中国工人阶级 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

（下 册）

魏公哲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中国工人阶级 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

（下 册）

魏公哲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实录

——从主人到雇佣劳动者的变迁（下册） 魏公哲 编著

ISBN 978-988-99884-3-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展望出版社

China Prospect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9 楼 F 室

定价：50 元（全二册）

## 目录

[第五章 “农民工”——另册劳动大军 1](#_bookmark0)

[第一节、城里的生活还好吗？ 37](#_bookmark1)

[第二节、城里的活儿容易找吗？ 70](#_bookmark2)

[笫三节 打工的活儿好干吗？ 89](#_bookmark3)

[第四节 工钱拿到了吗？ 113](#_bookmark4)

[第五节 谁维护、保障你的合法权益？ 146](#_bookmark5)

[第六章 悲惨境遇∶“当代包身工”和童工 183](#_bookmark6)

[第一节 “当代包身工”惊现 183](#_bookmark6)

[第二节 童工的悲惨境遇 203](#_bookmark7)

[第三节 资本家对工人人格尊严的严重侵害 216](#_bookmark8)

[第七章 两极分化与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 239](#_bookmark9)

[第一节 贫富两级分化： 工人群众贫困的社会背景 240](#_bookmark10)

[第二节 陷入贫困境地的劳模们 246](#_bookmark11)

[第三节 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与贫困“代际转移” 253](#_bookmark12)

[第八章 如此“改制”：国有企业的经营者 变成资本主 277](#_bookmark13)

[第一节 “改制”使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变成资本主 279](#_bookmark14)

[第二节 腐败、国有资产流失与企业“改制” 306](#_bookmark15)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当前的重大使命 329](#_bookmark16)

[第一节 在“黑砖窑事件”中，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吗？ 332](#_bookmark17)

[第二节 在中央批示以后，山西省的行动形同“为渊驱鱼，为丛驱](#_bookmark18)

I

[雀”。如此作为，究竟为何？ 336](#_bookmark18)

[第三节 同《人民日报》商榷 348](#_bookmark19)

[第四节 深入自省，就要自省共产党的阶级立场，自省我们是否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351](#_bookmark20)

[第五节 我们的两方面建议 356](#_bookmark21)

[结束语 想起了毛泽东的晚年忧思 363](#_bookmark22)

II

# 第五章 “农民工”——另册劳动大军

在当代中国工人阶级队伍中，有两部分人最值得予以同情和关注： 一是城镇下岗失业职工；二是农民工。如果说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着贱视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地位下降的状况，那末，工人阶级中的这两部分人更处于一种被边缘化的境地，他们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最困难，最贫困、最弱势、最难以得到人们尊重的人。这里，我们着重反映的是现在几乎在每一个城市、每一个行业随时都能见到的农民工这一群体的状况。所谓“农民工”，是指具有农村户口身份而长期在城镇务工的劳动者。他们既不同于城镇劳动者，因其户口身份毕竟在农村而被城里人蔑视为农民（有个习惯的称呼，叫做“农二哥”）；又不同于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民，因其长期离开了土地甚至居住地而在城镇从事着非农业生产劳动。这样一种状况使其成为介乎农民与市民之间的边缘化的特殊社会群体。目前这群体的人数已不少：农业部统计，2001 年我国有 7800 万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据 2003 年 2 月 12 日《人民日报》，2002 年，全国

外出务工就业的农民工已增至 8900 万人。据 2008 年 3 月 4 日《人民日

报》所载《我过农民工已达 2.1 亿》文国务院农民工办主任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透露，我国农民工总数已达到 2.1 亿人。

2003年 1月 15 日，《人民日报》记者从农业部获讯：农业部最新调查显示，2002 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超过 9400 万人，比上年的 8961 万人增加约 470 万人；全年农村劳动力到乡以外就业的人数比

上年增长 5.24%。（见 2003 年 1 月 16 日《人民日报》）据权威部门的统计，到 2004 年，超过 1/3 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调查显示， 目前，仅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就约有 1 亿人。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农业户口劳动力已占 57.6%。有些行业中农业户口的从业人员已占相当高的比重，如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占 52.6%，加工制造业占 68.2%，建筑业占

1

79.8%。（见 2004 年 1 月 20 日《中国青年报》）中国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说：“农民工，从他们开始走出农村传统社区的大门，以自己的行动冲破城乡分割管理制度障碍的第一天起，就预示着他们将代表中国劳动力就业大军的未来。从目前的统计来看，我国建筑业的 90%、煤矿采掘业的 80%、纺织服务业的 60%和城市一般服务业的 50%的从业人员已被农民工所取代。”（见 2003 年 9 月 29 日《人民日报》）这标志着我国工人阶级队伍构成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农业户口的劳动力在数量已经超过城市户口的劳动力，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部部长郭稳才说，中国工人队伍的结构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民工的数量超过了传统意义上的、主要由城镇居民构成的产业工人。他介绍，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全国 99%的产业工人是城镇居民； 目前，在绝大部分传统和新兴行业，都能看到农民工的身影。中国社会学会会长陆学艺认为，农民变成工人，打破了中国社会几千年来以农民为人口主体的社会结构，中国正在加速走向工业化。（见 2002 年 12 月

25 日《报刊文摘》）

确实，现在不仅工业经济建设已离不开农民工了，而且倘若突然一下子没有了农民工，城市生活都难以想象。200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青年报》上有篇该报记者陈杰人采写的报道：

### 北京人离不开我们民工

正当非典型肺炎肆虐京城，记者近日无意中采访到一位健谈的民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公共汽车站旁，这位自称来自湖北的陆姓小伙子请记者坐在路边的水泥墩上，聆听他在这一特殊时期的感慨。

“看看大街上戴着口罩匆匆而过的人群，我的心里真不是滋味。” 小陆说。

据他讲，4 月 22 日，在位于北三环的某处居民楼，一位疑患“非典”的病人求救，当时有救护车到了现场，但很多人不敢接近病人，恐怕传染了自己。这时，一位 40 多岁的女士看到了在旁边看热闹的小陆

等两位民工，女士如同看到了救命稻草，提出花 100 元钱请他们俩帮助抬病人。

“我抬完病人后，看也没看那递过来的 100 元钞票，就走开了，因

2

为我觉得救人不需要讲价钱。”小陆觉得自己比那些看热闹的北京本地人高尚。

小陆告诉记者，近来很多民工都盘算着离开北京回家乡去，他因为帮人找临时工，这段时间看到很多北京家庭因为民工回家而深感不便。“保姆不见了，装修工人不见了，拣垃圾收废品的人也不见了……”

“我常想，对于城里人而言，我们民工就像空气。城里人平时感觉不到我们的存在和价值，有时还会像嫌空气太冷或者太热一样嫌弃我们的种种不好。比如说，我们坐在公交车上，售票员见我们穿得不好，就会用吆喊的口气说话，甚至我们携带一个小小的行李袋也需要购买行李票。”

“比如说，在地铁站，被警察开包检查的，永远都是我们民工；在收容所里，民工永远都是大部队……用一句我刚刚学会的话来说，我们就是被‘有罪推定’的对象。”

“或许你会小看我，说我在这个关节眼上说这话，不够意思。”小陆放缓了语气，轻轻地叹息道：“其实，这都是我平常的想法，也是很多民工的想法。但这些想法，在平时也许没人会真正体会到，所以现在和你说说。我只是希望，换一个角度想问题，用平等的眼光看待我们。”

“其实，我们只是出生地不同，我们离不开城里人，城里人也离不开我们。城里人能不能借这次疫情的机会，反思一下平时对我们的态度呢？”

是啊，确应好好反思一下了。首先值得认真反思一下的，其实应该是“农民工”这个词汇本身。本来，人类社会向近代工业化前进就是由农民变成工人开始的，诚如马克思所说：“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只有当他不再束缚于土地，不再隶属或从属于他人的时候，才能支配自身。其次，他要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能把他的商品带到任何可以找到市场的地方去，他就必须摆脱行会的控制，摆脱行会关于学徒和帮工的制度以及关于劳动的约束性规定。因此，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 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摆脱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面对他们的这种

3

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资本论》第 1 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83 页。）农民一离开土地，进入工厂企业，从事工资劳动，就融入了工人阶级队伍之中，这是自然而又必然的规律。近代中国的无产阶级就是由丧失了生产手段而只剩下自身劳动力可以自由出卖的农民转化而来的。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从农民中也吸纳了很多人加入到工人阶级队伍之中，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以说，“农民工”一词于史无据，于理不通。而如今所谓“农民工”一词的创生，只能表明既要农民离乡背井，进城市、入企业做工，又不承认他们是工人阶级，遂使这样一支数以亿计的人群既非农民、又非工人；既要负农民的义务，又丧失了农民的权利；既要负工人的义务，又不给予其工人的权利：如此“二不象”，不过是使资本更便利地剥削这些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而已。这就使农民工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他们的生存、劳动就业、职业卫生安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方方面面的状况均很令人忧虑。

农民出身、有过进城务工经历，近年来又特别关注农民工现状及其权益保障问题的郭昌盛撰写了一篇文章，以大量事实揭示了当代中国农民工公民权利现状，颇能说明些问题，故特将之录于下：

### 中国农民工的公民权利现状郭昌盛

目前，全国大约有 1 亿 2 千万农民工，并且每年还在以 500 百万的速度增长。农民工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是主要的组成部分。在第二产业的劳动力里，农业户口的劳动力占 57.6，而非农业户口，就是

城市户口的劳动力反而只有 42.4了，成为了少数派。在第三产业的劳

动力，包括饭馆，各种商业和服务业，农业户口的劳动力占 37，非农

业户口的劳动力占 63，因为第三产业，还是在城市里面的人员为主。但是在总数量上来说，二、三产业都叫工人，那么农业户口的人已经占了多数，所以说农民工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主力军。在现在的建筑工人里面，造大楼、修路的建筑工人中，农民工占整个建筑工人的 79.8.....；

在电子元器件的设备制造领域，电子装配工中，农民工占 68.2；矿业

占 52.5；社会服务与居民服务占 55.9；餐饮旅游业占 58.4；经销

4

人员占 58.3。这些比例都超过 50。 在现实中，农民工始终是最缺乏保护、最易和最常遭受侵害、最为脆弱的群体，承受了许多难以言喻的不公甚或剥夺。这里，将主要分析农民工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农民工的社会经济权利、农民工的社会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现状。

（一）农民工政治权利和自由

由于我国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必须按照户籍登记来进行，对于不具备城市户口的农民工，这一权力根本不可能在居住地即城市行使。经调查，在进城的农民工中，有的在城市已居住长达十多年，早就成为事实上的“常住人员”，在政治上，却由于户籍制度的原因始终无奈地扮演局外人的角色。农民工的地位之所以低下，权益之所以受到侵害，我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农民工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缺乏基本。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参与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公民需要通过合法途径运用直接或间接的政治手段施影响于决策与管理机构以及监督政府公务。公民政治参与的状况除了受社会环境和参与对象的影响外，也与其社会经济地位、自身政治素质和政治文化有关。因为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从离开故土的那一刻起，实际上就自愿或被迫放弃了这一权利。不能在暂住地参加选举，更不能被选举，回户籍地参加选举或被选举的可能不是没有，而是几乎不可能有。丧失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这一公民最基本的参政议政的权利，也就失去了话语权，于是乎，数亿农民工群体，几乎哑言，没有了自己的声音。

据《武汉市农民工政治参与状况调查》课题组，对农民工做了随机性获取有效问卷 753 份。得出的结论是农民工参与其原籍村委会选举的比例是比较低的。村委会选举是村民自治的前提和基础，是农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但是对被调查的农民工而言，只有 134 人参加过家乡的

最近一次村委会选举，仅占有调查对象总数的 19.3，而没有参加过选

举的则有 599 人，占 79.5。在参加选举的 145 人中，有占 52.4的人

是亲自回村参加选举的；请别人代投的有 23 人，占 15.9；函投的有

21 人，占 14.5；通过其它方式投票的有 17 人，占 11.7。亲自参加选举比其它方式能够更为真实的表达农民工的选举意愿，但农民工却因为条件限制，而大多数不能实现这个愿望。

2、参与社会的管理权。城市是农民工的生活和工作地，与农民的

5

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多数农民工都希望参与城市的管理。上述调查显示，有 69.3的调查对象认为，农民工应该参加城市的管理。农民工对城市参与的愿望较高也和他们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中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有很大关系。由于在城市工作生活中，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经常发生，因此，农民工对“是否同意在打工的地方急需一定的组织或机构来代表和维护外来人员的利益”这种说法的同意率接近 80。但是与农民工对城市参与的强烈愿望相比，他们对城市管理的实际参与状况并不令人满意。在回答“是否参加过城市管理，比如社区居委会选举，参加群防（火、盗）等”时，有 20.1的人回答“参加过”，回答“没有”的则接近 2/3。农民工对城市管理的参与程度过低，既不利于农民工的利益表达和保护，也不利于城市政府对农民工的管理。因为农民工的公民身份问题，受学历和知识水平的影响，农民工在公务员考试、职称评定和入党、提干等方面基本上没有机会。从而也就失去了参与社会管理的根本权利。

3、言论、出版、结社等政治自由。农民工由于群体文化知识的匮乏，缺乏以书面表达意见和愿望的能力，享有言论、出版自由也就成了一句空话。此外，中国有无数报刊，不仅有工人群体，知识分子群体， 妇女群体，学生群体的读物，但是适合农民工的读物却少之又少，一时间，歌星、影星、体育明星、地产大亨、官员政要成了媒介的主角，而数亿农民工的新闻却鲜见报道。中国有数千种报刊杂志，却独独没有农民工的杂志。从当下城市流行的印刷媒体看，晚报、早报都都市生活类报纸近二十年来发展迅猛，几乎每个省会城市都有至少一至两家面向城市市民的报纸，却未听说过哪个城市创办过一份面向城市农民工的报纸；再看看城市流行的杂志名称吧，《大都市》、《都市丽人》、《地铁风》、

《休闲》、《瑞丽》、《世界时装之苑》等等，它们所面向的读者显然是城市的白领、公务员等中产阶层。广电媒体中，电台的一些定位于城市听众的节目热衷于追求“港台式”的口味，投都市追星族喜好的嗲声嗲气成为时尚的播音语言；全国已注册的各类电视台有上千家，开办对农（农村、农业、农民、农工）栏目的只有 1，省级电视台中这类栏目的开办率也只有 40，《相约星期六》、《玫瑰之约》、《金日有约》、《非常男女》之类的都市白领、大款、成功人士为服务对象的栏目越来越多，为

6

城市弱势群体包括农民工服务的栏目越来越少。而新兴的网络媒体，因其高科技设施，现阶段主要在城市运行，商业网站的受众有着更明显的城市化、年轻化、白领化的倾向，虽然网络上已出现了一批由农民工、打工者创办的网站，但电脑定价和网吧计费的高门槛也不是大多数收入菲薄的农民工们能够轻易进入的。总之，当代的各种都市媒体传播的信息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绝大部分是针对城市主流人群的需要进行制作的，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急需的就业信息、生活信息、知识信息以及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政策方面的信息少而又少。

4、人身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没有人身自由，也就没有其他权利自身。

1. 农民工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在《收容遣送条例》废止前， 中国的农民工没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可言。因为没有务工地当地户口，务工者最怕的就是碰上联防队员和警察，怕被送到某个地方去挖沙， 然后被遣送回老家。在联防队员和警察眼里，外来人口是“违法乱纪者” 的代名词，没有任何争辩的余地。现在，《收容遣送条例》虽已废止, 但农民工却没有感受到更多的尊严.农民工从踏进城市那时起,就被划入了管束的对象范围.名目繁多的证件强加于农民身上.涉及到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的收费项目名目繁多,有暂住证工本费,外出就业登记证工本费及管理费,外来人口管理费,外来人口就业证工本费,婚育证的工本费、管理费、检查费、子女教育的借读费、赞助费，健康凭证的工本费、检查费、培训费、租赁私房合同备案手续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社会办学发展督导费，房屋交易费，咨询费，介绍费，车船票服务费， 城市增容费，劳动力调节费等等。

尽管 2003 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就农民工进城市务工的有关问题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的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农民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国家农业部、劳动保障部等《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劳动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折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等文件。但是执行起来往往会大打折扣。

7

比如，《暂住证》仍被北京等大多数城市作为对农民工管理的一大依据， 并且将子女借读、务工经商、甚至租生活用房，收卫生费等捆绑在一起。

1. 生命权和健康权。在城市里，最重、最累、最苦、最危险的工作都由农民工做。农民工一直被视为廉价的劳动者，长期超负荷地在条件简陋、危险甚至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他们的生命健康权利却无人顾及。在北京等地，农民工吃的不光有变味的猪肉、注水肉、地沟油。而且还吃了许多含有致癌物质黄曲霉素的陈化粮。而国家明确规定陈化粮只能定向拍卖给有资质的企业，用于酿造、饲料加工等。这些东西却上了民工的餐桌，等于给民工的身体健康埋下了一颗炸弹。2004 年 9

月 16 日，成都某建筑工地近 100 位民工吃午饭。最先进餐的 8 位民工纷纷出现头痛、腹痛、发烧、呕吐、心慌等中毒症状。许多打工多年的农民工表示，建筑工地的食堂多半是这种情况，质次价高是家常便饭。据新华社 2004 年 11 月 14 日一则消息称：卫生部及国家安全监管局等

单位 14 日透露，目前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其中农民工、临时工遭受的职业病危害尤为突出。2004 年 1—9 月，卫生部共收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报告 36 起，涉及中毒人数 584 人，其中死亡 49 人，中毒者大多为进城务工农民。无论是职业病危害还是各类伤亡事故， 均以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为高发，伤亡事故占总数的 70以上。

在广东珠江三角洲许多工厂，因营养不良及长期加班加点造成民工身体素质普遍较低，从而导致工伤事故频繁发生。据不完全统计，在深圳龙岗和宝安两个区，每年有 1 万余件工伤事故发生，这是能看见的有形的工伤。因玩具厂、皮鞋厂、电镀厂长期使用有害化学原料，从而引起的职业病根本无法统计。有些工伤事故发生后得不到合理赔偿，许多农民工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生存权得不到保障。广东省卫生厅 2003 年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佛山、深圳、江门和惠州等外来工比较集中的地市进行职业危害重点检查，结果发现各地普遍存在有章不循、地方领导对职业危害认识不足、化学品使用管理混乱等问题。有的企业使用的化学品不标明化学成分、毒性和防护等项说明，只有代号来代替。没有任何劳动防护的农民工，常常在不知不觉中身体受损乃至中毒，有的人甚至中毒身亡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有的人竟然把中毒当做感冒、头痛、贫血等病来治疗。前不久，中山市小榄镇骏利喷漆厂 5

8

名打工妹相继苯中毒，被误诊为贫血后遭到工厂解雇，最后，经多方医治无效的两名打工妹被家人送到广州医治后才确诊为苯中毒。广东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副院长黄汉林说：“我们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些制鞋、玩具和塑料行业的厂家对职业危害严重的岗位采取轮换辞退工人、不断招收新工人的方法，从而把隐患转嫁给了社会和农民工的家庭。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措施，农民工在工作中有很多致伤致残事件发生。1998 年，深圳市工伤鉴定人数 12189 人，其中 90以上为断指、断掌或断臂；

工伤死亡人数 80 多人，即平均每天有 31 人工伤致残，每 4 天半有 1 人工伤死亡。

农民工中，也有不少因讨薪而生命受到威胁。2004 年《新京报》、

《京华时报》、《北京娱乐信报》等报道了许多起农民工讨薪被打事件。在北京旧宫镇有 100 多人，拿着铁棍、钢管、斧头、锤子，殴打讨要工钱的农民工，共有十几人受伤，其中有七人伤势较重。在朝阳区双井， 30 多名讨薪的民工被 80 余名手持铁棍的男子围殴，打人者还使用了干

粉灭火器猛喷民工，至少 32 名民工被殴伤住院。

（二）农民工的社会经济权利

其中劳动权利和经济权利是农民工最需要具备的公民权利。这些权利是农民工生存的最基本保障条件。

1、劳动权。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农民工也不例外。但是农民工的劳动权利却成了农民工最大的心痛。（1）农民工的劳动就业。目前，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受到地方政策的歧视。大部分外来人员是希望在城市能较为自由地从事劳务、经营、服务等活动，以取得工资或经营收入。但是一些城市却在农民工的劳动就业上设关栏卡，限制农民工的劳动就业。以较具有代表性的北京为例。北京市在外来人员和本地居民上就具有不同的就业权利和标准。这种不同首先体现在许多就业岗位只对本地居民开放方面。根据《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规定》、《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规范外地来京务工人员管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和限制使用外地来京务工人员的行业、工种通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对务工经商人员实行总量控制。使用外地人员务工的行业、工种， 以及对务工人员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能力等要求，由市劳动局会同有

9

关部门根据本市劳动力需求状况确定，并予以公布。外来人员需要在北京务工的，首先需要办理《暂住证》，方可就业。此外，用工单位需要招用外地人员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向劳动行政机关申报，劳动行政机关对用工单位的申请进行审察，符合下列条件的，批准其招用外地人员：

（一）本市城乡劳动力不能满足其用工需要；（二）符合本市允许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和工种；（三）具备向被招用的外地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四）前次批准招用的外地人员合同期满并已离京。单位或个人招用外地人员，必须经过劳动行政机关指定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办理招用手续，并提交相应的文件。此外，就业歧视还体现在再就业的政策上。本市居民失去职业后便加入下岗工人、失业人员等队伍，获得失业保险和救济，可以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可以通过政府采取的一系列鼓励再就业的措施重新找到工作。但是，农民工找不到或失去工作，是不能享受这些权利的。即使就业的农民工，也没有办法保障自身的权利， 据报道，2004 年，全国劳动合同平均签订率为 57.1，私营企业签订率为 30.5，相当多的非公有制企业不按《劳动法》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黑中介与一些用人单位合伙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肆无忌惮。一些农民工说，不是我不知道签合同，而是企业根本不提签合同的事。（2）农民工的劳动环境。200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当日最高气温达

到 37 度，这是深圳有史以来 6 月出现的极端高温。7 月 1 日，最高气

温又上升至 37.6 度，这是深圳有气象纪录的五十二年以来出现的第二

个高温。而早在 6 月 28 日，深圳市气象台今年首次向市民发出了高温预警信号，根据地这一预警，各部门应当做好防暑降温准备。但深圳一家名叫百利来丝印厂的陶瓷加工厂的工人们一如既住地在上班和加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百利来丝印厂员工效益奖的奖惩办法中规定：“工人请病假扣 10 元一天，请事假扣 15 元一天；如果上班时间去洗手间，

一个月不得超过 20 次，总时长一个月为 100 分钟，一个月如果超过 20

次，每次扣 2 元，总时长超过 100 分钟，每 10 分钟扣 2 元。”7 月 1 日开始，一名叫王桂荣的女工出现了高烧症状；7 月 2 日，王桂荣体温超过 42 度，体温计测量不了体温，医生打针时把针扎进去，抽出针来就流血，用药棉都按不住，医生说这是弥漫性的血管内凝血；7 月 3 日凌晨两点，医生宣布王桂荣因抢救无效死亡。该企业负责人竟然表示，从

10

来没有见过种现象，认为王不是在工厂的环境中被“热”出病来的。但欲盖弥彰的是，该工厂身上捂出痱子的数十名员工，在王亡故后被辞退。

2、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利。农民工干最苦的活动，却拿最少的钱。干同样的工作，农民工却不能与正式职工享受同工同酬。农民工辛苦一年，到头来却可能拿不到钱。（1）工资低廉。虽然这些年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成本不断上升，但民工的工资待遇却是 10 年基本没有大的变

动。有调查显示，最近 12 年来，珠江三角洲民工月工资增幅只有 68 元，折合物价上涨因素，民工工资呈现下降趋势。据《新京报》报道， 2004 年，全国月薪名列前三位的深圳、北京、上海，平均月薪分别达

到 4019 元、3764 元、3650 元。与去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至 11。而

据 2004 年初国家劳动力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报告显示，全国 24 个城市

的企业新员工的工资待遇平均为每月 660 元，长三角 6 城市的新员工平

均月工资比平均数高 8.5，深圳高 5.4，东莞却整整低了 16.8。广

州市将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广州市劳动

和社会职位局建议选择执行省的一类标准，即从 510 元/月调整为 684 元/月。另据北京打工妹之家“非正规就业农民工权益保护”课题组对北京 31 家大中医院调查表明，护工月平均工资 769 元，但由于是以日

薪计算，吃住必须自己负担。而保洁工的月薪平均只有 298 元，而北京

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545 元，保洁工的收入连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

月 330 元都达不到。《新京报》报道，2004 年 1—10 月份，北京市人均

可支配收入达 1.3 万元，也就是说，每月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300 元左右。（2）同工不能同酬。同工不能同酬，在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家事业单位中非常普遍。尤其是官办组织，更是以临时工的身份对农民工进行盘剥。干同样的活甚至干更多的活，却只能拿三分之二、甚至三分之一的工资。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湖北省武汉市，整个武汉市 1.5

万多名环卫工人中，临时工近 9000 人。近万名农民工遭遇同工不同酬。

临时工正式工，他们每天干一样的活，可临时工每月拿 400 多元，正式工每月拿 1000 多元。54 岁的老工人童康健，是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环卫所的一名清洁工，是所里屈指可数的“老资格”。从 1981 年进单位

到现在，他干了 24 年清洁工，可还是个临时工。名分上的差异在工资

待遇上实实在在地体现了出来，工资加上各项福利津贴，满打满算 520

11

元。而正式工每月有 1200—1500 元。2003 年的年终福利，正式工拿 700 元，临时工只有三四百元，分米分油，临时工是正式工的一半，就连加班工资临时工也只能拿到正式工的一半。而在武汉一元环卫所“临时工” 中，童师傅的收入是最高的，有的临时工只有 300 多元。而根据武汉市

出台的《最低工资规定》，劳动者的月最低工资为 400 多元。车站路环卫所两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临时工”告诉记者，她们也干了一二十年了，至今每月工资 390 元。他们没签过任何合同，几乎不敢想退休金，

更别提给上社会保险了。而根据国务院 1989 年 41 号令：临时工是指使

用期限在一年以下，临时性、季节性的用工。事实上上环卫所 90以上

的农民工均连续干了数年。（3）工资拖欠严重。从 2003 年底以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常成为闻闻的大字标题，但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有 1000 亿

元。据新华社报道，中国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2003 年 12 月在一个新闻发

布会上称，单在建筑行业，拖欠民工的工资金额就超过 400 亿美元。而

截至 2003 年底，全国共有十二万四千零五十九个竣工项目存在拖欠问

题，拖欠总金额为 1756 亿人民币，其中政府拖欠 624.8 亿元，占总拖

欠额的 36.6。建设总副部长黄卫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政府投资工程拖欠问题突出，清欠难度较大。政府投资工程拖欠的工程款主要集中在市政、教育、交通三个领域，其中市政工程式 265

亿元，教育工程 155 亿元，交通工程 122 亿元。时间表是：2006 年年

底以前基本解决经确认的已竣工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在 2004 年底以前

还清；地方各级政府投资的拖欠工程款，在 2005 年底以前完成清欠任务。2003 年以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 2005 年春节前解决。深圳的消息说，仅在 2002 年春节期间，全市就检查出 1178 家欠薪企业，涉及员工

7.88 万人，其中建筑行业欠薪企业占该行业被抽查总数的 30，涉及劳工 3.2 万人，广州市的情况也不容乐观，仅据广州市总工会对 2002 年前 5 个月的不完全统计，发生欠薪的 150 个企业共欠薪 5700 多万元， 欠薪最长的达 4 年多。

2003 年 10 月，温家宝总理在三峡库区考察工作，他特别了解到当

地农民工外出打工的收入情况。当农家女熊德明说，她丈夫李建明 2000 多元的工钱已拖欠了一年，影响孩子交学费时，总理神情严峻，表示“欠

12

农民的钱一定要还”，并亲自为农民工追讨工钱。温家宝总理近日在《互联网资讯择要》上，针对网络上有关广州民工讨薪遭打和被灭火器喷射的事件作出批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需高度重视”。

3、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农民工因为户籍和临时工的身份问题， 基本上不能享受到应有的社会保障，或即使侥幸上了保险也享受不到应有的保障。根据 1999 年 1 月国务院颁发的《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主体权限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工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失去工作的，只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不能享受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障待遇。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在农民工中推行强制性社会保险。但是，据新华社记者珠江三角洲的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巧妙操作下，农民工变成了城市社保其他的“提款机”：以农民工参保名义征缴到的巨额保险费，源源不断地填充进地方社保基金，落入本地居民的口袋。同样缴纳社保金，农民工的保障待遇与本地居民却有天壤之别，甚至根本得不到保障。广东省 1993 年制订社会保险政策时就把农民工纳入参保范

畴，到 2000 年扩大社保覆盖面，珠三角洲城市扩面的重点对象就是农

民工。截至 2003 年 12 月，深圳市医疗保险参保人 165 万人，农民工占

90.13 万人。东莞市实行养老、医疗、失业三险捆绑参保，全市 100 万参保人中，农民工占 70 万人。广州市 170 万养老保险人中，有 70 万是农民工。国家政策规定，累计缴费 15 年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可保留保险关系，重新就业时接续（俗称“停保”）；也可将其俱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重新就业时重新参保（俗称“退保”）。但一些地方政府具体执行中，社保政策走了样，成了“解除劳动合同必须退保”。农民工不断地变换工作单位，因此就不断地参保、退保，再参保、再退保，如东莞市 2003 年参保和新参保的农民工都是 35 万人。这样，农民工们始终无法跨过“累计缴费 15 年”这道高高的门槛。广东各地基本上采取养老、医疗、失业三险捆绑毋保。珠三角城市大多规定医疗保险必须终身按月缴费，在职时由单位和个人支付，退休后由养老基金支付。农民工都是青壮年， 正是疾病最少的黄金年龄，高额缴纳保险费却极少报销医疗费。许多企业一年为农民工缴纳保险费三四十万元，而全厂职工只向社保基金报销医疗费四五万元。等农民工年纪大了，病痛多了，却因签不上劳动合同

13

或达不到退休条件，而被挡在医保门槛之外，即使在职期间年年月月缴费不止，晚年同样与医疗保障无缘。一位市委书记在向有关部门和企业作“扩大社会覆盖面动员”时直言不讳地说：“向农民工扩大社会覆盖面，首先是本市自身发展的需要。”又，广东省公布的 2004 年缴费工资

下限，东莞市是 1124 元/人/月，养老保险单位费率是 10，即每位参保的农民工退保，就向市养老基金“贡献”1348 元。广州市是 1412 元

/人/月，单位缴费率是 20（私营企业 12），每名退保民工向市养老统筹基金“贡献”3388 元。深圳特区是 1520 元/人/月，单位缴费率是 8， 每名退保民工向市养老基金“贡献”1459 元。有了农民工这个“提款机”，珠三角城市的社保基金运行状况迅速好转，不但社保待遇大幅提高，甚至还有节余。

4、农民工的休息权。据有关部门统计，中国多数企业没有完全执行国家法定每周工作 40 小时制度，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工作时

间较长，其中私营企业职工每周平均工作 50.05 小时，完全执行工时规

定的占 15.8，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作时间也大大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一些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给农民工支付加班工资或少给加班费。据深圳的一项调查，农民工平均每个月工作日 26 天，每天的工作时间平均

在 11 个小时以上。通常没有节、假日。根据珠三角地区劳动部门调查，

在生产旺季，工人每天的平均工作时间将近 12 个小时。处于非正规部门（家政、装修、卖菜、修鞋、餐厅服务员、卖小商品）就业的农民工他们的劳动条件和权益保障状况更是令人堪忧。在受调查的 1162 名打

工者中，约 9 成的农民工工作时间在 8 小时以上，3 成的工作时间为 12

—16 个小时，70的工作时间长达 16 小时以上。保洁工一个月能休息 8

天或4 天的是极少数，能休息1 天的有18，而完全没有休息的高达34。

2004 年年初，东莞市劳动避会同市妇联、市总工会开展了一次全市性的劳动执法大检查。受检查企业中大部分的“正常上班”时间每天超过8 小时、每月超过 21 个工作日。其中塘厦庆远塑胶电子厂 1 个月内员

工的加班时间多达 208.5 小时，远远超出《劳动法》要求每月加班最多

36 小时的规定。

（三）农民工的社会权利文化教育权利

这里主要探讨农民工的社会公民身份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权利。

14

1、农民工公民身份权利。我们都知道，目前，中国大陆实行的是较为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对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员实行暂住证管理制度。一个中国公民，从乡下来到城市，在自己祖国的版图上，却只能暂住，这不能不是一个悲哀。人们要在城市生活、务工或经商，首先必须具有合法的居住权，这是前提条件。北京市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不同身份人员的居住权的规定是完全不同的。本地居民天然地具有居住权，这是一种推定权利，不需要附加任何条件，也不需要法律另外加以规定。但是与此不同，外来人员的居住权是附条件的，是赋予的，是暂时的和可剥夺的。根据《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修正）》两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对外地来京人员实行暂住登记和《暂住证》制度。《暂住证》是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临时居住的合法证明。对未取得《暂住证》的外地来京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租房屋或者提供经营场所； 劳动行政机关不予核发《外来人员就业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暂住证》的发放数量按计划实行规模控制，办理《暂住证》需要一定的条件和一系列的手续，违反有关规定要受到处罚。北京于 2004 年已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取消了《暂住证》，公安部门也开始对外国人放开了《在华永久居留证》，但对于属于本国公民的农民工却仍在实行《暂住证》管理，就让人费解。

2、农民工的各种社会权利。北京市民享有广泛的社会权利，但是其中的许多权利外来人口不能享有。这类区别对待的权利的范围，我们可以通过《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来间接地推定。该《意见》规定，外来人口中具备特定条件，可以申请《工作居住证》，凡持《工作居住证》的在以下方面享受本市市民待遇：1、其子女在京入托、入中小学就读，免收借读费；2、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房、批准上市的已购公房和存量房；按有关规定购买经济适用住户；3、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本市办理办私出国商务手续；4、可申请办理驾驶证或临时驾驶主以及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5、可在本市创办企业，可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申请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项目资助；6、可列入本市人才培养计划， 并可参加本市有关人才、专家奖励项目的评选；7、可参加本市专业技

15

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考试）、执业（职业）资格注册登记；8、可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可按有关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该规定的言外之意是说，凡不持《工作居住证》的外来人口则不能享受上述权利。根据该《意见》，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公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其聘用的人员在本市有固定住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才可以申请《工作居住证》：1、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才；2、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才；3、对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及特殊领域、特殊行业的紧缺急需人才。根据以上条件可得出民工群体中基本没有符合条件的结论。换言之，对于民工群体来说，上述权利是他们无论如何也享受不到的。

3、农民工的教育权利。教育权利是一个公民掌握一定生产技术和知识水平，谋取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A、农民工的受教育权利。在城市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在职职工可享有公费继续教育的机会。而农民工却基本上没有可能。北京市的一些技工学校和中专由于生源不足，规定农民工可以免试入学，接受职业教育。农民工进城最大的目标就是找一份工作，挣钱养家糊口，因此，有多少农民工能够有条件有时间入学接受教育就可想而知了。B、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利。这是农民工最重要最关注的教育权利。子女受教育也一直是外出打工的民工的老大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前，在北京市的 300 万农民工中，6

—14 岁的儿童占 3.6，达 10 余万人，而其入学率仅为 12.5，也就是说，有 87.5的流动儿童被排斥在正规学校之外。2004 年秋季，北京市实行一费制，鼓励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并免收借读费，但是一些区县和学校却让家长自愿交纳几百元到数万元的“自愿赞助费”，才能换到区县教育部门开具的入学通知书。中国实行的是九年制义务教育，高收费势必会让农民工子女失学。

（载 2005 年第 1 期《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如果说上录郭昌盛的文章，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从公民权利是否得到实现的角度反映了当代中国农民工的现

16

状，那末，刊载于《北京文学》2003 年第 4 期的女作家胡传永的报告文学《血泪打工妹》，则充满悲愤与深情的真实描绘了一些农家少女背井离乡，到繁华的都市打工。她们挣到的钱非常有限，付出的代价却异常惨重：衣不御寒，食不果腹，居无定所；自杀的，被杀的，失踪的， 疯掉的……只要还有些人性、具备点良知良能的人们读读这篇报告文学，大约都会唏嘘涕泣的：

### 血泪打工妹

那天赶到合肥火车站时，上午 9 点的快列已经开走，只好百无聊赖地在候车室和广场上两头徘徊。傍晚时分，广场上的人多了起来，我打量着在周围的男男女女。突然，一双手引起了我的注意。这双手先是轻轻地搭在一个中年男人的肩上。男人看上去像是个走南闯北的生意人。他看见这双手落下时，见惯不惊地抬头笑笑，然后便若无其事地抽起烟来。这双手慢慢地往下滑，无所顾忌地顺着男人肋入摸捏。男人开始和她讨价还价，然后这双手拎起男人的行李领着男人走开了。

是的，这是一双卖淫女的手。

一会儿，又有一双农家女的手出现在我的视线中。两个学生模样的男青年拖着两架行李向我坐着的水泥凳走过来，她赶忙迎了上去。

问：要不要去那边歇会儿？ 答：不要。

问：二位去哪儿？

答：去哪儿关你甚事！

问：很便宜的，床铺也干净……服务包你满意…… 答：滚！

僵持了一会儿，这双手也往一男青年的肩上搭，还没挨上，男青年便一骨碌站起来，扬手打了她一个耳光，走开了。她抬起脸向四周瞟了瞟，我和她的目光撞上了。她突然冲我吼道：“看什么你看！妈的×！惹你好笑啦！”吼完转过身去，装成系鞋带的样子蹲下来，将本来系得好好的鞋带松开了又系上，松开了又系上……系鞋带的手一直在颤抖着。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两行泪珠个搭个地滴在这双颤抖不已的手上。

广场上的这两个乡下女孩，如何再能回到自己原来的位置上？如何再去面对一直匍匐在庄稼地里的乡下父母？如何再嫁进充满温馨的农

17

家小院？如何回避掉村头树荫下那些鄙夷的目光？

带着这些困惑，我从青岛回来的第二天就去了乡下。走访的结果令我大吃一惊。一座座看似美丽的村庄已变得人烟稀少，许多农田遭到了荒芜，由于贫穷和其他多方面的原因，农民们不得不背乡离井成群结队地涌进城市打工以寻求一条新的生路。城市向农民敞开的并不是两扇公正的大门，而是一口须弯了腰碰破头才能挤进去的小洞。在此过程中， 农民们被打碎的不仅仅是千百年来大家一直固守着的观念和习惯，同时还有他们最为看重的人格和自尊。而牺牲最大、付出最多、受伤最深的依旧是一直作为弱者生存的乡下女人。上个世纪 80 年代左右，她们便献祭般地用自己的青春甚至是生命冲在另辟生路的最前边。她们在历尽艰险后又回来了，有的却永远也回不来了——或自杀或他杀或失踪或伤残或堕落……在一年多的采访调查中，我听到了许许多多鲜为人知的有关乡下打工妹的故事。

（一）乡土的诉说。“今年我市农民外出打工总人数达 102 万人（实

际上远远不止这些——笔者）。全市 188 个乡镇和 1 个办事处 3342 个行政村几乎都有劳动力外出务工，少则几十人，多则上千人，有的村青壮年劳动力全部外出，有的举家外出……全市目前耕地抛荒面积已达 267

万亩（何止！——笔者），占耕地总量的 4。此次调查中发现，实际土地抛荒面积比调查统计的情况还要严重，如裕安区城南镇樊龙桥村新侨村民组 37 个农户，男女劳动力全部在外打工，致使村民组仅有 107 耕

地全部抛荒……”这段文字摘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皖西日报》头版二条登载的一篇题为《对我市农民就业问题的调查与思想》的调查报告， 作者为六安市委副书记。然而，作者对农民们为什么要外出打工，以及外出打工的有关现状和许多问题，没能做更深层的调查和思考。他认为农民们之所以离开土地外出打工完全是由于农村劳动力过剩。文章写道：“打工成了我市农村剩余劳动力有效转移和农民增加收入、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并强调：“要继续组织劳务输出，进一步开辟域外就业天地。”我在乡下跑了一年多，遗憾的是，我所耳闻目睹亲身感受来的情况并非如此简单。

2001 年正月初六，也就是在看到这篇文章一月后， 我去了裕安区城南镇樊龙桥村新桥村民组。正月初六按说已在初春了，初春的田野应

18

有葱黄绿的意味了。然而，堤坝下的田地里不是长满了荒草就是裸露着光脊的泥土，眼前的庄稼地一片萧条景象。三五一群的农民，背背驮驮的，已走在去打工的路上了。大年初六就丢下了家中的儿女，丢下了堂上的父母，也丢下了地里的庄稼，一走就是一年。

坝下出现了一溜农家，有新砌的小楼，也有破旧的茅舍，我挑了座三间平房走了进去。一位年轻漂亮的农家女，一手抱着个吃奶的孩子， 一手端过板凳。“孩子他爸呢？”“在屋里收拾哩，明天我们就要去上海打工了……”我看到她的眼圈儿红了。她吸了一个鼻子说：“她（指怀中的孩子）得丢在家里……才七个多月……可没办法，去年公公生病、死了，借的钱上半年得还清……”

一杯茶没喝完，女人也没走开，我的身后突然围上好几十个人。一个年轻的男人站过来问我：“请问您是不是市里派来了解情况的？是官还是记者？”

我赶忙否认他们的猜测。“……对了，这叫暗访，电视上放过的， 快把我们的事跟她讲讲，快讲讲，不讲就没机会了……”

我为这些善良无助的乡亲们感到难过。他们村民组耕地有一小半都被镇政府瞒天过海卖给了城南中学，他们失却了部分土地，而摊在他们头上的各种费用却有增无减。他们从去年春上就开始上访，反映耕地被出卖负担过重的事，但每次得到的答复都是让他们等候处理。年前，他们又群体出动去了区政府，信访办的人答应：等过了年派人去调查了解后再说。一双双焦灼的眼睛看着我，他们的手上还拿了一个个小本本， 高低要我看看他们的“账”。

“这是收……看看，我都记上了，稻麦棉豆……鸡生蛋我也记上了， 卖了几把得椿头我也记上了……这是支，看到了吧，好多项！我们也挨搞昏头了，哪些是该缴的，哪能些是不该缴的……小计、合计在这呐， 看到了吧，倒挂！”倒挂就是是支大于收。问到他们为什么都要出去打工而让土地全部抛荒时，他们几乎是异口同声：“还用问吗？这地还有甚种头？”

我又去了孙岗镇上郢村。这也是一个男女劳动力全部外出打工田地全部抛荒的村庄。上郢村民组 191 人，人均 16 亩耕地，这么多的田亩， 目前农村的耕作方式和方法来说，劳动力不可能过剩。让田地全部抛荒

19

的原因究竟何在呢？韦书记向我派了这么一笔细账：100 斤稻子 45 元， 亩产按 800 斤算 360 元，投入工时每天按 8 元算账，就得去掉 160 元， 还有化肥种子等又得去掉几十元，打水钱又得去掉几十元，七折八扣的， 平了。还有上缴怎么办？

他还讲了这样一段令人痛心的话：“我马上也准备戆了（戆为六安土话，走的意思），这个书记我也当够了……我成天面对的都是和我贴着筋连着骨的左邻右舍们，我成天要干的呢……要啊，收啊，搜啊，夺啊……为了催上缴，还成立了突击队、攻坚组。这些人一进村，就有人喊，土匪又来了！小孩子们唤来狗咬……如今农村干群关系几乎是百分之百的敌对关系了……老百姓都比较通情达理，刁民极少数。只要家里有，一般都愿给。有一天，我和村委会干部们去二房郢孙兰华家要上缴， 她是四川人，丈夫常年有病不能外出打工，两个孩子还小，看着她家只有空荡荡的四个大墙拐子（指家徒四壁），我连抽了三支烟也讲不出要讲的话……我是书记，不带头发言又不行，只好对孙兰华说，请你支持我们的工作吧。孙兰华先是坐在下沿一声不吭，听了我的话，一转身去了里屋，将几张叠得齐齐整整的钱拿出来朝我面前一搁，就跑到屋里放声大哭了起来。她生病的丈夫告诉我们，这几十元钱是她昨天才去镇医院卖血得来的，她几年没回娘家了，她原想用这钱来打车票的……（韦立仁讲到这里，嗓子哽住了，七尺高的汉子顿时眼水麻花）村里的青壮年全走了，出去的人很少有不带工伤回的，致残的人也在百分之二以上， 而致残的人很少能得到什么赔偿。……可是不走又哪能来的钱交上缴？ 不走又怎么能养得了家糊得了口？最可怜的是那些姑娘媳妇们，好多女孩子被活活地糟蹋了，社会风气越来越坏……召集的打工很过去的帮工又有什么区别？我这个书记是越当越混蛋了……”

走在上郢村的田间小道上，见到的全是荒田荒地，少有的几小块种了油菜的菜园里也都长满了杂草。我走访过的椿树镇的龙穴村，西古潭乡的陈大郢村，马头镇的感应寺村，施桥镇的大沙塘村等 10 个村落， 情况基本相似，农民们大批外出致使耕地大片抛荒的主要原因，是农民们的负担过得，因为贫穷而不得不如此。

抽样调查结果，出外打工比在家种地的年收入要高出 2 倍多，这是否就说明；农民出去打工划算了呢？未必。在乡下，我不仅看到了村庄

20

和田地的荒芜，同时还看到了另一种荒芜。青壮年们都走了，留在家里的多行动不便的老人和年幼无知的孩子，孩子们的教育问题便成了关键问题。有位老人还说：“念那×簧子书甚用？反正又上不起大学，迟早还不是跟着他们爸妈一样出去打工！”正如我的诗人朋友雪女在一篇报告文学里写的那样：“土地的荒芫是现实的荒芜，而孩子的荒芜是未来的荒芜。在金传明家，我看到了老人带孩子的弊端和教育上的失败，也许这就是整个农村的弊端和失败。不识字渐失活力的老人，识字不多的年幼无知的孩子，是人生的两头，都是需要别人来关心和照顾的，而农村的现实却强行把这两种弱势人群扭合在一起，其结果可想而知。”

雪女文中提到的金传明，即是我乡下哑巴三姐的儿子。他们一家除了三姐全部外出打工了，包括年已 60 的三姐夫。三姐一人在家既要带孩子，又要兴园种庄稼忙家务……她是一个不会说话的残疾人啊！

写到这里，我的心又开始隐隐作疼，不仅仅是为自己的同胞和同胞的后代，也为全部抛荒的故乡、故土、故人们，为他们的当下伤心，更为他们的未来担忧。

采访中，我始终特别关注我们的女性打工者。男人外出打工 90以上是因为贫穷，而女性打工除了贫穷之外，还有因为包办婚姻，重男轻女等等。市劳动局一位负责劳务输出不愿透露自己姓名的人告诉了我一件真实事情：1986 年，从某老区县招收了 20 多个年龄在 18 岁左右的漂亮女孩，说是去当高级宾馆的服务员，豪华气派的专车接走了她们……一走就是十几年，没见一个人回来过，也没听说一个人成过家……做父母的在女儿踏上车门的一刹那，几乎都流了泪，有的还放声大哭，明明知道女儿是羊入虎口，却又不得不让走……

一走不能再回的女儿家们，在我市，在我省，在我国又何止这二十几人！

一位采访对象这样对我说：“什么搞活经济？还不是拿我们打工女的血、打工女的泪、打工女的肉、打工女的魂，去垫他们的基础！”

如果说这位打工妹的话有点偏激，不足以表明什么的话，那么一位五年来一直和我保持着文字交往的打工妹客观而又冷静的言辞就不能不让人深思了。她在来信中说：“谈到打工的事，我有太多的话要说。不打工的人是无法理解（她们的苦衷）的。打工妹们并非像报上说的那

21

么‘自豪’，哪个农村打工妹不是因生活所迫背井离乡的！家里太穷了！……有的人不理解我们，问为何不上中专大学？这太简单了，国家把学费抬得那么高，有多少农村人能上得起？到了外地打工，女孩子更是不容易，最大的难题是性骚扰。这种事很普遍。有的男人见到外地女孩子就想占便宜。……这让人想到咱们国家太不公平，农民的女儿一生下来就比别人矮了半截——胡老师，这几年，我看到了很多的社会阴暗面，体制上的不公，为什么国家不改改？的确，有的打工妹在打工时堕落了，可又有谁能理解她们的内心？我每次从电视上见到扫黄就反感。国家应该花 99的精力去治那些有权有钱的男人，而三陪女并非像报上

说的都那么坏，她们实在是无出路。比如我现在打工，每月不足 300 元，除去吃喝生活房租，还要交什么暂住费等等，能剩几个钱？这些都好不合理……”写这封信的人是一位在河北廊坊市打工的名叫王芳芳的乡下女孩。我们一直未见过面，认识她是因为她向我负责编辑《映山红》杂志投稿，她的诗句里流露出的那份情愫很让人感动。如她在《永远的故乡》里写道：

乡音——用先祖的血脉 在心底里酿造的一坛老酒无论勾兑进多少岁月，

开口，就是一片故乡的韵味

一个多么优秀的乡下女孩，却要在如此的困境中托挣扎！

（二）畸婚。下面是两个乡下打工妹的生平简历。

韩桑：六安市落雁村人，生于 1976 年 8 月，高一文化程度。18 岁去广东某市打工，20 岁成为二奶，21 岁生子，22 岁在广东遭到谋杀。袁芹：六安市码头镇人，生于 1975 年 12 月，高小文化程度。20

岁去河北某市打工，21 岁成为“二奶”，22 岁生一女儿，现失踪。

先说韩桑吧。韩桑是我的故乡人。故乡来人说起了韩桑，回故乡时顺道看了韩桑的父母及韩桑的弟弟。那时韩桑还没有死，但家里已为她背上了“丢脸”的黑锅。因为在外打工的韩桑没有结婚却生下了一个小男孩。韩氏夫妇虽没把我当作外人，却也不愿向我透露半点他们的女儿在外的有关情况和任何细节。正当我准备放弃这宗调查时，乡司法所小宋突然打来电话，说韩桑死了，就种种迹象分析，系被谋杀，要我赶紧

22

回去一趟。当时我正在六安的家中等着要见的一个名叫青苇的采访对象，但谁知这一走，就永远地错过了和青菁再见面的机会。几天后回来， 青苇已自杀身亡。

青苇原也是个不幸的打工妹，在外打工时上当受骗染上了毒瘾，当了妓女，并得了性病，后来由于对人生的彻底绝望，服毒自杀了。与此同时，又有其他打工妹在外罹难的消息传来。正是因了这些个乡下女孩子的死，我才义无反顾地站了出来，决心要将这次调查采访进行下去。

我和韩桑相见在一片松岗上。想到 10 年前，我在乡下三姐家见到

过的小韩桑，那时她才 12 岁，因为长得特别好看而又穿得特别破旧， 所以留给我的印象特别深。我的三姐虽是个哑巴，但她知道韩桑家穷， 韩桑是个可怜的孩子。韩临走时，三姐在刀子的书包里塞进了几枚熟鸡蛋。韩桑站在院外的石榴树下，回过头来，感激地朝三姐一笑，笑得那么甜美那么舒心……此时此刻，我面对着的却是一座新坟和新坟后那幅令人心碎的引魂幡……

韩桑，迎着你父母为你竖的这幅引魂幡，你的游魂归来了没有？千里迢迢，车来车往，你找得到回乡的路吗？我知道，你今年才 22 岁， 虚龄，和我的孩子是同龄人。我的孩子，此时正坐在大学明亮的教室里读书画画，而你却撇下了父母，当然还有一个两岁的孩子，长眠在这片荒凉的松岗上了……你的心里，藏了多少要说的话不能再说？压了多少想申的冤无法再申？

晚上，我就住在乡政府的招待所里，怎么也睡不着，想着韩桑的死。22 岁，人生才刚刚开头！谋杀，这是多么残忍的剥夺！她若不是因为贫穷，她若没有出去打工，她若……我干脆从床上爬起来，披上衣服， 拧亮了电灯，将韩桑的有关记录整理如下：

18 岁读高一，成绩不是很好。因为家里逢上大忙季节，总要她请事假在家干活。那年夏天，本来就患有严重贫血的母亲突然流血不止， 送到医院抢救，医生要求立即为病人输血，没有钱买血，韩桑和弟弟韩松都要为母亲献血，可韩桑的血型和母亲不合，结果 15 岁的弟弟在抽血时，一下子晕了过去。韩桑连夜跑遍了所有的亲戚家，用下跪磕头的办法求借了几百元钱，她将这笔钱交给了父亲，便随市里组织的一批劳务输出队南下打工去了。

23

落脚的是一家罐头厂。韩桑干的是手工剥橘子，这种活虽不要出什么大的力气，但非常困顿人。一天十几个小时做下来，人就累成了面条， 浑身软绵绵的。

有一天，韩桑累得头晕眼花，口渴得要命，趁没有注意时，吃了只橘瓣儿。谁知躲在暗处的监工跑来了，一只手紧紧地钳住韩桑的腮，另一只手在韩桑嘴上使劲地抽。韩桑顿时被打得流了鼻血。这还不算，月底发工资时，竟要扣掉她 20 元钱。韩桑就问了一句：“一只橘子能值

20 元钱吗？”领班的便要韩桑立即卷铺盖滚回老家去。韩桑哭了，求他不要撵她走，也不要扣她的工资，因为她家里生病的母亲等她挣钱去还债……然而，毫无人情味的领班硬是将韩桑的铺盖衣物从女宿舍的楼窗扔了下来。韩桑恨不能随着自己的衣物也从楼上跳下来摔死算了，但一想到家中生病的母亲，便忍下了，收拾起自己的东西一步一声哭地向工厂的大门口走去。正巧厂长李某从大门外走进来，一抬头看见哭着的韩桑，就随便问了一句：“怎么回事？”韩桑见是厂长，扑咚一声就跪下了，求厂长网开一面，不要把她朝绝路上撵。李某用手托起韩桑的下巴，看见这个外来的打工妹长得很美，就吩咐手下人安排韩桑留下，并把她从车间抽调到厂部营销处。

几个月下来，韩桑出落得更加楚楚动人了。因为她年轻貌美，他想要了她，更是因为她年幼无知，她竟给了他……他在外边给她租了一间房子，她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当起了厂长的“二奶”。19 岁的乡下姑娘以为这便是所谓的爱情所谓的婚姻了。

在她 20 岁的春天里，她产下了一个 8 斤多重的男婴。她再次向他提出领结婚证的要求。他先说等孩子满了月，后又说等孩子盈了周。韩桑哪里知道，这个李某不仅是在玩弄了一个乡下打工妹的青春和感情， 更是为了借腹生子。

孩子盈周了，可以断奶了。自孩子下地后便来得稀少，偶尔来了也只抱孩子玩一会儿就走的李某这一天晚上住下了，当他和她正滚在床上的时候，门被突然打开了。是用钥匙打开的。李某的妻子带了几个人一齐冲进来，将韩桑拖到地板上，好一顿拳打脚踢，并威吓道：

“你勾引了有妇之夫，破坏别人家庭……我要是告你，你就得坐牢……”

24

韩桑被吓坏了，跪到地上一个劲地求饶，说她不知道李某已结过婚。韩桑眼睁睁地看着李某的妻子抱着她的孩子揪着李某随众人扬长而去。第二天，韩桑就接到了工厂的除名通知。无处诉说亦无处可去的韩桑只好搭车回来了。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韩桑的父亲见人抬不起头来，恼得吃不下饭，喝不进水。有一天，他将韩桑叫到跟前，对她说：“你得回去，好歹要给你老子也是给你自己讨片脸皮子回来！”

韩桑更是思子心切，于是又一次南下，谁知这一去就再也没能回来。那天她挎了一兜东西刚转过街口，突然一辆未挂任何牌号的大卡车

从街后的巷子里向她冲了过来。她一回头看见了，赶紧跳上人行道，但大卡车仍穷追不舍，她又慌忙躲到一块路标的旁边，结果这辆像是失去控制的大卡车撞倒了路标连同韩桑一起轧了过去。韩桑惨死在离罐头厂大门不足 100 米的地方。当时厂门口有两个目击者，他们都是外地来罐头厂的打工仔，他们被眼前的一幕吓呆了。当他们认出那辆卡车就是经常要他们装货卸货的本厂大卡车时，就一路跑着喊着去找厂领导，说他们千真万确看见了，是厂里的大卡车故意要轧死韩桑的。厂长李某亲自接待了他们，一番谈话过后，两个人又都改了口，一个说他当时正在望呆，什么也没看见，另一个说他看见了，像是韩桑自个要撞汽车，汽车为避人，结果将人行道上的路标也撞了……

韩桑死了。韩桑的父亲瞒着妻子夜里偷跑到一个名叫沙洼的荒地里捶胸顿足，仰天长哭：“可怜的桑儿呀，老子对不起啊！你从小到大，没过上一天像样的日子，如今生不见人，死不见魂……我这是哪一世作的孽？这一辈子混成这样！让自己的骨肉抛尸他乡……”

韩桑的一个堂叔卖了家里的耕牛，去了乡司法所，求司法所的小宋陪他一道南下一趟，一是要帮帮查清韩桑的死亡真相，二是要把韩桑的尸骨带回来。

小宋后来告诉笔者：“他们（指负责调查办理韩桑案子的当地警察和法官）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根本就不把外来打工者的死当成一回事， 总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极力掩盖事实上的真相，想方设法回避我们， 推三阻四拖延我们以把我们打发走为最终目的……追急了就是那句话， 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韩桑系被谋杀，她的死只是一桩普普通通的车祸

25

而已。至于孩子，他们根本就不承认韩桑曾生过什么孩子。他们反问我们死者生前从未结过婚，怎么会有孩子呢？我们盘桓了一个星期，结果还是不得不接受了他们的这项极不公正的裁决，抱着韩桑的骨灰回来了……”

自韩桑的堂叔走后，韩母便天天站在村前的一个大坝台上，朝着南来的小路上张望。只要女儿还有一口气。天天能和她说说话，对于一个母亲来说也就足够了。她将韩桑在家时睡过的床铺了又铺，蚊帐上的破洞也都补好，她甚至还拿起了多年没沾过手的绣花针，为女儿赶绣了一只花枕头。

韩母站在村前的大坝上，望着南方，一天数十遍地呼喊，回到家里， 跪在堂屋的供柜前，一次数百个头地磕。

堂叔及小宋他们终于走进了她的视线内。韩桑呢？刹那间，天旋地转，她的眼睛一阵发黑，咳着嗓门大喊了一声：“我的桑儿乖乖啊……”一头栽到了坝台下，柔肠崩断的母亲从此失语，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了。这是一份多么残忍的剥夺！安葬韩桑的时候，听说全村的人都哭了，连原先指责过她的老老少少都替她喊冤叫屈。

韩父泪流满面地告诉我，妻子自从坝台下被抬来家 6 天没吃没喝，

全靠打吊水度命。看见她，我几乎吓了一跳，她哪里还像个 40 多岁的活人！躺在黑黢黢的蚊帐内，眼眶深深地凹隐下去，脸上全是皱纹，包不住牙齿的嘴唇干巴巴的，一丝儿血色也没有了。胳膊上打着吊瓶。看见我，她从破被单抽出另一只干柴似的胳膊，一把握住我的手，紧紧地握着，苍白的嘴唇颤抖不已，身子也跟着哆嗦起来……

我知道，她有多少伤心的话急于要表白要哭诉啊！可是，她嗓子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来了。她用手指了指对面房子里韩桑的床。我走进韩桑的卧室，泪水一下子涌上了我的眼眶。那洗得干干净净的床单，那条打补丁的蚊帐，那绣有荷花的枕头，那双韩桑在家穿过的布面拖鞋，还有那张破旧的木桌上仍摆着韩桑尚未读完的高一课本……

再说袁芹吧。袁芹只读完高小便辍学在家和母亲一道下地干活了。袁芹出外打工的动机非常单纯：挣点钱回来盖房子。父亲在世时盖下的两间茅草屋因常失修，已不能遮风挡雨。看到别人家用外出打工的钱翻盖了新房，20 岁的袁芹和母亲商量，她也要出支找要挣点钱回来，将

26

两间旧屋整修或翻盖一下。母亲先不答应，后来一场暴风雨把家里的床铺锅灶都淋湿了，她才含泪应允了女儿。

袁芹和本村的打工人一道去了河北某市，先在建筑工地上干，没多久，工地上的活完了，她又被一家餐馆雇用。餐馆的老板郑某 40 多岁，

妻子在本市一家企业里担任主管会计，女儿也 18 岁了。他之所以在好几个求职的打工妹中单单挑中了袁芹，是因为通过试用看出袁芹不仅手脚勤快，而且长相出众。郑某发给袁芹的月工资只有 100 多元，但他非常善于让客人心甘情愿甚至主动将小费递到袁芹手上。袁芹对客人在递小费时摸上两把捏上几下的浮浪举动非常反感和害怕，有一次还打过客人的耳光。郑某为此并不怪罪袁芹，反而劝她想想家中的母亲和母亲住着的破草房。他还帮着袁芹虽过胡乱来的客人。每当这个时候，袁芹的心就软了，为了家中的破草房为了母亲为了能多挣点钱，只要不失身， 忍忍也就算了。至此，她已把郑某看成了自己的靠山和保护人。

有一天，郑某出门去了，店里来了两个男人，要了一大桌子菜，两瓶白酒，并点名要袁芹做陪酒小姐。一会儿功夫，不胜酒力的袁芹便被他们灌得烂醉，就在包厢的沙发上，袁匠遭到了他们的奸污。酒醒后的袁芹痛不欲生。郑某回来了，当着袁芹的面，装成怒不可遏的样子，然后又给了袁芹 200 元钱以示慰问。从未经过什么事的乡下姑娘袁芹根本就想不到所有这一切都是出自郑某的精心安排，郑某早就在打这个乡下姑娘的主意，只是不想承担一下女孩子初夜红的责任，才演出了这场令人切齿的丑剧。在贫穷而又愚昧的环境中长大的袁芹，把初夜红的丢失当作了一份标志的陨落，一种支撑的坍塌，她认为，一个女儿家没有了这点贞操，还能再守什么？这样，当郑某在袁芹身上施以越来越多的小关照小恩惠之后，袁芹便心甘情愿地成了郑某的“情人”，甚至当郑某直接向袁芹提出要她做他的“二奶”时，她毫不犹豫地点头答应了。

郑某根本就不会为袁芹母亲盖什么房子，袁芹给予他的新鲜感已渐渐失去，有好多次他转着弯儿，向袁芹提出了终止他们的关系。愚拙幼稚的袁芹却以为他在试她的忠贞，她又一次让自己怀上了郑某的孩子， 她完全把郑某当作了丈夫当作了精神支柱。郑某发现袁芹的肚子隆起来，便又故伎重演哄袁芹去医院做了。这一次，袁芹高低不再答应，她说她袁芹今生今世做人是郑某的妻子，做鬼也是郑某的老婆，无论如何

27

得为郑某生下一个孩子。郑某见袁芹八条牯牛拉不回的样子，慌了，先是来软的，后又来硬的，甚至在争吵时还打了袁芹的耳光。……

郑某只好将袁芹送进了妇产医院。两天后袁芹生下了一个女孩，7 天后，母女可以出院了，可在此期间，郑某一直没有露面。

她咬着牙抱着孩子办了出院手续回到了所谓的“家”，谁知门锁换了。抱着孩子再去餐馆，餐馆的门也关了，郑某不知了去向。在远离故乡的城市里，她举目无亲。幸好她的手头上还有一点钱，从旅馆里开个房间住了下来。月子里的袁芹整天以泪洗面。哄睡了孩子，满大街小巷去找郑某。哪里能找得到？

袁芹只好带着尚未满月的女儿回到了花园村。房子还是那么破，破得不能再住人的屋顶下却又多了一个哇哇啼啼的私生子。村里村外的男男女女们顿时谈长论短指指戳戳。袁芹的母亲只恨自己的耳朵不聋眼睛不瞎，最后趁袁芹下地干活的时候，将自己吊死在破屋顶的木梁上。

我是在袁芹母亲死后十多天里听到有关消息的，袁芹对于我的造访并不感到吃惊。她将视线从酣睡的孩子脸上抬起来，只在我的脸上轻轻一扫，便又移开去，对着空空洞洞的门外，空空洞洞地看着。

“我的忙谁也帮不了……我都问了，那个老畜牲（指郑某）他这样待我还犯不了法——如今没有王法也就算了，可竟也没有天理！”

袁芹的声音有点发抖，我知道她是在极力控制自己的情感，不愿在陌生人面前露出她的悲痛来。没坐多久，袁芹突然问我：“阿姨这里有熟人吗？”见我摇头，她又说：“对不起，阿姨，今晚是我妈回煞的日子……我怕不能留您了。”

我看看空落落的破草房和孤苦令仃的母女俩，试着对袁芹说：“阿姨想留下来陪陪你行不行？”

吃过晚饭，袁芹哄睡了孩子，便呆呆地坐在油灯下望着忽忽闪闪的灯苗出神。她的脸颊上已失去了一个 22 岁的女孩儿家应有的红晕，眼角上也过早地出现了细细的鱼尾纹，肯定是由于哭得太多的缘故，她的下眼帘竟变得松肿形成泪袋了。……快天亮的时候，油灯仍在亮着。袁芹趴在放油灯的桌子上压低着声音在哭，瘦削的双肩不停地抽动着…… 可怜的孩子，今年才 22 岁啊！我伸出手为她理了理散乱的头发。她仰起脸来，看看我，突然一下子扑倒在我的脚下，捶地大哭：“阿姨啊，

28

往后我可怎么办？我可怎么办……”

袁芹提出要去告那畜牲，我劝她不如算了。从一个《打工》杂志上看到了这样一篇报道，题为：“法官的愤怒：我替打工的侄儿讨不回公道！”文章里写道：“一个年仅 23 岁的打工仔，因工伤而终身阳萎了，然而，厂方却不肯赔偿一分钱。在求告无门的情况下，这名不幸的打工仔想到在家乡当法官的小姨。女法官毅然南下，决心为致残的外甥讨回公道。然而，在为期近一个月的索赔过程中，知法，懂法的女法官同样受到种种的刁难和屈辱，最后不得不以含泪妥协而告终……”可以想象得出，打工妹袁芹又如何能讨得回自己的公道？韩桑不是把命给搭上了也没讨回啥吗？我劝袁芹算了，我是设身处地替袁芹着想。

我感到在我的一生中，最难一的次告别怕就要算那天我跟袁芹说再见了。送我出门时，她一手抱着孩子，一手紧紧地挽住我的胳膊，几乎要靠着我才能站住的身子微微地颤抖着——她的内心一直在哭泣。

前不久，袁芹的邻居告诉我，袁芹走了，抱着孩子走的。临走时去了她娘的坟上，化了钱纸，好像没哭……

（三）失落。今年 32 岁的柏家芸，漂在上海已 15 年了，挣来的钱一部分要寄给自己的父母，一部分要寄给孩子的奶奶，而她本人至今却连一个能容她住上三五天的家也没有。

15 年前她虚岁 17，尚未发育成熟，1.4 米的个子，焦黄的头发， 体型看上去怎么也还像是个没长大的小女孩。父母将她许给了邻村一个比她大上 8 岁的得有脑炎后遗症的杨姓男人。

柏家太穷了，穷得连一天三顿饭也吃不周全。为了在新媳妇过门时能办出几桌像样的酒席来，他们就在自己唯一的女儿身上打起了算盘。一路上她大声地哭喊着，好多次趴到地上跪在田埂上回过头来一声又一声地叫爹叫娘，求他们不要把女儿朝火坑里送……新婚之夜，人高马大的痴呆男人撕了柏家芸的裤子并将她打得死去活来。回门时，柏家芸哭倒在爷爷的膝下。爷爷已经双目失明，靠吃一口闲饭苦度余生的老人又能有什么法子来帮助或解救可怜的孙女儿呢？

柏家芸只得又回到娘家，一夜夜遭受着非人的折磨。下半夜，她趁呆男人熟睡的时候，偷偷跑回了娘家。柏家芸跪在爷爷面前，求爷爷无论如何要救救她，不然她只有死路一条了。爷爷摸摸索索地从一个墙旮

29

旯里拿出一只小木匣，打开了小木匣，里边装的全是一分两分的硬币和一沓毛票。数数加加，一共是 78 元钱。爷爷告诉柏家芸，这是他近几年偷偷攒下的，也是他这一辈子的所有积蓄了。爷爷抖抖索索地将这78 元钱装进他的烟荷包里，慢慢地用纱绳捆了，递给了孙女儿。“芸子， 你这一走，我们就再也见不上了……那点钱够你出远门的盘缠了吗？芸子，世道险恶……你是个女孩儿家呀！你让爷爷死不闭眼啊……”

在从寿春到蚌埠的公路上拦了一辆拖拉机，跟它一道去了蚌埠火车站。又花了 5 元钱买了张短程车票，乘了去上海的火车。路上，个头矮小的她钻在别人的座位下边躲过了乘警的检查。

上海车站到了，下了车，她跟在一位卖干果的老太太身后出了检票口。她的口袋里只剩下 27 元钱了，舍不得花，只好饿着肚子在街上转了一天，晚上又回到火车站，在靠背椅上窝了一夜。

第二天，她又来到了大街上，酒店、饭馆、小卖部等挨个问去：“要不要雇人？要不要打工的？”人家不是把她当作了小偷就是当成了叫花子，“去去去！”喝狗似的。她在大上海的大街上转悠了三天，后来一家安徽快餐店答应收她，月薪 80 块。她感激不尽地留了下来。这家快餐店的老板正准备要加她薪的时候，她却闯了个自以为不得了的祸。她抱了一大摞盘子去洗，失手将十几个盘子摔得稀碎，她吓坏了，从地上爬起来，一声没吭拔腿就跑出了快餐店，连换洗衣裳以及一直没舍得花的27 元钱也丢在了店子里。

她又去了火车站。身无分文的柏家芸蹲在火车站的一个角落里，绝望地哭了。两名中年妇女向她走来。两人装作很同情的样子听完柏家芸的诉说，表示一定要帮助柏家芸。就这样，上海新客站里又多了一名非法倒卖火车票票贩子。老票贩子们利用她年幼和无知，从她的身上进行二次榨取，并让她去干一些容易暴露身份的事情。

在柏家芸被警察抓进号子的第二天，她的爷爷咽气了。咽气前，老人瞎了好多年的眼睛突然睁开了，直直的看着站在他旁边的大孙子也就是柏家芸的哥哥说：“去找你妹妹吗，她在外头受罪呀……”

柏家芸从拘留所里出来，在热闹而又冰冷的大街上走着，夜深了， 她实在无处可去，竟又回到了拘留所，央求警察把她关进号子里。值班的警察一阵好笑，把她当作精神病人撵了出来。

30

那天，她在一条里弄里漫无目标地走着，突然听到有人喊她的名字， 一看，竟是几个老家人。他们也是来上海一建筑工地上做苦力的打工者， 柏家芸的哥曾托过他们，若见到了妹妹让他们劝她回来。老乡们都知道柏家芸的遭遇，没怎么劝她就让她跟他们一道去了工地。柏家芸后来告诉笔者，有不少来自乡下的打工妹，一时生活没有着落，就去建筑工地上卖淫，一夜要接受好几个甚至是十几个男人的粗暴蹂躏，一个男人最多也只给了三块两块的。她曾亲眼看见几个男人为先上后上闹翻了脸， 竟将一个不知籍贯不知姓名的卖淫女活活砍死。

柏家芸在建筑工地上没干多久便离开了，又去了火车站，重操旧业。她结识了一个名叫唐运柱的现役军人。唐运柱利用自己现役军人的便利条件，大量地购买平价火车票，然后交给柏家芸，由她转手倒卖，他从中拿提成。唐运柱因为屡犯纪律被部队除了名，他干脆和柏家芸以夫妻名义租了房子住到了一起，没过多久，柏家芸怀孕了。柏家芸的哥哥知道了妹妹的下落，于是找到了上海，当哥听说妹妹又跟人同居并怀孩子时，她生气了，将妹妹臭骂了一顿。哥哥告诉柏家芸说爷爷去世了，临终前直喊她的名字。

下了车，她直接去了爷爷的坟前，将 78 张 10 元钞票排开来围到爷爷的坟头上，推开哥哥的拦挡，点火烧着了……她跪在爷爷的坟前喊道： “爷爷——您用一生的积蓄 78 元救了我……可也是害了我呀……”柏家芸哭昏在爷爷坟堆前。

柏家芸又回到了上海的住处。打开抽屉一看，见自己的首饰和现金全没了，唐运柱也不见了。

嫂子来了上海，她以一个女人对女人的同情之心，想亲眼看看小姑子的大把钞票是怎么挣来的。

当她看到小姑子干的竟是这种连贼也不如的行当，身上甚至还留有才被警察拷打的伤痕时，嫂子伤心地哭了。她求柏家芸无论如何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她要带她一起回家，回家后好好找个婆家，本本分分地种地做人……柏家芸虽然理解嫂子的好意，但在听了嫂子的话后，她摇了摇头，说迟了，这几年下来，她不再是过去的她了……她不想再回去了。嫂子还注意到，柏家芸的表现越来越反常了，一个人在的时候，老是自个跟自个讲话，有时还讲的哈哈大笑，有时又讲得痛哭流涕……

31

笔者是在走亲戚时听到有关柏家芸的故事的。然后又顺藤摸瓜找到了柏家芸的嫂子。在她嫂子帮助下，终于见到了柏家芸本人，可惜我们相见是在本市的一家精神病院。她的记忆非常清晰，言谈举止也基本上正常。

（四）回头不见来时路。翻过一座山坡，眼前是一片坟场。坟场边有一个挖野菜的女人，女人大约三十八九岁的样子。我说我原先也是个乡下人，后来念了书，在城里有了工作，但对乡下的事还是很在意，特别是对乡下的女人打工的事。我今天来辛郢就是想听听乡下打工妹的故事，看看因打工受伤致残的乡下女人，眼下是怎么过日子的。

女人很认真地听着。看得出来，她听明白了。听完后她一屁股坐到了地上，重重地叹了声气说：“噢——是这样。像这样的事我能跟你讲三天，倒三箩，你看，你看……”我的注意力随着她的手指被眼前的这片坟场吸引了过去。十多座坟茔，几乎都是新坟，这是怎么回事？女人告诉我，她叫佟华，原先也一直在外打工，只因丈夫袁厚地老毛病犯了， 今年只得留在家里。她还告诉我，眼前的这片坟茔，人们管它叫“打工坟”，地下埋着的十有八九都是因为打工死了的冤屈鬼。喏，你看那一堆，是在打工时得的血病，回家来不到三月就死了。那病我晓得，是挨胶气冲的……“还有这边，一溜 5 个是吧，两对夫妇加上一个开车司机， 去南方找他们的一个妹子，这个妹子在打工时不见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回来的路上出了车祸……再望望前头的两个，一个是儿子，一个是老娘，儿子在打工时让钢丝绞断了腰，瞎眼老娘听到了噩讯，上吊死了……”佟华不紧不慢地叙述着，像在讲一个遥远的传说。佟华还说， 他们这里确实有不少人在外打工时断了腿，缺了指，成了残废。但这些人不愿别人提及他们的受伤致残的事，他们认为这是丑事，是因为自己笨手笨脚才招惹了祸端。他们的老板在逼他们辞工时就是这么说他们的：“别人怎么都好好的，单你出了岔？你太笨了，像头猪！”

“受伤的人都得到赔偿了吗？”我问。“得到了。”佟华想也没想就答上来，“工厂老板先带你上医院治，治好了一个人 1000 块钱让你回

家。”“就 1000 块？”“就 1000 块。在医院里治病的钱也都是工厂老板

的。”“那腿断了可是重伤残啊！”“腿断了给 5000 块。”“你们不觉得这赔得太少了吗？”“怎么讲呢……工厂老板也不想伤人，伤了一个人至

32

少也得花上万儿八千的……”听到这里，我的心不禁一阵颤栗，多么善良而又是多么愚昧的庄稼人啊！“都做的是些什么样的活，这么容易伤人？”“打胶。”“打什么胶？干什么用的？”“说是橡胶，做皮鞋用的。” “怎么个做法？”“就是把一些破破烂烂的塑料胶皮什么的，放到一块熬。再把那熬好的胶皮剪成一条条的，装进一个模子里，模子下边是煤球炉，等模子上的胶烤黏和了，上面有个机器锤往下一轧……”“都是些什么样的厂？”“都是私人开的小厂，一家家的，黄岩那地方像这样的工厂多着哩。”

“我刚指给你看的那个得血病死的坟，她是在鞋厂干得最长的人。好多女人在那儿干长了，月经都不正常了。你不晓得那味有多么难闻！ 钻脑子钻心。”

我问：“厂里什么保护措施也没有吗？比如说让你们戴口罩什么的？”

“没有……唉！老百姓的命不值钱……”“一天要干几个小时？” “几个小时！想得到美，最少得 12 个小时。两班倒。不干完 12 个小时， 没有人接你的茬儿。那娘儿俩的坟，儿子名叫张根，是个能累肯吃苦的好心人，倔见一个跟他住在一块的人病了，自个下了班又代人家的班。24 个小时一天一夜！活又重，味又难闻，铁打的人也撑不下来！也只剩下最后一个多小时了，张根实在是瞌睡淹心，站着站着就睡着了。身子往机器上一靠，完了！当时他的腰上系了个皮围裙，带子是钢丝做的， 一下子就缠到了机器上。机器还在轰轰地转，那钢丝眨眼之间就将他的身子勒成了两段……惨啊！齐刷刷的两段，骨头和肉全部都断了……”

“身子和腿离开时，他还喊了一声：‘我的瞎眼的老娘啊……’然后才死的……那么好的一个人，怎死得那么惨！”

我被这个惨烈的故事震撼得好半天回不过神来，“我的瞎眼老娘啊”的呼喊如响雷般在我耳边萦绕不散。要不是亲耳听了佟华的讲述，亲眼见了张根的新坟，我怎么也不会相信，在乡下，我们的这些衣食父母们竟在经历着这么让人不堪面对的悲惨故事。想那繁华都市里一掷千金的腐败分子们，那些花天酒地纸醉金迷的阔老阔少们，“我的瞎眼老娘啊”的呼喊还不足以让你惊魂使你省悟吗？

佟华的家是三间砖瓦结构的房子，我问佟华：“这都是你打工挣来

33

的？”佟华答道：“不打工哪能盖得起房子！光种地只能糊住一家几口人的嘴，像上缴啦，孩子上学啦，人情往复啦，买种子化肥啦……这些开销就没出处了。”

孩子们放学了，先来家的是个长相一般但样子挺可爱的小女孩，我笑着对她说：“想知道我是谁吗？那么先让我猜猜你是不是叫袁二方？” “我叫佟三儿。”“那袁玲玲呢？”“袁玲玲是我大姐。”“大姐还没放学？” “大姐打工去了。”

又是打工！我的眼神一下子落到了那只挂在墙上的旧书包，心里好一阵发酸。问三儿：“那是玲玲的书包吗？”“是的。”“怎么还挂在这儿？” “大姐临走时交代的，不要我们动她的书包……大姐的寒假作业还没做完呐，就让爸妈叫出去打工了。”我向佟华夫妇寻问袁玲打工的事。先问玲玲多大了，他们说虚岁 16。我又问玲玲什么时候走的，他们说是正月初五。我说我在孩子们的卧室里看到玲玲有那么多的奖状，说明她是个很用功而且成绩很好的孩子。他们说是的，玲玲在班上一直是前三名，老师们经常表扬他，听说她出去打工，正月十五大过节的，一天家访了两趟，想让玲玲回到学校里。

“玲玲她自己愿意吗——我是说书不念了去打工？”夫妇俩都重重地叹了声气，好半天没搭话。吧嗒下嘴说：“主要还是因为家穷……你帮我家算算账，5 口人的上缴，5 口人的吃喝开销，三个孩子的上学花费……眼下我又做不了田里的重活，佟华让家活拖住腿出不了门。玲玲不出去打工又怎搞？”佟华转过脸来，一脸的泪水，说：“玲玲听她爸跟她说不要再念了，打工去吧，马上就哭了，哭着求我……哭了一天没吃没喝。第二天一早，她拿出寒假作业来做，做着、哭着，做了一半， 挂到墙上，又和两个妹妹讲了一阵子话，跟我们招呼也没打就出门去了……生我们的气呀！”佟华哽咽着，“自年初五走后，到今天也没来家。捎过一次信来，说她就在六安麻纺厂里干活，让我们不要焦心她。”

“玲玲在外打工挣得钱够不够两个妹妹读书用的了？”我问。“哪够？”佟华指了指坐在灶下的丈夫说：“他的病去年冬天犯了，住不起院，总得买点药治，一个都得好几十块。他是家里的顶梁柱，倒不得…… 眼看着，二方也得歇了，跟姐姐一道打工去……实在没办法。我们做父母的无能，对不起孩子们……”

34

早上起来，天阴得很重，佟华待我出门时，递上了两包东西。一包是两边炕得焦黄的荠头蒿粑粑，一包是我昨天中午出高岗镇时在街头买的预备自己吃，晚上又送给佟华的一斤蛋糕。

佟华见我用嗔怪的眼神看着她，赶忙解释：“噢——这蒿子粑粑是我起大早特地做的，带回去给家人尝个味儿。这鸡蛋糕不是给你的—— 你不是讲一回到六安就去看看我的玲玲吗？她可是从小到大根本就没吃过这样的好蛋糕……”佟华说着说着眼睛湿了。

我赶紧接了蒿子粑粑，把蛋糕放下了，对她说：“你放心好了，我一定会让你的玲玲吃上六安城里最好最好的蛋糕。”

（五）代失语者语。总感到有一份带泪的托付，在冥冥之中固执地牵引着我。我该为众多命运悲惨的打工妹做点什么？我该如何去做？扪心自问，没得出任何答案。

乡下那片贫瘠而又厚重美丽的土地上，长眠着我锥心思念的母亲， 英年早逝的大姐和二姐。有着我永远也唱不完的童谣和淡不出的记忆。

那次我在故乡多盘桓了几日，归来时，又带回了另外几个随劳务输出的打工妹在远离家乡的地方也身遭横祸的不幸消息，想不到回家后， 又撞上了和我刚认识不久的青苇的葬礼。青苇是一个自小生长在乡下后随父母进城因为父母离异无家可归、不得不外出打工被逼被骗而吸毒而卖淫而自杀的处轻女孩。死去的永远沉默了，活着的不可能完全失语！

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我的内心世界无数次地受到良知的鞭挞和责任的撞击。这么多的乡下这么多年来仍在这么恶劣的生存空间里如此艰难而又无助地挣扎着，又有谁去真正地关心过她们，体恤过她们，设身处地地想过她们？她们自生自灭也便罢了，我们却是一次又一次地尽可能地利用她们的贫穷，利用她们的善良，利用她们的勤劳，去榨取她们的生命或牺牲她们的青春，以维系一种不合理的存在，我们还有什么值得自以为是的东西！还有什么资格去奢谈妇女解放，高唱男女平等！

记得 2001 年夏季，我一个人乔装后悄悄地溜进本市一家大型企业一个全由乡下打工妹们操作的对外全封闭式的车间。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根本就不能相信，人，竟然能如此超负荷超强度地工作。她们的双手不停地——不，应该说是飞快地将十只装满了啤酒的瓶子朝怀里一揽，用绳子一扎，提起来，码下去……我注意了一下手表，整个过程只

35

用了三秒多种。传送带上的酒瓶源源不断地运过来，她们的全身心也就得飞快而又紧张地劳作着。一天要干上 14 至 15 个小时的活，月工资只

有 300 元左右。这种散装普啤是极易爆炸的，现场中我就看到了好几个女孩的脸上和颈部都有伤疤，听说她们的胸部也有被炸伤的，还有眼睛被炸瞎了，腿筋被炸断了……凡是致残的女孩子都已被厂家辞退而未获分文的赔偿，因为她们不懂得如何索赔，更不知道何为诉讼。即使如此， 她们仍然义无反顾地从乡下不断地涌进城里。可想而知，她们身后的那份贫穷和眼前的这份无奈是何等的不堪了。这些可怜女孩子，最大的28 岁，最小的只有 14 虚岁。我情不自禁地从手提袋里摸出想要对准这群女孩按下了快门。车间四周站了四个监工，这四人全是年轻力壮的男人，他们都是厂里的正式职工，月工资都在 1300 元左右。看见我拍照， 立马围了过来，先问我是干什么的，见我一时语塞，便伸手来抢我的相机，我将相机紧紧地护在怀里。他们便扯的扯，拽的拽，有人还在我的腿上狠狠踢了一脚。我知道这些打手般的监工是打人打顺手了，替那些女孩子们受一次过，我认了。然而有一件事当时让我感到震惊和绝望， 至今仍令我难以平静，那就是几个男人吵吵闹闹在围攻我的时候，机器突然停了，而那些女孩子竟都站在原地动也没动一下，没见有人回一回头看看热闹，更不要说有人走过来劝一劝架了。后来我在她们的寝室里又见了她们，她们对我仍然保持沉默。据说，如果谁要是敢向外人透露了真情实况，谁就有被辞退的危险。辞退意味着一份生活来源的终结。为了这份生活来源，一个个女孩子家——一个个年纪轻轻的人放弃了自己应该拥有的多少权利和生活情趣，变得如此麻木！不让说话，不敢说话，不能说话，还有不想说话，难道真是无语可说？在这个无声的世界里，生活在最底层的女性总是承担得最多，而承担最多往往就要受伤最深，这些一无所有的女性除了让自己如祭品般地被伤害，她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母亲的眼睛一直在这个无声的世界里注视着我。母亲嫁给父亲时才16 岁，头一胎生下了大哥，可大哥只活了七天便夭折了。后来母亲又生下了大姐、二姐。三姐一下地，奶奶就将她扔进了村后的水沟里。母亲刚刚满月，父亲便以两块大洋的身价将她卖给了邻村的一个猪屠户。被出卖的当天，母亲连夜出逃了，用一双曾被裹残了的半大小脚走了三

36

天三夜，最后落到了离家 200 多里路的正阳关，被一家郭姓诊所雇佣， 年工钱为两块大洋。母亲预支了这两块大洋，托人捎给了父亲。她用差不多是自卖自身的办法保全了自己无爱的婚姻，算是赎回了一个女儿家所能有的最卑微的人格和自尊。那年母亲 19 岁。

我的血管里流淌着乡下打工妹的血。六十多年过去了，这条令人辛酸的打工道上，走着的女孩子却不知为什么是越来越多了……

这几年，有关反映农民工各方面状况及其所遭遇到的问题的报道实在太多了。下面仅就我们收集到的资料略作归类，分成数节录载于下， 从中当可感知到当代中国农民工的真实状况，而从这里又可从一个特定视角反映出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这样一种社会地位的演变。

## 第一节、城里的生活还好吗？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青年报》同时登了两篇报道，均能反映农民工生存状况之一斑：

### 民工何时不再受歧视

公厕门口一个写有“严禁民工上厕所，违者罚款 50 元”的标语， 让在京打工的民工有一种受歧视的感觉。这是近日北京媒体报道的消息。据说，这个标语是两年前刷上去的。北京某村为了禁止民工如厕， 还派人守在公厕门口，只要看到民工就不让进。

消息一出，民工被歧视的话题再一次引发人们争论的热潮。

的确，民工属弱势群体，他们缺少话语权，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但却为城市、为社会的发展做着自己的贡献。可生活在城市中、自觉比别人高一等的城里人，却连人最起码的排泄的权利都不给，实在有点过分。

事实上，人们对民工、对弱势群体的歧视还远远不止这些。

不久前，青岛的陈先生就给《半岛都市报》提议，说：“作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伙伴城市，青岛的市民素质步步提高，而在青岛打工的民工却素质低，不讲卫生，衣服上沾满油污，引起市民的厌恶，双方的隔阂越来越深。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在公交车上隔出小块区域专门供

37

民工使用，这样可以减少市民对民工的厌恶感，消除双方的隔阂和矛盾。”

而在乌鲁木齐，36 岁的民工李腊英，却为一次不经意的横穿马路而失去了生命。据报道，2002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3 时许，乌鲁木齐市

43 路公交车行驰在新疆华工技校附近，突然一个妇女横穿马路，司机

赶忙一脚急刹车，来不及反应的 10 多名乘客在巨大惯性作用下全部摔倒，其中一名提着蛋糕的女乘客一屁股坐在了蛋糕上。气愤之极的女乘客指责呆立在马路上的李腊英。司机认为蛋糕应让李腊英赔。女乘客转而向李腊英提出赔偿要求。争执无果的情况下，李腊英被乘客硬拉上了车。安排在车中部靠窗的一个位置。为防止她跑，女乘客坐在了她旁边。李腊英一上车，一直嚷着此事与自己无关，自己没有钱；一边嚷一边打开车窗说要透透气，并且坐在椅背上。突然，李腊英飞身跳出了车窗。

就是这么一件小事，却因为对人的歧视——怕自称没有钱的民工逃跑，而使一个年轻的生命在瞬间消失了。

对于这一事件，一个卖报纸的民工说：“人能理解那个跳车的妇女，我们常常被欺负。我就经历过被人将崭新的一摞报纸扔进一潭泥水的事，当时我哭了，不仅心疼报纸，更多的是觉得自己没有尊严。”

任何一个人，哪怕他没有受过太多教育，他都会认为人有尊严。而尊严对任何人都是平等的。但愿这一愿望能够实现。

我连愤怒都感到底气不足

当许多人对弱势人群及他们的弱势地位连点同情心都少有的时候， 是很悲哀的；而当某些规定让弱势人群只能处在文明社会的边缘，则是极大的残酷。

人之所以不同于一般动物，在于人有道德观念，知道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文明程度越高的社会，善待他人的意识就越明显。我们经常说的道德以及法治观念，实际上强调的就是维护社会的和谐，而善待是和谐的基础，包括善待除人以外的自然世界。

社会是由千差万别的不同的人组成，人与人的职业不同、分工不同， 但都是在围绕生存和建设一个美好的世界做着各自的努力。人与人是平等的，但现实生活中往往许多人都忘却了这一点。《工人日报》12 月 11 日报道，两名从山西到贵阳打工的农民，在大学校园里遇到一个大学生

38

声称自己价值 3000 多元的手机落水，在“悬赏令”的鼓舞下，俩人毫不犹豫地跳入水池打捞。半小时后，当民工抬起头观看时，却发现越来越多的围观者中竟找不到“手机主人”。在围观者的哄笑声中，俩民工才知这是一个“玩笑”。

这样的恶作剧发生在崇尚自由和平等的大学校园，那么多围观的大学生，他们除了麻木地看着这样的恶作剧从头到尾地演完，剩下的就只是哄笑。他们不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虽然他们讲起人权来头头是道， 可是一接触到具体的农民，就从骨子里予以鄙视。

当一个人的生命或尊严受到侵犯的时候，居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 那种“看客效应”，虽然当年鲁迅先生就曾猛烈批判过，读过书的人都知道鲁迅先生那一腔愤怒，但大家还是只愿意做“看客”，由此不得不让人感觉到，在总体生活得到改善、物质文明不断丰富的今天，我们的社会正在失去许多本质性的东西。

唯其如此，才会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如下引报道所揭露出的悲剧的发生：

**收容站里健壮青年离奇死亡广州收容遣送中转站成被告**本报记者 林炜

屡遭社会垢病的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下称广州市收容站）日前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广西农民张德鸿、曹扬升老夫妇因儿子在广州被收容期间离奇死亡诉广州市收容站行政赔偿一案，（2001 年）8 月 23日在广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开庭。张、曹两位老人请求法院确认广州市收容站对儿子的收容行为违法，并赔偿儿子的死亡赔偿金和两位老人的赡养费 48 万多元。

健壮的青年被收容离奇死亡

1999 年 10 月 4 日准备里，长期在广州从事装修工作的广西壮族自

治区灵山县三隆镇 25 岁青年农民张森，在路经广州市白云区松州街地段时，因没有随身携带暂住证而被该街道派出所警察带回所里留置。张森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从此，他再也见不到一张熟悉的脸孔。

在张森离开这个世界之前惟一与他通过电话的张德裕（张森的叔

39

父，在广州番禺务工——记者注）向记者讲述了他知道的一切。

10 月 5 日，尚被留置在广州市白云公安分局松州街派出所的张森

给张德裕打电话，说自己被派出所“拘留”，要张德裕带 200 元钱到派出所赎领。由于路途较远，匆忙赶到派出所的张德裕被告知，张森已被送到广州市收容站。

10 月 7 日，张德裕再次接到张森的电话，说自己现在位于广州市

沙河地区的收容站，请张德裕马上带 800 元前来赎领。不幸的是，张德裕又一次与自己的侄子失之交臂——待他好不容易东挪用西借筹足800 元于当天下午赶到收容站时，被工作人员告知“这里没有这个人”。“直到侄子死后，我才知道，在我到达前的一刻，张森刚被押往位于从化山区的大尘山分站。”憨厚的张德裕至今还认为自己的“没用”害死了张森，“如果我早一点赶到，他就不会死了。”

10 月 19 日下午 16 时许，失去张森音信多日的张德裕突然接到增城市德龙镇康宁医院（广州市卫生局指定的病患“盲流”收治医院—— 记者注）一位自称姓洪的医生的电话，称张森因伤病被送到该院医治， 希望他带 600 元钱来缴纳治疗费用，还说“伤势严重，快带钱来”。谁

知次日上午 8 时左右，就在张德裕怀揣借来的 600 元准备上路之际，洪医生却在电话里给他传来噩耗：张森已于早晨死亡！ 下午，自责“没有替哥哥照看好孩子”的张德裕跌跌撞撞地赶到上百公里外的医院，按要求交 3200 元没有得到收据的“医疗费”后，他提出要见侄子的尸体， 但洪医生说：尸体已送火葬场，“明天再来”。

10 月 21 日，张德裕等 4 名亲属在洪医生的陪同下来到增城市殡仪

馆，验证了张森的尸体。他们 4 人在后来提供给法庭的书证上这样描述了当时所见：“……解开死者的衣服，只见胸部呈紫黑色，下阴处肿胀，惨不忍睹……”见此惨状，张德裕即要求申请法医鉴定，但陪同的洪医生却以“威胁”的口气逼迫亲属在火化单上签字：“尸体不许在这停留，否则作无主尸强行火化，届时你们连骨灰都拿不到。”

就这样，一个健壮的生命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张德裕说，在处理张森后事过程中，广州市收容站、大尘山分站、康宁医院的负责人均没有出现，也没人对张森之死向他们作任何解释。

收容站：“我们对张森的死没有责任”

40

去年（2000 年）3 月 15 日，在委托他人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年届63 岁、61 岁的张德鸿、曹扬升老夫妇以广州市收容站行政过错致使儿子被“残害致死”为由，向广州市民政局申请行政赔偿。广州市收容站答复称，该站对张森的收容是“依法行政、文明管理，不存在失职或过错之处”，“你儿子因病死于医院，属正常死亡，我站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和赔偿义务。”

对于张森的死因，收容站的答复称：199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张森反映其右下腹疼痛，大尘山分站医务所工作人员遂对其检查并用药治疗。10 月 19 日上午，经医务所医生会诊认为他患了急性阑尾炎，随即送增城康宁医院诊治。至于张森被送到康宁医院后的情况及最后死因， 收容站在答复函里向死者的父亲建议：可前往康宁医院查询、了解。

对此，张森的亲属气愤地指出：广州市收容站似乎“忘”了，在张森被火化前一刻，一直在其的监控管理之下，其对张森的生命安全不受侵害负有法定的职责和义务，怎么能说“张森在医院死亡并火化，整个过程我站均是事后才知道，我站并无介入”，意图推却自己的责任呢？张德鸿对广州市收容站的答复不服，于 2001 年 1 月向广州市天河

区法院提起诉讼，提请法院确认广州市收容站对张森的收容行为违法和判决收容站行政赔偿。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广州市天河区法院不顾《行政诉讼法》中“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之规定，以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张森是被殴打致重伤死亡”为由，驳回了张、曹两位老人的诉讼请求。

两位老人的二审代理人、广东昆仑律师事务所的顾浩瀚、简正德两律师指出，按我国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收容站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对张森的收容是合法的和张森是因自然生病正常死亡，而原告只需在行政侵权成立的前提下对提出的赔偿数额负有举证责任。

张森是否应被收容？

在二审法庭上，广州市收容站对张森的收容是否合法、张森的死亡与其被收容因果关系成了当事人双方争辩的焦点。

对于张森是否属于被收容对象问题，广州市收容站委托代理人、该站干部吴烽勇认为，国务院、中治委、广东省对城市流浪、乞讨者进行

41

收容遣返等有关规定赋予了该站先例收容职责，张森是被广州市公安局以“三无人员”的定性送到该站的，所以“我站对张森的收容是依法行政的行为。”

张、曹两位老人的代理律师则出示张森死亡之后在医院留下的遗物

——中国建设银行的一张余额为 1200 多元的储蓄卡等证据指出，张森在被收容之前在广州市有固定的工作、固定的住所和正常的收入，并非被告所指的“没有合法证件、没有固定住所、没有生活来源”的所谓“三无人员”，被告对张森的收容行为是违法的，侵害了公民的自由权利；而且，广州市收容站以张森被公安机关“定性”为“三无人员”进而认为其收容行为合法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城市流浪人乞讨人员以及偷渡外流人员收容遣送具体办法》第七条明文规定：“收容站应对被收容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收容规定的，“收容站不得接收”。

最后，似乎理屈辞穷的收容站竟然认为，“‘三无’只是个笼统的概念，并非‘三无’全无才可以收容。在实际操作中，没有暂住证都可以收容。”

至于张森的死与被告的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广州市收容站出示了大尘山分站医务所提供的一份“病程记录”和一张名为“被收容人员离站征询卡”的表格的证据。“病程记录”写明，张森被诊断为急性阑尾炎，而“征询卡”上“在站期间有无被殴打”一栏内写着“没有”字样，并有“张森”字样的签名。据此，广州市收容站认为，“张森在被收容期间并没有受到他人的伤害”，“张森属于自然生病的自然死亡。”张、曹两位老人的代理律师对此持不同意见。她们指出，“病程记

录”上标明的日期是“10 月 19 日”，而收容站一再声称张森是在 18 日生病并在医务所里用药的，“显然，这份所谓‘病程记录’是伪造的。”对第二份证据，两律师同样认为是“伪造”的，因为“从张森被送康宁医院当夜就死亡这一事实来推测，张森离开收容站时不可能来得及填写这份所谓的‘征询卡’，况且，卡上张森的签字与其本人银行卡上的亲笔签字大相径庭，明显不是出自同一人之手。”

在最后陈述中，两位老人的代理律师指出，广州市收容站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张森死属正常死亡，“只有验尸报告和法鉴定才能证明张

42

森的死因。”

但是，具有证据效力的验尸报告和法医鉴定永远都不会有了，因为当初张森家属的这一要求已被剥夺。

广州市收容站对此的解释是，尸体被火化我们是事后才知道的，没有取得法医鉴定与我们无关，“而且，张森被我们送到医院后，就再也与我们无关。”

（载 2001 年 8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农民进城务工，先得去办一张“暂住证”，若无此证或不随身携带此证，便要受到收容站的强制性管制。管制期间，会被令从事无偿劳动， 会受到罚款，会受到暴打，甚至会发生犹如张森那样“离奇死亡”的惨剧。这“暂住证”及其各种名目的证件，对农民工来说似乎是与其性命攸关的护身符。但要将这些证件办齐并随身携带，又是多么不易啊！据

《羊城晚报》2001 年 9 月 24 日报道，对深圳外来打工者而言，办证是一个不小的麻烦。打工者要办的证件竟有十几种之多。打工者一旦被查出“无证”或“证件不齐”，最少处以 500 元罚款，多达 1000 元；有的还被扣留、遣送、罚做苦力……逃检成了打工者的习惯性反应。据报载， 深圳一位女打工者就因为听到一句“查证的来了”，爬上窗户躲避，结果误碰高压电线，从高楼摔下致死。那么，合法打工究竟要办多少证？

《羊城晚报》记者多方探询仍是一头雾水，从四五个到二十多个不等， 打工者自身更是糊涂。深圳某图书进出口公司的小郭告诉记者，他只有4 证（身份证、边防证、暂住证、工作证），一直以来都太太平平打工。而邻楼几个公司勤杂工听说办了七八张证，几次都被突击检查，半夜被抓走两三次，他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办证效率低是打工者们抱怨的焦点。办证单位各自为战，位置分散。打工者办齐证件，取得合法打工资格至少要跑十几个地方。办理证件又有许多手续，由于办证单位节假日休息，打工者不得不误工办证。一次请假半天，办齐证件至少误工半个月，多则一个月。令打工者恐惧的还有办证要过“金钱关”。据一位业内人士介绍，深圳许多证件收费都超过 40 元，花样繁多，致使打工者办证费用居高不下。严格来说，有些证件工本费才几元，每张收费都不应该超过 20 元。况且，办证主要为的是政府部门工作方便，利于监管，

43

按理即使收费也只能收工本费，但实际中，“办证”成了有些部门创收的渠道。据相关资料显示，在深圳特区的 300 多万外来工，他们每人每

年最少要花 600 块钱用在办证上。对此，《羊城晚报》配发评论说，不可否定，每张证从社会管理的某一点来说都是合理的，但也不可否定， 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发达，社会管理对人的限制不应该是越来越多。这里， 姑且不论——每张证就代表一种权力，失控的权利背后，就可能滋生出许多腐败。

（载 2002 年 3 月 4 日《中国青年报》）

农民工所遭遇到的体制性歧视现象，又岂仅仅只是发生在南方都市？应该说这是遍布全国各城镇、司空见惯的现象。请看看下录报道：

### 32 名民工被西安一派出所扣留 20 多小时

一民工漠然地说：出门打工常遇见这样的事，已经习惯了本报记者 黄博

刚到西安就被抓到派出所 “如果被滞留的是你们的父亲或亲戚，他们无辜在派出所挨饿受冻

了一天一夜，你们心里好受吗？”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公安分局局长焦向发愤而发问。

使焦局长非常恼火的这一事件发生在（2003 年）3 月 20 日，那天晚上，董军锁等 32 名民工被警察带到该分局所辖的长乐中路派出所，

并被滞留达 20 小时，一直到了第二天晚上才放回。“那一天一夜可受了大罪了”，提起当时的遭遇，一名民工至今心

有余悸。

民工们说，他们大部分是那一天的中午和下午才到西安的。由于劳累，晚上不到 8 时就上床睡觉了。刚入睡不久，一名身穿警服和 5 名身穿便衣的人进来，称自己是公安局的（但没出示任何证件），让所有民工到外面集合。民工们不敢违抗，都乖乖地从被窝里爬起来。在院子里集合好之后，他们按照警察的命令排着队被带到了长安中路派出所。在派出所里，他们又被要求排成三行，蹲在地上，随后，按每次 3 个人的数量被轮番带到一间办公室，民警在询问他们的姓名和户口之后，就让他们直接在笔录上签字。

44

据民工说，这样的过程一直进行到凌晨 4 时。当时外面已经很冷， 很多民工被带走时因为慌乱还穿着秋衣秋裤，有的光脚穿着塑料拖鞋， 一个个冻得直打哆嗦。其间，在外面蹲着的民工，有的实在冻得受不了便站起来跺脚，遭到看守民警的训斥。凌晨 4 时后，所有民工都做完了笔录，在一名工长的多次要求下，民工们才被允许进入到一间大的办公室，但依然有人看守，上厕所都要打报告。天亮以后，他们再次被要求站到院子里，一直到 21 日晚上被释放。

民工们说，他们自始至终都没有被告知到底是为什么事情？犯了什么法？第二天白天才从老板嘴里知道是暂住证的事儿。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暂住证的限期是到达 3 天以后，而他们大多数是当天才到达西安

的，有个别人先一天到达，也都在 3 天之内。但就是再委屈，民工们也不敢违抗警察的命令。

雇佣这批民工的某工程队一名负责人对记者说，派出所在把民工带走以后，几次让工长和他们联系。工程队也先后 3 次派人到派出所交涉。

民警声称，只要每人交 200 元罚款就行，否则全部送收容所。工程队的人告诉警察，民工都是刚刚到西安，劳务合同还没有填写，暂住证可以办，但交罚款没道理，派出所就继续扣着民工不放。工地无奈之下先后托了 3 拨人说情，但都不起作用。

第二天下午，媒体记者采访时，派出所副所长韩西建称将这些民工带回来的目的是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学习，对拒绝办理暂住证的进行罚款。但民工们告诉记者，根本就不存在学习教育，他们在派出所不是蹲、就是站，再就是做笔录，甚至没人向他们问起暂住证。暂住证和罚款都是警察对老板说的。

工地一负责人告诉记者，民工们在院子里一直站到下午 6 时多，又有几个人再次被要求做笔录签字。派出所同时让工地出具一份承认民工也有错的证明，但被工地拒绝。到晚上 9 时以后，派出所终于由一名工作人员承认是他们有错，才用车将民工分批送回。

据了解，在被派出所扣留的一天一夜里，衣衫单薄的民工们忍饥挨饿，毛衣和外套是聘用他们的老板第二天上午送来的，到派出所的第一顿饭是 21 日中午由老乡送来的一点干馍，有 6 名民工没吃上，一直饿到晚上。晚饭是老板在外面买来面条送到派出所的。

45

局长说：这是因为对老百姓没有感情

3 月 26 日，记者来到长乐中路派出所。派出所值班室一名民警上楼征询所长后告诉记者，要采访必须经分局宣传中心的同意和批准，否则，他们不接待。3 月 27 日上午，记者来到新城分局政工科（管辖宣传中心）。科长开始说确有这样的规定。记者征询其是否批准采访？能否和派出所联系让其接受采访？科长却显得很为难，最后否认有这样的规定，并建议记者直接找派出所。

最后，记者直接敲开了分局局长焦向发办公室的门。焦向发首先表示欢迎舆论监督，他告诉记者，他是在 3 月 24 日得知这一情况的，省市领导均非常重视，他们迅速派人调查了解情况，认为这是一起影响极坏的违规滞留事件。

据焦局长介绍，那天晚上，全西安市统一行动清理整顿暂住人口。长乐中路派出所一名民警当天晚上将 33 名民工带到派出所，晚上发现其中一人是西安市人后予以放回。期间因为不断有别的案子，派出所民警几次出警，致使民工长时间滞留在所里。该所所长第二天上班以后， 发现有这么多民工在院子里，要求主管副所长迅速处理，但副所长因事一直延误到了晚上。派出所在 21 日晚上向民工承认错误并道歉，之后主动用车将民工送回。

焦局长说，长乐中路派出怕已于 24 日在工地为几十名民工现场办理了暂住证，分局也开会准备对错误滞留民工的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焦局长认为，这是一起低级的行政错误。检查暂住证，不一定非要带回所里，在当场就可以；即使是带回所里，也应当在问明情况后迅速处理， 没有必要滞留那么长时间。

他认为之所以发生这样的错误，首先是对老百姓没有感情，再是没有政治敏锐性，不懂得民工问题有关稳定大局，另外是执法水平低下。

派出所的一次错误就这样在新闻媒体的监督和有关领导的重视下， 最终得到了解决。但这个不该出现的错误无疑给民工身心都带来了很大的伤害。

一名民工告诉记者，他们在被派出所扣留的一天一夜里，身体上是忍饥挨饿，精神上则是极度压抑恐惧，备感屈辱。被带走时，他们是排着队从工地走到派出所，街道上的人投来异样的眼光，仿佛看贼一样。

46

到派出所后，让蹲就蹲，让站就站，还多次遭到训斥，并被威胁要送收容站。

工地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有几名民工已因惊慌过度在被放回来的第二天就跑回老家了。记者 3 月 27 日下午在工地采访时，一位在当天同样被扣留的工头不愿多说，连连向记者摆手：“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还要在这儿干活儿，不愿得罪派出所。”

一名民工很漠然地告诉记者，这没啥，出门打工常遇见这样的事情， 他们已经习惯了。据该工地一名工长讲，去年冬天，他们工地就有几十个四川民工被长乐中路派出所叫到院子里训斥了一通。

另一名民工则气愤地说：为什么民工没有错却还要受到这样的欺负？警察错了只说声“抓错了”就完了？农民工受到的伤害谁来负责？ 工地停工整整一天的损失谁来补偿？

更有一名民工向记者质问：为什么城里人可以随便到农村去，而农民到城里打工却必须办理暂住证？

（载 2003 年 4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

从健壮青年民工张森在广州收容所“离奇死亡”，到 32 名刚到西安

的民工即被一派出所无故扣留 20 多小时：虎狼之吏，鱼肉百姓，草菅人命，是可忍孰不可忍？！

农民工在城里的日子委实不易。下面的四则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他们的生存状况：

**农民工，你在城里过得还好吗**实习生 秦轩

“我不想干了，想回家。”从四川省绵阳市来北京一家餐厅打工的杨启兰说。杨每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但收入才 300 多元。“北京的生活费比我们家那边贵多了，除去吃住，就剩不下什么钱了。”尽管每年都有 1 亿多农民工到城市里来打工，但他们活得并不比在农村好多少。

“能给工资就不错了” “每天回来都不痛快，不是我媳妇人家不用了，就是我孩子人家不

用了。”一个刘姓清洁工告诉笔者。他每天早上 5 点钟就要开始扫地，

一直到晚上 7 点，从没休息过一天，可一个月的收入只有 300 多元。“我

47

觉得，每个月怎么也得有一天休息吗？可没办法。”

刘说，他每天只吃馒头、咸菜和稀饭，“别的吃不起。我现在一顿可以吃 4 个馒头，要两块钱。说实在的，我来北京这一个月没吃过肉， 黄瓜也没吃过一根。”

刘的妻子和孩子都在北京打工，但工作常常没有保障，常常是干完试用期就被辞了。“这时候，日子就更难过了。有来北京时间长的老乡告诉我，很多老板无论你干得怎么卖力，都会过完试用期就辞了你，这样只付少量的试用期工资就可以了。”

“那为什么不找老板理论？” “谁敢？我们不是城里人啊！再说能给工资就不错了，还有很多人

干了一年都拿不到工资呢。就像我现在的工作，还是有关系才能找到， 因为竞争太激烈了。”

来北京一个多月，他还没去过天安门，“玩什么呢？负担特重。每天回家也没什么想法，就是聊聊老家，或者商量你这个活儿该怎么干， 他那个活儿该怎么干。”

在北京吊了五六年的老余现在在收废品。“春节都过去一个月了， 只落下了二三百元。”老余有时候从其他收废品的手里接收旧家具，有时候自己去城里跑。每天早上六七点钟，他把昨天收到的货拿到旧货市场去卖掉，然后再去附近几个楼群转悠。一般老余不去城里收废品，他说城里已经有人固定收那片的，再去不太好。“没有相互竞争抢生意的？”我问。“一般不会。大家都不容易。”

城里人经常欺负人

“城里人经常欺负人。”一个在建筑工地干活儿的农民工说：“在公共汽车上，有些售票员会欺负我们乡下人，抬高票价。比如别人都花一块钱，但看你是乡下人，就说是两块钱一张票。

杨启兰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家政公司做小时工，不过她只做了一天。“只要有活儿干，公司就要抽 20的钱，我一共才挣多少？”她说。那天晚上她睡在那个家政公司，“睡觉的时候就想回家。”第二天，她交了 5 元钱房钱就走了。到第三天，她在报纸上看到一个保洁公司的一个招

工广告，“说是每月工资 700 到 900 元，还说不是中介，但实际上就是

中介。”她说，当时公司要她交 150 元钱，然后把她送到一个保洁公司

48

做杂活儿。“实际工资每月才 350 元，还得是在有活儿的时候。后来别人告诉我，招聘广告上写得高是为了引我掏工作介绍费。”

据杨说，这份工作很苦，“我们经常加班，总是熬夜，比我在家里还苦。后来我实在受不了了。”杨启兰在那里做了一个星期，走的时候身无分文，管老板借了两元钱做车。杨说那个星期，她一元钱工资都没拿到。

通常农民工找工作的方式是老乡靠老乡，熟人靠熟人。吃住在老乡那里，然后白天出去找工作。一般他们不太挑活儿，什么活儿都做。多数人找到了工作，但也有许多找不到工作的，只好还乡。有的还没等自己走，就被遣返回乡了。“有的是因为没有暂住证，有的有了暂住证也没用，警察会说你没有固定职业”。收废品的张孝周说。

很多农民工有过失业的经验。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李强主持的一项调查表明，33.5 的农民工遇到过没有工作的情况，其中 47的人是一到两个月的短期失业，但也有 9.8的农民工可能会一年都找不到活儿做。

有些农民工即使干了活儿也拿不到钱。“职业中介都是骗人的。”四川的王文华告诉笔者，她去职业中介找工作，中介让她交 20 元钱，把电话留下。过两天通知她说找到一户人家做保姆，她去了一看，那户人家很脏，她用两三天时间把屋收拾干净了，主人却推说她不好，把她赶走了。“后来别人告诉我，他们和中介都是一伙的。”据她说，她周围很多姐妹都遇到过这种情况。

“被城管罚款我们都习惯了”

除了上当受骗，农民工还常被城管罚款。“有时候罚得多，有时候罚得少，没准。”一个农民工说：“但被城管罚款我们都习惯了，很少有人没被罚过。”

目前农民工对付城管的主要办法就是跑。“我们见了城管跟老鼠见了猫一样，见了就跑，都油了。”一个靠洗油烟机挣钱的农民工说，他对城管罚款非常反感：“要么你就完全杜绝，禁止我们干这个，要么你就别罚。现在罚了我们的款又继续让我们做，算怎么回事？”

“跑不掉就罚吧。”一个姓夏的民工笑哈哈地说，他对罚款已经习以为常了。“罚款有时给开票，有时不开。开票就罚得多，罚 50 元，不

49

开就罚个 20、30 元。”

有些农民工会共同承担罚款。一个农民工告诉我，前几天他和另一个被城管罚款，罚了 300 元，不过平均到他头上只有 50 元。“我们几个人去找活儿，几个人做活儿。不管哪边被逮到，被罚的钱都平摊。”

比罚款更重的是送到郊区去筛沙子，然后送回原籍。“就是白干半个月活，每天给两个馒头吃，然后送回原籍。”一个农民工告诉我，还有人专门接收农民工，拉车去白干半个月，然后放人。

一个收废品的农民工说，来北京的一个多月里，他已经逃过了两次遣送。“前一段派出所逮了我好几次。正月十五那天把我逮到了，要遣送回去，我托人送了 200 元钱后又放出来了。”

“派出所来逮我，我就跑。”他很轻松地说。逃跑对他而言已经是家常便饭。据他说，他有暂住证还频频被逮是因为“派出所说我无固定职业”。

“如果被遣送回去，他们会让你给乡里的亲戚打电话，把你送过去后他们来接人，一个人要交 400 元钱。”

但事实上，罚款和遣送回家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即使被遣送回去，大多数农民工还是会回来的，因为“在家里种地见不到钱。一般一个人也就能分上一亩地，好了能收 1200 斤稻子，每斤卖四五毛钱，一

年只能挣 600 元钱。”在建筑工地干活的王日茂说。另一个姓高的农民

工说：“在这边每月挣 150 元就比在家种地好。”

（载 2003 年 4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 在“世界工厂”深处

**——珠三角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记者 程刚 何磊 董伟

[编者按]今年（2004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民工荒”席卷了珠江三角洲。他们为什么离开？

20 年间，飞速发展的珠三角，一直和中国农民改变“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密不可分。然而，正是这片“乐土”，遭到了农民工的背叛。

这次背叛，踢爆了“世界工厂”深处的秘密，也使“廉价劳动力是

50

不是‘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再度成为理论界争论的话题。

那个农民工曾经无限向往的“世界制造中心”，给他们这些劳动力开出的价码，十年没变。也正是这个价格，吸引了全球无数的资本和热钱。

农民工没有讨价还价的筹码，厂门口等着上班的人多着呢！强资本弱劳动力的格局下，出现了超时加班、拖欠工资、机器吃人……

无奈的农民工走了一拨又一拨。厂房空了，机器闲了，老板的利润也成了泡影。带领企业招工，成了一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之外的又一项紧要政务。

开始，珠三角似乎不太愿意承认“民工荒”的存在。因为，在有些人看来，牛气十足的资本，才是经济发展的环境。

可这一次，农民工用他们的脚，逼迫资本和当地政府作出正确回答。今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问题，陆续摆上一些地方政府的桌面。

本报记者对珠三角一个多月的调查发现，在这种畸形经济结构下的“世界工厂”，不但机器吃人，而且连一些地方政府也坐上了资本的板凳。年终岁尾，人们在盘点一系列中央政策给农民带来的好处时，目光

也再次聚焦在农民工群体上。

王观玉招工 “请您明确告诉我们，广东省到底缺多少外来工？100 万还是 200

万？”电视台女记者有点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味道。镜头前的王观玉显得颇为尴尬。

王观玉是广东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2004 年）8 月 12 日，该中心举行了一场有关珠三角外来工短缺的新闻发布会。这是今春以来， 广东省官方首次就外来工短缺问题发表看法。

无限供给的廉价劳动力一直被认为是中国竞逐“世界工厂”的核心竞争力。但在中国加工制造的心脏——珠三角竞争爆发了“民工荒”。女记者的心情容易理解。一个多月以来，各路媒体齐聚珠三角报道

外来工短缺，有的说至少缺工 100 万，有的说缺口达 200 之巨。但也有一些地方的劳动部门否认当地出现了“民工荒”，认为目前短缺的也只是技工、普通工并不短缺。

7 月底，广东省职业介绍中心派出 4 个调研小组，分赴短缺情况反

51

映集中的东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汕尾、清远、河源。结果显示，招工难现象自 2003 年起即有所显现。306 家受调查的企业中有 166

家企业缺普通工，总计 8.7 万人。

该中心同时公布了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分析报告，用“从供求总体情况看，劳动力总量供不应求”为前一阶段的种种争论定了性。

王观玉对缺工原因的解释是：工资水平低且长期得不到提高、长时间加班、劳动条件恶劣、生活质量不高、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等， 导致很多企业无法留住老员工，招不到新工人。

调查显示，绝大部分企业劳工平均月工资在 600 元以下，92以上的受调查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加班，其中近 7 成企业每周加班超过 10

小时，个别企业每周加班多达 28 小时。

王观玉告诉在座的广东媒体记者，济南、长沙等内地城市月平均工资也在 500 元至 600 元之间。长三角的月平均工资更是高出珠三角 50

元至 150 元。言下之意，计处抛家舍业的成本，两相比较，没有外来工愿意千里迢迢跑到广东来。

新闻发布会第二天，王观玉带领 30 多家企业的人事部门负责人， 从广州出发前往黑龙江招工。

小英们：MADE IN CHINA

1989 年，未过正月十五，15 岁的陈玉英和 50 多名重庆市忠县同乡姐妹在大石头码头挤上航船，开始了他乡打工之旅。

那一年，上千万“不安分”的农民，像小英们一样，离开世代耕种的土地，到发达地区的城市里谋生。各条铁路线骤然吃紧：广州火车站广场聚集农民工最多时达 3 万多人；郑州北上始发列车严重超载，以致车簧过度受压无法正点发车。

“当时，我们还不知道深圳是特区。”小英回忆。她们更不知道这里将成为中国竞逐“世界工厂”的起点。

与小英一样，香港人劳钊泉也是庞大淘金者队伍中的一员。不同的是，年轻的小英们仅仅背着铺盖卷，而劳钊泉们带着大把热钱和订单。1989 年 2 月，劳钊泉在葵涌租下一栋厂房，取名致丽玩具厂。400 多名女工全部招自四川（现为重庆）忠县和河南省，其中年龄最小的女孩仅14 岁左右。

52

上班后的每天，小英都感觉像在打仗。早晨 7 时起床，揉揉眼就得赶紧翻身下床，跑步去洗漱和上厕所。洗漱完毕，家里经济压力不大的女工还可以跑到厂门口去吃一顿 5 毛钱的早餐，有些人则直接跑到厂房

一楼去要卡上班。打卡时间必须抢在 7 时 30 分之前，否则就会被罚款， 这一天就算白干了。

小英的工作是用绣花针或电热胶给“小狗小兔”做眼睛，每做一个1 毛钱，最多时每个月能领到 300 多元。

没人知道当年劳钊泉从女工们做的每一个玩具上能赚到多少钱。10 多年后，拄着单拐的小英才知道，她们当年生产的是一种名为 CHCOO 的意大利名牌玩具，在香港的大商场里每个标价几十港币至数百港币不等。

10 多年里，耐克、阿迪达斯、花花公子等等但凡能够想到的世界名牌衣服、鞋帽和玩具，经过上千万小英们的手贴牌、打包装箱。成集装箱标明“MADE IN CHINA”的货物，被源源不断地运往全球各地。

加班！加班！！加班！！！

2004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厚街镇慧艺鞋厂。傍晚 6 时，鞋厂院子里准时响起了节奏强烈的迪斯科音乐。

今年 6 月初，该厂 600 名工人发现，与以往不同，他们上下班时总能听到一些劲爆或舒缓的音乐了。除此之外，每周的加餐由两顿增加到了 4 顿，经理们每个月都会为当月过生日的工人举办一次祝福活动。

这是鞋厂企划总监廖大军费尽心思想出来的创意，旨在缓解工人们加班造成的紧张情绪。

下午 4 时左右，鞋厂三条流水线上空无一人。在宿舍楼里，廖大军指着那些正蒙头大睡的工人说，因为昨天加了通宵的班，交完货后，工人们就提前下班休息了。他现在最担心的是，连续加班让不堪忍受的工人纷纷离开，工人流失又将导致工厂不得不要求余下的工人更多地加班。

眼下面临缺工窘境，工厂不得不对工人作出让步。

而在到东莞已近 10 年的廖大军的印象里，过去工厂从不用为留住工人发愁。

“很简单，你不干，厂门口还有大把的人等着进厂”。那时候工厂

53

不像现在这么多，订单充足，经常加班至夜里 2 时，有时甚至要连续通宵加班。很多女工干着活儿就打起瞌睡，被绣花针扎伤或被电热胶烫伤手指是经常的事情。

在研究区域经济的丁力教授看来，加班是珠三角经济模式的一个伴生物。

刚从浙江调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时，丁力教授碰到一个困惑。他发现，珠三角多数企业既无销售部又无投资部，“这些企业根本不能算是完整的企业，顶多只能称之为一个庞大的加工车间”。

时间一长，丁力教授总算弄明白了，他看到的“车间”就是所谓“三来一补”企业，即利用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在香港接生产订单， 到珠三角加工，赚取人工、原料、地租等成本差价的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等生产方式及销售方式的企业。

来自全球各地的订单往往直接下与自由贸易闻名的香港，香港各大贸易公司转手将这些订单发至遍布珠三角的大小工厂或贸易同行。为及时交货，这些从香港接到订单的较大的贸易公司，一方面会将部分订单直接下到工厂，同时还会将部分订单再次转包给更小的贸易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一家贸易公司的业务员海伟说，从一个人到上百人贸易公司，和同样数不清的从 10 多个人到数万人的各类工厂，构成了这个世界加工中心最为奇特的景观。对工厂老板而言，尽管订单价格已经过层层转手剥皮，利润已很微薄，但他们仍然能够确保自己的利益。办法是尽量增加产量，同时压低工人工资。“只有工人加班才意味着老板有更多的钱可以赚。”海伟说。

与西方工人以罢工要求“减少加班”不同，珠三角工人们在停工怠工中经常喊出的口号却是“恢复加班”。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刘开明博士说，这是珠三角工人们作出的一种无奈选择。工人所得竟大部分源于加班，减少加班即意味着减少收入。“其实，如果基本工资足够高的话，没有工人愿意加超过两个小时的班。”

十年不变的低工资

“你这件 T 恤的人工费绝对不超过两块五毛钱。”一见面，24 岁的付文华就摆出一副老车缝工的架势，指着记者穿的上衣说。这件名牌 T 恤在北京商场里打完折后卖 80 元人民币。

54

付文华刚刚辞去一家制衣厂的工作。从 2000 年离开湖北老家到东

莞市虎门镇滨沙村一家制衣厂打工至今，他已经换了 20 多家工厂，跳来跳去，一心想多挣点钱的付文华沮丧地发现，居然还是第一家工厂的工资稍高一点。

与珠三角年均 20多的 GDP 增速比起来，在东莞打了 4 年工的付文华几乎没有感觉到自己的工资有什么变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份报告显示，最近 12 年来，珠江三角洲外来工月平均工资仅增加了 68 元。

但十多年不变的低工资正是珠三角吸引外来投资的最大砝码。

以一件在珠三角加工的国际名牌衬衫 Hugo Boss 为例，在美国最繁华的第五大道的零售价格是 120 美元，其中各类经销商和品牌拥有者赚了108 美元（占90），接受订单的中国制造商只赚取了12 美元（占 10）。而多数时候，中国的制造商们还在打价格战，只以 9.6 美元（8）的报价争抢订单。最后中国制造商的利润率往往跌落到 1至 2。

除去法定税收外，工厂必须向当地政府上缴贸易补偿费。以深圳宝安区公明镇为例，该镇每年 1.8 亿元的财政收入中，“三来一补”企业

上缴的贸易补偿费就贡献了 2500 万元。资料显示，在珠三角发展初期，

很多地方这笔收入占到当地经济总收入的 90以上。

当地的村民们每年都可以从村里领到一笔分红，分红来自工厂的厂房租金。在珠三角，一些经营好的村，每个村民分红可以高达 10 万余元。

“事实上，无论老板赚取的纯利润还是上缴的各项税费，包括当地村民拿到的年终分红，都来自工人超过自身劳动所得的剩余劳动。”刘开明博士说。

珠三角很多地方都与深圳一样，外来工已数倍于当地户籍人口。“没有外来工，就没有今天的深圳，也没有今天的珠三角。”刘开明对这句话的解读是，除了政策和外来投资因素，来自中国的上千万廉价剩余劳动力，以极高的劳动生产率与极低的劳动所得，为珠三角创造了经济和社会所必需的原始资本积累。

然而这个事实，被多数人忽略了。

今年 7 月，丁力教授领衔的课题组做了一份“2002 年广东省地区综合竞争力评估报告。”人均 GDP 一直是评估地区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

55

标，但以往均以户籍人口作为基数。这次丁力把户籍人口这个基数扩大至常住人口（含流动人口）这个总数。令人吃惊的是，按照新的测算办法，人均 GDP 一直排名广东省第一的东莞市突然掉到了第九位。“这个结果从侧面反映了外来工为珠三角所作的贡献。”丁力说。

谁反对调高最低工资

为调高最低工资，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工资处处长黄林琰发了火。

8 月份，黄林琰至东莞市征求调高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该市劳动

局同意调高，但认为调整幅度不能太大，最好不要超过每月 480 元。东

莞当时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450 元。“但到了市政府，一位分管副市长连一分钱的调整都不同意。”理由是，调高最低工资水平会赶走外来投资者。在珠三角，一个公开的秘密是，为节省人工成本，绝大多数企业都按照最低工资水平来确定工人的底薪。

在东莞一家台资企业调研时，黄林琰发了第二通火。

这家工厂给工人开出的底薪为东莞最低工资水平每月 450 元，但该

厂规定，每月 280 元工人的基本工资。“这看起来没什么，但因为涉及

加班工资的计算，大有讲究。”黄林琰算了一笔账，按 280 元的基本工

资，工人平常加班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就是每小时 1.61 元；平常、周

末和节假日的每小时加班工资分别是这个基数的 1.5 倍、2 倍和 3 倍。“实际上，加班工资的基数应该按，450 元的最低工资水平来计算，为每小时 2.69 元。”

中山大学黄巧燕教授指出：按照国际惯例，最低工资标准应为上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40至 60；我国劳动部门也已出台了这样的规定。但目前珠三角城市这一比例却只能达到 20至 30。

全国总工会的警告

拥有 7000 多名常住人口的葵涌镇，像一片叶子斜挂在深圳东部。

1993 年 11 月 19 日，一条发自葵涌的消息震惊了全世界：当天下午， 致丽玩具厂发生特大火灾，87 名打工妹遇难，53 名打工妹被烧伤。从遇难人数看，这是仅次于泰国开达玩具厂的亚洲第二大火灾。

小英侥幸活了下来，却从此永远失去了左小腿。

拔山镇是忠县在致丽玩具厂打工最多的一个镇。后来证实，有 27

56

名拔山青年在大火中被烧死，5 人被烧伤。当时镇上只有一家可以和外界联络的小邮局。噩耗传来，原本冷冷清清的小邮局突然挤满了发电报、打电话的拔山人。那段日子，拔山大街上，经常可以听到失去儿女的老人的哀号……

检察机关查实，租下厂房后，劳钊泉雇人用铜线做保险线，严重违背了消防安全规定。

致丽厂火险隐患明显，何以能在此前 4 年时间里屡屡逃过消防安全检查？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中方厂长黄国光和葵涌镇镇长曾伟东。当年，消防人员到致丽厂检查，指出了 13 条水险隐患并要求限期

整改。但身在香港的劳钊泉随即电话指示黄国光，送 3000 港币给消防检查售货员摆平此事。“三来一补”企业几乎都是如此，老板一般委托港台经济负责生产经营；而中方委派的厂长由于在地方上人缘活络，主要负责劳动、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特火灾惊动了全国总工会。一个由全总书记处书记李永海带队的检查组急赴深圳，参与事故查处。全总的调查报告将“镇政府督促整改不力”、“片面强调投资环境，不顾工人生命安全，过分迁就外商”列为大火造成惨重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

调查组还吃惊地发现，尽管致丽厂组建了工会，但从未开展过任何活动，更不要说替工人维权。这个“空壳工会”的主席正是黄国光。

1994 年 12 月 15 日，龙岗区人民法院静悄悄地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黄国光、劳钊泉、港方经理梁建国、电工刘光万等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但镇长曾伟光并未被追究法律责任，后来还升了职。

“事实上，镇里和老板合资办企业，村里收企业的厂房租金，镇里收取厂里上缴的工缴费。当地政府如何能保护工人的权益？”时任全总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的田玉琨一针见血地指出，他当时是调查组成员之一。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到地方检查时，他和同事们发现， 就连以维护工人权益为己任的各地总工会都被分派了招商引资的任务。

机器吃人

1991年5月 30 日，东莞市石排镇兴业制衣厂曾发生一起特大火灾， 起因与致丽大火如出一辙，72 名工人丧生。兴业大火后，全总带队的安全检查团，就曾首度向广东省、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出警告：“投

57

资者急功近利，为谋利润不顾职工安全健康；地方政府、尤其是镇管理区和村，片面强调改善投资环境和吸引外资，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不敢依法提出要求。”

遗憾的是，这次警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5 年后，有两位记者通过艰苦调查，揭开了珠三角令人震惊的工伤和职业病状况。

1999 年 1 月 15 日，一篇题为《深圳屡屡发生工人被打死、累死的恶性事件》的内参发至全国总工会及相关部委领导的手中。内参披露： 1998 年 5 月至年底，深圳先后有 5 名外来工被打死或累死。

“工伤律师”周立太给两位记者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1998 年仅深圳宝安、龙岗两个区，就发生工伤事故 1.5 万多起，其中工伤的工人

有 90以上失去了手臂。

为了印证律师的数据，两位记者对深圳市 7 个医院的法医室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艰苦调查。他们得到的结果是：7 个法医室 1998 年鉴定的工伤（仅外伤）为 12189 例，其中 90以上都是断指、断掌或断臂。在

深圳，平均每天有 31 人工伤致残，每 4 天就有一个人因工伤死亡。“实际人数比上述统计数目要高，因为有些伤残者与老板私了，根

本未作工伤鉴定。”法医的判断是，私了的比例大概在 20左右。这些人在拿到两三万元的赔偿金后被无情地赶出了珠三角。

随后，又一篇题为《深圳外来工生存状恶劣，每年有一万只手臂被机器吞噬》的内参发回北京。调查发现，工伤事故多发生在台资、港资等“三来一补”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原因包括：机器设备陈旧落后； 没有或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工人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好；工人缺少岗前培训。

政府监管不力，是造成大量工伤的一个深层原因。一位劳动官员告诉内参作者：有的乡镇和村甚至提出口号“不惜任何代价为外商外企创造投资软环境。”哪还能“没事找事”去管人家呢？

小镇里的断指医院

从佛山市出发，经过以小家电制造闻名的北滘镇，十几分钟就到了伦教镇，这里以机械制造闻名。在一片厂户林立的工业区里，占地 30 多亩的顺德和平手外科医院鹤立鸡群。一年前，这家医院的前身——三

58

州医院手外科还挤在一幢破旧的三层小楼里。如今，两幢高楼拔地而起。该院常务副院长姓肖，是个 35 岁的年轻人。10 年里，他做过大约

4000 例断指再植，相当于平均每天一例。医院的病人大都来自周边的各个工业区。

“在珠三角，像和平外科这样的医院还有很多。”番禺“找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干事程恒涛说。受人力所限，程恒涛和他的同事只能对54 家手外科的医院定点探访。而这个数字，只是珠三角没有手外科的医院数目的一半左右。

他们今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珠三角每年发生断指事故个案至少有 3 万宗，被机器切断的手指头超过 4 万截。造成大量工伤的原因，几

乎与两位记者 5 年前的调查结论没有区别。

现居重庆的周立太算得上珠三角第一代劳工律师。从 1996 年 5 月

开始至今，他总共代理了劳工维权案件 4698 起，其中近 1000 件涉及工伤赔偿。他作了一个统计，从工伤性质确定，到提起仲裁，最后进入诉讼，平均需耗时近 3 年时间。“这极大地增加了外来工的维权成本。”周立太认为，高昂的诉讼成本导致外来工不愿意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而很多老板则故意通过走司法程序来消耗外来工，逼迫他们私了。

专事劳资官司的律师宦军精心选择了东莞市长安镇作为大本营，这里北可幅射广州，南可以到深圳，周边都是珠三角最繁荣的地区。当年周立太等第一代劳工律师主要驻扎在深圳，而今，更多的律师选择东莞。深圳一位从事劳动仲裁的官员跟东莞的同行开玩笑，当年这帮律师搞得深圳鸡犬不宁，如今该你们东莞头疼了。

“当最起码的要求都得不到满足时，工人们只能选择反抗。”刘开明的一份研究资料显示，1999 年，仅发生在深圳的大规模罢工就至少在 100 起以上。

曾获“中国十大杰出律师”称号的高智晟惊讶地发现，一些工人进厂已经两年，资方从未知其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虽再三解释，一位工人仍未弄懂工会是个什么组织。高智晟认为，恶劣的劳资关系现状，劳资矛盾沟通渠道不畅，以及司法保障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功能性缺位等，才是引发一系列事件的关键所在。

没有人能准确统计出每年发生在珠三角的大小罢工事件到底有多

59

少起。广东省总工会提供的数据是每年一万多起，另一说则是每年两万多起。统计显示，今年 1 至 7 月份，广东省劳动部门处理过的群体性突

发事件达 540 宗，涉及人数 5.7 万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5.4%和

17.7%。“今年很有可能会突破 1000 余宗。”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一位官员忧虑地说。

### 劳工 NGO

国内第一个劳工 NGO（非政府组织）诞生于 1998 年。那一年，被称之为“廖晓峰年”。

廖晓峰，四川阆中人，1993 年到广州番禺打工。有一次，一个老乡手指头被锯断，他查阅法律书籍帮助讨回 36000 元赔偿金。又一次， 他一纸诉状把一个拒绝赔付的老板告上法庭，帮一位工友讨回了310800 元工伤赔偿。

两次偶然的机遇，促使廖晓峰走上了帮助外来工维权之路。

1998 年 8 月 1 日，廖晓峰在广州番禺成立“打工族文收处理服务部”，打算在为打工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进行普法宣传。当他兴冲冲地去办理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却因廖晓峰未取得律师证，只批准“代理文书处理”，强调“不含法律咨询”。

“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从事劳工维权多少有一些名不正言不顺。更难的是，求援的打工者纷至沓来。要为他们讨回公道，廖晓峰必须先垫付差旅费，有时还要为他们提供食宿，生存问题给他带来很大的压力。

廖晓峰曾致信团中央领导求助：“目前，我所面临的困难，在工作上、经济上让我无所适从，惟一不倒的是我的信念。我现在该怎么办？”

不久之后，《羊城晚报》披露了一则对廖晓峰不利的消息——一位打工者投诉他收费过高。舆论一时哗然，英雄人光辉形象蒙上了一层阴影。

廖晓峰悄然出走了。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尽管昙花一现不到半年时间，但廖晓峰和他的“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成为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符号”——劳工自救的开始。

2002 年以后，珠三角专门为外来工维权的 NGO 已达 10 多个，他们主要致力于为珠三角数十万民工处理欠薪、工伤等劳资纠纷。

“工人委员会”试验

60

200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日。深圳宝安区一家玩具厂的大餐厅里，

500 多名工人围坐在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刘开明博士的周围。按照事先与工厂老板的约定，他为工人讲授他们拥有的法律权利以及如何与老板沟通。

此前不久，刘开明刚刚给这家工厂的老板及管理层上过课。内容主要有“华南地区的劳资关系”等四部分，其中包括“理解工人的声音”。

在外人看来，刘开明的这项工作似乎很荒谬——怎么可能告狼要善待小羊呢？老板又怎么会允许一个民间组织来告诉他的工人怎样和他讨价还价？但刘开明将“荒谬”变成了现实。从 2001 年至今，他所在

的机构已经为珠三角 20 多家工厂做过培训，有上万名工人参加。“一方面，我们选择的都是劳资矛盾比较突出的工厂，老板经常为

工人罢工等问题头疼。另一方面，这些工厂大都为跨国公司生产产品， 而这些跨国公司对工厂有社会责任方面的严格要求。”这正是刘开明可借助的两种力量。

7 年前，到深圳淘金的文学博士刘开明亲眼目睹了“深圳速度”创造的一个个奇迹。但耀眼的霓虹灯后面，外来工却不得不忍受超低工资、超常加班和频发的工伤、职业病。

“也许，与为单个外来工维权相比，帮助工人建立一个表达自己利益的平台更有意义。因为，对等地与老板沟通更有可能帮助劳资双方达到双赢。”刘开明说。

作为尝试，刘开明正帮助宝安区这家玩具厂一建立一个工人委员会。10 月 25 日，玩具厂 500 多名工人从 50 名候选人中选举出了 26 位工人代表组成工人委员会。此前，全体候选人接受了长达半年的培训， 包括如何演讲和怎样做好工人代表。刘开明强调，这个委员会不是“独立工会”，而是公司法规定的“工人委员会”，是工厂管理机构中的一部分。

“许多工会尚且形同虚设，工人委员会就能起作用？”有人质疑。刘开明的回答是：首先，工人委员会全部从普通工人中选举产生；其次， 就在这个委员会筹建期间，工厂发生过两次罢工，最终都以和平方式解决了。

就在刘开明和他的团队进驻工厂两周后的一天，工人们打卡后没有

61

按要求去车间，而是汇聚到了车间前面的空地上。工厂老板与刘开明一同赶到现场。这位刚听刘开明讲完课的老板没有像以往那样对工人发火，而是心平气和地问：为什么？

刘开明动员工人选出几个代表，把他们的要求写下来，到办公室与老板商谈。原来，工厂最近取消了周六加班，导致工人们收入减少。同时食堂的伙食也越来越差。

老板当场答复工人代表，伙食问题马上解决，保证恢复原来水平。但加班问题是由于订单减少的缘故，估计下个月才能恢复正常，希望工人能谅解。

“只要劳资双沟通顺畅，许多冲突是完全能够避免的。”刘开明告诉记者。这场罢工事件的解决，前后不到两个小时。

（载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青年报》）

**山城热议“棒棒”改名**本报记者 朱丽亚

数年前，一部名为《山城棒棒军》电视剧使得“棒棒”这个重庆独有的称谓声名远播。但就在最近，重庆市市长王鸿举却建议市民改掉“棒棒”这个在全国颇具知名度的称谓。

“棒棒”的名字要不要改？在重庆引起了市民的一场热议：不少市民认为，“棒棒”确有歧视之意，当改；但也有市民认为称谓本是约定俗成，尊重和爱护农民工不应只停在嘴上，关键是要落在实处。

市长提议为“棒棒”改名

但凡到过重庆的人，对“棒棒”都不陌生。由于重庆是山城，出门就要上坡下坎的独特地势，催生了“棒棒”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是农民工中的一种，在重庆各个角落里随处可见——扛着扁担，搭着两根麻绳，无论春夏秋冬，或蹲或站守候在衔头巷尾。当你买了东西， 大到家电家具，小则几斤瓜果蔬菜，只要吆喝一声“棒棒”，立马就有人应声赶到，接过你的东西，帮你搬运到指定的地点。

在重庆，谁也说不清“棒棒”有多少，但重庆人离不开“棒棒”却是不争的事实。

9 月 14 日，在重庆市进城务工农民服务管理工作会议上，市长王

62

鸿举呼吁，要消除歧视，把农民工当作亲兄弟姐妹，用爱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王鸿举还说“棒棒”的称呼也是一种歧视，建议市民改掉这个称呼。

此后几日，不少市民通过当地媒体对此提出建议。有人建议改称“梅老坎”——在电视剧《山城棒棒军》中，梅老坎是棒棒军的领军人物， 善良而勤劳，提议者认为他能够代表大多数“棒棒”的形象，并且为很多人所知晓。

还有市民建议改称“老乡”、“朋友”、“老师”、“力哥”不等。

但也有人认为叫什么名字不重要，没必要改，因为所有的名词本来都是中性的，是人们后天赋予了它特殊的感情色彩。“棒棒”是民间长期自发形成的，在重庆已家喻户晓，人们叫“棒棒”并没有问题，关键取决于用什么样的语气去叫——如果用颐指气使的口气，有歧视之意； 但如果是平等尊重的语气，反而透出一种亲切。

这部分市民认为市长建议改名，实际上是想通过改名大讨论，让全社会都学会尊重和关爱农民工，共同解决好农民工进城求职、工资待遇、工作环境以及子女就学、婚姻家庭等问题，保障他们的权益才是最终目标。

92 的农民工认为自己曾受歧视

给“棒棒”改名不仅牵动着市民的心，也牵动着农民工的心。不少农民工对市长的建议都非常关注，并表示欢迎，但也有不少农民工希望政府多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重庆市正扬市场有一个住着 1700 多名农民工的“阳光公寓”，这个建于 2001 年的公寓曾经被叶做“棒棒公寓”。阳光公寓原本是闲置的写

字楼，后来被改为 400 多间 8——12 平方米的单间，以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12 元的价格出租给农民工。每 6 户共用一个卫生间和厨房。从 4 年前开业以来，这个公寓就几乎没有闲置的房间。400 多间公

寓里有的是一家人居住，有的是几个人合租。对城里人来说，公寓的空间未免太狭小，但对一个月只有几百元收入的农民工来说，这是他们在城里弥足珍贵的家。

41 岁的老李和妻子来自开县农村，在入住阳光公寓前，老李一直住在建筑工地的工棚里，一二十人挤在一起；而老婆在一个家政公司做

63

事，也是和姐妹们住在一起。夫妇俩虽然同在一个城市，却没有相聚的空间。

“城里的房子最便宜也要三四百元，我们两口子一个月加起来才挣1000 多块钱，哪里租得起呦。”老李对阳光公寓充满了感激，虽然只有

8 平方米，但却让他在这个城市有了家的感觉。大多数农民工连一个狭小的空间都没有。

就在 9 月 3 日晚上，在重庆市南岸区还发生了一起女民工因在工地

洗澡“走光”惊动 110 的事件。

据当地媒体报道，26 岁的张某随丈夫在一建筑工地打工。由于工地没澡堂，厕所又窄小，劳累了一天的她提着一桶水到 3 楼一角落洗澡， 丈夫在外“放哨”。刚刚脱光衣服，守工地的人要强行进来检查，一束电筒光就射了进来。一方要求道谦，另一方则认为自己在履行职责，最后惊动了 110。

女民工洗澡“走光”，实际上折射出来的是工地澡堂的稀缺。只有极少数建筑工地设置了洗澡的地方，但往往是几百人争抢几个水龙头。大多数工地，窄小的厕所就是民工的澡堂。在厕所洗澡很不方便，还影响别人解手，有的民工常常十天半月洗不上一次澡。有的工地男女厕所之间只有一层隔板，有的男民工把隔板抠了洞，偷看女民工方便和洗澡。女民工不敢上厕所，洗澡时只好叫老公或熟人在男厕所这边“放哨”。

在城市生活岂止是洗澡难，对农民工来说，桩桩件件都不容易。新学期伊始，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的同学交了一份暑

假作业——《城市外来民工生存状况调查》。该学院 16 名大学生用两个月时间发放 400 份问卷，结果显示：民工每天超长时间工作，25的民工每天工作 12 小时，平均月收入只有 560 元，而食物支出就花去了其

中 46——57 。除了生活上的窘迫，他们还要面对异样的眼光——92 的被调查民工都认为城里人对自己有不同程度的歧视。

关爱农民工任重道远

让人欣慰的是农民工的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从“改名” 事件所引起的讨论中也可见一斑。

沙坪坝区、渝中区都开始建设阳光公寓，将会有更多的农民工拥有属于自己的城里的家。

64

……

（载 2005 年 9 月 22 日《中国青年报》）

### 长沙农民工公寓为何无人入住宁住桥洞也不住政府建的廉租房

直到9月1 日，去年年底就竣工的湖南省首个农民工廉租房小区—

—长沙江南公寓，仍没有一位农民工入住。

位于长沙汽车西站附近、二环线东侧的江南公寓，占地 46 亩，总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为多层住宅。当地媒体曾尽力铺陈该小区的好处： 商业、食堂、阅览室、影视室、娱乐室、澡堂、汽（单）车库等一应俱全。房间以公寓式集体宿舍为主，配有床、柜、桌、椅等日用品。租金定为单层床每人每月 70 元，双层床每人每月 50 元。

据了解，为进城农民工兴建廉租房，是长沙市政府去年为百姓办的8 件实事之一。农民工廉租房建设按经济实用住房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

落实，由市区两级政府共拨给 20的启动资金，利用往房公积金利差、银行贷款、政府贴息等方式筹集资金。江南公寓在去年年底竣工后，交由长沙市房产局属下的一家物业公司管理。

给这个环境优美的花园式公寓带来生气的是成批的拆迁户和附近学校的学生，其中用来安置拆迁户的 5 栋房屋更人流不息。

9 月 2 日，长沙市房地产局副局长赵金伟告诉记者，因为总共有 5 万平方米，政府在考虑不影响农民工住宿的条件下，用作了保障重点工程拆迁户长期安置。目前安置了 5 栋 220 户，还剩下 3.25 万平方米、

398 套房子。

在离这儿不远，担任道路改造工程的数百名农民工每天都窝在闷热、肮脏的立交桥桥洞下过夜。

“热一点倒是挺得往，就是蚊子太多了。一到晚上，蚊子就成群结队地来。”来自望城县星城镇的谭彦方对记者说，住临时工棚，吃喝拉撒很不方便。条件好一点的，三五人结伴在工地附近租民房住。

是什么阻挡农民工入住廉租房

经济上的考虑是多数农民工拒绝江南公寓的理由。

从湖南湘潭市到长沙打工的农民李文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从河西

65

赶到河东上下班，公交车每天要 4 元钱，在相对繁华的河东找房已经不难。

9 月 1 日下午，记者与来自岳阳市平江的几个农民工闲聊时，多数人都对江南公寓表示淡薄：单位都是包吃包住的，也不允许在外过夜。一叫董军的技师称，一般在长沙的饭馆、商店打工，月收入在千元左右， 老板大多包吃包住。

在城市重点工程中唱主角的建筑工人似乎也对江南公寓没有兴趣。湖南衡阳县的张群发对记者说，他们的经验是每一个工地都有工棚，等楼房建得差不多了，工友们就会搬到屋子里位。搞建筑的基本上都是这样“混”过来的。稍有一点规模的企业，也会在厂区辟出“集体宿舍”。

除了上述因素外，申请入往的苛刻条件受到了最多指责。

农民工的入住条件是：外地农民来长沙就业的劳动合同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月收入在 800 月以下者。

最大的难题是大多数农民工拿不出符合条件的劳动合同，很多人压根儿就没签过劳动合同。

农民工“承租申请表”须盖 4 个印，即工作单位、劳动部门、区房产局、市房产局，烦琐的程序阻挡了一部分人。

长沙市房地产局副局长赵金伟接受采访时否认江南公寓是“拍脑袋工程”。他说，廉租房建筑设计、配租方案确定前有过调查，是市委政研室进行的。其中包括农民工的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

他说，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调整加服务。政府当前正在研究申请和程序上的问题，很快将有新的政策出来。新政策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已没有要求。备案也改为了对单位进行考核，冬纳入租房的必要条件。

赵金伟说，现在还是问的人多，没有办完手续的。为此，他们将提高效率，做到从申请到入住一周内办完，条件不符合的早早明确告知。

对大量拆迁户入住的问题，他解释，这个小区是对农民工和低收入无房户的，对象是月收入 800 元以下的人群。5 栋拆迁户的入住不会改变农民工公寓的性质。而有学生入住，是因为商学院改建，是临时性质的，报政府批准的。

曾有媒体报道，该小区建有数十个车库。赵金伟说，那是杂物房， 按照小区建设规模定的。他们已进行了调整，减少了车库，增加了两三

66

栋房子。

管理的困境

赵金伟承认，目前公寓的空置费每月 1 万多元，都由政府出。由于少人入住，连门面房也没人租。对于农民工的个性化要求，他们觉得工作难度很大。

“我们组织了调研，去了企业、工地、服务行业查看实情。住在桥下的农民工都说省下钱是为了子女和老人。在家里四五十元钱都有大用处。”

赵金伟介绍，来自长沙社科院的调查显示：眼下服务行业除包吃包住外，一般月收入都在 1200 元以上，卖力气的活收入也差不多。建筑工地员工临时性的多，变动大。一些企业建宿舍或给住房补贴，政府也不可能干预。

“我们只能针对有稳定工作稳定收入的人员。”当记者问具体对象是哪些人时，赵没有直接回应，而是从尽管需求有羞异，难以满足，但农民工公寓这条路还是要连下去。今后在布点上会有不同考虑。

据悉，长沙市规划今后 3 年内还将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农民工廉租

房。其中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今年完成 5 万平方米，市内五区政府分

别建设 3 万平方米。

面对半年多一直无农民工入住的困境，赵金伟仍排除了市场化运作的可能性。他称，长沙百万平方米政府廉租房都按政府定价运作。他们拒绝企业整体包租公寓再转给农民工。

赵金伟称“借鉴其他城市发放农民工住房补贴的形式是个好办法”。但如何发放补贴，对民工与小商贩如何区分，还有些问题要考虑。

我们并不否认长沙市政府的这一举措是基于善良愿望，是想为农民工办好事、谋实利的，但是，不从根本处着手解决问题，“做好事”且做的只是一件脱离实际、程序还很烦琐的“好事”，也就只会会变成中看不中用的花架子了。还说什么“管理的困境”，并且又去找这样那样的理由，而且面对“一直无农民工入住的困境”仍执意要在“3 年内还将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农民工廉租房”，声称“农民工公寓这条路还要走下去”。其实，这件事本很容易解决：用人企业理应给员工提供应有的宿舍。而现在却变得千难万难了，原因就在于不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工

67

人劳动群众当作主人，无视其利益，而只一心一意地去考虑如何让企业主、资本所有者谋利！

### 深圳一企业外来工讨要夫妻生活权 每周仅允许员工出厂一晚与爱人相聚本报记者李桂茹

《南方都市报》记者周玉、陈铭

日前，《南方都市报》收到一封名为《还我们夫妻性生活权利》的信件，反映深圳龙华力士钟表厂，一周只允许已婚员工出厂一晚与爱人相聚。

这封署名“全体已婚员工”的信写道：“厂里现在每周只允许我们每周出去一个晚上，这还只限于已婚的员工。我们认为这是不公正的、没有人性的管理。因为厂里没有夫妻房，我们当中许多员工就在厂外租了房子，爱人住在租来的屋里，而我们却只能待在厂里，就这么一道墙， 却把我们隔开了，这还有没有人性啊？我们为什么不能有正常的夫妻生活？”

该信称，他们因担心丢了饭碗而不敢署真实姓名，只好委托报社代转市总工会、市妇联和市劳动局，要求还他们夫妻性生活权利。

今天，记者联系上了替全厂已婚员工代言执笔的员工陈强（化名）。陈强告诉记者，他所在的深圳力士钟表厂采取的是封闭式管理，一个月只放两天假，平常严格控制员工外出，让工人气愤而又无奈。后来经过抗议，已婚员工才获准在每周六晚上出厂跟爱人相聚。该厂有 300 多名

员工，已婚的近 30 人，多是夫妻同来打工的。

陈强和妻子都在深圳打工，妻子在另外一个工厂。因为工厂没有夫妻宿舍，他只好到工厂附近租房子。由于厂里的这种规定，他跟妻子在一起的时间非常少。“我们结了婚，有了家，有家就要负责任。每天晚上妻子住在出租房里，深圳的治安并不太好，我提她在出租房里有危险。作为丈夫我不能保证她的安全，这是多么悲哀啊！”陈强说，他们夫妻结婚近 5 年了，一直聚少离多。工厂规定每周只能出厂一晚，不仅严重影响了他们夫妻性生活和谐程度，影响了夫妻感情，如果处理不当的话， 很有可能导致夫妻离异。该厂许多职工都面临这种婚姻危机。

68

该厂另一位已婚员工李勇（化名）介绍说，他们夫妻同在该厂，但因没有夫妻房，也在外租了房子，但房子大多时间是空着的，他们为此要多花一笔租房的冤枉钱。像他们这样夫妻同厂的还算好的，两个人在一起时间多一点，但工厂每天允许出厂的 3 个时间段都是白天，“这个时间段内要吃饭、洗澡、买日常用品，哪来时间跟老婆亲热？”

《南方都市报》记者将此信送至市妇联、市总工会和市劳动局。市妇联的一名负责人说，这种规定是违法的。工厂员工在不工作的时候， 除了公安部门外，没有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有权力将工人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活动，这是宪法赋予的人身自由权利。虽然各个工厂有各自的管理办法，但我们也要呼吁各企业的管理人员，应该在对工人的管理方面更加人性化一些，更多地考虑工人的合法权益。这位负责人说，市妇联早在 2000 年就开始关注妇女的生活状态，其中就包括深圳流动人口中的妇女，现在这个研究已经进入中期评估阶段了，很快要出一个白皮书。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负责人称，通常劳动部门受理的投诉，主要是厂方延长上班时间、拖欠工资、劳资纠纷等违反劳动法规方面的事情，向厂方要求夫妻性生活权利的投诉，还是第一次碰到。

该负责人表示，龙华力士钟表厂每周只允许员工出去住一个晚上， 还限于已婚员工，平时一个月只安排两天的休假，这明显违反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他们会派人去该厂调查，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载 2005 年 7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

### 垃圾旧衣五元两件，地摊诊所十块一针“民工夜市”触目惊心

据《市场报》5 月 24 日报道，夜幕降临，随着成群的民工走下脚手架，在京城建筑工地的周边，正聚扰起一个个“民工夜市”，饮食担子、旧衣摊贩、“地摊医院”相继上场。

记者在现场发现，旧衣摊位上的衣物有的污浊不堪，并不时有阵阵刺鼻的馊霉气味传来。一位民工以五元的价格买走了一件衬衣和一条牛仔裤。

就在旧衣摊位的旁边，还有一个小摊围扰了大量的民工。记者看到， 一个纸盆里装了些药品，后面的小凳上坐了一个中年妇女，原来这是一

69

个“地摊诊所”。有一位年轻民工因头痛前来买药，女“医生”先是询问了一些简单的问题，然后便拿了一盒阿美西林以 8 元钱的价格给了这位民工。在此过程中，这位“医生”并没有询问这位民工是否对青霉素过敏。另一位中年民工自称浑身骚痒，请“医生”想想办法。这位妇女沉思片刻，就说：“打一针吧，10 块。”记者看到，在灰尘飘飞、光线黯淡的脚手架旁，从诊断到注射完毕不足两分钟。并且，注射完毕后， 这位“医生”用酒精棉球擦了一下注射器的针头。又将其揣在了自己的衣服口袋里。

《市场报》刊发编辑点评指出：我们可以义正辞严地从健康甚至尊严、权利等诸多方面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取缔这类害人的不法摊点，但却无言应对严酷现实的拷问 如果手里上有 10 元、20 元钱，哪里能解

决这些栖息在大都市缝隙的民工们最基本的需求呢？满足他们最起码的生存需求，才能使其切实享受到人的尊严、权利，体现其价值。也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才是健全的，和谐、稳定的。

（2005 年 5 月 27 日《报刊文摘》）

## 第二节、城里的活儿容易找吗？

农民工以超过自身劳动所得创造着剩余价值，故而非公企业热衷于并也确实大量使用着农民工。其实，不仅是非公企业，国有企业也钟情于农民工。为什么呢？1993 年 7 月 17 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篇题为

《国有企业缘何钟情农民工》的文章（作者墨村）。该文作者到河北一家大型制鞋企业采访，厂长介绍，企业现有职工 3000 多人，其中农民工数量已多于正式工。“该厂长列举了用农民工的好处：年轻力壮，肯学习，肯吃苦；企业负担轻，除了一定的福利待遇外，不用担心住房， 不用担心退休金；他们是真正的合同工，用则招、不用则退，违厂纪者， 工厂开除没阻力。好处这么多，谁不想多用呢？这家制鞋厂效益居同行之冠，这是绝招之一。有人说，用农民工的体制同发达国家的用工制度大有相近之处，我们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是否应从中有所借鉴？”如此说来，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并不应算是一回事。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请看下列报道：

70

### “六不准”下屡创新高广州：禁令挡不住民工潮

本报（2002 年）2 月 26 日电（记者从玉华）33 岁的谢成永大年初二就从湖北监利南下找活儿干了。虽然从同乡那里知道了有关城市限制聘用民工的“六不准”禁令，他还想试试。可看到广州火车站拖拉着大堆行李潮涌的人群，他的心凉了。

尽管一些省份早就出台了春节后一个月不得招新工的规定，“六不准”的红头文件也下发到各级单位，但禁令拴不住民工的腿。像谢永成一样的南下民工依然越来越多，以至民工潮屡创新高，不可遏止。

据悉，最近广东各客运站每天运送民工超过 40 万人次，比去年同

期增加了近 3 成。到 23 日止，进入广东的外省民工达 530 万人。预计

最近还有 150 万人进广东，新民工有 25 万人。

在深圳，靠带缺证民工过关为生的蛇头，今年形成价格联盟，定下统一价：50 元带关，80 元办证，二线关爬墙钻洞 30 元。

与此相对应，这些天广东气温异常升高，但劳动力市场却“风雪交加”。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表示，今年广东招用民工的数量仍然维持在去年 1000 万人左右，但形势远不如去年乐观。

1 月份的统计说，广州市登记在册的外来劳动力有 72 万人，按照

5至 8的流失率计算，预计春节后广州需补充的岗位仅为 4 万个左右。这对大量来此寻觅就业机会的民工来说真是杯水车薪。

佛山市传来的消息是，春节后，将有 3 万个左右的职位可以提供给打工者，政府将实行“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市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 的招工政策。这意味着，内地民工一定要理智出行，如果不是回来复工， 就不必盲目来佛山，以免浪费钱和时间。

东莞市的情形是：随着东莞国际订单数量的减少，今年对新工人的需求下降幅度可能会达到 40左右。

除了对农民工需求总量的减少，南下打工的门槛也在提高。广州市将在 3 月底对国家规定的 90 个必须持证上岗的工种情况检查，无证人员将下岗。看来，单靠卖苦力在广州将很快没有市场。中山市也明确表示，近 70的职位都明确要求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

针对南方人才市场“谢绝外省民工入场”被指有歧视嫌疑一事，广

71

州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童副所长认为，广东省出台“六不准”禁止节后招新工的做法，对“削峰平谷”、阶段性分流外来工起着宏观调控作用，使治安、铁路等压力得以缓解。但不能否认，这个规定多少有些霸道，缺乏人情味。

从民工角度说，相比南京民工享受“市民待遇”的做法，广州的做法没体现出“人文关怀”精神，尤其是“谢绝外省民工入场”几个大字登在报纸上，很伤民工的心。其实，换一个做法，只需写明“所需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就可以了。

从企业方面讲，订单是随着市场走的，不可能提前预计招新工人的人数，一旦企业节后一个月内需要临时招工，受政府规定的“钳制”，企业就会算计机会成本和风险成本，黑工就会挡不住。

总之，民工潮由堵变疏、无序变有序，需要科学的研究，需要多年的综合治理，不能搞拍脑袋的长官做法。

（载 200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2003 年 2 月 14 日的《中国青年报》刊发该报记者董碧水采写的报道指出，“光凭力气找工作越来越难”，“农民工在江浙求职遭遇素质门槛”。记者在杭州市外来劳动力服务中心见到一位斜靠在鼓鼓囊囊的编织袋上的来自四川的 37 岁的陈永华，这是位小学未毕业而出外寻觅活儿干以谋生计的小伙子。他买了张站票，与同伴一起从成都一路上赶到上海，再转到杭州。“本想早点出来，找工作做方便些，哪知这么难！”虽然还没过正月十五，但像陈永华一样从各地农村进城的外来务工人员早已开始了新一年的找工作生涯。从 2 月 8 日开始，杭州市外来劳动力

服务中心的民工有 5000 人，中心提供了上千个待聘岗位，但大多数民工文化程度太低，又没有正好对口的技术特长，走俏的是拥有一技之长、富有工作经验的民工，因为大部分用工单位几乎只招熟练工。记者看到， 在服务中心用工信息显示牌前，许多民工在认真地寻找着工作。但在企业用工的需求信息上，大多数企业对民工的素质提出了硬性要求，要求有初中以上学历，且有经验的熟练工。据杭州市劳动部门的有关人士介绍，今年杭州许多企业春节后虽将招用部分农民工，计划招工人数比春节前用工量也会有所增加，但这些用工企业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印刷包装、建筑施工等和餐饮服务行业，用工企业中 70%的岗位

72

需要熟练工；71%的岗位要求达到初级工以上水平，其中 19%要求具备中级工职业资格，93%的岗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 34%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实，不仅在杭州，而且在其他地方情形也大体如此。温州市职业介绍中心春节前后对该市 78 家企业进行了调查， 发现企业对技术工人的用工量占到了总用工量的 75%，比去年上升了5%。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对求职的艰辛颇有体会的小付对记者自我介绍道，他来自河南南阳，到杭州已 3 年了，干过不少工作，因为没有一技之长，今年过年都没回家，为的就是早点了解行情。“现在看来，能找到六七百元的工作就算不错了”。又有一位来自安徽的青年农民说：“称心的工作难找，因为我们没有资本啊！学历不高，技术又不行。”实际上，杭州市今年供需矛盾仍然很突出，熟练工人、高级技工等技术性要求高的工人非常少，一方面打工者求职难，另一方面企业也招不到所需要的人。温州眼镜生产厂家的成品管理、割片、机械待业的刨床、铣工及仓储管理、统计、财务人员都告急，但基本上招不到好的技术工人。据有关人士介绍，过去农民工进城务工大多从事般运、勤杂等力气活儿， 而目前的岗位需求主要集中在城镇加工业。随着产业升级、技术含量高、工资收入高的岗位不断出现，在这些岗位的竞争中，劳动力素质起着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随着外来民工的激增，用工单位对外来售货员的要求也水涨船高。据了解，2002 年杭州市外来务工人员突破了 60 万人， 比 2000 年增长了 15%，而 2002 年要求熟练工的比例已经骤升至 60%， 要求高中学历的比率也比 2001 年上升了 20%。记者注意到，从去年开始浙江全面推行的待业素质准入和职工资格证书制度，也对民工找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农民工想要从事某种工作，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杭州市劳动部门建议广大农村务工者，要对照各城市的岗位需求、用工条件和招工时间来考虑自己的出行，避免盲目外出、徒劳往返。

是啊，杭州市劳动部门的告诫、劝谕，可能是很真诚的，但一方面城镇企业确实需要劳动力，另一方面又有大量来自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了，又嫌其没有学历、技能低下，拒之门外，置于死地，这是什么道理？这是何家的道理？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不在如实公布就业信息的同时，对寻找就业机会的农民工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就

73

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呢？这样做，不正表明这政府是一个真心实意贯彻实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吗？！

我们认为，真正共产党人、真正为人民服务的政府，要想切实有效地解决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就业的问题，就应该统一组织劳动，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就业，消灭劳动者之间的竞争。

政府既不统一组织劳动、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就业，进城农民工就只能自己想方设法地去寻找工作，谋取求生计了。这样，便出现了下录几篇报道中反映出来的状况：

### 数百家正规劳务市场和职介所未获充分利用进京民工为何“偏爱”马路市场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刘铮

19 岁的黄印，靠在北京崇文门路边的墙上，希望有个招工的老板过来，能给他一份不错的工作。

据北京市劳动部门统计，全市大约有 238 万农民工。在春节过后的

返城高峰中，平均日进京量大约有 10 万人左右。

按照黄印的经验，要是在元宵节后，工作就不好找了。2 月 4 日， 他连夜乘坐火车，从老家四川江油市的农村赶到北京。说是“坐”火车， 其实是站了一路。

北京的崇文门、木樨园、六里桥等地是交通枢纽，近年业已形成了“马路劳务市场”。每年春节过后，很多的农民工都聚集在这里，有的身上挂了自制的“厨师”、“锅炉工”等小纸牌，进行自我推销。

有关资料显示，北京有几百家正规劳务市场和职业介绍所，但由于这些地方手续繁多且信息传达不畅，很多农民工就选择了这些“马路劳务市场”寻找工作。黄印说：“北京我一点都不熟，我不知道哪里还有劳务市场。下火车一问，路边的人就告诉我，崇文门这边就能找到工作。”

“北京太大了，我一来就发懵，不知道东西南北，更不敢乱走。” 第一次来北京找工作的张忠在旁边插话。

张忠是吉林省农安县联合村人，34 岁，还没成家。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在北京能挣笔钱，回家娶媳妇。黄印、张忠他们充满希望地来到北

74

京，没想到今年的工作不好找。张忠原来在家里烧过锅炉，他希望能重操旧业，一些建筑工、维修等力所能及的工作也都行。“现在工作很难找，对我们这些干体力活的人，报价都是每月 300 块、400 块，但我觉自己应该拿到 1000 块。”张忠脸上露出了无奈之意。

40 多岁的秦皇岛农民王玉芬先是找了家职业介绍所，交了 200 元，

被推荐给一个服装厂，说是 500 元一个月，但跑到厂子一问，才给 300 元。“我再也不信他们了。”王玉芬说。

“现在，很多中介信息都这样骗人，还有的人干了一年，领工钱时， 老板却逃之夭夭，我们一分钱都赚不着。”黄印说。

（载 2004 年 2 月 12 日《中国青年报》）

**农民工求职为何青睐“马路市场”** 本报记者 白天亮

冷清的职介所、热闹的马路市场

（2004 年）4 月 1 日的北京市东城区职介所，三个求职者站在电脑前，触摸、查询。几位工作人员刚吃完午饭，正在闲聊。

“我看这儿也找不着什么活儿。”甘肃来的小郝在电脑前查了半个多小时，正准备离开。他是听说政府办的职介所信誉好来这里的，来了才知道，这里对农民工并不适合。“你看，外地工来求职要拿身份证、暂住证、学历证明。这也没什么，关键是还要‘总量控制，素质准入’，得有‘相关技术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太高，太麻烦。”小郝指着门前的公告牌直摇头。让小郝心里不平衡的还有，政府办的职介所对城市失业人员提供免费服务，对农民工却没有这样的优惠。“我想到崇文门、六里桥去碰碰运气”。

小郝说的崇文门、六里桥，是在农民工中大名鼎鼎、多年来自发形成的劳务市场。尽管 4 月已不是外来劳动力求职的高峰期，但崇文门三角地还是有几十名农民工靠墙根，等着雇主。

家在河北赞皇的老焦到北京打工已 8 年，最近 3 年他的每份工作都是在崇文门找的。“在这儿找工作不花钱，不用交这费那费，也不用准备这证那证，方便。”老焦吃过“黑中介”的亏。“有一次，交了两百多元钱，也真介绍了份工作，可干了一星期就被辞退。还有一次，交了钱，

75

不停地介绍工作，可没一份成功，过了 3 个月不介绍了，钱也不退。” 在老焦看来，政府办的职介所“高攀不起”，民办的职介所又担心“上当受骗”，还不如蹲路，尽管蹲马路也存在许多隐患。

在马路市场碰运气的农民工大多有着和老焦一样的想法。对于政府称之为“非法劳务市场”并时时清理，他们不大理解。毕竟，有不少老乡在这里找到了工作，清理了，让他们去哪里求职？

农民工就业服务不到位

我国有 2 万多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种民办的职介机构更是数不

胜数。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已搞了 5 年，每年的春节前后，各地都要清理职介市场。可为什么“黑中介”欺骗农民工的事件仍屡屡发生？马路市场仍成为众多农民工无奈的选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市场处处长尹建堃告诉记者，近几年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迅速，但针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仍存在许多不足。

政府创办的职介所，承担着公共就业服务的职能。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凭着相关证明可以到那里接受免费的职业介绍，其所需费用，由财政补贴。但这项优惠不面对农民工，大多数政府办的职介所要收取农民工一定的费用，以维持正常的运转。此外，这类职介所受地方政策约束较强。例如外来工应聘必须备齐几类证明的要求，职介所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这也是农民工觉得政府所办的职介所高高在上，没有考虑他们实际需求的原因。

民办的职介所则一直存在着混乱的现象。由于用工不规范、大量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这给了职介所和用人单位相互勾结、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求职者钱财的机会，滋生了大量“黑中介”。职业介绍所多头审批的问题也多年未得到解决。劳动、人事等多个部门都可以审批职业中介机构，有时候一家职介所因违规行为被这个部门取缔，没过几天又经另一个部门审批重新成立。各地普遍存在批而不管、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

（载 2004 年 4 月 7 日《人民日报》）

### 七成外来工受过职业中介骗

调查者建议，建立对劳动力市场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规范职业介

76

绍行业的从业行为

记者 董伟 通讯员 范建霞 金小天

一份对职业中介和外来务工者的调查显示：职介无证情况严重，非正规职介的比例高达 77，72 的外来务工者遭遇过职介欺骗行为。这一结果不仅让调查宁波社情民意调查办公室、城调队感到意外，也让所有人都触目惊心。

调查者在宁波市职介经营户相对集中的鄞奉路 75 号职介市场，调

查了当营业的 35 家职业中介机构，只有 1 家按照劳动部门的规定“三证”（职业介绍核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上墙，而鄞奉路沿街而设的 26 家职介机构中，也只有 13 家属于合法经营的正规中介。非正规职介机构大量在并混杂于正规职介之中，有的不仅没有做到“三证上墙“，甚至连机构的名称都没有。

调查进一步了解到，一些非正规职介经常今天开明天关，不定期、不定时的出现，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给劳动部门的检查和取缔带来极大的麻烦，不仅侵害了合法经营户的利益，也扰乱了整个职介市场的秩序， 更是给外来务工者带来巨大的伤害。

调查者通过对 400 名外来求职人员进行的随机问卷调查发现，72 的外来务工者遭遇过职业欺骗行为。其中，57的人遭遇过“招聘工资与实际工资不符，待遇差别大”，去之前说得天花乱坠，故意抬高工资和待遇条件，以吸引求职者的兴趣，去之后却发现冰火两重天；43的人遭遇过“用人单位已经招满了，还故意介绍过去”，明知不可能仍然先宰一刀，把职介费拿到手再说；18的人遭遇过“工作内容不相符”，说是去“拉磨”，其实是去“耕地”；18的遭遇过“给假地址，空跑一趟”，不仅工作没找着，而且由于得不到用人单位的盖章和说明而无法退还中介费；11的人遭遇过“和自己人套好，用假电话假装和用人单位联系”，蛇鼠一窝唱双簧，电话两头是一头。调查归纳说，非法职介机构欺骗手段虽然多种多样，但主要为三类：虚假信息，打假电话和给假地址。求职者一定要在这些方面多加小心。

据有关方面预测，今后 10 年我国从农村转移到城镇的人口总量将

达到 1.76 亿，预计今后 20 年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人口的总量将超过 3 亿。而这一庞大人群步入城市获得第一份工作的主要渠道是通过“中介

77

所”（调查显示，52的外来务工者是通过“中介所”来找工作）。但是，由于政府开办的劳动力市场很少能够给外来务工者提供“称心如意的工作，丧失了应有的吸引力，再加上中介行业暴利诱惑和门槛较低，促使个体职介机构遍地开花，非法职介便混迹其中，使得本身就能力有限的外来务工求职者难辨真伪，受骗上当在所难免。

调查者在向 20 名个体职介经营者了解情况时发现，通常情况下，

一家职介所一天的求职人数平均为 57 人，一般平均一天可以介绍 8 个

工作。每个月的营业收入旺季平均为 5100 元，淡季平均为 2050 元。除

去房租、电话费、民工工资、税费等运营成本，旺季时可获纯利 3000

元，淡季也有 569 元。利润率在旺季达到 55，即使在淡季也达到了 29，

平均利润率为 50。如此高的利润，相对低的风险自然诱使众多人投身其中。

调查建议，有关方面加紧建立对劳动力市场的长效管理机制，严禁不规范职业介绍行业的从业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介和职介过程中的非法行为，开展免费的职业介绍专场等措施保护外来务工者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见 2004 年 8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这就使得来自农村的务工求业者，不得不到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 上去碰碰运气——看看能否将自身唯一拥有的劳动力出卖掉。这实在是农民工们“无可奈何”的选择啊！北京晨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从云先生曾“听到一餐馆老板说他在崇文门劳动力市场每隔几天招一个大厨试用，一是可以不付工资，一是可以学到各种烹饪方法，一年就这样过去了。”其实，生活中这种诈骗劳动的现象并不少见。蔡从云律师说：“诈骗钱财我们都知道是违法犯罪的行为，但是诈骗劳动我们的认识就不是那么清晰了，受害者的维权意识也不高，这给违法者以可乘之机，应该引起社会的关注和警惕。”

**谁能帮助他**本报记者何磊

从北京飞到汕关，见到阿新是 7 月 6 日晚上 10 时多。才下班不久的弟弟阿海，陪他一起来到记者的住处。阿新不时用手勾一下挡在眼前的长发，一边心不在焉地回答着记者的提问，一边低着头玩弄着弟弟的

78

手机，然后再猛吸一口香烟。

7 月 4 日，正在北京的《南方周末》记者傅剑峰，接到一个叫阿新的打工青年从东莞打来的电话：如果两三天后再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工作，他只有加入“上映帮”了。

阿新是谁？上映帮是干什么的？当时记者正和傅剑峰在一起。

今年年初，傅剑峰曾在阿新的家乡广西天等县上映乡温江村采访过他。这个村的部分外出打工者，加入了一个专事打劫---“上映帮”。因为他们抢劫时，经常将被抢者的手砍掉在地，所以深圳一带的市民私下叫他们“砍手党”。

“徐富兵的右手没有抓住他心爱的手机，因为他的右手已经连手机一起被砍在了地上。可是他的妻子陈信荣还在前面拼命追那 5 名抢走她

100 元钱的持刀歹徒”。傅剑峰在他的调查报道的一开头就这样写道。

这是去年 12 月发生在深圳市公明镇街道办合永口附近的一起抢劫案。警方破案后发现，这许多作案手段类似的劫案，正是“上映帮”所为。

为了弄清“砍手党”的真相，时任《南方都市扳》记者的傅剑峰通过广东警方的帮助，找到了“上映帮”的源头 人均实际收入不到

500 元的温江村。当时，阿新因为工伤，正好在家乡修养。

已经被广东警方抓获或击毙的几十个“砍手党”成员，大都是阿新儿时的伙伴。他们中许多人还没读完小学就出来做工了。

2000 年，刚满 15 岁的阿新，初二还没有读完，就被父母带到深圳打工。之前，大他两岁的姐姐也像这样被带出来了。家里只留下爷爷奶奶和正在读小学的弟弟。

阿新已记不清自己究竟在多少家厂子里做过工了。总之，跳来跳去的一家 5 口，爸爸妈妈姐姐在深圳的工厂，他在东莞，弟弟在汕头。

前几年，许多加入“上映帮”的同乡，经常到阿新的住处来玩。他们有钱的时候，甚至一天可以花掉上万元；没钱的时候，会来阿新这里讨一碗面吃。

阿新说他尽量躲着他们，但还是经常会动摇：自己辛辛苦苦打工， 一个月就五六百元钱，抽烟吃饭打电话之后，也就剩不了多少了。而他们一天就可以花掉 1 万元。他不知道，自己何年何月才能攒这么多钱。

79

当然，他更清楚，许多同乡走的那是一条不归路。一旦踏上去就下不来了。不久前，深圳警方到他们乡抓走了十几个人。据说，以前每次做完较大的案子后，“上映帮”的人都会回家乡躲一阵子。

两个多月前，因为工厂不景气，工资发不出来，阿新辞掉了工作。之后，没有经济来源的他一直在东莞找活儿干。可是，条件好点儿的工厂有很多人等着进，他根本不敢奢望。条件差些的，他又不愿意去。

“一天工作 12 个小时，一个月才 500 块钱。工厂连个电风扇都不装。谁愿意去呢？”阿新说。

自从见过博剑峰和他写的报道后，阿新认为那是惟一把他当人看的城里人。所以，高兴或不高兴的时候，他都愿意给傅剑峰打个电话。

姐姐结婚的时候他就打电话给傅剑峰。“阿新的性格有点忧郁，很少见过有这么高兴的时候。”傅剑峰回忆说。三天前，正在北京采访的傅剑峰再次接到阿新的电话。这次，他说自己快走投无路了，没办法的话，就只有和“上映帮”的同乡在一起了。当天，傅剑峰多次打电话劝解他，“要三思而行”。

或许是傅剑峰的劝告起了作用，阿新第二天就到了弟弟所在的汕头市潮南区。

今年刚满 20 岁的阿新，说话的时候，经常伴随着轻微的咳嗽。那是他在一家塑料制品厂做工时落下的病根。一个正处于贪玩年龄的孩子，却不得面临每天至少做工 12 小时的残酷现实。尽管总是睡不醒， 但阿新还是会经常晚上出去和朋友喝喝酒，或是到网吧上上网。

阿新让记者到酒店门口来接他进去，他说害怕到这种“高档”的地方，他受不了保安和服务员那种怪怪的眼神。其实，此时的阿新穿着一件颜色鲜艳的花衬衫，和一条样式新颖的裤子，丝毫看不出是一个“民工”。

“你知道我们进城来是为了什么吗？钱。哈哈。可他们把我们当狗一样，我们上 12 小时的班还没有节假日，春节才有两天假，你说我们怎么样？”这是见面之前，阿新发给本报记者的手机短信中的一条。

在有关“上映帮”的采访中，傅剑峰一直不明白的是，抢劫者为什么一定要砍断人家的手呢？从许多案例的实际情况看，被抢劫者没有过多反抗，但他们的手却被砍断了。

80

从那些被抓获的“上映帮”的嘴里，傅剑峰只能得知，“反正就是很多人在一起，乱砍一气”。但通过大量采访后他发现，这些曾在城里打工多年的犯罪者，潜意识里有着对城里人的某种仇恨。

无论是阿新还是阿海，都不愿意再回到那个贫困而落后的家乡了。他们的心，已经属于车水马龙的城市。但是，他们不知道，这种每天早 7 时到晚 7 时连个节假日都没有的做工日子，何时是个尽头。

父辈们出来打工，是为了挣钱养家盖房子，阿新和弟弟却不是，他们“做乞丐也愿意留在这个城市”。然而，他们不知道，有哪个城市容得下他们。

今天一早，阿新去弟弟帮忙联系的一家工厂“试工”了。他说，如果这次再不行，他就会换掉这个手机号码，再也没人会知道他去了哪里， 去干什么了。

（应采访者要求，文中阿新、阿海为化名 记者注）

后记 他还是出事了

记者 7 月 6 日采访阿新时，他说第二天要去一家工厂试工，并约好

回来后继续接受记者的采访。7 月 7 日 18 时左右，记者接到阿新的弟弟阿海的手机短信，称据老乡讲，当天阿新并没有按计划去试工，且不知去向。

7 月 9 日下午，傅剑峰突然接到了阿新电话：“我出事了！我想去自首。”

7 月 10 日凌晨，在《南方都市报》陈文定等记者的陪同下，阿新到深圳圆岭派出所投案。据陈介绍，7 月 8 日，阿新所在汕头市峡山镇南里村的制带厂的主管说要辞退他，并说了些让他感觉污辱的话，正在宿舍里的阿新顺手操起刀子，将这位主管刺死。

（2005 年 7 月 11 日《中国青年报》）

针对“阿新”们悲剧性的状况及其影响，《中国青年报》记者何磊又写了篇“记者手记”：

### 冰山出水 新生代民工问题来了

“我们宁饿死在城里，也不会再回农村了。”记者采访的许多新生代民工都这么说。

矛盾来了：一方面新生代民工不愿意回家，另一方面城市现在又不

81

能给他们落实城里人的待遇。一方面新生代民工与吃苦耐劳的父辈不同，他们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但工作耐受力低，另一方面社会正在习惯性地把他们视为“廉价劳动力”，于是有了令人措手不及的不同以往的新生代民工荒现象。

“没有人能帮得了我们。”

面对特意从北京来找他的记者，年仅 20 岁的阿新几乎一直冷冷的。他说，除了《南方周末》的傅记者外，他没有城里人朋友。5 年的打工经历告诉他，没有哪个城里人愿意帮助他。

“只能靠自己。”阿新的意思是说，要么是像他弟弟这样老老实实没日没夜地挣那点儿血汗钱，要么就是像“上映帮”的同乡那样，从城里人的口袋里抢钱。

事实上，在整个珠三角，外来务工人员的确如阿新所说分成了这两类。一类人靠苦力吃饭，一类人靠暴力吃饭。不过，据首都经贸大学劳动经济学院纪韶教授所知，还有一部分打工者是“傍老族”。他们往往和父母一同出来打工，但自己不能接受太苦太累的工作，就变成了游荡在城市边缘的闲人，由在工厂做工的父母养着。

在东莞，纪韶教授见到许多打工者三三两两地坐在路边打扑克，一问才知道，他们大多没工作，生活完全靠父母。

纪韶教授接受国家发改委的委托，正在做一个有关农村流动人口的课题。尽管这些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的现状并不是此项专题研究的内容，但通过近一年的调查，她发现，新一代农民工与老一代有很大的不同。

这些 18 岁到 25 岁的外出务工青年，是现今农民工群体的主流，这些在计划生育政策下出生、成长的第二代民工，被称为“新生代民工”。专家把他们的特征归纳为“三高一低”。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 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工作耐受力低。他们对工作所要求的，已不仅是增加几十元工资或减少几小时加班这么简单。

新生代民工，与社会所固有的对民工的印象也几乎有天壤之别。与父辈不同，他们不再老老实实地待在最脏、最累、最“没出息”的工作岗位上，不再省吃俭用攒钱往家里寄，更不会等挣够了钱就回家盖房子娶媳妇，，在家乡做点小买卖。他们想的到底是什么呢？

82

“我们宁肯饿死在城里，也不会再回农村了。”无论是阿新还是记者采访到的许多新生代民工，他们大都给出这样的答案。

一方面，新生代民工不愿意回家，而城市又不能给他们城里人的待遇；另一方面，新生代民工“三高一低”，可谁又能满足这些“廉价的劳动力”的新要求呢？

每次到广东出差，当地的朋友都会叮嘱记者，出门的时候少带点现金，晚上最好别一个人出去，这里的治安很差。

一个多月前，记者在深圳街道随意采访了 5 名女性，其中 3 人有过

被抢包的经历。傅剑峰也告诉记者，他在广州的 3 名男性同事，都遭遇过抢劫，其中一人还被用刀戳到脖子。

几年前出现在广州主要街道上的“五步一岗，十步一哨”（约每一里地有一个手持器械的治安联防队员站岗 记者注），如今仍在珠三

角的许多城市继续上演。

在从北京到汕头的飞机上，记者看到 7 月 5 日的《汕头特区晚报》

单是涉及外来工犯罪的报道就有好几篇。其中 2 版的一条图片新闻说， 一女子在骑摩托车下班回家的路上，遭到两名骑摩托车歹徒的夹击抢劫。为抢夺她挂在脖子上的手机，这名女子被强拉下行驶中的摩托车， 浑身血迹斑斑。

与此对应，当天该报的一版头条《48 项目签约总投资额 57.6 亿》披露在深圳刚刚举行的汕头投资环境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掀起了汕头新一轮投资建设热潮。

记者无法估量这总投资 57.6 亿元的项目总共需要多少个工人，但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汕头乃至整个珠三角的发展，当地还需要更多的外来工。

然而，汕头乃至正在高速发展中的全国各个城市，是否真正摸清了这些新生代民工的特点，是否将农民工城市化的问题摆在了与招商引资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呢？

去年在东莞采访时，记者从当地劳动部门的官员那里听到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天晚上，当地某镇的镇长看到自家阳台上有人影晃动，出去一看， 一个民工模样的年轻人刚刚爬上他家的阳台。

83

“你干什么？”

“你家阳台的花很好看，我爬上来看看。”面对镇长的质问，对方不紧不慢。

“看看花还犯罪？”镇长报警后，对方干脆坐在阳台上不走了。第二天，被警方带走的那人又来爬镇长家的阳台。这回，早有准备

的镇长拿着开水瓶往下浇。结果，第三天，这人又来爬了，而且边爬边说：“你用开水烫伤了我，要是不赔钱，我天天来爬。”无奈，镇长只好掏出 500 元钱才送走“瘟神”。

这位劳动部门的官员告诉记者这件事，是想说明一个道理：当这个社会遗忘了农村的时候，农民就只有进城；当城里人不能合理接纳、安置他们的时候，他们中就会有人爬进你的家。

“不只是这些问题（指中国城市治安问题），我们担心的是（农村） 集体情绪的仇恨城市。”中国社科院教授刘建国在发行《2005 年社会蓝皮书》时这样说。

不仅是城里人的安全问题，由于农民工的新特点而导致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已经让很多工厂的老板开始头疼了。

广东省开平市济达制衣厂的张毅生总经理说，去年以来广东出现的民工荒，并不是民工就真的少了。事实情况是，开出 700 元钱以下工资

的厂子招不到人，而 800 元钱以上的厂子就会有好多人排队应聘。

他说，新一代民工不仅对工资要求高，而且对工作环境、住宿条件的要求都提高了。去年，在工人要求和国际订单的压力下，张毅生的工厂全面引入 SA8000 国际劳工标准，然而，企业成本为此增加了 30。“现在两个厂的利润刚好能抵得上过去一个厂。”张毅生说，许多

小厂已经开始搬离珠三角，迁往广西、湖南这些成本较低的地方。

张毅生判断，随着工人权利意识的增强，珠三角大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还会继续上涨，“涨到老板没钱赚的时候，估计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就完成了”。

上个月央行发布的一个调查报告也部分印证了张毅生的观点：农民工短缺现象在一些地区客观存在，它已开始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劳动力成本，预计今后几年这种现象仍将继续存在。

从这个角度看，新生代民工引发的不仅仅是社会治安问题，就连我

84

国鼓吹多年的劳动力成本优势问题也受到了挑战。如果没有了劳动力成本优势，我国经济发展的优势又在哪里呢？

如此矛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中央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几天前，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宋洪远说， 今年温总理给他们一个最重要的课题是：把农民工的问题彻底搞清楚。

（同上）

### 别让民工就业向下竞争晓白

最近一项调查发现，在我国南方外来劳动力集中的某省，过去 10

年农民工年工资增长不足百元；有的地方农民工 10 年是月收入几乎没什么变化。这个结果与该省历年 GDP 增长的高速度形成鲜明对比。换言之，为经济增长作出巨大贡献的农民工分享到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并不多。

将城市里的外来工纳入社会保障曾是劳动保障部门多年的工作目标，但收效甚微。有的企业因参保会增加用工成本而千方百计逃避，甚至一些农民工为保住自己的饭碗也“不予计较”。拖欠工资的事件更是屡见不鲜。去年（2002 年）全国各地累计拖欠农民工资 400 多亿元， 当年劳动监察部门仅追回 14 亿元。

农民工这样的处境并不单纯是个别雇主不善待员工造成的。我国每年向城市转移的农村劳动力近千万，农村还有剩余劳动力 1.5 亿之多。相对于有限的岗位需求，劳动力的供给趋于无限。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企业千方百计要降成本，其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压缩劳动力成本。特别是那些简单、易操作的工种，一个岗位常常有几个人甚至十几个人竞争， 即便工资低廉、劳动条件恶劣、缺少社会保障也不愁求职者。严重的供过于求使劳动力市场呈现向下竞争的趋势，这在一些主要从事外来加工的乡镇企业和外资企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调控市场、保证公平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但目前有些地方，为追求经济增长的速度，政府对资产雄厚的企业往往为留住他们而网开一面。以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为例，当这类企业如果要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就搬家时，政府往往选择了让步。而在我国当前户籍制度以及城乡二元

85

就业结构下，地方政府通常并不需要对在当地打工的农民改善生活负责，这也使得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在就业面临两种截然不同的待遇。

经济增长的目标绝不仅仅是为了竞争力的增强，更重要的是人民生活的改善，要让每一个劳动者都从经济的增长中获得好处。为经济增长作出贡献的劳动者不仅包括城镇职工，也包括那些离开土地到城里来打工的农民工。市场机制是有缺陷的，面对劳动力市场不均衡现象日趋突出的情况，政府有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对劳动力市场进行调控，如随着经济增长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等等，以维护劳动者的权益，让劳动者都能更多地分享到经济增长的好处。

（见 2003 年 6 月 2 日《人民日报》）

劳动就业，这是劳动者的基本人权之一，也是劳动者实现其生存权利的基本路径。确保劳动者充分就业，以使其能通过劳动实现生存权利， 这应该是政府必须承担起的责任。也不能说政府在这方面全未尽到责任。譬如，政府在不断实施“减员增效”举措，造就了大批城镇下岗失业工人的同时，不也反反复复地实施着“再就业”工程吗？再以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而论，2005 年 2 月，为了进一步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城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作为重要职责，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详参 2005 年 2 月 8 日《工人日报》）国办所发的这一

《通知》，表明中央政府已经把帮助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当作是政府的“份内事”了，这当然是具有鲜明的“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重大举措。

“政策好不好，关键看落实”，落不到实处，一切都将流之于空谈， 然而，党中央、国务院的许多善政善举为什么未能使农民工享受到实惠呢？2005 年 7 月 18 日的《中国青年报》对此有篇专题性报道：

### 2003 年“国办发 1 号”

2004 年，中央政府发文要求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

今年的中央 1 号文件把农民工正式列入了产业工人的队伍中央的农民工政策为何难落地

86

“从中央政府角度，该给农民工的政策都给了。可为什么仍有这么多问题呢？”

作为持续跟踪研究农民工问题的资深专家、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宋洪远自问自答：这正是当前迫切需要搞明白的问题。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执行政策。

“现在的关键是怎样执行。”宋洪远列举了自 2002 年以来中央政府几乎每年都发的专门针对农民工的文件。

2002 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温家宝在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上，

提出了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问题的 16 字方针：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

2003 年，中央政府又接连发出 3 个文件，并修订一个条例。这 3

个文件分别是“国办发 1 号”、“国办发 78 号”、“国办发 79 号”。

“国办发 1 号”文件中主要规定了 6 方面的内容：取消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规定以及不合理收费等；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解决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对农民工进行职业培训； 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居住条件及工作环境；对农民工进城务工做好跟踪服务。

“这 6 个方面都有具体规定。”宋洪远反问记者，还有什么问题没

有包括在这个中央文件中呢？他说，此后发出的“国办发 78 号”、“国

办发 79 号”文件，又分别对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及农民工技能培训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此后的 2004 年，中央政府又发文要求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今年年初，国务院又发出进一步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的文件。此外，今年的中央 1 号文件还把农民工正式列入了产业工人的队伍。

“如此一道道的‘金牌令’，为什么没有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呢？”宋洪远说，这正是他希望专家同行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从 1995 年开始，宋洪远和他的同事们开始对安徽和四川两省的农民工输出地进行入户调查。而且，每隔两年他们还要进行一次回访。

“2003 年以来，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各种环境的确有所改善。”这是

宋洪远对分布在安徽、四川两省的至少 400 名外出务工人员访问的结

87

果。

那么，既然现在的环境比前些年有所改善，可为什么会在去年出现被专家称为“有效需求不足”的“民工荒”呢（所谓有效需求不足，是指造成“民工荒”的原因不在于农民工数量少，而是老板不肯出价。----

记者注）？这是记者的疑问，也是宋洪远最近一直在思考和研究的问题。宋洪远鼓励记者继续深入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问题，他说，或许能

从人的变化中找出答案。

“研究每一项政策，都离不开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三个环节。”宋洪远说，或许现在的问题出在后面两个环节。他认为，中央针对农民工的政策没有得到有效执行，更没有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为什么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呢？”记者问。

“利益问题。”

宋洪远认为，政策出台了，但没有调整好一些执行部门的利益问题， 从而导致政策失灵。……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门之间的利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问题，都集中反映在农民工身上。在广东省东莞市，一位政府官员曾对本报记者诉说他们的“委屈”：从我这里挣走工钱，还要我承担他的子女教育问题。这位官员认为，这个成本至少应该由农民工的输出地和工作地的政府来共同承担，否则就不公平，而且当地政府也没有义务为这些非户籍人口解决所有的保障问题。

“现在的关键是做好各方面利益的调整，最终明确农民工的各类问题该谁管，谁来买单。”宋洪远说。

调整好利益关系，对于解决问题至关重要。然而，有一点是不容忽视的：农民工这个群体，在现代化建设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哀莫大于心死，切莫让人们、尤其是处于弱势境地的农民工们再失望了！ 这无疑是十分值得我们重视的一大问题。对于这问题，一定要像胡锦涛同志要求的那样从“就业是民生之本”的角度予以认识和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就业再就业作为一件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胡锦涛：《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发展的整个过程》，载《求是》2005 年第 1 期）而要真正切实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88

并进而根本解决农民工问题，只有消灭私有制，承认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其成为企业和国家的主人。舍此，别无他途！

## 笫三节 打工的活儿好干吗？

入城求职务工农民，承负着政策上的歧视待遇和城里人世俗性的歧视眼光，总算克服重重困难，终于找到了工作。但这活儿实在不易干啊！ 农民工苦，农民工累，农民工难，这似乎是农民进城务工那一天开始就遭遇到并难以摆脱的命运。

### 打工不易 回家也难

**——上海站候车室访民工**新华社记者 冯亦珍

今天（2002 年 2 月 1 日）是元宵节，节后春运到达的旅客居多。候车室内，旅客不多，没有了节前的拥挤、嘈杂。记者看到有一些带着铺盖、大包小包的旅客，正在候车，他们的去向却是南昌、成都、河南等民工输出地。

一对中年旅客走进 3 号候车室，他们东张西望，在找候车的地方。

记者就与他们聊了起来。他们来自江西，准备乘 1527 次车回南昌。他

们是 23 日来到上海的。在上海打工 3 天，就准备回家了。“为什么刚来又回家了？”问起缘由，他们欲言又止，在一旁的女旅客，似乎更谨慎， 不时地示意她丈夫少说话。经记者不停地发问，他终于说了几句。他们是在去年经老乡介绍，来上海一家百货店打工的，是私营企业。去年， 夫妇俩的工资每月总共 1000 元，男工 600 元、女工 400 元。但是，今年过完年来上海，老板要签合同，工资又降了，每月两个人的工资加起来是 800 元。工资很低，但工作时间却很长。从早干到晚，没有上下班时间，有事就要干，不管白天、夜里。夫妻两个没有文化，没有技术， 只能干力气活。男的主要做进货、装卸工作，只要有电话来，就要起来干，工作很重、很苦，工资却很低。男旅客说：“吃的苦没法说。我们还有老乡在那里干，怕牵连他。”“那么，在上海干了几天，给了多少工资，回家的车钱够不够？”“哪能有什么工资！干几天，一分钱没有，干几个月也没有工资，只有干完一年才有工资。这次回去的车费也是向

89

老乡借的。”“回去干什么呢？”“种地啊！”“有多少地？”“每人一亩地。我们是种粮食的，收入很低，1 年全家收入就是 2000 多元。小孩子 1

个 13 岁，1 个 15 岁，学费也付不起。下次准备到北京去打工，听说， 北京的工资可能要比上海高一些。”

在 3 号候车室，另一批在等候成都车的民工旅客，也带着行李，准

备返乡。他们一行有 4 人。虽然才来了几天，现在又要回去，他们表示在上海找工作不容易。“那么，来回路费数百元，也没有赚回来，怎么向家人交代呢？”他们一脸无奈，低下头去，不再吭声。

记者环顾上海站二楼的候车室，虽然旅客不多，但在去往江西、成都、河南、江苏的方向，正在候车的旅客几乎都能看到民工模样的旅客。一问，大都是新出来的民工，因没有技术、没有文化，在上海打工难， 所带的钱花完后，无奈就只能回家去。

打工的路并不平坦。记者在与民工旅客交谈时，他们流露出茫然的情绪。“今后的路怎么走呢？”记者问。他们表示，还是想办法往外走， 再试试吧。

（新华社上海 2 月 26 日电，载 200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建筑业农民工状况扫描**本报记者 马国英

赵师傅 30 出头，安徽人。在工地上看到他时，他正专心致志地做着钢筋活。我问他该称他是工人还是农民，他说：在工地上我就是工人， 回了老家我就是农民。“赵师傅的这句话是对建筑待业农民工身份的形象描述。

建筑业“门槛”相对较低，目前还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的劳动力。建筑业农民工在农村与土地之间艰苦流转，在市场经济潮流中寻找自己的安身落脚之处，创造着非凡的价值。有经济学家说：“这是农民自己培养自己。”

建筑待业农民工约 2700 万，他们中的大多数是跟着工头在工地间流动

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3800 万人，其中农民工约2700 万人。建筑业劳动层中农民工的主要来源是：乡镇劳务企业职工。劳务

90

企业经过工商登记，向国家交纳税费，管理相对比较正规。劳务企业的农民工是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施工人员，他们在建筑待业农民工中约占4—5。成建制农民工。这是建筑行业中人数最多的部分，由各地的“工头”组织，成建制地输出劳务，一般按工期临时组织，人员流动性大。成建制农民工因为靠“工头”管理而不属于企业，故存在的问题较多。散工。个人或少数人直接到工地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或“工头”出卖劳务，人数较少，存在的问题也较多。

农民工内部人员不断分流，技术骨干不断增加，相对稳定，纯体力工人流动性大，问题不少

农民工在整体上看虽然是一支队伍，但其内部人员之间已有很大区别。一部分人已成为企业离不开的生产骨干，当了劳模、班长、项目副经理；在吊车、钢筋、电焊、脚手架等工种中，农民工已是生产的主要力量。这部分农民工相对稳定。一部分承担纯体力劳动的农民工流动性很大。有的干上一年半载或几个月就回到农村，或跳到其它队伍去干， 赶上麦收或秋收，一部分还要回家收获。建筑业的季节性较强，特别在北方地区，到了冬季不能施工，大批农民工就要脱离企业。由于建筑施工工地不可能很集中，一支队伍往往人分散到几个不同的工地，难以集中管理和开展活动，一些涉及农民工的问题也不易处理。

工资被拖欠，劳动权益遭侵害，农民工需要社会的关爱和制度的保

障

当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劳动关系矛盾，群体性事件增多问

题十分突出。全国建设系统工会的典型调查显示，有的省市约有 55的农民工遇到工资拖欠问题。据建设部统计，截至到去年（2002 年）底， 全国拖欠工程款约 5000 亿元，主要是业主拖欠，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当地政府拖欠，另外是开发商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拖欠。根据北京市的调查，全市 70 万农村进京施工队伍，被拖欠劳务费总额 30 亿元，人

均被拖欠 4000 多元。

典型调查的数据表明，在劳务承包企业中，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不足 5，只有 30的劳务承包企业在城市建设部门的干涉下为部分民工交纳了“意外工伤保险”。一些工地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缺乏，农民工自我防护能力弱。有的企业违反规定私招滥雇，农民工缺乏安全生产培

91

训就直接进入施工现场，加之长年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等，致使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每年建筑业发生的伤亡事故中，农民工的伤亡率相当高， 隐瞒不报，草率处理等问题屡有发生。

建筑业农民工一般都吃住在工地上，工作生活条件较差。许多施工现场工棚简陋，卫生环境较差。一部分农民工缺乏娱乐活动，孳生了赌博、斗殴、看黄色录像等违法问题。从农民到农民工的转变，他们最需要的是什么？转变观念，培训技能，普法教育，还要有组织为他们说话全国海员建设工会由原中国海员工会和全国建设建材工会组建成

立，是建设系统和交通系统全国性的产业工会。该工会副主席李全良认为，建筑行业历史地承担着把部分农民转化为工人的任务，需要帮助农民工培养现代工人的观念、意识。

李全良建议，农民工劳务输出地和使用农民工的企业应加强对农民工的文化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一些农民工文化素质较低，对国家的政策法律知之甚少，这对他们维护自身权益很不利。绝大多数农民工没有技术，只能从事简单的一线体力劳动，在劳动力市场上没有竞争力，在与工头发生劳动纠纷时怕失去工作只好妥协退让。要在农民工队伍中组建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这样，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工资被拖欠、克扣，就可以由工会组织出面维护他们的权益，把群体性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农民工队伍的稳定。

（载 2003 年 1 月 16 日《人民日报》）

### 一女子在熊岳镇服装厂打工经历无故被除名 汗水白白流

黑龙江省 刘景荣

我是黑龙江省拜泉县一名女青年，去年（2002 年）10 月 16 日只身在辽宁营口市熊岳镇正大服装厂打工。进厂后就听说（这里）使人为难的规矩很多：厂内非常简陋的宿舍（无床上用品）是要收费的，超过半个月要交一个月的费，无论有什么原因也不许辞职，如果非走不可，工资就扣下不给，行李用品等锁进库房；工厂不需要你了，让你走时也是有名堂地把你除名，工资扣下不给；工作量大，工时长，（干）通宵的工作日多；当你被训斥、被羞辱时，不许为自己辩理；当负责人让你做

92

本不该自己做而且做不来的事时，你说个不字就犯了天条。

进厂第 3 天，我就决定辞职，结果没被获准，行李也被厂里扣下。

无可奈何之下，我只好继续上班，干了 34 天半，工作时间 459 小时，

平均每个工作日都干 13 小时以上，而且没有休息日。如果每个工作日

按 8 小时计算就等于上了 57 天半的班。

11 月 26 日上午，我正在干活。车间内的高音喇叭响了，讲了一些事情后，突然宣布将我除名，“立即执行，马上离厂！”我在两个负责人的“押解”下，当着众人面被强行推出厂门。我不服，问一个姓梅的负责人我有什么错？姓梅的说：“你赶上厂内‘严打’了，就把你除了名。”也没说出我有什么错。我又向他索要工资，梅回答说：“除名的人不给工资。”我说，你们这不是压迫人吗？梅硬邦邦地说：“这样处理的人多了，你爱上哪儿告就上哪儿告去！”

我辛辛苦苦干了那么长时间，应该是 1000 多元钱的工资，就这样被非法剥夺了。

（同上）

**我的打工乡亲** 北京朝阳区 单良

去年（2002 年）11 月底的一天早上，一位拐弯抹角的亲戚到机关找我。来人是小青年（实际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姓甚名谁），穿件廉价西服，在彻骨寒风中不停地跺脚。他说，七八两个月他在东直门附近一个工地干活，干活管饭最后算工钱。9 月初，因工地劳动保护差，一快水泥板从空中掉下来砸伤他的脚。在医院治疗近一个月他勉强能走路后，工头给 400 元钱让他回老家养伤。他伤愈来就算账，工头说扣除平

时饭钱、住院治疗费和已给的 400 元钱，他两个月的工钱还不够。小青年害怕，让我出面帮他与工头理论。我和他一起到了工地，工头不在。我与小青年约定，他在工地等，工头一回，立即通知我去。接着几天没消息。大约 10 天后，小青年从老家给我来电话说，工头看有人帮忙，

向他服了软，请他吃顿饭并给他 200 元钱，他就回家了。

我的老家在苏北农村。这几年，北京建筑业使用大量外地农民工， 我的一些乡亲也在其中。2000 年下半年，有了批共 7 位在京打工的小

93

老乡来找我借路费回家。他们的共同遭遇是：来京前，招工者允诺，在北京建筑工地做小工，工钱每日 20 元；平时工地只管饭，最后结账。数月里，他们干最苦最累的活，吃的只能果腹，但工程竣工后，工头说句“赔了”或“未赚钱”，他们便一分钱也拿不着。这些人和我都没来往，可看着找上门的他们那疲惫的身躯、破烂的衣裳，听着熟悉的乡音和凄苦的诉说，我只能解囊相助。

我经常想，北京人生活条件的改善，离不开外地民工的汗水。在此我呼吁，大家在享受外地农民工劳动成果的同时，也应关心一下他们的合法权益。

（同上）

**打工妹的心头之患**本报记者 方兴亚

在北京做保洁工作的山东农村女孩刘云，在家人的陪同下，（2004年）3 月 8 日将一个表示感谢的锦旗交到了北京打工妹之家负责人郭慧玲女士手中，感谢她们一年来在帮助自己艰苦维权过程中的支持和帮助。就在几天前，此前一直拒绝担任的雇主公司在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与她达成了调解协议，支付了因工伤而赔付的补偿金 3.65 万元。

去年的一天，刘云在做保洁工作时，因意外从五层楼摔到了地上， 但是她供职的家政服务公司以她没有系安全带为因，拒绝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刘云没有放弃，积极开展了维权活动。在打工妹之家和北京市汇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细红的帮助下，她部分地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法学会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长关怀说，在北京 300

万的流动人口中，有超过 250 万的打工者，其中超过三分之一是女性， 而这群打工女工多数从事服务行业的工作，例如家政服务员、餐馆服务员、美容美发店的小工和做小买卖，其中大部分为非正规就业，不受劳动法保护，即使受劳动法或其他法律保护，当其权益受损时，也常因法律意识不足或是缺乏社会支持系统，而致使其无法有力地拿起法律武器以保护自己。

94

在今年的妇女节这一天，打工妹之家课题组公布的一份问卷调查的结果证实了关怀会长的判断。这份调查的统计结果显示，有 37的被访

进京务工女工自认倒楣、放弃维权，只有 21的被访女工明确表示会到有关部门投诉。

课题组此次调查的对象是在京务工的 100 多名进城务工，主要了解她们的基本权益状况，包括劳动权益和公民权益，内容包括一名打工女工从找工作开始、到找到工作、到离职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权益问题，诸如求职的途径、劳动合同的订立、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女性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是否得到相关保护、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超时劳动、用人单位是否为职工上社保、加班有没有加班费、工作环境是否有安全保障等等。被访女工的职业主要有家政工、餐厅服务员、护工、理发小工、电梯工等等。此次调查有效问卷共 98

份，本文涉及的各项调查数据来源于对这 98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打工妹之家是一个为打工女工服务的公益性组织。该组织的负责人

郭慧玲介绍，当打工妹到劳动行政部门去投诉时，行政部门往往要求出具就业证或劳动合同，否则即不予受理，有的或不支持诉讼请求，或是告之不属其受理范围，以种种理由推诿。根据她们这次调查的结果，即使采取了维权行动，真正维权成功的比例只有 14.3。

7的被访女工没有签订用工协议

在被访女工中，有 60的人是通过朋友和老乡的介绍找到工作的，

70 的人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 30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受访者当中，有 28签订的是单位事先拟订好的格式合同，即被访者没有商谈和讨论的余地。即使是签订了经已拟订好条款的合同，其中42 的人手中并不掌握这份合同。

在被问及没签合同的理由时，有 21的人说是由于单位的原因，24的人说是没有要求。

周细红律师分析这组数据说，从调查结果来看，没签订合同的打女工的比例太高了。这意味着如果这部分女工一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她们的合法权益很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因为没有书面劳动合同， 维权取证就很困难，对当事人极其不利。56的被访女工上岗前没有接受培训

95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8的人在找工作时遭遇过黑职介，17的人上岗前被要求交押金，56的人上岗前没有经过培训，44的受访者只接受一天到一周不等时间的培训；7的人试用期超过 6 个月，15的人在试用期待遇很低或没有工资。

郭慧玲介绍，根据她们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被访女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因为遭遇黑职介，交了一百甚至数百元钱而却迟迟得不到工作岗位的情况相当普遍。因为上岗前后要交押金，因为试用期过长而且没有工资或工资过低等等，耗尽从家里带来的钱，甚至落到吃住无着落的境地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17 的被访女工没有休假日

从休息休假的情况来看，调查结果显示，17的人没有休假日（大多是家政工和保洁员），只有 21的人每周可以休息一天，33的人休息时间不一定（大多数是餐厅服务员和销售员），6的人每月仅可以休息一天，16 的人每月休息两天；72的人有超时劳动现象；25.5的人加班没有加班费。

郭慧玲说，这组数据表明，只有五分之一的人休息休假可依据《劳动法》得到保护，其中五分之四的受访者不但无法获得法定的休假日， 甚至超时劳动且没有加班费的情况也是十分严重的。

从社会保障和工作环境安全保障方面来看，只有 50的人用人单位为其上了社会保险，6的人工作环境没有安全保障，10的人受了工伤没人管。

郭慧玲说，虽然劳动行政部门不断在加大社会保障和劳动安全方面监察力度，但大多数用人单位为了减轻经济负担还是没给职工上保险。她说，事实上，用工单位不给职工上社会保险或工作环境不安全，对用工单位也是不利的，因一旦职工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等事件，用工单位也会因为须承担职工工伤索赔责任而增加企业成本。

四分之一的被访女工遭遇不合理收费

当被问到“来北京打工都办理了哪些证件”时，71的女工回答办了暂住证，办就业证的占 26，办理健康证的占 53，办理婚育证的占

27.6 ，在租住的社区须办理出入证的占 10，没有办任何证件的人占7。

96

在办理这些证件时，花费了 5 元的仅占 15，花费 6—50 元的占 4，

花费 50—99 元的占 9，花费 100—199 元的占 13，花费 200—299 元

的占 12，花费 300—399 元的占 5。还有 8的办理各种证明的花费在

500 元以上。

郭慧玲说，从办理这些证件的收费情况上看，很多是不合理的。因为早在 2001 年，国家有关部门就规定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有关证件除了

工本费 5 元以外均不准再收取任何费用，即使加上办理健康证须体检所

收费用也不应高于 120 元以上。因此调查中花费高于 200 元以上的人都

可以认为遭遇到乱收费的侵害，而统计下来，比例高达 25。

当问到“生活上还有哪些不合理的待遇”时，有的被访女工提到， 在租屋生活时，水、电、卫生费以及房租等生活费用太高，且本地人和外地人的收费标准不同；还有人提到，她们的孩子上学的赞助费过高， 需要办理出入证，不能办理公交月票等等。

郭慧玲说，这反映北京仍存在歧视外来务工人员的现象。她说，这其实不利于北京市的城市化建设，以及中央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政策。

（载 2004 年 3 月 15 日《中国青年报》）

一位民工从施工架摔下受重伤，他为之“效劳”的建筑公司拒不承认其“因公负伤”，将其医疗费转嫁到“包工头”身上，而“包工头”则打算“均摊给其所带的 30 余个打工者——

**济南：一位民工的“工伤”之痛**本报记者 何勇

（2004 年）4 月 5 日中午 11 时。54 岁的王亨旺躺在山东武警总医院的特护病床上。他处于半昏迷状态，花白的短发下，依稀可见开颅手术留下的伤口，额头上还有伤痕。重伤未愈，加上须发皆白，王亨旺看上去老态龙钟。

记者探望时，昏睡的他醒来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要回家，工地上待遇太差……”

护士长郑惠芬介绍，王亨旺是重度脑外伤导致脑颅出血，属于重伤，

97

虽经全力抢救，保住了性命，但现在仍然大小便失禁，肯定会有后遗症。王亨旺是湖北蕲春县人。今年春节之后，他来到济南，通过老乡介绍， 在“包工头”陈爱杨的施工队里干活。陈爱杨在南通六建公司承建的济南“世纪财富中心”五区 B 座施工。

1. 月 25 日上午，王亨旺出事了！他在施工时，从 3 米高的施工架上摔到了水泥地上，当时就不省人事。

医疗费：建筑公司向“包工头”转嫁，“包工头”准备让工人们均

摊

经紧急抢救，王亨旺的命是保住了，但医疗费谁出？算不算“工

伤”？躺在病床上的王亨旺可能不知道，南通六建公司和“包工头”陈爱杨以及工友们正在暗中较劲。由于实力对比悬殊，争论在“温和”的外表下进行。

王亨旺住院后，南通六建济南项目部先后暂付了 2.76 万元医疗费

用。医生介绍，王亨旺至少还有半个月才能出院，医疗费至少还需 2 万元。

在治疗王亨旺的同时，南通六建济南项目部要求陈爱杨承担这

2.76 万元的全部费用。陈爱杨不愿就范，项目部以“停发工人的生活费”、甚至“停滞不给陈爱杨的工”相威胁。4 月 4 日，陈爱杨不得不出具了一张“借支 2.76 万元，用于医治王亨旺工伤事故费用”的借条。

“这笔钱本来应该由南通六建来出，现在转嫁到我头上。如果实在没办法，我只有让手下 30 多个工人均摊了，那样他们就惨了。”陈爱杨无奈地说，“如果和公司硬顶的话，他们会停我的工，那样我和我手下的工人损失就大了。”建筑公司：“包工头”要为自己带出来的人负责，公司没有责任

1. 月 5 日下午，为了解更多的真实情况，在征得与王亨旺一起施工的民工们同意后，记者以王亨旺家属的身份来到“世纪财富中心”施工工地。

对王亨旺负伤的责任问题，南通六建济南项目部一位张姓副经理说：“这是陈爱杨带出来的人，我们合同里说好了，他当然要负责，公司有什么责任？”

事实上，此前记者早已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

98

定：“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作为分包者，只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故意装作不懂，继续问：“那究竟该谁出医疗费？” “你是来救人的，还是来要钱的？”这位经理语气强硬，谈话不欢

而散。

记者在南通六建济南项目部的施工现场看到，工人在几十米的高空施工，生命系于腰间的一根安全带，没有安全网与竹笆等防护设施。而记者随机问了七八个民工，都说除了带队的“包工头”口头上说过，公司没有对他们进行安全常识教育，而他们有一些是刚放下锄头的农民， 没有经过培训就直接爬上了几十米高的施工架。项目部安全员：“他违章操作，不小心摔了下来，公司没有责任”

对于王亨旺的伤，工友们都认为这是“工伤”。“明摆着的嘛，是在屋内施工架上干活时掉下的，又不是和别人打架打的！”工友们在工棚内议论。

对于有无可能申请“工伤”，项目部包姓安全员说：“是他自己违章操作，从架子上摔了下来，算什么‘工伤’？公司没有责任。”

即使是“违章操作”，难道就不算“工伤”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就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工伤认定办法》接受记者采访

时说，根据新办法，只要存在劳动关系，“共有 10 种类型”可以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其中第一条就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济南劳动部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王亨旺虽然没有直接和南通六建签订劳动合同，但由于事实上的工作关系，如果向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的话，极有可能被认定是“工伤”。

医疗费用到底应该谁出

这笔医疗费用，还有将来可能产生的费用，到底应该谁出？4 月 6 日，记者走访了济南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按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必须“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才允许其开工。如果入了保险，就应该保险公司负责有关费用。南通六建项目部是否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就此问题，记者来到项目部所在地济南高新区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

99

管理站。当记者抵达时，提前得到消息的项目部经理汪志强早已赶来。这个站的冯站长向记者出具了南通六建承建的“世纪财富中心五区 B 座建筑工程保险已办”的证明。

“你们公司这个问题，应该保险公司来报，你们要留好发票。出了问题，不要逃避责任，要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冯站长对汪经理说。“让我交 3 万多元保险费，我就交了，不知道可以为工人的意外伤

害保险。”汪经理说。

看起来，王亨旺的医疗费似乎有了出处，但僵持了多日的争议真得就这样轻易解决了吗？记者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

[链接]“霸王合同”竟将拖欠民工工资作为条款

在采访中，南通六建公司济南项目部一再强调“违章操作，公司没责任”。

记者看到了项目部和“包工头”带领的各个班组签订的“协议书”。上面有这么一条：“若因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即‘包工头’）承担。”原来，这么一条明显违反《建筑法》总承包方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原则的“条款”，便是他们有恃无恐的依据。

在南通六建公司济南项目部分包工程的“包工头”们，都把这个“协议书”称作“霸王合同”。在这份 10 大项近 30 小项的“协议书”里， 作为乙方的“某某施工组”，除了干活和被罚款，基本上没有什么权利。在全部条款里，看不到一点对民工权益的维护。

更荒唐的是，这份“协议书”竟然把拖欠民工工资明目张胆地列为条款之一，其中规定：出勤至少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每天得到 10 元生活费（其中包括只能在工地食堂使用的 200 元饭票）；8 月底，再付给每个人 5 元一天的所谓“子女入学费”；工程完工后，再支付 50给乙方；其余年终进行结算。

（载 2004 年 4 月 7 日《人民日报》）

**玩具血汗工厂调查**李 强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现在各类玩具生产和出口企业6500 多家，约有 1300 万从业人员。2004 年中国既具出口总额达 150.9

100

亿美元。广东省是我国最重要的玩具生产及出口基地，现有玩具企业4500 多家。美国、欧洲和日本是中国玩具出口的主要市场，占总额的

90 ，其中对美出口占出口总量的 60以上。美国市场上出售的玩具有80 以上都印着“Made in China”的标记。

玩具是怎样制造的？

我们在 2005 年 1 月至 4 月对广东省东莞市的 11 家玩具制造工厂进

行了随机调查，在 8 月又进行了一次跟踪调查。这些工厂包括：东莞凯龙玩具厂、捷领玩具厂、雅田玩具制造厂、东旭玩具厂、溢胜玩具厂、国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威旺塑胶玩具厂、龙华玩具厂、顺连玩具厂、龙昌玩具厂、领先玩具厂。这些工厂大多是港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美国的大型玩具经销商和零售商，如沃尔玛（wal-mart）、孩子宝（Hasbro）、美泰（Mattei），以及快餐连锁店麦当劳、肯德基等。在这两次调查中，我们访谈了近 200 名工人，广泛搜集了工人的工资单、工卡记录等等，

以这 11 家工厂为窗口管窥广东省玩县制造业的一般劳动条件。

根据我们的调查，除了一家工厂在生产淡季基本遵守中国劳动法外，其他的 10 家工厂都存在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例如在工作时间要求上中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天工作不能超过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由于生产需要可以加班，但是每天不能

超过 3 小时，一个月不能超过 36 小时。劳动法还规定劳动者每周至少

要有 1 天的休息时间。尽管有法可依，在被调查的 11 家工厂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淡季时基本上遵守了劳动法在工作时间方面的规定，其余工厂的工人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都超过 11 个小时，其中 7 家工厂的工人

甚至每天工作要 14.5 个小时。另外，超过半数以上工厂的工人每周工

作 7 天，其余工厂每周工作 6 天，休息 1 天，或者每月休息两天。这样，

很多工人每周要工作 80 至 90 个小时，遇到生产旺季或者工厂赶货的时候，时间会更长。

在工资方面，大多数玩具工厂实行计时计件工资，也就是工厂规定一定的生产量，工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计件数。通过计时计件工资，实际上很大程度让工人被迫在超劳动强度下工作。东莞的最低工资为 574 元，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折算为每小时 3.43 元。另外，劳动法第

44 条规定，正常工作日加班时，加班工资应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5 倍，

101

休息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2 倍，法定节假日不

低于 3 倍。然而，被调查的 10 家工厂的工资低于东莞的最低工资标准， 而且不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以凯龙玩具厂为例，该厂每小时的工资标准为 1.9 元，只有东莞市

最低工资标准每小时 3.43 元的 53。另外，该厂没有“加班”这个概念：星期六和星期天的工作时间也按正常时间计算而没有额外的加班费。按照这个标准，该厂的工人每周工作 7 天，一共 80.5 个小时（星

期一至星期六每天 12 个小时，星期天 8 个半小时），只能拿到 152.95

元，一个月为 611.8 元。但是如果凯龙玩具厂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的

话，工人每周的工资应为 380.73 元，每月至少 1500 多元。

按照计时计件工资计算，工人拿不到合理的加班工资，凯龙工厂的工人只拿到了他们按照法律规定实际应得工资的 40，他们每个星期都

少拿 227.78 元。如果他们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话，这个数字会更高。中国工人劳动力之低廉通过此例可见一斑。

谁在残酷地剥削劳动？

除了强迫工人超时工作以及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淮的工资以外，被调查的企业违反劳动法规的情况还包括：绝大多数工厂没有给工人买医疗、工伤及养老保险，很多情况下，只有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要来检查的时候，工厂才会给少数工人买保险，而且要工人负担大部分甚至所有的费用；除了经常要周末加班外，工人很少能享受带薪的法定节假日， 甚至平时请假都不容易，至于婚丧假、产假更是想都不敢想；很多工厂对工人进行罚款、非法搜身，有的主管经常辱骂甚至殴打工人；大多数工厂只招收 18-30 岁的工人，有的工厂雇佣 16 岁以下的童工；很多工厂要求工人不管在不在工厂食堂吃饭都要缴级伙食费；工人的住宿条件恶劣，十几甚至二十几个工人住在拥挤的宿舍里，每层楼上通常只有一个卫生间供上百人共用；有的工厂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不允许工人随意出入工厂；工厂通常会扣压工人一个月的工资，而且经常借口不批准工人辞工的申请不归还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调查所发现的以上情况不只是玩具工业独有的，也不只是东莞独有的，而是珠三角甚至整个东部沿海地区出口型加工制造业劳动条件的缩影。很多国际学者将这种工作条件与 19 世纪的血汗工厂相提并论。

102

调查中发现，造成以上状况的原因，不仅仅是制造商缺乏人道主义和利欲熏心。

全球化经济体系的一个显著特点便是逐步形成并完善的分层承包体系，在这个金字塔的最顶端是零售商（如沃尔玛等大型连锁商店），往下分别为制造商（即为零售商提供货源的制造企业，很多为知名的品牌公司）和承包商（或称供应商，即生产产品的工厂），生产线上的工人则处在这个体系的最底部。这样，沃尔玛、美泰（美国著名玩具制造公司，其产品供应给沃尔玛等公司）、孩子宝等品牌公司、东莞凯龙玩具厂等玩具制造厂等就构成了这个体系中最典型的一个例子。由于激烈的竞争和为了满足消费者对物美价廉产品的要求，零售商总是尽力压低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制造商、龙其是大型跨国公司则纷纷将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从本土转移到亚洲、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以追求廉价劳动力， 同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并追求尽可能大的利润，他们往往不直接在当地设厂，而是把订单通过中间公司将生产承包给当地的工厂。承包工厂则不得不接受制造商给出的低价，很多时候为了接到订单，他们甚至主动把价格压得更低。由于制造商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都有很严格的要求， 工人的工资变成了成本中惟一具有弹性的因素，处在最底部的工人不得不来承受这个代价。

当全球包括中国的消费者在享受沃尔玛价格愈来愈低廉的产品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工人也在遭受愈来愈残酷的剥削。

跨国公司热衷于这个体系，除了可以降低他们的投资风险之外，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可以借此对工厂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不承担道德及法律上的责任。因为公司不是工人的直接雇主，他们完全可以以此为借口将工人的恶劣工作条件推到承包商身上。

很多公司将订单分散到几十家或者上百家制造工厂，以保证在每家工厂的订单总量只占该厂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一家品牌公司在某一制造厂的订单不超过制造工厂所有订单的 20。这样，如果工人进行法律诉讼或者人权、劳工组织对工厂的情况提出批评的时候，跨国公司就可以把责任推到其他在该厂有订单的公司身上；当来自外界的压力过大时， 他们就借口这家工厂不遵守劳动法规以及他们公司的生产准则，干脆撤走订单，终止与这家工厂的合作，以显示他们维护工人权益的立场。事

103

实上，他们真正的目的仅仅是不对工厂的劳动条件承担任何责任。除极少数公司真正有心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外，大部分跨国公司仅仅采取应付和拖延的方法来解决问题。

这些超级大公司难道真的没有钱来稍傲提高工人的工资、改善工作条件吗？根据美泰公司的年度报告，2004 年美泰的净销售额为 51 亿美元，但由于广告和促销的费用占了其中的 12.6，即 6.426 亿美元。也

就是说，美泰宁愿花中国工人工资的 12 倍来做广告，也没有将订货的价格谢微提高，使生产厂商能够交付给工人一个生活工资。直到目前美泰的政策也仅仅是要求供货商支付制造工厂工人的最低工资，而这个最低工资也往往得不到执行。

缺乏强有力的政府监督也是造成中国工厂工人工资低、劳动条件恶劣的另外一个原因。

在发展经济为主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当地经济，纷纷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很多地方的政府唯恐维护工人的权益会把外资吓跑，因此对工厂侵犯工人权益的行为曾经采取默许的态度。经济的发展就这样建立在付牺牲劳工权益的基础上。

在沿海地区就业的工人大部分是来自中西部的农民工，他们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没有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只能在不需要特别培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产业工厂里做工。虽然工作环境恶劣，没有社会保障，但每月几百钱的收入仍然比他们务农所得要高。他们到城市打工的主要目的是赚钱维持生计，为此不得不接受低廉工资。

如何遏制血汗工厂？

以上是造成中国当今劳工现状的几个主要因素，这些原因交织在一起使得工人维权的道路变得更艰难。这种状况如何得到改善？

首先，政府应该对维护工人的权益有正确的认识。作为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同样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他们的合法权利理应受到保护。同时，即使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讲，维护农民工的利益也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毕竟，农民工不只是产品的生产者， 他们同时也是消费者。提高他们的工资就意味着增强他们的购买力，从而相应地拉动内需。国内市场的开发不能仅仅依靠精英阶层的高级消费，绝大多数普通民众还是局限在日常的生活消费内。然而，农民工微

104

薄的工资根本不足以维持一个家庭在东部沿海城市正常的生活需求，农业部的调查资料显示，仅有不到 7的农民工是以家庭的形式在外打工的，绝大多数农民工都是只身在外打工，将省吃俭用存下的钱寄回农村的家，而不是在城市里消费。

工会在工人维权的过程中也可以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推进和落实工会民主选举的程序，逐步取得工人的信任，并且由通过选举产生的工会代表工人的利益与工厂和公司进行谈判交涉，落实

《工会法》中工会代表的权益。这样，很多劳资之间的矛盾就可以通过这种内部机制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使中国劳动法所规定的权益得到落实，减少造成群体性事件的诱因，促成劳资和谐谈判机制良性发展。

目前中国民间还在发展中的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也有利于解决劳资矛盾、改善劳工现状。作为政府职能的补充和延伸，非政府民间组织可以参与对工人进行法律基础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以提高工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认识。另外，非政府组织还可以对工厂的劳动条件进行中立的监督，并敦促厂方、甚至是跨国公司，遵守中国劳动法规， 尊重工人的权益。

第三，我国政府还需扩大和国际非政府劳工组织合作，利用在西方已经成熟的消费者运动和反血汗工厂运动的资源，促进跨国公司改善中国劳工条件。诚然，西方国家有个别贸易保护主义者试图利用中国血汗工厂来反对从中国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但是更多的热心人士却从进和改善世界劳工权益的角度出发。一些国家的非营利机构，并没有和中国劳工有任何利益上的冲突，完全出于一种“天下人管天下事，大路不平我来铲”的动机，以其微薄之力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工人争取他们的基本权益。例如以批评沃尔玛和迪斯尼而在大名鼎鼎的“姜国全国劳动委员会”，最近在美国代表六个国家的工人起诉沃尔玛的国际权利基金会。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青年报》）

上录种种报道，从不同角度具体而又生动地反映出进城务工农民的打工生活状况及其种种遭遇。他们不仅从事着繁重、苦累的生产劳动， 随时面临着工伤和职业病等等威胁，而且有的还遭受着非人的虐待。请看下列报道：

105

### 东莞一民工不明不白被毒死

在当地一些企业，中毒职工被赶出工厂的惨剧并不鲜见

《新华每日电讯》6 月 28 日刊登记者专稿，报道了一起年仅 17 岁少年因打工时被安排接触危险化学品中毒死亡的惨剧。

2004 年 11 月，17 岁的来时祥来到东莞樟木头镇三胜电机厂，老板让他先干清洗绣螺丝的活儿。“试用”一段时间后再说。开始工作后， 来时祥就觉得洗螺丝的药水“气味很难闻”，但毕竟找份工作不易，为了捱过试用期，来时祥还是坚持了下来。没想到，上班 20 多天后，他就开始头痛，嘴唇肿胀、开裂、流血，全身皮肤发紫并脱落。最后，来时祥终于晕倒在车间。第二天，闻讯赶来的老板不仅不把来时祥送往医院，反而以他“有病不能上班”为由，强行将其赶走。临走时老板给了200 元，后来发现，这两张百元钞票中有一张是假钞。

这家工厂用来洗绣螺丝的“药水”三氯乙烯是一种危险化学品。来时祥离开工厂回到湖北老家后，病情迅速恶化，家属先后将其送往县、市、省三家医院治疗，均被诊断为化学中毒引起药性肝坏死。今年 2

月 2 日凌晨，年仅 17 岁的来时祥离开了人世。其间，来时祥的家属多次前往三胜电机厂交涉，老板先是称死者“自己有病”，不承认是中毒； 后来干脆避而不见，否认死者在其工厂工作过。而因为来时祥的家属无法提供来时祥与三胜电机厂劳资关系的“书面证明”，相关职能部门也表示爱莫能助。

据了解，三氯乙烯是一种有毒有害化学品，但其毒性在不同的人身上会有不同的表现：有的人对三氯乙烯“过敏”，只要一接触到三氯乙烯就会急性中毒；也有人天生“抗敏”，接触三氯乙烯后短期内不会有症状。一位长期在卫生部门工作的专家告诉记者，三胜电机厂“试用” 来时祥的用意很明显：看来时祥的身体是属于“过敏”还是“抗敏”，如果是前者，立即轮换；如果是后者，则予以留用。这一惨案中，来时祥不幸地被当成了“生化试验”中的“小白鼠”，成为一个“试错”的牺牲品。

记者采访发现，在珠江三角洲一些企业，类似来时祥这种中毒职工被赶出工厂的惨剧并不鲜见。

106

（2005 年 7 月 4 日《报刊文摘》）

### 湄潭 78 名返乡农民工遭遇矽肺病之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部分患者已得到赔偿

本报讯（记者赵福中） “我快不行了！”这是记者 9 月 30 日在贵州省湄潭县西河乡西河村黄金洞组采访时，矽肺病晚期患者张彪说的第一句话。这位 36 岁的农村汉子面色苍白，身体消瘦，在床上痛苦地呻

吟着。这个县赴福建打工的农民工中，有 78 人患上了一种叫矽肺病的职业病。如今他们中已有 16 人先后死亡，20 多人生命垂危。

据村民介绍，从 199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贵州省湄潭、风冈、

务川、道真、正安等县共有 200 多名农民工先后到福建东湖的石英厂务

工，其中湄潭县西河乡就有 140 多人。这些农民工返乡一段时间后，相继出现了胸闷、咳嗽、呼吸困难、全身无力等症状。

2003 年 4 月，贵州省卫生厅、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派出专家组对

湄浑县西河乡 89 名农民工进行检查，发现 46 人患矽肺病，其中三期矽

肺病患者 7 人，二期矽肺病患者 21 人，一期矽肺病患者 18 人。自 2000

年 6 月以来，西河乡已有 16 名患矽肺病的农民工死亡。目前还有 20 多名矽肺病患者生命垂危。

发现病情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一方面积极组织患病民工住院治疗，另一方面与福建厂方联系，与事发厂家协商解决。在各方努力下，福建东湖的石英厂于 2003 年 12 月按照一期患者 2 万元、二期患者 4 万元、三期患者（含已死亡者家属）6 万元的标准对西河乡矽肺病患者进行了赔偿。

但是，矽肺病患者的痛苦并没有结束。“我们的病没办法彻底治好， 花光了赔偿金还是拖着半死的身体。”三期矽肺病患者张彪说，自 2001

年以来，他已经住院动了 7 次手术，花了近 10 万元，负债 4 万多元。

“当年我们一起到福建打工的共有 7 人，现在除了我之外全患矽肺

病死了。这几年，我和老婆光治病就花了近 5 万元，打工挣的钱都花光

了，还欠了近 2 万元。”被确诊为二期矽肺病患者的农民工张维金夫妇， 夫妻双双丧失了劳动能力，长年卧床不起。张维金的弟弟张维电已于2000 年因矽肺病死亡，而弟媳也患有二期矽肺病。

107

处境更为艰难的是那些没能得到赔偿的矽肺病患者。西河乡河沟坝村的李世伦 1997 年到福建这家石英厂打工，2001 年返乡后不久就卧床不起，2004 年 4 月，经贵州省职业病防治院确诊，他忠上了二期矽肺病。“我得了这病后，老婆离家出走了，儿子初中还没毕业就到外面打工挣钱，家里 4 亩农田没人耕种……”

记者采访得知，2003 年 4 月贵州省有关部门对该乡职业病普查后， 西河乡先后又了像李世伦这样的矽肺病患者 32 人，而他们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

（2005 年 10 月 8 日《工人日报》）

2004 年 12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向全国法学研究会年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劳动立法的相对滞后和实施不力，政府劳动、行政管理的不到位，劳动监督一定程度的缺失， 还有社会道德、文明程度层面等原因，致使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对广大农民工施行了不公正、不公平、不道德的双重劳动标准。”该报告显示，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我国当前约有 1.2 亿农民进城务工。“相对于城市职工而言，农民工，就业权利不平等，不在同一起跑线上；在生产劳动中，明显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权；在被辞退、解雇或返乡后，不能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生活无保障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可以说对农民工实施了事实上的双重劳动标准。”报告说， “双重劳动标准”对农民工来讲，最直接的就是劳动权益被严重侵犯， 具体体现在 6 个方面：1、就业权利不平等、就业无保障。农民工进城打工，首先遭遇的就是就业歧视。由于户口、身份的限定，他们只能进入城市的“次级劳动力市场”，即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待遇低、福利缺失的劳动力市场，从事的多是“脏、险、苦、累、差、重”的工作， 许多人面临随时被解雇的命运。2、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且不规范。据统计，除少数省份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达到 40%以外，全国其他大部分地区是百分之二十几到百分之几。3、工资报酬权受到严重侵犯。农民工报酬被随意拖欠，恶意拖欠及克扣工资的现象相当普遍。4、劳动条件恶劣、劳动安全问题严重。对农民工不按国家标准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致使农民工成为我国工伤的高风险人群。2004 年 1—4 月，

108

全国煤矿发生伤亡事故 1093 起，死亡 1589 人，死伤的主要是农民工；

全国建筑行业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86 起，死亡 605 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中受伤害的 90%是农民工。5、社会保险基本缺失。目前多数城市没有将农民工保障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中，没有强制的规定和相应的政策，对待农民工参保的问题上明显执行“双重标准”。据四川省总工会调查，未参加任何保险的农民工在 80%以上。6、超时劳动的现象普遍存在且十分重。据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对浙江、江苏、河北等 3 省纺

织产业的调查，农民工日工作时间一般都在 12 小时，个别家庭式企业

甚至长达 16 小时。农民工月工作时间为 306 小时，比有关规定超出 139

小时，加班时间是最高时限 36 小时的 3.86 倍。这种违反法律规定标准的加班对农民工造成身体和精神的极大伤害，甚至造成“过劳死”。报告中还提到，陕西省对农民工的调查，“你最苦恼的问题是什么”，7 项选择中“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居首位。该报告尖锐地指出：“现行农民工制度是农村把青壮年劳动力输送到城市，而城市却将劳动后伤残病弱者退到农村，把扶育子女、赡养老人等社会负担都抛给农村。这是一种城乡不等价、不合理的交换形式，是对农民和农民工的剥夺！”

农民工的劳动生产状况以及其中蕴含着的许多问题，已愈益引起广泛关注。如关于职业病对农民工的危害，2005 年 5 月 26 日《人民日报》有篇专门访谈性报道：

我国职业病危害及防治的总体情况怎样？该如何构建长效机制？ 记者就此专访中国疾病预防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所长李勇

**让农民工有尊严地工作**本报记者 白剑峰

旧的未去，新的又来

传统职业病危害尚未消除，新的职业病危害又不断产生；现有职业卫生服务基本没有覆盖农民工

记者：各地发生的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引起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国职业病危害的总体形势如何判断？是趋于好转还是恶化？

李涛：我国职业病危害已呈上升趋势，这是与经济快速发展密切相关而不容回避的事实。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职业健康检查

109

率较低，致使许多潜在的职业病人未被发现。另外，职业病报告漏报率较高，区县以下企业基本是监测“盲区”。专家估计实际发病要比报告例数多 10 倍。尘肺病的实际发病数可能不少于 100 万例。

我国法定职业病有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等 10 类 115 种。目前，传统职业病危害尚未消除，新的职业病危害又不断产生。职业病防治能力远远滞后于经济发展；一些地方急性职业性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甚至酿成群死群伤的事故；以尘肺病为代表的慢性职业病呈聚集性发病的特点，导致一些地方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劳动者因病返贫、致贫。

记者：具体到农民工，可不可以说他们尚未被纳入全社会的关注视野呢？

李涛：是的，这是一个社会保障的真空地带。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 职业卫生服务覆盖 70---90的劳动力人群，而我国的覆盖面约为 20， 可概括为东部沿海地区较好、中部地区较差、西部地区很差；大城市较好、小城市较差、农村没有；大企业较好、小企业较差、个体企业基本没有；正式职工较好、合同工较差、流动的农民工基本没有。

这是事关能否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据国际劳工组织报告，全球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 GDP 的 4。可以说，加强职业病防治不单单是为保护劳动者个人的健康及权益，同时也是立足于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

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

一些地方政府控制职业病措施不力，以牺牲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

记者：客观地说，我国已采取了不少措施，比如，建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等等，但执行情况到底如何？

李涛：据专家估计，用人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大约只有 10。有的地方竞相降低招商引资门槛，使一些未经职业卫生审查的建设项目违法立项建设。譬如，在中西部地区，一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材料比比皆是。一些企业只顾自身利益，随意取消和削减配套防护设施预算，留下职业病危害隐患。尽管法律对违反规定的企业最高罚款可达 50 万元，但违法成本还是远远低于守法成本。

110

记者：有人认为，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企业技术含量低，工艺落后， 职业病危害无法避免。在这种论调支持下，一些地方及企业将危险及有害作业等职业危害由境外向境内转移，特别是向乡镇企业转移，造成严重的职业病危害。

李涛：我国的职业病危害主要集中在科技水平较低的传统产业，但这并不意味着职业病危害无法避免。对于很多小企业，采用一些新材料， 推广一点适宜技术，为劳动者提供基本的防护用品就可以大大减少职业病危害，并不需要增加多少成本。时下，我国正在制定适合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控制策略和技术指南。

记者：按法律规定，职业病属于工伤保险范围。事实上，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很低，这造成很多劳动者患上职业病后无法获得保险赔偿。这一难题如何破解？

李涛：根据《职业病防止法》，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用人单位承担。

我国于 2004 年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目的是保障因工伤造成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准备建立职业病防止示范企业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我建议对那些严重不履行保护劳动者法律义务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予以曝光。从长远看，我国应实行工伤保险差别浮动费率，促使用人单位主动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转变工伤赔付机制， 变单纯理赔为预防、控制双向机制；同时建立职业病防治基金。

长效机制符合国情

应整合资源，积极探索将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和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促进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有尊严”地工作

记者：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出，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基本职业卫生服务”。我们应如何推进这一目标？

李涛：“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的主要思想是每个劳动者都应当得到有效的、最低限度并能够负担得起的职业卫生服务，其关键在于解决投入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毫无疑问，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但政府不应超脱局外，应积极探索将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纳入公共卫

111

生体系和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提出符合国情的可行措施。

记者：国际劳工组织提出为劳动者提供“有尊严”的工作。如何理解其具体内酒？

李涛：“尊严”是职业卫生的一个很高境界，不仅要保护健康，还要促进健康；不仅要求生理上的健康，更要求精神、心理方面的健康和人格保证。职业卫生的目标就是促进和保持劳动者在身体上、精神上及社会活动中的高度愉悦；预防由于工作条件和有害因素对健康的损害； 让劳动者在其生理、心理和精神上能够适应工作环境。

记者：“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国对职业病防治有哪些具体措施？李涛：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的职业病问题可能会是一个相当漫长的

过程。……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职业病的预防、管理和治疗，立法规定了职业病的名称和范围，并使职业病成为工伤保险的组成部分。1957 年，为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改进劳动条件，加强职业病的防止，卫生部即曾颁布《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以后有关部门又对之作了补充修订，以法规形式明确规定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均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职业病待遇。这对维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如今“经济快速发展”了，却不仅普遍存在着职业病严重危害农民工的情形，不仅这种情形正呈“上升趋势”，不仅有些黑心厂主一经发现职工患有职业病即将之踢出厂门，而且“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的职业病问题”还将“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为什么会这样呢？ 根本说来，是由全局性地“以牺牲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这样一种非人道的、反社会主义的庸俗发展观所致。在这种发展观视域内，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有尊严’的工作”哪有一席之地？而从这一侧面又正折射出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演变的实况。

农民工无疑是当今中国产业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今天，他们却完全处于原始的、自为的，任人宰割而既不自觉其权利、更不自觉其阶级使命的状态下。这就使中外资本家可以随心所欲地残酷盘剥他们，欺压他们。这实在是一大悲剧！众所周知，在中国，从鸦片战争到

112

“五四”运动，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武装夺取政权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曾培育锻炼起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工人阶级队伍。这是世界无产阶级阵营中的一支先进部队，她曾经所向披靡，使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和本国的封建主义、官僚买办资本主义闻风丧胆。而如今中国成为了“世界工厂”，中外资本家大获其利，产业工人阶级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却处于悲惨境地。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这种历史性的大倒退？其间的教训还不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深刻反思吗？！

## 第四节 工钱拿到了吗？

付出了劳动就应得到相应的报酬，这本是天经地义之事。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偏偏就普遍而又严重地存在着恶意拖欠、随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拖欠、克扣工资及其他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事，其实早就发生了。1993 年 2 月 13 日的《人民日报》刊载了湖南平江县虹桥区公所魏守基所写的报道：

### 打工仔、打工妹的辛酸事

春节期间，一些在外地打工的仔妹们陆续回到家乡。有些人带回了信息，有些人带回了资金，给偏僻的山乡注入了新的活力。然而，听他们谈起打工中的辛酸，却不免使人生出一些惆怅来。

合法收益得不到法律保护。一些雇主偏重自身利益而忽视雇工利益，雇人时不要见证人，不办任何法律手续，大多是当时的允诺与后来兑现的实际不一样。如我县大坪乡黄龙山村女青年邓某，去年在广东某缝纫厂做工，开始老板与她讲好，每天除吃饭外，工钱不少于 10 元。

上工后，她每天早 8 点上班晚 12 点下班，累死累活两个月下来一算账， 被雇主七折八扣，所得还不够付老板的饭钱。她向老板提出辞职，老板不允，扣下了她的换洗衣服和身份证。一天晚上，她找来自己的衣服乘车逃走，中途被老板派人抓回。她找老板评理，得到的却是一顿毒打。

工伤事故得不到合理处理。一些雇主终日盘算的是雇工如何为其多挣钱，而对雇工在劳动中所必备的安全设施及劳保用品则很少顾及。一

113

旦发生事故，死的出点烧埋费，伤的给点医药费，就算了事。如我县虹桥镇东岸女青年严某在广东东莞市打工期间，一次帮雇主押送货物，被摔成重伤，雇主只付医院抢救费用，其余补偿没有。如今，她生活不能自理，全靠丈夫抚养。这个镇平安村李某在长沙市帮雇主拆除旧房子时被倒塌的屋墙砸死。雇主只出安葬费；他年迈的父母、年幼的儿女，雇主却不给照顾和抚恤。

客死他乡不明不白无法申诉。去年底，我县长庆乡正东村李某的妻了在广东打工时死去。当李某含悲忍痛赶去，见到的只是一只冰冷的骨灰盒。四处打听，很想弄清妻子的死因，可直到现在他也不知道妻子为何而死。

雇工的出现，对搞活公私企业、搞活农村经济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国家应制定《雇工权益保护法》，使雇工和雇主之间有一个双方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各级劳动部门应相应成立劳务介绍所，负责推荐介绍本地劳力和接收外来劳力，同时办理好有关手续，以备咨询考证；对故意扰乱劳力市场纪律，侵犯雇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应协助执法部门予以坚决打击。

《人民日报》为这篇文章加发“编者的话”，说：“打工仔、打工妹的足迹，已踏入经济生活的不少领域。尤其在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和居民家庭的家务劳动中，他们已成为不可缺少的劳动大军。他们的辛勤劳动，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是社会上受尊敬的人。他们的合法收益也必须受到社会上的保护。然而，近年来发现，打工仔、打工妹作为雇工被他人雇佣后，被打骂、扣薪、拒不履行劳务合同的事情不断发生，这是法律、政策和道义上绝对不能容许的。”“被雇用的雇工，基本上是来自农村。他们为了在外找到活儿干，有时自己的权益被侵犯了也忍气吞声，这怎么能行呢？应该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雇主的不法行为。政府职能部门要对侵犯雇工权益的问题及时查处，对那些‘周扒皮’式的人物要严加处罚。”

然而，嗣后迄今，“周扒皮”式的人物似乎愈来愈多，侵犯雇工权益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而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报纸上对此报道甚多，兹仅就 2001 年以来的相关报道录载一些于下：

### 打工者：能领到工钱回家过年吗

114

### ——本报三地记者随机采访实录

北京火车站：被老板骗了怎么办

本报北京（2001 年）1 月 16 日电（记者原春琳）18 岁的邱建强和他的伙伴们穿梭在熙熙攘攘的春运大军中。与其他背着大包小包回家过年的旅客相比，邱建强们惟一的包裹——扛在肩上的被褥显得有些单薄，更单薄的是他们的钱包——干了 1 个月的钢筋工，临近年终，每人

只拿到了 100 元的路费，除去 50 元的车票钱，回到河北昌黎老家后，

只剩下 50 元钱了。“那不是白干了？”记者问。

“不会，不会！”邱建强和伙伴们对老板很有信心，“老板是我们的老乡，他说回老家后会给我们钱的”。

对老板有信心的不止是河北的邱建强们。记者在北京站走了一圈， 不少打工者的待遇与邱建强一样，跟着做老板的老乡出来打工，年底先给一半的钱，回到老家后再给另一半。

“老乡还能骗老乡吗？”邱建强反问记者。

江苏海门的姜凤平在北京做木工。自从被一个山东老板骗过之后， 他只肯干同乡老板的活儿。“3000 块钱呢？说好干完活就给钱，可活儿完了，老板人也不知道哪儿去了！”尽管现任老板只给了姜半年的工钱， 而姜的手里就攥着老板的白条，可姜的信念很坚定：“还是老乡可靠，起码我知道哪里能找到他。再说我的活儿干得好，找我的人多着呢！他要赚钱，能骗我吗？”

尽管大家都对同乡老板充满了信心，可记者还是忍不住问他们：“如果老板骗了你们，怎么办？找谁说理去？”所有的人答案都是不知道。一个河北的打工者神色黯然：“有我们这样的人肯定有管我们的地方。可到哪儿找去呢？再说我们又没有后台，不给就不给吧！”

成都火车站：工钱都不想要了

本报成都（2001 年）1 月 16 日电（记者陆锦东）今天，成都火车站广场已是人头攒动。37 岁的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龙茶乡光棍汉吴华友，对 8 个月打工经历感慨万千：“说什么都不再出去打工了，累得要死。受气不说，工钱还不够看病的！”

他在河北省唐县白武村砖厂打工，每天凌晨 3 点半上班，一直忙到

115

晚上 9 点。每月 300 元工资，包工头还要“吃一嘴”，许多工友干了不

到 1 个月就吃不消。一些棒小伙子干了 1 年倒欠老板 1000 多元，因为

他们吃得多欠伙食钱。“这不，我们筠连 20 多人只有 9 人回家，有 10 人是上了火车活活被老板抓下车的。我现在明白土地才是我们农村的根本出路。”

来自云南省盐津县的杨顺太遭遇更惨。他在河南省林县柳彭乡里溪砖厂打工 1 年，老板只给了路费，原先说好的每月 150 元的工资，老板竟叫他们过了年来拿，如果不来上班，一分不给。杨顺太不会再相信谎了，同乡杨大恒就因为讨要工资，被老板的打手殴打，头被撞在水泥板上，寒冬腊月被赶走，最后讨饭回乡，至今生死未卜。“砖厂跟监狱一样，还不准工人出厂，否则罚款扣工资。现在好不容易脱身了，工资也不想要了，回家做些小生意罢了。”在广场上，记者遇到了太多与他们经历类似的打工者。

江西：讨工钱维权热线开通

本报南昌（2001 年）1 月 16 日电（记者李菁莹）共青团江西省委权益部部长宋铜告诉记者，为外出务工青年讨工钱的维权热线6231194，于今日正式开通。

江西是“外出务工青年”大省，每年有 400 多万的农村青年外出打

工。从 1999 年开始，团江西省委便开始“为外出务工青年讨工钱”的维权活动。

宋铜告诉记者，每年团省委权益部要接到外出务工青年千余个投诉电话，其中 70以上是投诉工资被老板拖欠或恶意克扣。尤其是春节前夕，外出务工青年们辛苦了一年要回家过年了，却因为工资被克扣而无法过一个祥和的春节。更严重的是由此引发一系列盗窃抢劫、行骗等社会问题。

为此，团省委权益部联合新闻、工商、劳动、司法等部门，组成联合维权组，开始大规模、有组织地为外出务工青年讨要工钱。去年春节前后，由《江南都市报》和团省委权益部联合开展的“为进城务工青年讨工钱”活动，历时 3 个月，共为 300 多名外出务工青年讨回工钱 47 万多元，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

今年，团省委决定将此项活动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下去。在刚刚

116

结束的团省委第十二届四次会议上，团省委将此工作做了具体而细致的部署，要求各级团组织务必走访务工返乡青年，了解工资、待遇以及其他方面被侵权的情况，建立维权热线，同时利用新闻舆论造声势，为务工青年伸张正义，营造外出务工青年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关心、帮助外出务工青年。

（载 2001 年 1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

### 沪上六十天 酷似“包身工”

**安徽 50 余名打工青年年底追讨血汗钱**本报记者 黄勇

辛辛苦苦在上海打工近两个月的安徽巢湖市柘皋镇和板桥乡的 50 多名青年，难以忍受厂家的非人待遇，近日聘请律师，欲与上海厂方对簿公堂，讨回公道及被克扣的血汗钱。

12 月 27 日下午，记者在柘皋镇见到了其中 7 名务工青年。今年 9

月初，这些平均年龄不足 18 岁的年轻女孩子，在上海百发制衣有限公

司张贴的广告诱惑下，和 80 多名同乡一起来到上海。没想到，迎接她们的竟是一场噩梦。

回想这段经历，7 名青年满面愁容，心有余悸。

1. 岁的小张说，每天从早到晚，工作实在太累，只有国庆节休息一天。10 月 1 日，工人们吃了厂里食堂不干净的饭菜，有多人食物中毒、恶心呕吐。晚上很少能用上热水，厂里虽然有一个锅炉，但几百号人根本就不够用。有的女孩即使在月经期，也只好用凉水洗脸洗脚。每天中午和晚上两顿饭，很少能吃上热的。
2. 岁的小储告诉记者，那份《紧急招工启事》允诺的条件令她和

伙伴们神往：大上海的中外合资大型企业、业务需要扩大、月薪 800

至 1000 元、免费培训……但到了工厂后却发现，她们面对的是似乎没有尽头的加班和苛刻的“管理”。她们每天实际工作时间最少也有十二三个小时，晚上加班经常到深夜一点，甚至通宵！

小储清楚地记得，只有一次，她加班两个通宵，厂里曾送来一碗面条和一个梨子。从 9 月初到厂里，一直到 11 月初被迫离开，她和伙伴们每天的工作时间都在十多个小时，还不包括动辄就到深夜、甚至通宵

117

的加班。说到加班的滋味，小储告诉记者，“实在太累，走路都在发飘。”如此辛苦了近两个月，小储从厂家领取的工资在扣除伙食费之后只有区区 69 元！

16 岁的小黄告诉记者，由于劳累过度，头痛得厉害，实在支撑不住，她先后两次向厂方管理人员提出请假，结果要么被粗暴地拒绝，工厂管理人员互相推诿。其他姐妹看到这些情景，头痛脑热只好硬撑着。

更令小黄气愤的是，在两次请假不成之后，11 月 10 日，她向厂方提出要走，竟被门卫粗暴地拦住。门卫不仅把她的水瓶摔坏，还对她推推搡搡。小黄只好从这一天开始和一批同乡姐妹一起罢工。到了 11 月

17 日，眼看没有挽回的余地，厂里才被迫放人。此时，小黄辛苦一个

多月领取的 100 多元工资已经用光，靠向上海打工的舅舅借钱维持生

活。比小黄更惨的是小钱，辛苦一个多月下来，连 150 元饭费都没挣够，

还欠了厂里 35 元。

12 月 27 日，记者与上海厂家的负责人取得了联系。他们的答复是： 这批工人技术不行，还不干活，叫我们有什么办法？

据这批务工青年聘请的王多平律师介绍，上海百发制衣有限公司有几个明显骗局：明明在收据上写的是每人收取“押金 200 元”，到了与工人们签订合同时却变成了“培训金”。实际上，工人们干的是接线头、拣线头之类的杂活，根本没有接受过什么正规的制衣培训。这些打工青年们在提出返乡要求的时候，200 元押金成了厂家的筹码，没有一人拿回押金。上海百发制衣有限公司在招工启事上承诺的月薪是800 至1000 元，但在厂里与务工者签订合同时却模糊成了所谓的“计件工资、多劳多得”。

记者从上海市劳动部门获悉，上海市政府早已出台规定，从今年 7

月 1 日开始，劳动者在上海市各类企业获得的最低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每

月 490 元。以此最低标准计算，这批青年每人每月至少被克扣了一半工资，还不包括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应得的报酬。

日前，此事经安徽媒体曝光，引起强烈反响。巢湖市劳动局局长吴晓天告诉记者，在全国用工秩序日益正规的今天，由正规职业介绍所统一组织输出的民工的利益却受到集体侵害，性质十分恶劣。据悉，吴晓天已经与安徽省劳动厅驻上海办事机构及厂家所在的上海市闵行区劳

118

动部门取得联系，有关方面正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本报也将对此作出跟踪报道。

（载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要过年了，许多打工者辛辛苦苦干了一年，但难讨回工钱。群众呼吁——

**惩治黑心老板 讨回血汗钱**本报记者 李杰

（2002 年）1 月 19 日，天气十分寒冷，32 名衣着单薄的民工在河南郑州火车站欲哭无泪。他们在新乡辉县市砖窑场辛辛苦苦干了近一年，包工头租了辆中巴车送他们回家过年。19 日晨，他们下车后撕开装工资的信封，这才发现信封里只有几十元钱，而鼓鼓的信封里装的都是废纸。他们既气愤又绝望，聚在火车站广场抱头痛哭。

据民工们哭诉，他们分别来自湖北、甘肃、云南、辽宁、四川以及河南的周口、许昌等地。他们中年纪最大的 50 多岁，最小的只有 17 岁。这些民工们去年初被人“介绍”到荥阳市豫龙镇一砖窑场打工，在这里干了几个月后，工头一分钱没给，又把他们转到辉县市固东村一个砖窑场干活，说好年底结算工钱。他们在这里每天要干 40 顶砖（每顶

2000 块），谈定工钱是每人每天 24 元左右。但年底等待他们的却是一沓废纸。

在郑州市枫泽园娱乐有限公司打工的 30 多名打工者，提起向老板

要工钱，都是一脸的无奈。他们都是从去年 4 月到这家公司打工的，每

天累死累活挣 10 元钱，老板却一直不兑现。每到月底该领工资时，老板都称没钱，下个月一定发，但到了下个月，老板又会用同样的理由打发他们。打工者，深知打一份工不容易，如果重新换一份工作，一是怕不适应，二是怕得罪老板，欠下的工钱永远得不到，所以就一直抱着幻想迁就对方，就这样一直被老板牵着鼻子走。

在郑州打工的河南商城人姚广辉对记者说，1999 年 6 月，他带着村里的 40 多人到郑州一所学校的教学楼工地干活。当年 8 月底工程完

工，姚广辉得到一张 1.8 万元的工钱欠条。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为

了这 1.8 万元的血汗钱，姚广辉已经不下 50 趟往郑州讨要。最近一次

119

要工钱，学校负责人呵斥姚广辉：你再无理取闹，拨一个电话就能把你送进八科（郑州市看守所），你信不信？！

在郑州利洁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打工的王占辉等 9 名打工者为讨要工钱，到中原区劳动监察中队投诉。该公司负责人听说后对打工者说：“你们爱到哪里告就到哪里告好了，反正我没钱。”

1 月 14 日上午，在郑州市北环路一栋百米高的楼上，一位四川籍青年男子因被转包商拖欠工程款，走投无路而欲跳楼轻生。寻短见的男子刘联，20 岁。据他介绍，去年他和哥哥从该大楼工程转包商之一的汪成泉处取得了大楼的外架工程承包。一个多月前，他们承包的工程全部完成，但承包工程应得的 82150 元钱，对方迟迟不肯支付。为要工钱， 兄弟二人已跑了一个多月，一直没有结果。如今他们不仅生活困难，精神也备受折磨，因为每天还要安抚上门要钱的 20 多位民工。刘联说， 他是实在想不出法子了，才想到了绝路。

民工是社会生活中最艰苦的人群之一，无论在哪里，他们干的都是最脏、累、苦、险的工作，而且几乎没有休息日。同时他们也是收入最低的劳动者，一般第天都只有十几元钱的工钱。他们也是最弱势的群体， 尤其在城市，由于他们大多背井离乡，举目无亲，只要能挣到钱，什么都不计较。然而，事实证明，他们往往连血汗钱也拿不到，甚至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无助的他们只有祈望着老板的良心发现。当有些老板抛弃良心甚至无视法律的时候，民工们惟一的希望就是社会良心的援助和法律的支持。

在采访中，了解真相的群众强烈呼吁：政府该管一管那些黑心的老板了，莫让民兄弟的血汗白流，这也应该是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部分。据了解，上述情况已引起郑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的高度重视，他们正采取措施，对欺诈民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清查治理，以切实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载 2002 年 1 月 30 日《人民日报》）

年底讨不着工钱，和年初不签劳动合同大有关系，农民工说——

120

**“不是我不想签合同”** 本报记者 白天亮

农民工知道要签合同

每年春天，总有劳动部门的官员和专家不断提醒打工者：要签劳动合同。每到年底，却还有大量打工者因没签劳动合同而陷入工资支付等劳动纠纷中。

打工者不签劳动合同，是不知道还是其他原因？

在北京市崇文门一个自发的劳务市场，节后来找工作的农民工三三两两靠墙站着，等着雇主到来。

记者和一位从河北承德来的农民工老孙聊了起来。“如果不和你签劳动合同，你干不干？”

“那怎么行。刚出来的时候还不太清楚这事儿，现在谁不知道？可能也就是那些头一次到北京打工的人。签合同不费钱，对我还是个保护。谁要欠工资，我就拿出合同来，依法讨工钱。”

“如果雇主不愿和你签呢？”

“那我要和他争取。其实签合同对他也有好处。不然，干两个月忽然不干了，他不也挺麻烦的吗？”

家在天津蓟县的王振友也在等活儿，他插话说：“别以为我们什么都不懂，这些我们都明白。打工当然要签劳动合同，至少也得写个字据， 报导工资什么的写明白。”他告诉记者，去年他在一家出版社打工就签了一份正式的合同，今年找工作也会尽量签合同。“不过，这事儿也不由咱。”

“我倒想签合同，不过干家政，怎么签呀，最多写个纸条。”安徽蚌埠来的一位姑娘说。她曾帮人看过摊，也干过保姆，都没签劳动合同。“人家不提出签，我也不好强求。”

记者走访了两个劳务市场，发现农民工们对劳动合同的事知道得不少。在职介所的招聘栏前，承诺合同的工作也特别受欢迎。但他们也纷纷反映，签不签合同，不是由他们说了算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一位负责同志告诉记者，这几年，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完全不知道、不懂《劳动法》的人已大减少。特别是每年年末席卷的追讨民工工资风暴，唤醒越来越多民工的依法维

121

权意识。因此，大量农民工不签合同的原因更多地在用人方。

“签不签合同，我都干”

林君良已经是第三次到北京市朝阳区监察大队来了。他希望监察人员能帮他讨回已欠了快两年的工钱。他手里只有一个凭据——一张皱巴巴的纸条，上边写着：“总工天 219 天，总工资 7501 元，尚欠 3087 元。”

监察大队的李静波很同情他，但也只能建议他尽快去法院起诉欠他工资的包工头。林君良不想打官司——费时费力，他本以为监察人员和他一起找到包工头，就能把工资领回来。但是没有劳动合同，又是个人写的欠条，只好走民事纠纷的路子。

李静波说，年底农民工就欠薪一事寻求帮助的如果有劳动合同的， 就特别好办。如果没正式合同，但是和企业写了协议的，监察大队也能帮上忙，只是曲折一些。最怕的是农民工只和某个人写个字条或口头协议。一般情况下，这要走司法程序，而农民工多半耗不起。

工资被欠，林君良不是第一次，他知道劳动合同的重要性。但是他很无奈，如果找不到可以签合同的工作，总不能就一直等着吗，遇到不签合同的工作，他也得去干。至于年底工资能否领到，只能碰运气。前年的工资到现在也没要回，现在他打到的工作依然没有合同。

“人家就是不跟我签合同，我能有什么办法？我要是非签合同不可， 人家就不雇我了，那我不是更糟糕？这么多来打工的人，我又没什么特别的能耐，人家完全可以去找别人。签不签合同，我都得干。”林君良对自己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很清楚，也很无奈。

据了解，由于劳动力严重供大于求，为了保住一份工作，在签劳动合同方面，劳动者往往不敢与用人方据理力争——争的结果很可能是失去工作。用人方也恰恰是看到这一点，通过不断地压缩劳动力成本而获取超额利润。前几年，不签劳动合同最后引发纠纷的基本上都是农民工， 现在许多具有大学文凭、在三资企业供职的员工也面临同样的问题。盼望政府主动作为

家在甘肃的郭平平，去年曾干过一件让老乡们特别钦佩的事。她在北京一家化妆品企业干推销，企业不仅不和员工签合同，还扣发工资， 强迫加班。郭平平在决定离开时，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监察大队，检举了这家企业，并带着监察大队人员上门查处，当场为自己过去的同事

122

补签了劳动合同，按月补发了工资。“反正我不准备在那儿干了，也无所谓了。但反过来想，政府为什么不能主动行动呢？如果劳动部门对每一家企业都能经常去检查、早就发现问题了。”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近两年政府加大《劳动法》的宣传力度，农民工们很欢迎。但对于让他们主动维护自己权益的，他们觉得太为难。他们更希望，年底政府主动帮他们讨工钱，年初也主动督促企业与职工签合同。

著名经济学家盛洪认为，目前用人方之所以敢明目张胆地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除了劳动者的妥协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很少会受到惩处。只要劳动者不主动举报，很少有机构去检查其用工情况。采取不签合同的做法，也使他们在仲裁定中更有利。从这个角度讲，维护劳动者的权益，维护劳动力市场的公平，政府要主动有所作为，切切实实负起责任来。盛洪表示，如果职能部门能对所有用人单位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相信雇用方不敢为所欲为。如果劳动者维权的手续简便、成本更低，相信有更多的劳动者会勇敢地站出来。

（载 2004 年 3 月 2 日《人民日报》）

### 广西一包工头卷款而逃 百余名民工悲愤质问谁帮我们追回这笔血汗钱

据新华社南宁（2003 年）1 月 2 日电（记者程义峰）100 多位来自广西各地的农民工在辛苦忙碌几个月之后，满以为能拿钱回家过年，没想到包工头侵吞 20 多万元的材料费及劳务费，踪迹难寻。农民工质问： “快要过年了，谁能帮我们追回这笔血汗钱！”

记者最近在南宁市人民公园见到了这群农民中的 10 多位。来自浦

北县的农民工李济说，他们从 2002 年 6 月开始装修共 7 层的人民公园

3 号住宅楼，共花了两个多月时间装修完毕。这个装修项目共有来自广

西区内的浦北、北流、邕宁和平南等县的 100 多位民工参加。“我们对这个装修项目寄予的希望很大。”李济说，“有的一家夫妻

两人都参与了这个项目。谁想到情况会变成这样，现在我们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只能不停地找有关部门反映。”

据记者调查了解，这项工程是广西二建一公司承建的，承包的老板

123

叫谢名森，广西北流人。工程完工后他携款潜逃，至今已 4 个多月了。为了拿到这笔钱，这些农民拿着施工协议和工程结算单在南宁四处

奔走求援，但事情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什么结果。

（载 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 空手回家见亲人

**——北京火车站民工采访印象**朱玉 杨维汉 邹声文

即使是在北京火车站候车室挤来挤去的人流中，民工也能让人一眼认出来——

有着未被都市洗去的纯朴，衣裳旧、人消瘦，身上穿着家织的粗线毛衣。

还有他们的行李。那是民工身份的“标志”，是为了省下置铺盖和日常用品的费用，从家里的床上掀来、背出来的被子和常用家什，有的民工行李甚至只是几只大大小小的塑料桶。

背出家门的行李一般都能扛回家，但是钱包能否装满，能否以一年的血汗钱赢得日思夜想的亲人一笑就不一定了。

雷明瑞和他的工友们默默地望着不远处的大屏幕画面，忘掉打工 4

个月没拿 1 分钱的愁苦。记者凑过去搭话，发现他们并不忌讳谈起自己吃过的苦，但一说起钱，提起工资，他们的眼中立即出现了警惕——他们被人骗怕了。

安徽雎溪 50 多岁的民工雷骨瑞在建筑工地打工，啥活都干，筛沙

子、抹墙、扫土……清晨 5 时起床，晚上 12 时收工，每天吃煮白菜， 也不说啥。原先说好的年底给钱，可连问了好几天，老板都说明天给， 拖到最后，老板吐了实话：没钱给。

4 个月的工白打了。没钱吃饭，没钱回家又住工棚的民工自然没钱讲究个人卫生，他们不仅要带给亲人一场空欢喜，甚至连把自己洗得干净体面去见亲人都不能做到。

“俺们因为没钱，已经几个月没洗澡了。”雷明瑞拉开脖领那只剩下薄薄一层烂棉絮的衣服，脖子上已经满是肤皮。他又指了指身边的工友冯德立：“他的冬衣是从垃圾箱里拣的！”原本是乡亲的老板怕他们再

124

去打，给买了车票；雷明瑞和他的 5 个打工伙伴准备了几个馍，在车上就点开水吃。

打工没拿着工钱，这对打工者已经是不幸的事，可是在饭馆里打杂工的江苏小伙子江勇不但白白干了一个多月的活，还要倒给老板钱。

老板说：“你摘菜浪费了那么多，还打碎了店里的暖瓶，我没找你要钱已经算你走运了。”

江勇也觉得自己还算走运，毕竟只是一个月的工钱。有的饭馆，民工找老板要钱，不但要不来，还要挨顿打呢！

最让江勇发愁的是，空着一双手怎么见家里的亲人？“哎！家里老婆还等着钱过年呢，我回去怎么交待呀！明年在家里种点大蒜卖，再也不来北京打工了。”27 岁的江勇叹起气来居然像 70 多岁的老人一样沉重、悠长。

山西大同姓王的小伙子同样在饭馆打工。想在节日期间来北京打工作的他，还没找到活干，就被小偷相中了，所有的钱都在公共汽车上被小偷一扫而空。

初出家门，又遇到这样的事，20 岁的小伙子想家。但他不能回家， 人高马大的小伙子，出门在外不单要养活自己，还要拿给爹妈带回自己的孝敬，空手回家怎么行？

空着钱包和双手去见亲人的雷明瑞可以回家了，他知足，毕竟，“俺们工地上还有 20 多人连买火车票的钱都没有，走都走不了。”

（同上）

巴彦浩特：讨不到工钱的民工在挨饿

新华社呼和浩特（2003 年）3 月 31 日电（包秀文 卢峰）来自陕西省米脂县的 22 岁的民工姬磊磊因讨不着工钱在巴彦浩特忍饥苦熬。

姬磊磊是 2002 年 9 月底来内蒙古阿拉善盟盟府所在地巴彦浩特打工的民工，由于工程完工后没有领到应得的工钱，使他在春节无法返回陕西老家与家人团聚，只能在遥远的巴彦浩特冷冷清清地过了一个凄凉的春节。与他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来自宁夏等地的 9 位民工。

27 日，记者来到位于巴彦浩特公园后墙某巷内的一间十几平方米小屋里，只见屋里头乱七八糟地摆放着几张破床，在案板的一角放着一

125

些调味瓶，一个大炉子边堆着几根细干树枝——这就是他们做饭的燃料。现在，他们全部口粮只有赊来的小半袋面粉，他们一天 24 小时只能吃到一顿面条，每天都眼巴巴望着能尽早拿到工钱回家。

宁夏民工高玉富无奈地说：“附近的小卖部、粮油店全赊遍了，现在再也没有地方给我们赊粮，只能这样凑合一顿算一顿。有时晚上饿得睡不着，只能躺在冰凉的床上望着天花板发呆。”

据了解，这些民工于 2002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陆续来到阿盟。他们

在巴镇包工头王冶华的带领下，承担吉兰泰至巴彦诺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十石方任务。依据王冶华与承建单位“内蒙古送变电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一分公司”张经理所签协议，在工程完工后，承建方应一次性付清所有工钱。1 月 27 日，工程顺利完工，然而民工们在王冶华带领下去要钱时，对方以钱没到账为由，让他们等几天。民工们万万没有想到，这一等就是 3 个月。包工头王冶华说，当时他总共领着 56 个民工。

12 月初，承建方交给他 2 万元现金，让他先打发民工回家。无奈之下，

有 34 个民工先期回家，剩下的作为民工代表在吉兰泰继续等钱。从 12 月初开始，他们天天前往工地，询问工钱一事，但每次都得到同样的答复。

截至记者发稿前，这些民工仍滞留在巴彦浩特，忍饥挨饿，苦苦等待，而项目承建单位“内蒙古送变电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一分公司”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已离开阿拉善。阿拉善盟劳动仲裁委员会没有调解这一经济纠纷，理由是民工与王冶华所签的是用工合同，而不是劳动合同。为讨回工钱，民工们已将包工头王冶华告上了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法院已经立案。包工头王冶华也已经将承建方告上了阿盟中级法院，法院尚未立案。

（载 2003 年 4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

雇工给钱，天下通行，古来如此。在中国封建时代就已经如此了， 又遑论什么“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世道皆然，天理良心如此，又何需什么法律？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在如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在讲求“依法治国”的今天，在“始终代表着中国最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却到处雇工赖钱，出现了打工者累死累活白

126

干一场，拿不到一分钱工钱这样一种伤天害理的事，甚至还出现民工讨要应得劳动报酬反遭“黑心”老板指派的打手毒打以至残至死的血淋淋的惨况！这世道，究竟怎么了？！

当然，也不能说人民政府、党群组织全然不管这事，相反地，我们从上引报道中就已看到帮助民工追讨被拖欠的工资已成为团中央和一些地方政府十分重要的事情，尤其到了年终岁尾，无不集中精力去抓这事，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并且，我们还注意到民工欠薪问题甚至还惊动了共和国的总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亲自为重庆农民工熊德明追讨工钱：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为重庆农民熊德明一家追讨工钱的事情见诸报端后，引起了强烈反响。最近，本报经济周刊获悉了这一欠薪事件的前前后后——

**惊动总理的民工欠薪**范伟国 魏星

云阳县人和镇龙泉村农民熊德明说：

10 月 24 日这一天，对于 41 岁的我来说是难忘的。我作为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妇，不仅在村里见到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而且还在总理的亲自过问下，解决了困扰我家近一年的难题：拿到了县里包工头拖欠我丈夫的工资。

去年 10 月 2 日起，我丈夫李建明开始到云阳县新县城搞建筑，为

新县城万步梯工程打工，一共干了 88 天。起先，包工头承诺按照修建

的工程量计算报酬，修 1 米梯子得 6 元钱、多劳多得，工程完工后立即结清所有工资。但不久后，包工头就改变了主意，工资按天领，在工作量没减少的情况下，每干一天只能领取固定的 35 元。当时，包括我丈夫在内的打工者们对包工头的这个决定都很有意见，我更是担心丈夫在付出劳动后拿不到钱。

果然，本来在今年 2 月份时就应当领完全部工资，但包工头只在务

工中途和春节时各支付 300 元和 700 元，还欠我丈夫 2000 多元。那时

候，家里养的 4 头猪又都病了，一分钱没赚到不说还净亏了几百元，丈夫打工的工资成了全家唯一的指望。在丈夫工资一直被拖欠的情况下，

127

迫不得已，我儿子外出打工去了，我也只好找亲戚借了点钱勉强维持家用。

温总理来我们村的时候，我不知道该不该把家里遇到的这点儿事告诉他。总理工作那么忙，我真怕打扰了他。但看着总理慈祥的笑容，听着他再三鼓励我们的话，一个大胆的念头闪过我的脑海——说吧！

于是，就发生了大家从报上看到的那一幕。

总理走了之后，当晚 9 点刚过，我就上床休息了。说实在的，我翻来覆去，就是睡不着。我想着总理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默默地对自己说，有总理的关心，被 拖欠的工资在今年肯定会有着落的。

但出乎我意料的是，当晚 11 点 15 分，家里就收到了这一笔被拖欠了近一年的工钱。当我丈夫拿着早该属于他的工钱时，我激动得哭了。

云阳县委书记王显刚说：

温总理离开云阳的当晚 7 点半，我们县委、县政府就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对落实总理重要指示，迅速追缴民工工钱进行安排。8 点半，副县长刘海清连夜带队赶赴人和镇核查情况，并找到了拖欠民工工资的建筑老板，责令其发还民工工钱。

拖欠工钱的是云阳利升建筑公司，这家公司在 2001 年 8 月经公开

招标承建了云阳新县城广场阶梯（万步梯）第二标段工程标的额 70 多万元。去年底，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云阳县新城管委会为其结算了工程款，但利升建筑公司却拖欠近 10 名民工 3.64 万元工钱，目的是将工程款转用于其他承包工程。

查明原因后，县委当即责成这家公司负责人将拖欠的 2240 元工钱

连夜送到村民熊德明家中，其他被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也于 29 日得到全部兑付。

与此同时，我们开始对参与新县城建设的 30 家建筑商进行审查， 看其是否还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并出台规定：一年内若两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商将被“红牌”逐出云阳县建筑市场。

三农问题专家、重庆市委的王先列说：

温总理亲自处理这起欠薪事件体现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优良作风。当然，要根治农民工欠薪这个顽疾，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要为农民进城打工提供一个公平的社会环

128

境，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健全相关法规政策保护农民工权益。各级政府应从源头上整顿建筑市场的混乱秩序，对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要加大处罚力度，不能再让农民工流汗又流泪。

（载 2003 年 11 月 10 日《人民日报》）

### 为了生存，她抛弃了尊严打工女下跪讨薪令人深思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许，家住山西太原市晋祠的张育兰，

第九次走进“早早便利”北园店，讨要“早早便利”扣她的 150 元钱工资。这一次，张育兰采用了一个让常人难以想象的方式——她跪在了早早便利店里！在媒体的呼吁以及劳动监察部门的干预下，张育兰要回了属于自己的 150 元钱。之后，媒体对张育兰进行了采访，他们的对话让人心酸。

记者：你为 150 元下跪在众目睽睽之下，不觉得丢面子吗？

张：150 元对我正在住院的孩子来说，就是一天的医疗费啊！面子和孩子的病比起来算什么呢？

记者：150 元对你的生活意味着什么？

张：150 元相当于我们一家三口半个月的生活费；150 元能够给我和孩子买四五身衣服。

记者：为什么不通过职能机关，例如劳动仲裁机构，或者借助法律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益呢？

张：一方面觉得自己的钱太少，“早早便利”北园店又不是正规单位，花路费、花时间找职能机关担心不能够解决问题；另一方面，现在打工者要不上工钱、要不全工钱的事情很普遍，谁会管咱这点小钱？

记者：你觉得在解决这件事上，谁起了关键作用？

张：媒体。如果当初没有记者恰好路过，她（指女老板）是不会给我这 150 老钱的。

（《山西晚报》2004 年 12 月 23 日，又见 2005 年 1 月 3 日《报刊文摘》）

去过九次，居然讨要不回区区 150 元工资；于是，为了生存、为了救治孩子，只好下跪，而这正好让路过的记者看到了，工资也讨回来了。

129

这就是遭受着剥削、压迫的打工者的地位和处境！丢面子的不是打工女张育兰，可怜的弱者又有何“面子”可言？透过此事，其实倒是据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并正进行着“保先”教育活动的共产党及党员领导干部们应该扪心自问：当工人为生存而被迫下跪讨要工资时，你的脸面何存？！你的党性人心何在？

甚至在浙江诸暨市还发生了这样的事：

### 农民工讨薪遭遇执行难 百般无奈扔子到法院舍不得孩子讨不着钱？

本报记者 万兴亚

“小娜，这钱是你要回来的。”卢万福从浙江省诸暨市福利院工作人员手中抱过孩子时，含泪对孩子说。卢万福是来自河南的打工仔，为了讨薪将孩子丢在了浙江省诸暨市法院，而法院又将孩子送到了福利院。这个只有 8 个月大、并非孤儿的孩子，在福利院度过了 40 天没有

父母的日子。就在卢万福把孩子接回的当天，法院将卢万福要了 5 年的

18563.77 元工钱发还给了他。

层层拖欠的债务链

卢万福出生在大别山一个贫困的农村。和村里大多人一样，作为家中老大的他，高中没毕业就加入了外出打工耐滚滚洪流。在最初几年的东奔西走后，卢万福学会了一手好泥水活。正是看中了这一点，1999 年3 月，包工头边生千邀请他参与诸暨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承建的湖北某商业学校宿舍楼工程。时年 24 岁的卢万福又邀请几个老乡，组成了一个包工班，同与边生千合伙的查品祥签订了用工协议。卢万福一夜之间从打工者升级为一个小包工头。

不料，还不到一年，卢万福就从小老板变成了讨债人。因为工程项目纠纷，边生千和查品祥相继离开了这个项目，据说是因为对方欠他们的钱。按边和查的说法，因为他们拿不到钱，因而也拿不出钱给卢万福， 光境原本不好的卢万福自然也不会有钱给工友。这样一来，一个层层拖欠的债务链形成了。

那年春节，因为不能直面要钱的老乡，卢万福春节没回家，躲到了浙江，这是他第一次在外地过春节。但是他没想到，此后就因为这点欠

130

款，他几乎再也没有回家过过一个春节。

打赢官司，但难以执行卢万福无数次来到诸暨市牌头镇杨傅村，到边千生家讨钱。边总推说对方不给钱，他也没钱给，只给卢万福打了个欠条，时间是 2000 年 1 月 31 日，注明欠款金额 19213.77 元。从 2000

年元月 31 日到 2002 年 11 月 13 日，他总共要到了 650 元。无望中，在别人的指点下，他将边生千和查品祥起诉到了法院。

2002 年 11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边生千 10 日内还清

欠款 18563.77 元，查品祥对偿还这笔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边生

千拒不执行。2003 年 1 月 11 日，卢万福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并交纳了 300 元的强制执行费。

之后，法院执行局查封了边生千家的 4 台织布机。诸暨市天宇会计

师事务所对这 4 台织布机的估价是 12320 元，每台价值 3080 元。

执行局付局长介绍，他们曾和卢万福协商，要不要抵给他，但是卢万福拒绝了。卢拒绝的理由是，他认为会计事务所评估的价格过高。他打听过，这种型号的织布机拉到家装好，每台的价值也不超过 2300 元。随后，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先后组织了两次竞拍，但都流拍了，卢万福认为导致流拍的原因还是报价过高。

在没和卢联系上的情况下，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解除了对这 4

台织布机的冻结令。付局长说，他们希望边生千家能利用这 4 台织布机产生的收入还上欠款。

法院没有料到，卢万福因为这件事，和法院闹起了意见。卢认为， 正是法院的解“封”，助长了边家继续拖欠的行为。但付局长并不认同卢万福的说法，他拿出了法院历次执行的记录。除了上述的查封行动外， 2003 年 8 月 20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从杭州某工地上将边生千拘留。执

行局了解到，边生千在工地里可能还有 1 万元。但是等执行局的人赶到那个工地时获知，钱刚刚被边生千的爱人寿敏芳清算走了。当他们找到寿敏芳时，寿说这笔钱花掉了。于是，法院只好将边生拘留 1 个月后释放。

记者从执行记录上看到，这之后，法院执行局的人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2 月 3 日、2 月 7 日，7 月 15 日先后 6 次到边生千家执行，也都无功而返。

131

为什么执行这么难？

边家的房子是五层高的独栋楼，在村里还是比较显眼的。在卢万福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边家。

进到楼里，记者发现，整栋楼都没有装修。楼的第一层去年租给别人开了超市，年租金 5000 元。这是记者在法院的执行记录上看到的。按照法院的说法，这将是边家还钱的主要来源。走进边家，记者只看到一台 17 英寸的黑白电视和一些旧桌椅，基本上没值钱的东西。

付局长说，尽管边家的楼不少钱，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债务人的房产不能作为执行对象进入执行程序。尽管边家的楼上有几台纺织机器，但是无法证实是边家财产，而且他们也担心，查封后是否会再次面临流拍的窘境。

寿敏芳说，边生千和她本人承认这笔债，但是眼下现实确实是没钱还。她说，边生千参与的那个工程，给她们家带来了近 40 万元的债务， 他们实在没钱还。

这时，寿敏芳的二女儿冲出来说：“我们就是不还，你爱怎么告就怎么告，大不了再把我爸抓进去。”

讨债不成，扔子到法院

今年 6 月 7 日，卢万福再次到边家要钱时发现，原来被法院查封的

那 4 台织布机不见了，而且边家扬言有钱也不给。当卢找到法院时，法院告诉他，他们已经无能为力。

7 月 15 日是诸暨市“市长接待日”。怀着一线希望的卢万福带着老婆和孩子赶到接待现场。负责接待的该市信访局领导听明情况后，打电话叫来了市法院主管信访的人。卢万福说，主管执行的杨副院长告诉他， 法院不是不执行，实在是没有办法。

在法院苦等了一个下午，卢并没有获得进一步的说法。眼看法院要下班，杨院长开车要走，焦急的卢万福夫妇拦住了杨的车子。这时，法院的保安过来拦阻，卢大声说：“孩子出了事你们负得起责吗？”保安只好退下。但紧接着冲出十几个人，抱孩子的抱孩子，录像的录像，还有人架开了他们夫妇。就这功夫，杨院长的车子开走了。据卢万福说， 是他不让妻子从工作人员手上接回孩子。但是法院给记者提供的录像显示，是卢“盛怒”之下，让妻子将孩子放在了法院的院子里。

132

诸暨市法院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请示有关部门后，他们将孩子送到了福利院。

在卢万福领回孩子的时候，法院执行局付局长告诉记者，这笔钱是法院与边生千所在地政府协调后，由当地政府垫付的。

（2005 年 10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

题为《要债的人是“无赖”吗？》的“记者手记”对这桩旷古少有之事评述性地写道：“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几乎没有人同情卢万福。” “法院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认为卢万福这么做，就是在耍无赖。法院的领导告诉记者，卢万福这么做太过激，是在犯罪……”“欠债人之一边生千的妻子寿敏芳则明确说，如果卢万福不将这事起诉到法院， ‘惹恼’了边生千，他们无论如何也会想办法还这笔钱。寿敏芳的女儿更是‘嚣张’地说，让他接着告，大不了边生千再到拘留所待一个月。言外之意，钱是不会还的。”“依据这些人的说法，作为债主的卢万福反倒没有了‘正义’，丧失了道德和法律意识，是十足的无赖。”“果真如此吗？”“记者采访完刚离开诸暨，法院有关人员就打电话过来，希望转告卢万福，他们已经执结到了这笔欠款，方式是和边生千所在地政府协商，由当地政府垫付。……从卢万福打完官司到申请执行，再到将孩子‘遗弃’在法院，这期间足足有 3 年多的时间，而从卢万福将孩子‘遗

弃’在法院，到最后拿到欠款，只有近 40 天时间”！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实在是万般无奈啊：“扔孩子是卢万福情愿吗？从媒体报道来看，一些农民工跳楼、自焚讨工钱，难道都是他们情愿如此吗？”高贵的法官先生是否要将之一概视为“无赖”呢？

农村出身的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都市里那些具有高学历的老板们在拖欠农民工资方面丝毫不逊于包工头：

### 民工讨薪智斗女老板

40 岁的李春彦是一个拥有硕士学位的女老板。2001 年 7 月，李春彦拿着一个北京人“李颜”的身份证，以外来投资者的身份，在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 100 多万元，办起了一家名为创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专门生产彩钢板。公司成立后，她在大庆市内没有招一个工

133

人，而是到附近的安达、肇东、肇源一带招了 30 多个民工。

2001 年 8 月至年末，李春彦如期给这些任劳任怨的工人们开了工资。民工们庆幸遇到了好老板，却没想到这只是李春彦设计圈套中的一环而已！

2002 年 3 月，春节刚过，民工们都从老家回来上班了，但干到了月底，却一点开工资的迹象都没有。因为这是第一次，工人们虽然着急却没说什么。第 2 个月也是如此，李春彦哭丧着脸对大家诉苦：“这两个月，公司赔惨了。这样吧，我去朋友那儿先借点钱，给大家开工资。”

靠玩这种把戏，一直到了 2002 年 8 月，李春彦总共拖欠了工人 5

个月的工资。到了 8 月份，李春彦召集民工们开了个会，依然说明公司困难，但保证以后一定补上以前所欠的工资。听了李春彦信誓旦旦的许诺，大家又回到工作岗位上拼命干起活来。

然而这一干又是 4 个月，李春彦还是没给民工们开过一个月工资。而民工们苦不堪言，有的孩子被迫辍学，有的母亲生病没钱治。

到了 2003 年 1 月临近年关时，李春彦已经欠下民工们工资高达 20 多万元。

2003 年 2 月，民工们从家乡返回大庆，开始了艰难的讨薪之旅。民工孙东林、赵安达因讨薪不幸病死。

以董春华为首的 32 名民工联合起来，把创通工程技术公司告到了

大庆市高新区劳动争议仰裁委员会。2004 年 1 月 15 日，高新区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创通工程技术公司应付给 32 名农民工各项费

用总计 26.18 万元。

面对仲裁，李春彦采取了对策：仲裁委的裁定是下发给创通工程技术公司法人代表李颜的，而我是李春彦，把身份变一变，从老板变成总经理，说自己也是给那个李颜跑腿的，不就可以赖账了……

就这样，政府的裁定变成了一纸空文。

好在民工们去咨询了律师，这才得知不管法人是谁，可以申请法院向公司强制执行。2004 年 3 月，法院下达了强制执行令：“创通工程技术公司法人代表李颜，限你在 15 日内偿还 32 名民工工资……”

对法院的强制执行令，李春彦马上又想到了新招：2004 年 4 月， 就在申请强制执行最后日期即将到达时，李春彦将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

134

其妹妹李春梅，并将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了李春梅。

强制执行陷入了僵局，但法院最后决定，裁定是对公司不对人，公司法人代表换了人，就找新的法人代表执行！法院执行局按照法律作出对李春梅拘留 15 天的决定。然而，就在李春梅拘留期间，李春彦居然再次将股权转让回自己，法定代表人则变更为她们年迈体弱的老母亲于佳凤。鉴于法人变更，依据法律规定，李春梅被解除了拘留措施。

见债务人一分钱没还就被释放，民工们纷纷找到法院，指责办案人员办案不作为。办案人员为弄清事情真相，决定从最初的工商档案入手调查。调查发现李颜的北京身份证原来是伪造的，但身份证上的照片却是李春彦！原来李颜和李春彦是同一个人。

办案人员马上找到了李春彦，戳穿了她的骗局。黔驴技穷的李春彦痛哭流涕：“我破产了，我还不上啊！”法院一调查，果然发现创通公司已经破产。但是，民工们觉得李春彦利用他们挣了几百万元，哪能相信她这么快就破产呢？在办案人员的指点下，30 多位民工行动起来，开始自觉追踪李春彦的可执行财产。

2004 年 8 月，跟踪李春彦的民工张立山终于发现，李春彦在林源开发区还有厂房一间，正在张贴小广告出售！但等办案人员知情后介入， 李春彦已拿着 150 万元的房款逃跑了！

2004 年 12 月末，听说李春彦已经跑到了北京，韩广仁和其他 3 个

原创通公司的民工立即乘火车赶到北京。皇天不负苦心人。2005 年 1

月 10 日，韩广仁路过玫瑰园附近的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售楼处时，竟无意间看到了李春彦的身影！

2005 年 1 月 21 日，刑警们终于将正要签约购买房产的李春彦当场抓获！原来李春彦在北京还开有另一家公司，并有一套豪华住宅！

李春彦被抓捕的第 2 天，她的家人就乖乖地一个不少地将 20 多万元拖欠民工的工钱送到了法院。

2005年5月 26 日，让胡路区法院依法判决李春彦有期徒刑 6 个月！ 走出法庭，民工们唱啊、跳啊，高兴得欢呼：“我们终于赢了！”

李春彦这个高智商老板，成了黑龙江省因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而被判刑的第一人！

（原文见《打工》第 19 期，作者齐英华、张书琦；今录自 2005

135

年 10 月 21 日《报刊文摘》）

这个高智商的硕士女老板李春彦哪里是在真心实意地办企业兴实业，她的全部智慧其实都用在穷凶极恶地剥削、欺骗农民工上和花样百出地对抗政府与法院上了，而其所谓开公司办企业不过是要通过压榨农民工的血汗钱来养肥她自己而已。可见，犹如天下的狗都要吃屎一样， 资本家就是资本家，不管其是硕士、博士这类二十多年来受人仰慕的高贵者，还是农民出身的暴发户、亿万富翁，本性都一样，都是要想方设法地残酷剥削工人阶级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只是他们阶级本性的自然流露罢了。有着这种阶级本性的资本家怎么会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将这些家伙誉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究竟要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是要搞中国特色资本主义？！

看来，清欠远未告结，讨薪尚须努力！在漫漫讨薪路上倍感艰辛、尝够苦涩的农民工们，是多么盼望能够得到救助啊！唯其如此，那位“代夫讨薪”而幸得温家宝总理关怀的熊德明，竟成了众人求助的“救星”。2003 年 10 月以来，平均每天都会有五六个来自重庆市和邻省的农民工

请她帮忙讨工钱。2004 年 3 月 9 日晚，有记者在她家看到，熊德明从

云阳县城参加完三八节座谈会回到家，家门口已有 12 个民工在等她，

最远的来自陕西汉中。熊德明说她至少已经接待了 600 多个民工。一个来找她的人说：“大妹子，你给温总理打个电话不就中了。”她说：“其实我就是一个煮饭喂猪的。我没得能力帮你们去要工钱！”厚道的熊德明从邻居家借来面条、从乡亲那儿借来棉絮，款待着求助者，诚恳地劝慰着她们。实在的熊德明，想到这些求助者的悲苦，甚至到温州给打工的老乡当“维权使者”但同样是弱者的她又能够维护得了谁的合法权益？她怎么担待招待得起啊？万般无奈，熊德明只好简单收拾几件衣服，将家门一锁，离乡他走，出外打工去了。观察家、评论家们对此颇有番说词：

### 熊德明吞下了“有毒的果子” 郭松民

正如一些预言家们事先预测的那样，熊德明轰轰烈烈的温州讨薪之行，以高开低走，虎头蛇尾而告终。她不仅没有整体解决重庆民工的矽

136

肺病赔偿和欠薪问题，而且还背上了“仅为亲属讨薪”的恶名，甚至还要为“胜得利陶瓷公司”的关门停产、几十名工人生活无着负责。因为公司董事长王景林表示，由于要赔付熊德明代为索赔的那个民工股东们认为“企业不如干脆关门”。（《现代金报》）

在这场差不多是面向全国观念“现场直播”的维权中，当地有关部门和资方手腕的圆熟和老辣，熊德明及农民工的幼稚和拙朴，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前者在对其他民工的合理要求继续拖延的同时，却对背后有媒体支持的熊德明给予“特殊待遇”，颇为爽快地答应解决熊德明的表弟和另外两个矽肺病民工的索赔问题——这是一颗有毒的果子，因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用非正义的方式给了熊德明以正义！急于求成的熊德明不知就里，接过来就匆匆吞下。结果当然就是她的形象被迅速抹黑了， “胜得利”的一位重庆民工就说：“熊德明说是给我们来维权的，结果只给她的两个亲戚讨钱，反而害得我们失去经济来源，我们的权益她怎么不维护？”

熊德明这次讨薪行动的最大失误在于，没有意识到她必须坚持这样一条原则：要通过而且只能通过合法和透明的程序拿到赔偿和欠薪！这一原则决定了她可以代表委托她的民工和有关部门及资方谈判，达成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并公之于众，也可以在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更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来获得舆论的支持和同情等等。如果她真得这样做了，即使民工们不能立刻看到真金白银，也虽败犹荣，并为以后的维权行动奠定一个良好基础。

这一原则同时也决定了，她最不能选择的做法就是“幕后交易、个别解决”。但在对方借力打力、四两拨千斤的高超手法诱导下，熊德明选择的恰恰就是这个“最不能选择的做法”。这样一来，对方不但成功地使熊德明和媒体扑空，而且也成功地使熊德明的形象漫画化，瓦解了熊德明和民工之间的信任。

熊德明温州之行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她不仅没有触动潜规则，反而强化了潜规则。

经济学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把市场经济看作是一种“耦合秩序”，交易各方在这种秩序中按照规则博弈，胜负取决于各自的力量、运气和技巧。从这个角度上来看，熊德明的失败表明，她和她身后的农民工，

137

与资方不仅力量对比严重不平衡，而且博弈的经验和技巧也严重不平衡。熊德明的出现是农民工普遍处于弱势的结果。熊德明的离去，也许会让他们更加痛楚地意识到维权没有捷径，一切还要靠自己的成熟和努力——如果他们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么熊德明的讨薪行动，就还是有价值的。

### 辛苦工作一千天 到头来反遭暴行一民工讨要工钱竟被砍断手筋

记者 亓树新

今天（2003 年 12 月 6 日）下午，记者在哈尔滨市公安医院 515 病房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徐殿彬，头上包着纱布，左手臂缠着厚厚的绷带吊在胸前，毛衣和内衣上仍布满大片血迹。

据公安医院医生介绍，徐殿彬是 12 月 4 日被送到这里的，当时他的脸上、身上满是血水。经诊断，他的头部有多处创口深达肌层，左腕部屈侧见 10 厘米长创口，深达肌层，肌腱、示指屈指深肌腱离断，正中神经离断，头皮裂伤。由于伤势严重和失血过多，医院立即对其进行了左腕软组织裂伤缝合、伴神经肌腱吻合手术，同时进行抗炎治疗。在二期治疗方案中，将试图恢复他的神经感觉。

事情发生在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据工友们介绍，当时，作为工长的除殿彬正与哈尔滨市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人员交涉，突然从公滨花园小区 B7 栋楼 2 单元下来一伙身穿黑衣、手持大刀的男子。这些人不由分说就对徐殿彬和其他等要工钱的民工大打出手，并大喊：“砍死他们！”民工们吓得四处躲避，但徐殿彬还是被他们抓到了。这伙人挥刀对徐殿彬一顿猛砍，最后竟按住他的手腕，砍断了左腕部肌腱和正中神经，徐殿彬当即昏了过去。

工地的一位女民工看到这一幕，吓得大喊：“别打了，要打死人了！”但被这伙人甩到墙边。民工田某欲打电话报警，立刻有人举着大片刀追了过来，幸亏田某跑得快才侥幸逃脱。徐殿彬的妹妹徐殿兰扑上前去救人，被几个打手拖开，后背被人用刀背砍了几下。几分钟后，这伙人才分乘无牌照车离去。

徐殿彬是哈尔滨道里区太平镇农民，他与 120 多名农民工一起，在

138

哈尔滨市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了 3 年，工钱也被拖欠了 3 年，到今年8 月，施工大楼眼看就要竣工了，工程却停了，民工们也没拿到工钱， 回家的路费更是没有着落。为了尽早拿到工钱，徐殿彬代表来自黑龙江和湖北的 30 多名农民工多次找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要钱，但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拖着不给。工人们只好在工地上苦等，晚上就住在没有暖气、尚未竣工的楼里，地上铺的是草帘子。

徐殿彬的工友告诉记者，在此之前，他们就曾遭受过两次威胁。今年 10 月 23 日上午，一伙不明身份的人来到工地，要赶吊在工地上等要

工钱的 30 多名民工。农民工坚持不拿到钱就不走，这伙人就大打出手，

有 3 名民工被当场打伤，至今仍躺在医院里。12 月 2 日，这伙人再次来到工地恐吓这些农民工，并把他们的被褥扔到了外面。

据悉，哈尔滨市警方及有关部门已经成立专案组，对此事展开调查。

（载 2003 年 12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湖北一农民工来京讨薪坠楼身亡是意外还是被害目前尚无说法** 本报北京 1 月 6 日电

本报记者 包丽敏

“（他）上身裸露到胸以上，衣服盖住了脸，头发上好多灰，左边肩一带衣服上全是血，冷冷地睡在地上。”看到丈夫的尸体后，40 多岁的靳其会在她总共 8 页的“讨薪日记”中记录了当时的惨状。1 月 2 日， 湖北籍民工胡卫国到北京朝阳区一工地讨要工钱，5 小时后被发现死亡。

北京市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称，初步确认胡卫国为高坠死亡，而如何发生高坠则还在调查中。

据了解，事发当天早晨，胡卫国所在施工队队长陈某通知其前去结账。上午 9 时左右，胡卫国与另两位前去讨薪的农民工一起到达朝阳区风林绿洲项目工地。同行的农民工宋红生称，进工地后胡卫国说要去解个小手，三人就分开了。而 5 个小时之后，宋红生再看到胡卫国，已是阴阳两隔。

胡卫国与工友进入工地的时候，妻子靳其会就在工地对面的马路旁

139

等他。靳是几天前来到北京帮丈夫一起讨工钱的，可没想到这一次大门口的分手竟成了永别。下午 2 时左右，工地有人报告：四楼躺着一个人！ 宋红生这样描述他当时见到的场景，胡卫国“侧卧着，脸朝下，双脚耷拉着，其中一只脚变了方向，好像折了，皮鞋碎裂，脸色苍白，头部后面的血都已经干了，脚手架上和安全网也有血迹。”

胡卫国是怎么死的？是自己跳下的？是失足？还是被人推下的？ 到现在还是个谜。朝阳区公安分局已经介入侦查，目前尚无结果。

“他不可能是自杀！”胡的亲属赵先生对记者说。赵是闻听此噩耗后刚刚赶到北京的。“他情绪一直都很正常，而且 2 日接到电话让去对

账，他是满怀希望去的。他也不太可能是失足，因为他搞建筑搞了 30 年了，安全意识很强。”

据悉，有关调查目前正分两条线索展开，一是由朝阳区建委牵头的相关政府部门调查欠薪、用工等情况，另一条则由公安部门将对账单等资料交有关部门，等待调查结果。涉嫌欠薪的施工队队长陈某正接受警方调查。北京崇文区法律援助中心也已决定为痛不欲生的靳其会提供法律援助。

赵先生告诉记者，自从丈夫身亡，靳其会已经几天没怎么吃饭，没睡觉了，打击太大了。

据赵先生说，胡卫国一家生活非常困难，一家四口都靠胡卫国的打工收入支撑，但包工头还经常欠薪。

“2002 年我爱人在北京做泥土建筑。带人 70 多个，直至今日不结账。”靳其会在“讨薪日记”中这样写道。据赵先生称，2003 年 12 月27 日，同来讨钱的工友刘喜平接到了恐吓电话，胡卫国和靳其会夫妇当时在场。就因为这个原因，她就把每次要账的情况都做了记录，取名

《进京讨账生涯》，就怕万一哪天出了事，还能留个见证。靳其会说， 丈夫胡卫国总共要讨十来万元的工钱。

来自北京市总工会的资料显示，目前北京建筑业农民工达 89 万人， 是来京务工人员中最大群体。另有资料称，据北京市属几大国有施工企业调查，2003 年总体劳务 费结算率在 50左右，有些单位只有 30左右。而据全国总工会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进城务工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估计可能在 1000 亿元左右，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

140

件的 70。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博士常凯教授认为，欠薪问题之所以成为一个顽症，并如此大面积、大数额、长时间，究其深层次原因还在于“重资本、轻劳工”。在发展经济和维护社会公平上缺乏制衡，过多地注重发展经济、注重投资和资产所有者，而在政策上对社会公正关注不够。常教授说，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更注重发展和效率，但政府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则更应注重维护社会公正。出现这样的问题，政府首先应当承担责任，然后再想法办法解决问题。追薪是必要的，但根本还在于解决欠薪。

常教授称，我国《劳动法》中明确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农民工应在《劳动法》保护范围之内，拖欠其工资，不仅是不合理，更是违法行为。“农民工们追薪，常常把工钱要回来就完事了，可是谁来支付追薪花去的成本呢？”常呼吁，《劳动法》应当进一步完善，比如应规定惩罚措施，如果不能按月支付工资就进行数目不低的赔偿和补偿，在这当中特别要加强劳动监察的作用。“另外，农民工应该组织起来，零散的农民工最容易受欺负，也最不容易维权。我国《劳动法》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权益。工会应该在农民工欠薪问题上履行自己的职责。”

（载 2004 年 1 月 7 日《中国青年报》）

**四民工在京讨薪遭殴罚跪**本报北京 1 月 21 日电

记者 何春中

今天下午，40 多岁的河北农民工董国文躺在北京朝阳医院的病床上。他试图张开嘴巴，但张不开。他的嘴角已被缝了两针，泪水正从他的眼角溢出，整个脸随之跟着抽搐。他只能嗫嚅着向记者吐出几个字： “我-去-讨工钱-时被-打了，还-遭-罚-跪！”

被打的 4 名民工都来自河北承德。他们中年龄最小的董午阳只有

20 岁。他在病房里称，2002 年上半年，按照北京京政市政公司第五项

目部项目经理李林的要求，以董国文领头的 30 多名农民工维修了北京两个过街天桥，并完成了一个挖沟工程。但据民工们说，他们一直没有

141

拿到“应得的 9000 多元工资”。

两年中，董国文和其他民工多次向李林讨要工钱，但一直没有结果。1 月 19 日下午，4 名民工拿着两年前的维修合同，再次来到京政市

政公司向李林讨要工资。

李林当时承诺到月底就可以结算拖欠的工钱。

董午阳说，就在 4 人准备离工时，第五项目部经理陈玉恒回到公司。陈玉恒一听说是来要工资的，上来就用脚踹董国文，然后又打了董国文一耳光。

陈随后让四五名保安上来围打 4 人，院门也被人关上。有两名农民工最终逃出报警。董国文和董午阳被保安殴打后，又被扯着头发，摁着脑袋，命令在院子里“跪下”。

寒风中，董国文被打得半晕，已抬不起头来。陈又命令保安架着两人跪在他的面前，并继续殴打。随后，陈又让保安将董国文拖到屋里， 让会计拿了 2940 元给他，并告诉他不许再来要钱。之后董国文和董午阳被放了。

当天下午 3 点多，朝阳区公安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的民警赶到，将两名保安带到派出所。董午阳说，警察当时没有带走陈玉恒。4 人中， 由于董国文伤势最重，他随后被其他民工送到了医院，但警察没去医院找董国文做过笔录。

董国文的妻子朱秀珍今天也从河北老家赶到北京。在丈夫的病床前，朱秀珍泣不成声。他说，她丈夫除了给祖坟和父母下过跪以外，堂堂男子汉长这么大还没有给任何人下过跪。“我丈夫现在病床上睁不开眼，睁眼就恶心、呕吐。”

董国文的弟弟说，现在他正四处筹钱为哥哥治病，现已先后向医院交了 8000 元押金。医院初步诊断，董国文的脑部有外伤，脑子内部是否有损伤，最终的检查结果还没有出来。

今天下午，记者来到京政公司第五项目经理部，在办公大厅，一些工作人员仍在忙碌着。但他们表示陈玉恒和李林都不在。

晚上，记者拨通了李林的手机，李林称他人不在北京，并否认京政公司打人一事。他说他已结清了董国文的 2940 元工程款，而不是董国

文所说的 9000 元，“现在谁也不欠谁！”

142

（载 2005 年 1 月 22 日《中国青年报》）

### “交工之日，讨账之时”

**——一位包工头诉说民工“维权怪圈”** 新华社记者 梁鹏

眼下民工进城务工权益受损的案件屡见不鲜，工资被拖欠更是家常便饭。虽然劳动部门一再要求各用人单位要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上大多数民工仍然不能签到这份他们明知很重要的合同。难道民工不知道劳动合同对于保障他们权益的重要性？一位包工头讲述了这其中的无奈。

用工单位几乎没有不拖欠工资的赵芳忠是河南息县的一位包工头， 外出务工多年。他告诉记者，用工单位就没有不拖欠他们工资的。遇到国家一类企业算是幸运，因为这类企业讲信誉，能保证工资最后全部支付，但即使这样，拖欠三五个月也是很平常的事。

（2003 年）10 月 26 日，赵芳忠又接到一个活，按照约定，工人进场后 7 日内要付每人每天 7 天的生活费，但已经半个月，一分钱都没见到。他说，找人要钱就是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当然比起拖欠工资这算小事。一般协议中都要约定“每到一月时按完成工程款总数的 50 由甲方付给乙方”，这一条款基本上没有一家做到；“工程达到初验合格时，甲方付给乙方总款的 90”，通常也是没有一家做到；“交工 1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款”，这个时候就是民工苦日子的开始——要账。

赵芳忠说，完工之日，就是讨账开始之时。项目单位会用种种手法拖欠工资。第一招：拖。找会计要钱说让找经理，找经理又让找预算员， 预算员又说要经理写条，等经理实在拖不过了，应变开始第二招：扣。想方设法以种种名义扣，要么质量不合格，要么管理不到位，经过七扣八扣，最多只能拿到 85的工程款。第三招：卡。施工中很多项目经理都是项目单位聘请的，不招待好这些人根本拿不到钱，于是就要请客送礼，伺候好了才能快点拿到钱。

合同正规反而接不到活

赵芳忠 2002 年在郑州承揽了一处工程，工程完工一年多了，至今

143

余款仍然拖欠。到劳动部门咨询后，他知道签各种施工协议都不是正规的劳动合同，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他从郑州市劳动保障局拿了一份正规合同，可谁知用这份正规合同去签约却是处处碰壁。

今年（2003 年）10 月 20 日，赵芳忠以劳动输出承包形式去谈一个工程，谈妥后准备签合同时，他拿出了这份正规合同，但对方一看便说： “你这合同太正规了，条条框框太多。”赵芳忠说，这是国家规定的， 可对方告诉他：“不行！我要签了将来我要负责任。要是签正规合同，我接受不了，你可以撤人了，我不让你干了！”赵芳忠说：“不光这一家项目单位是这样，我最近接触的所有项目单位都不接受我这份正规合同。”

无奈，赵芳忠与对方签订了一份劳务协议书。记者将这份只有一张纸的协议书与正规劳动合同比较发现，这份协议书上“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6 条全部没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4 条全部没有；“劳动报酬”7 条只有 1 条“工资报酬标准和办法”；“保险福利”4 条全部没有；“劳动纪律”、“合同终止”、“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经济补偿”等全部没有。在违约责任划分上，协议上全都是民工出现违约责任等问题后的违约追究，没有一条对方应该承担什么责任的内容。赵芳忠说， 我们平常施工签的都是这样的协议书，即使偶尔有一两条对方责任内容的，也全是空话。

记者了解到，很多民工并不是不知道劳动合同对保障他们权利的重要性，只是他们在合同签订中处于绝对弱势地位，是不得已才为之。

（载 2003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青年报》）

市场经济本是要讲公平、公正的，但“在合同签订中”农民工总是“处于绝对弱势地位”，故而为了有活干，也就只能与项目单位签订一份绝对不公平、不公正的“劳务协议书”了。市场经济本是要讲信用的， 但“用工单位几乎没有不拖欠工资的”，即使是“讲信誉，能保证工资最后全部付清”的“国家一类企业”“拖欠三五个月也是很平常的事”，至于众多的项目单位则是用“拖”“克”“卡”等种种招数来拖欠工资，于是，“完工之日，就是讨账开始之时”。总之，受苦受累而又受侵害的永远是沦为社会最底层的农民工，谁来代表并维护他们的权益？谁来约束施工项目单位呢？

144

**政府成了拖欠“大户”** 记者 严桦

目前全国累计拖欠工程款 3660 多亿元。截至去年（2003 年）底， 全国共有124 万个竣工项目，拖欠总额1756 亿元，其中政府拖欠，642.80亿元，占 36.61。

建设部部长黄卫今天（2004 年 8 月 26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政府投资工程拖欠问题突出，清欠难度较大。政府投资工程拖欠的工程款主要集中在市政、教育、交通三个领域，其中市政工程 265 亿元，教育工程 155 亿元，交通工程 122 亿元。

黄卫指出，做好清欠工作，政府要带头。现在定下来的时间表是： 2006 年年底以前基本解决已经确认的已竣工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其中，

中央本级预算拨款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在 2004 年底前还清；地方各级政府投资工程的拖欠工程款在 2005 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2003 年以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 2005 年春节前解决。

……

据了解，我国建筑业现有从业人员3800 多万人，其中农民工近3000 万人，建筑业已经成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行业。调查显示，目前农民工工资占农民工家庭经济收入的 40，是农民工全家赖以生存的重要经济来源。许多农民工辛苦一年甚至几年，却拿不到应得的劳动报酬，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黄卫说，清欠工作要解决“旧欠未去，新欠又来”问题，要从法制建设上、从根本的长效机制上着手，从源头上遏制拖欠。目前建设部正在修订建筑法，在年底之前还将推出九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等。建设部还将通过信用体系网络，把违规、不讲诚信的企业对社会公布。另外，拖欠严重的地区和企业将不能开工建设新项目。

（载 2004 年 8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不该发生的问题居然发生了：一方面，政府在践行“三个代表”旗帜下，大声疾呼着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截至2003 年年底，“全国共有 124 万个竣工项目，拖欠总额 1756 亿元，其

145

中政府拖欠，642.80 亿元，占 36.61%”，成为拖欠“大户”的政府，竟是空手道高手！这种情况大约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复辟了资本主义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演变为资本主义时所出现的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最丑恶的资本主义，这是由事实验证了的定律；并且，这大约也可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命题吧！

亡羊补牢，未为晚矣。只要处于执政地位的共产党真正坚持其本应具有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只要这党所领导的政府真正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我们中国社会就能永远沿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目标奋进。而在这奋进过程中，诸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一系列问题便不难解决。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根据现世纪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效、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和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如果再不切实有效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有效地改善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整个工人阶级的状况，提高其在现实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沦为空谈。

## 第五节 谁维护、保障你的合法权益？

如何切实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这一直是亟待解决的严峻问题。

早在 1994—1998 年间，我们在报刊上就读到了这样的报道：

### 石狮市法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八千“打工仔”“外来妹”讨回公道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做好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审理和劳资矛盾的疏导工作，依法维护“打工仔”“外来妹”的合法权益。从 1991 年至 1994 年受理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1004 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其中 37的案件在当事人起诉当天审结，90以上146

的案件 7 天内审结执行，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十几

个省籍的 8000 名“打工仔”“外来妹”讨回了公道。

石狮市现有人员 27 万，外来常住人员 22 万，其中 17 万系“打工族”。石狮市人民法院根据打工人员文化低、生活困窘、流动性大，对打官司拖不起、等不得的特点，依法制定了快速简便的审理方式，实行立案受理、执行“三优先”，规定一般案件当天受理审结，当天执行；复杂案件 7 天内审结执行完毕。

石狮法院审结的 1004 件劳动报酬纠纷案，原告大多是外地的“打工仔”、“外来妹”，而被告都是当地的个体、私营或外资企业的业主或包工头。原告与被告之间多数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雇佣期限、工资额度、工作条件及生活待遇、劳动报酬给付方式，均凭双方口头约定，随意性大。发生纠纷后双方各执一词，较难审判。石狮法院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坚持秉公执法，均及时立案受理。

石狮市人民法院在认真做好案件审理的同时，还积极与劳动、工会等部门配合，结合审判活动，组织个体、私营或外资企业的业主或包工头参加庭审旁听，以案讲法，促使他们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普及有关法律常识，为10 万“打工仔”“外来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他们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违法违纪现象突出的个体、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及建筑、饮食服务行业加强经常性的劳动法纪监督检查，努力减少和预防劳动纠纷的发生，切实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也得到了企业和打工人员的广泛赞誉。

（见 1994 年 11 月 2 日《人民日报》）

在当前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的新形势下，工会组织如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请看昆明市总工会是如何依法为因工致残的壮族打工仔沈占峰打官司，而且一打到底，直到打赢的报道：

**工会为打工仔讨回公道**本报记者 何 金 武 一案牵动众人心

147

199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在举行伤害赔偿执行仪式。庄严的审判大厅里，审判长宣读完毕民事判决书，一脸伤疤的沈占峰双手接过法院代为被告安宁县电安化工厂、昆明合成洗涤剂厂赔偿给的各种费用 120156.63 元，“噗通”一跪在市总工会领导的面前，满含热泪地感谢道：“我一个打工仔能打赢这场官司，全靠工会为我作主，为我讨回了公道！”

沈占峰及其家属还给市总赠了块匾，上写：“为民作主，伸张正义，恩重如山。”

沈占峰既不是正式工人，也不是工会会员，与市总的同志非亲非故。一个普普通通的打工仔，在走投无路的时刻找到工会，靠工会依法打赢了这场官司，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

连日来，昆明市总来访、来信、来电不断，纷纷赞扬市总为工人撑了腰，争了气。

副省长赵淑敏在听了省总的汇报后说：“昆明市总工会为工人打官司这件事非常好，打出了工会的知名度，提高了工会的威信。今后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就会想到还有工会，还有个‘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倪志福闻听此事后，给全总打电话说，昆明市总工会敢于依法为工人打官司，而且打赢，为职工办了一件大好事。这种敢于为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的精神，值得各级工会干部学习，同时也必将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反响。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天职”

一个因工致残的打工仔要求工会作主讨回公道，昆明市总为何毅然受理，不收一分钱，费尽心血依法为他打这场官司？市总工会主席尹绍源、副主席杨丽等人是这样说的：工会是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干部的天职。打工仔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他们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992 年 7 月中旬，刚满 20 岁的壮族小伙子沈占峰经人介绍，从家乡滇南砚山县者腊乡来到安宁县电化工厂打工。8 月 7 日下午，沈占峰被指派到随厂里的汽车到昆明合成洗涤剂厂拉运硫酸。就在放酸过程中，陈旧的输酸管突然断裂，顿时，沈占峰和驾驶员张兴富被裹在酸雾中，张兴富立即找了沙龙头冲洗，毫无经验的沈占峰满脸溅满硫酸，身

148

上的衣服被烧得吱吱作响，周围的的人见状，急忙把他拉到水龙头前冲洗。随即，又将他和张兴富送往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烧伤科抢救。经医院检查诊断沈占峰伤情：烧伤面积达 39、深度 2 至 3 度，眼烧伤， 面部畸形，又鼻翼缺失，张口受限，颈部疤痕增生挛缩，颈椎活动受限……

沈占峰的伤情如此惨重，电安化工厂厂长孙嘉文到医院只为沈占峰押了一张 500 元的支票，便扬长而去。

出事 15 天后，沈占峰的父亲和姑母得知消息即从家乡赶到医院。此时的沈占峰满脸裹满绷带，已无法辨认。家人心急如焚，多次到电安化工厂找厂长孙嘉文，可这位厂长却和他们捉迷藏。

1993 年 2 月 29 日，沈占峰还躺在医院病床上，眼部刚做过一次手术，两眼还蒙着纱布，身上还插着输液管，却收到了厂长孙嘉文向法院起诉他的传票。起诉书以沈占峰、张兴富为事故责任人，给厂里造成经济损失为由，要求二人赔偿工厂各项经济损失 4 万余元；医院同时也收到电安化工厂的一份公函，声明不再支付沈占峰的任何费用。

一个企业，在自己的工人因公致残后，不仅不尽力照料，想办法妥善解决问题，反而将伤残之躯推上被告席，天理何在？良心何在？沈占峰的父亲和姑母一连上访了 25 个单位和部门，但沈占峰依然是被告。

11 个月后，1993 年 6 月 24 日，沈占峰的亲人抱着一丝希望来到昆明市总工会找到副主席杨丽同志，在听完诉说，看了所有材料后，杨丽副主席当即表示：沈占峰的事工会管定了，而且一管到底。杨丽随即向市总党组作了汇报。党组认为：这是一件严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工会要视为典型事例来抓，并决定由杨丽负责此事。从此，市总成了沈占峰的代言人。

理直气壮撑起法律之伞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真正做起来确需要付出极大的勇气、耐心和忘我的牺牲精神。昆明市总的同志从受理此案的那天起，就忍着冷遇、委屈、顶着压力为沈占峰讨回公道而四处奔走。

杨丽随身带着沈占峰的材料和伤前伤后的照片，多次找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情况，争取支持。她对有关领导讲：假如沈占峰是我们自己的孩子、兄弟、亲朋好友，你们会怎么想？在工会内部，她多次要求大家

149

按“受职工之托，忠职工之事，解职工之难，暖职工之心”的职业道德， 以深厚的感情来对待这件事。有关人员仅到安宁县调查取证就跑了 30 多次。

1993 年 6 月底，转机出现了。自知理亏迫于受害人支持者的压力， 电安化工厂厂长不得不向安宁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准其撤诉。

难道厂方撤诉此事就完了吗？沈占峰因工致残，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他和一家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蒙受的磨难和冤屈，沈占峰今后该怎样生活等等这一切，厂方怎能一推了之？

为依法维护沈占峰的合法权益，1993 年 8 月 4 日，受沈的委托和市总的指派，市总律师杭娜担任了沈占峰的诉讼代理人，向安宁县人民法院起诉安宁县电安化工厂，要求该厂赔偿沈占峰的全部损失。8 月 9 日，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沈占峰诉安宁电安化工厂要求赔偿案。

法律是公正的。安宁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此案过程中，对案情进行了周密的调查，依法办案。

1994 年 9 月 12 日，安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公开审理此案。历经两年一个月折磨受冤的沈占峰由被告变为原告，蛮横无理的孙嘉文坐到了被告席上。因昆明合成洗涤剂厂的输酸管爆裂造成事故，故该厂被追加成共同被告。

在激烈的法庭调查、辩论中，被告安宁县电安化工厂辩称：沈占峰不是本厂正式聘用的工人，不是工伤，只愿承担部分责任。昆明合成洗涤剂厂认为：本厂无过错，只愿承担无过错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委托代理人、市总律师杭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通过一年多来的调查，用确凿有力的事实证据一一驳斥了被告。她说：沈占峰作为电安化工厂招收的工人，在厂领取了工资、劳保用品，并已上了 17 天的班，与厂方已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沈拉酸是受厂里指派，在装酸过程中被烧伤纯属工伤；厂方有推卸不了的责任。因此，一切损失都应由厂方负责。在事实面前，被告无言以对。11 月 8 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即昆明合成洗涤剂厂、安宁电安化工厂赔偿沈占峰住院26 个月的医疗费、住院费、整容费、伙食费、亲属看望车旅费、伤残

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其中洗涤剂厂承担 60，电安化工厂承

担 40。

150

1994 年 11 月 23 日是此案判决的最后上诉期限。法院未接到原、被告双方的上诉请求，判决正式生效。

苍天有眼，这场官司终于打赢了。这苍天不是上帝，是法律，是正义，是敢于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是公正执法的人民法院，是关心和支持沈占峰讨回公道的人们。就在判决生效的那天夜里，沈占峰的父母和姑母又找到市总副主席杨丽，长谈到深夜，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工会，真正是值得信赖的“职工之家”，职工靠得住的靠山。

新年伊始，人们期待已久的《劳动法》已正式实施，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任重道远，需要我们工会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付出极大的勇气、心血和忘我牺牲的精神。但愿沈占峰事件不要再重演。

（见 1995 年 1 月 13 日《工人日报》）

昆明市总工会的同志做得不错，为维护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尽了责。但像沈占峰因工致残这样一件简单明白的工伤事故，从 1992 年

8 月 7 日发生，居然迂回曲折，黑白颠倒，千争百斗，直到 1994 年 11

月 23 日才告了结，而以两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也只是让受伤者得到了一点经济补偿而已；对于那个昧尽天良、反咬受伤工人一口的厂长只是迫使他撤诉，其诬告罪为什么无人再问了？至于石狮法院为八千“打工仔”“外来妹”讨回了公道，但石狮市何以会普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其根源性问题究竟解决了没有？

还有这几年出现的“义乌模式”，亦表明工会组织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还是做了些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 工伤不赔偿、工资拖欠，被视为劳资纠纷中的“火灾隐患” 义乌市尝试破解农民工难题

本报记者 刘声

马拉松式的推委何时才有结果

（2005 年）9 日 15 日，记者在浙江省义乌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见到义乌花溪乡农民工虞修明。

回忆起 8 年前的受伤经过和 5 年来的维权之路，瘦弱的虞修明情绪激动，哽咽得几次说不出话来。

1997 年 5 月 27 日，虞修明与工友在六楼安装电梯时，不慎从脚手

151

架上摔下来，工友当场死亡，虞修明重伤。一年后的 8 月 10 日，他被义乌市劳动鉴定委员会评定为工伤六级。

从此，虞修明“恶梦”连连。他撑着伤残的身躯，踏上了维权之路。他向 3 个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 4 次申诉，4 次失败；5 次向法院起诉，5 次无果而撤。虞修明实在想不通，执法、司法部门之间马拉松式的推委、踢皮球，自己的工伤赔偿案什么时候会有个结果？

直到 2002 年 5 月，在老乡的提议下，虞修明抱着“最后一线希望” 找到义乌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中心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开展调研，分析案情，寻找法律依据。随后，虞修明向义乌市法院提出了诉讼， 维权中心还委派工作人员为虞修明免费代理。一年之后，虞修明终于看见了曙光：义乌市法院判决虞修明胜诉，要求电梯公司支付虞修明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06834.98 元。

据义乌市总工会副主席赵岚介绍：“目前农民工遇到的主要是两类问题：工伤不赔偿、工资拖欠。”由于人地生疏，外地农民工面对当地有钱有势的资方老板，弱势地位更加明显。

江西省贵溪籍农民工张龙米，7 月 29 日来到义乌一家酒店的工地找到“敲砖”的工作，说好 8 月 25 日完工领工资，谁知包工头 24 日就跑掉了。因为是临时工，没有劳动合同，劳务市场、劳动监督大队都说管不了。

就在张龙米走投无路时，经人指点，他来到义乌市总工会的职工维权中心“试一试”。没想到，这里的工作人员热情的接待了他们。很快， 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找到负责该工程的装潢公司绍兴籍经理，告诉他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今年最新颁布的文件规定，在包工头跑了的情况下，该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经过耐心调解，最后成功要回张龙米等 8 名农民工的工资。

采访中，一名被老板恶意欠薪 22600 元的 37 岁外地农民工，在拿到通过维权中心讨回的工资后，哭着对记者说：“两个孩子要上学，妻子要看病，如果连总工会都管不了，我可能会采取一些极端行为，因为实在被逼得没办法了！”

义乌市每年劳动纠纷的案件超万件

义乌市拥有全国最大的小商品市场，成交额连续 13 年居全国各大

152

专业市场榜首。职工队伍庞大，当地户籍人口 68 万，外地人口超过 80 万，来自全国 31 个省、区、市，126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义乌市场经济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经济关系的变化更为深刻，劳动关系更加复杂， 碰到新情况、新问题比其他地方更多、更早。”义乌市总工会主席陈有德说。

据介绍，从 1997 年开始，义乌市每年劳动纠纷、劳务矛盾案件均超万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共同努力，这些纠纷有

70 左右得到解决，还有 30左右因维权成本高、维权渠道不畅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出现过职工跳楼、老板被杀等恶性事件。当地政府将这些未能解决的劳资纠纷形象地比喻为“火灾隐患”和“定时炸弹”。

工会组织面临内外两方面压力。陈有德告诉记者：“从义乌市总工会来说，50 年代初，义乌全县职工只有 6000 余人，县工会干部编制 8

人，如今全市务工群体 60 万人，而市工会干部编制只有 7 人。尽管全市的镇和街道都建立了工会工作委员会，但由于缺专职干部和工作经验，维权工作难以到位。”

“在许多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往往受制于企业主，工会工作往往停留于‘活动型’层面，‘唱歌跳舞，发发戏票’，‘开会搬凳子，打球吹哨子’，在劳动关系协调中，工会面临‘失语’的窘境。”

据当地工会干部介绍，一些外来务工人员转而依靠地缘关系形成的组织，甚至采取极端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在义乌，“安徽定远帮”、“江西玉山帮”、“浙江衢州开化帮”等农民工的自发组织一度十分活跃，一些恶势力也乘机组成非法组织，强行向外来工索取保护费，对社会稳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随着产业民工的发展，必然会形成这样一个空间，如果工会不去占领，其他一些帮派性的组织就会来占领。”义乌市职工法律维权中心秘书长陈源对记者说。

2000 年 10 月，义乌市总工会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借力”维权的新路，义乌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成立。这个中心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具有法人地位。中心的主管单位是义乌市总工会，业务上接受“公、检、法、司”的指导。基层工会入会后，职工就成为该中心的自然会员。到 2002 年初，组建工会的企业已有 2354 家，

153

各镇和街道办事处也建立了 13 家工会联合会。一个完整的工会组织网络在义乌形成了。

切实维护外来工合法权益

据陈有德介绍，“义乌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把工会法律援助融入市法律援助体系；与律师事务所挂钩，复杂、疑难案件由法律事务所与维权中心共同办理，市总工会提供案源，在营业收入中按比例提成，作为维权中心的工作经费；建立工会跨地区联合维权工作站，实现与在义乌务工者输出地工会的合作，切实维护外来工合法权益。

职工维权中心成立后不久，便将“定远帮”、“开化帮”等顺利过渡到工会组织中来，民工选举了他们自己的工会主席。

几年来，职工维权中心共受理投诉案件3434 起，调解成功率达91；

接待集体来访 283 批 5314 人次；接听维权热线并回复法律咨询电话

2582 人次；阻止和化解群体性恶性事件 29 起；免费为职工出庭仲裁代

理 113 起，诉讼代理 114 起；共为职工追讨工资及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维权中心还承办了由市民援助中心、市信访局、市残联、市妇联等单位转交案件 68 起。

“在全国出现民工荒的时候，义乌却不愁用工问题，让当地许多企业主感到，工会工作到位，减少了纠纷，促进了企业和当地经济的发展。” 赵岚说。

采访中，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坦言，工会维权模式虽然很好，但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由于我国《劳动法》不少条文规定不够明确， 该法与劳动部门之后颁布的一些条文相互矛盾，增加了维权的难度。另外，法院判决执行难也是一个问题，一些工伤事故发生后，小企业主以无钱支付赔偿为由，让判决书迟迟不能生效。

9 月 16 日，记者在采访中遇到江西姑娘王细娥，面容娇好的她前

年 11 月因车间失火，被严重烧伤，经鉴定为“伤残六级”。本来医院能一个月治好的皮肤烧伤，因企业主不愿承担医药费而贻误治疗，造成她右胳膊、右边身体大部分皮肤至今被厚厚的伤疤所覆盖，让人看了触目惊心。据职工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王洽清介绍，王细娥的案例明显在法院能够胜诉，但目前最担心的就是她所在企业的企业主以小本经营、无力承担 6 万多元的医药费为由，让法院的判决书变成一纸空文。据记者

154

了解，这种令人心酸的农民工维权尴尬并不是个例。

（2005 年 9 日 20 日《中国青年报》）

义乌市工会作了努力，起了作用，干了他们的能力同他们的任务并不相称的事情，实在不容易！然而，即便是这义乌“工会维权模式”，在实际操作中也还“面临着一些挑战”，遭遇到种种“令人心酸的农民工维权尴尬”，又遑论其他呢？全国绝大多数工会都“只是‘唱唱跳跳， 发发戏票’”，而在劳资关系中“失语”；这种状况是谁、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并且，由上述报道，看不出在义乌工会竭尽努力地为农民工维权的时候，当地党委和政府对之又是何种态度，我们所看到的是“从义乌市总工会来说，50 年代初，义乌全县职工只有 6000 余人，县工会干部编制 8 人，如今全市务工群体 60 万人，而市工会干部编制只有 7 人”，这又说明或反映出什么问题？

这些年来，我们搞改革、抓建设、促发展，并确实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劳动者合法权益屡屡受到侵犯则成为这些年来与改革、建设、发展相伴生的一大问题。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长期实行的是低工资高福利的政策，广大职工群众经艰苦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卓越贡献，他们工资所得虽低，但国家承担其医疗、养老、住房和子女教育等方方面面的责任，这体现了平等，因为集中起来了财富办起了食堂、幼儿园、中小学、公费医疗和免费或月租低廉的住房等等。这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宝贵的资源，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工人群众的利益、满足了他们对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需求，因而调发了他们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但近 20 多年来，据说是为了更好生活的出现，必须要改革，要以改革来抓建设、谋发展，于是，房子要卖给个人，医疗要自己交保险，幼儿园和食堂要交给专门的公司管理。一个工人，忍受了几十年低收入，他创造的大部分价值已经变成了他的住房、公费医疗和食堂、幼儿园，这些东西本来就属于他的，凭什么要他用嘴巴里一点点抠出来的钱去买回原本就属于自己的东西？

如果说城镇国有职工都受到如此侵犯，那末，对于新近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来说，其权益就更加难以得到保障。2005 年 10 月 10 日的发表了朱江文撰写的长篇通讯：

### 一位农民工的艰辛索赔路

155

［本文提要］

5 年前发生的一起农民工工伤致残赔偿案，在 6 次仲裁、诉讼中，

前 4 次均认为农民工姜甲均提出工伤索赔的索赔对象是“告错了人”，劳动仲裁、司法审判机关均对其提出的请求不予支持。而当案件引起一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后，法院重新启动了司法程序再审此案，并将案件翻了个“底朝天”，认为姜甲均没告错人，应获得 32 万元的工伤赔偿。

一起事实清楚、同一诉讼主体的普通工伤赔偿案，在有关人员和监督部门过问前后，司法机关做出前后两种不同的司法判决，为何如此？

固然，我们应该赞扬人大代表的大义执言和监督部门的认真负责， 但我们更应该诘问办案人员的职业水准和职业操守。众所周知，司法审判是社会公众评判是非的“度量衡”。在姜甲均案的审判过程中，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居然宽泛到了是非“颠倒”的程度，这实在是法律的一种尴尬。

----编辑手记

2005 年 9 月 17 日，湖北延津律师事务所朱延峰律师带着营养品来到湖北丹江口市土关垭镇。此时，26 岁的青年姜甲均正无精打采地坐在轮椅上眺望远方。当律师的身影走进他视线的一刹那，姜甲均激动得泪水夺眶而出：“谢谢律师，谢谢辛喜玉奶奶！谢谢你们这些好心人，要不是大家的倾力帮助，我不可能活到今天……”

工伤无人赔偿

2000 年 5 月 5 日，对姜甲均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

在山东省招远市蚕庄镇山后冯家村金矿打工的姜甲均在井下作业时，被从坑道顶端掉下来的石块砸倒，当即昏迷过去。事故发生后，他被紧急送往文登市骨科医院治疗。

5 月 7 日，姜甲均打工所在的金矿承包人冯某，给远在鄂西北山区

姜甲均的父亲姜显福打电话告知他儿子受伤住院的消息。姜显福夫妇 5

月 9 日赶到金矿后，冯某简单地向他们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当夫妇俩要求冯某同去医院时，遭到冯某拒绝。姜显福夫妇租车赶往文登骨科医院见到了躺在病床上的儿子。

姜甲均的主治医师在介绍病情时表示：“病人情况不乐观，一切都要在手术后才能得出结论。”6 月 9 日，院方通知为姜甲均准备手术。

156

经院方多次催促，冯某在送去 1.5 万元医药费之后再也不管此事。7 月26 日，医院得出术后结论：姜甲均因砸伤导致高位截瘫。

一、二审败诉

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姜显福夫妇聘请了湖北延津律师事务所的朱延峰律师，夫妇俩要依法为儿子讨回公道。姜甲均向山东招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00 年 8 月，该局正式确认姜甲均为工伤。2000 年 9 月 16 日，招远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姜甲均为二级伤残。9

月 28 日，姜甲均依据两份工伤鉴定结论向招远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定被诉方、金矿的所有者、招远市蚕庄镇山冯家村金矿赔付姜甲均医药费、交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费、工伤津贴、抚恤金等共计人民币 42.7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因冯家村已将金矿承包给冯某，姜甲均属冯某雇用人员，故申诉人姜甲均与被申诉方（山后冯家村金矿）不存在劳动关系，诉冯家村金矿主体不成立，不支持姜甲均的仲裁请求。姜甲均不服仲裁结果，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向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1年3月 16 日，招远市人民法院辛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2001 年 6 月 12 日，法庭再次开庭审理，法官在主持调解失败后， 审判长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山后冯家村金矿将矿井承包给冯某经营，冯某雇用原告在矿井劳动，原告以山后冯家村金矿为被告起诉，属主体错误，原告姜甲均与山后冯家村金矿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姜甲均诉讼请求。

姜甲均的代理律师认为，虽然山后冯家村金矿发包给冯某，与之签订了合同书，但只是内部承包合同，对外不具有法力。1998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1 条规定：“用人单位作为发包方或出租方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不论是否再转包、转租，如果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均应以发包方或出租方为一方当事人。”一审判决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2001 年 6 月 21 日，姜甲均不服一审判决，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出上诉。

2001 年 10 月 15 日，烟台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一审认定事实清

157

楚，姜甲均与冯家村金矿不存在劳动关系，诉冯家村金矿主体不成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2001 年 10 月 25 日，姜甲均委托山东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张玉芬、杨光律师，向烟台市中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2003 年 3 月 18 日，烟台市中院下达裁定书，同样以“姜甲均与金矿不存在劳动关系，诉讼主体不成立”为由，驳回了姜甲均的申诉。

2003 年 3 月底，姜甲均再次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大代表关注

在姜甲均向山东省高院提出申诉期间，该院引起了湖北省丹江口市的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辛喜玉的关注。

2003 年 4 月 2 日，一份由辛喜玉代表签名的情况反映送到了有关机关。之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烟台市中院对此案进行复查。

2003年7月 11 日，烟台中级人民法院监审庭作出 178 号民事裁定， 指令中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再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招远市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和烟台中院的二审民事裁定。将案件发回招远市人民法院重审。

2003 年 7 月 14 日，招远市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对姜甲均工

伤索赔案进行审理。同年 11 月 21 日，招远市法院下达（2003）招民再

重初字第 1 号民事审判书认为：被告冯家村金矿作为发包方给冯某经营，姜甲均在该矿井发生伤害，其与被告冯家村金矿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工伤保险待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判令冯家村金矿支付姜甲均各项款项计 32 万余元。

对此判决，已 4 次“获胜”的冯家村金矿当然不服，遂向烟台市中院提出上诉。

2004 年 7 月 30 日，烟台市中级法院下达（2004）烟民再审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冯家村金矿作为发包方将金矿发包给冯某承包经营，这只是企业内部管理经营的一种方式，从外部关系来讲，冯某的经营行为就是金矿的行为。姜甲均被招至金矿务工，虽未与金矿签订劳动合同，但同金矿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姜甲均在劳动中发生伤害构成工伤， 金矿应按法律承担工伤保险待遇。驳回冯家村金矿的上诉，维持招远市

158

人民法院（2003）招民再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面临执行难

姜甲均最终胜诉了，但他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一个精壮小伙儿到山东打工，拖着残疾回到家中，终生与轮椅为伴，一个小康之家因官司拖累成为一个贫困户。父亲的满头黑发变白了，母亲终日要伺侯他。

2004 年 11 月，姜甲均在终审判决生效 3 个月后，仍不见一分钱执行到位。姜甲均遂委托张玉芬、杨光两位律师向招远市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他们委托招远市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联系案件执行。

2005 年 3 月初，辛喜玉赴京参加第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前，专程到姜甲均家了解案件执行情况。于是，一份题为《这份判决书何时执行到位？ 关于姜甲均工伤索赔的情况反映》被她带到了北京，交到

人大常委员三次会议材料中心……

2005 年 6 月，姜甲均收到了第一笔 3 万元执行款；7 月又收到了 2

万元，同时收到了招远市法院退还的 30 元诉讼费。5 万元，仅仅是 30 余万元赔偿的六分之一，而姜甲均至今因大小便失禁，还需要继续治疗。他不知道余款何日才能到位，但他常常为好心人的帮助而泪流满面……

我们当然应该理直气壮、义愤填膺地去“诘问办案人员的职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并去追问“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为什么会“居然宽泛到了是非‘颠倒’的程度”，但仅仅如此还不够。此案值得深思之处，如倘若没有辛喜玉履行全国人大代表职责，仗义直言地过问此事，山东省高院会管区区一介民工姜甲均的工伤索赔案吗？烟台市中院和招远市人民法院会纠正错误最终作出公正判决吗？不幸的姜甲均还算是幸运的，因为他的合法权益毕竟还是得到了维护，然而，现实中又有多少姜甲均式的农民工在遭遇权利受损的不幸之后，得不到有如他这样的幸运……

**周立太：打工者律师成了“黑律师”** 本报记者 田杰

（2002 年）元月 11 日，因为打工者打官司而闻名的周立太律师来到本报编辑部，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执业的行

159

为”表示了自己的态度。他说，他是一个有律师从业执照，并经过年审合格，有律师事务所注册地的律师。目前，他已就此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01 年 11 月起，龙岗区司法局根据市司法局精神，对非法从事律师业务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清理，清理整治的主要对象为：外地律师机构未经批准在深圳设点执业，外地律师在深圳坐地收案执业等几个方面的“黑律师”，并制定了《关于责令停止非法从事律师业务的通知》。

周立太律师也收到了一份《通知》。《通知》称龙岗区经过“全面调查摸底，初步查明你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非法从事律师业务……”

周立太说：“根据《律师法》第 12 条规定：‘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因此，我在深圳代理案件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据了解，周立太是 1983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1986 年经考证取得律师资格，其执业证每年均经司法行政部门年检注册，所有代理案件均由所在事务所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守法律师。

周立太“被责令停业”事件发生后，立即在社会上及律师业内引起极大关注。重庆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吴钰鸿日前对新闻界明确表示：“到目前为止，重庆市司法局还没有发现周立太和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他说，周立太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其执业的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也是重庆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法机构。这位秘书长说，在深圳注册的律师可以在重庆执业，在重庆注册的律师当然也可以到深圳执业。按照我国《律师法》规定，只要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就可以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执业，接受委托代理。他认为， 广东司法机构要对外地律师进行查处只有一种情况，即按照现行《律师法》到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如开设分所的，须经当地司法机构的审查批准并接受监督。

重庆律师协会秘书长对深圳龙岗区司法局发给周立太的《通知》还存有疑义。他认为《通知》的内容、提法不甚明确。他说，《通知》抬头是“周立太”，内容里又称“你处”；称周立太“非法从事律师业务”，却没有具体内容。这些笼统的说法都需要认真解释。

据被深圳责令停业的周立太介绍，他在深圳没有设立分所或挂牌执业，也没有私设账户，代理的诉讼案件法律手续齐全，没有任何“非法

160

行为”。

业内人士认为，周立太所以被“责令停业”，冠以“黑律师”名，其实另有原因——自 1997 年起，他在深圳为 800 多名断腿断手的打工

者打官司，去年 8 月他又为 56 名被非法搜身的女工提供法律帮助，并引起国内外关注——他展露了深圳在劳动权益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

（见 2002 年 1 月 12 日《工人日报》）

关于这位专为农民工维权并依法打官司的周立太，2005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青年报》有更为详尽的报道：

9 年来，周立太为民工代理过 5000 多起官司，但同时他也曾把自己代理过的民工告上法庭。人们不禁纳闷：既然初衷是为了维护弱者的权益，何以又要与自己的当事人对簿公堂？人们眼瞅着这位律师，一步步陷入——

**维权的窘境** 本报记者 蒋韡薇

“你是我们养活的，我是纳税人，你凭什么赶我出去？”站在重庆市总工会办公室，周立太瞪圆双眼，声音因愤怒而响亮。 这番话显然震怒了重庆市总工会。本来周立太来这里是寻求帮助的。

“这下砸了！”一位与周立太一同来的民工暗自担心。

周立太，执业律师。2004 年 12 月，他代理了 83 名工人因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与用人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公司）的劳动纠纷。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先收 83 名

工人共 21 万多元的仲裁受理费才肯立案。

83 名工人原本在长安公司从事喷漆、打磨等工作，现在全部被解聘。工人们以经济困难为由，向仲裁委申请缓交处理费。按重庆市有关规定，出具困难证明的权力在工会手中。

2004 年 12 月 27 日，周立太和两名工人代表前往重庆市总工会， 请求出具困难证明。市总工会让他们到县以上工会出具证明，并且要出示低保证明。

周立太当即提出反对意见：长安公司是重庆地区大型企业，应该归市总工会管辖。重庆市总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界定是“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职工”；来自农村的 83 名民工，显然不在此列。

161

双方唯一一次面谈以吵架告终。2005 年 1 月 4 日，83 名工人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市总工会 5 日内出具困难证明，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程洪亮是这 83 名工人中的一员，几年前他就从媒体上听说过周立太，“他可是个名人，一贯替民工打官司”。

9 年前，周立太在深圳代理过四川民工彭刚中断手案。此前，民工

断一只手，只能得到 3 万多元的赔偿。是周立太的成功辩护，使彭获得

了 17 万元的巨额赔偿，并创造了中国工伤赔偿假肢更换费的先例。此外，他还代理过刘涛诉深圳金龙毛绒布织造有限公司工伤赔偿案件，使刘获得 158 万元的赔偿，创下了国内工务赔偿的最高记录。

9 年来，周立太代理的民工维权案件已超过 5000 例。许多民工仅

在 114 查问台询问“周律师”就能找到他。为此，周立太有了“民工保护神”的美誉。但是，这位“民工保护神”，却在去年将他代理过的民工刘朝正告上法庭。

刘朝正和周立太，原本站在同一战线。2002 年，刘因工伤导致二级伤残，聘请周为律师。经协商，刘无需先付律师费，待官司打赢后， 支付所得赔偿的 20作为律师费。在法院主持下，刘朝正与被告达成调

解，一次接受了对方 11.5 万元的赔偿。刘没有通知周立太，也没有支付律师费，偷偷回了老家。

这样的事，周立太遇到过不少。事实上，他代理的第一个民工工伤索赔案的主角——彭刚中，也没有支付律师费。周立太出示了一份名单， 欠律师费的民工多达 161 人，总额超过 500 万元。

这一次，周立太没有像以往那样隐忍，他选择了打官司。

刘朝正拒付律师费，是觉得“律师没有全心全意帮我”。开始，周立太根据刘朝正的伤残鉴定等级和他本人提供的月工资水平，向法院提出 35 万多元的赔偿。开庭后，刘朝正应被告要求又做了一次伤残鉴定， 由原来的二级变为一级。按照相关规定，伤残鉴定的级别高了，索赔金额就应该增加。但是，周立太发现刘朝正虚报了自己的月工资数额，便将索赔金额由 35 万多元调整到 32 万多元。正是这 3 万元的差距，使刘朝正对周立太这个“民工保护神”能否真正维护自己的权益产生了疑惑， 进而瞒着周立太，接受了对方一次性支付的 11.5 万元赔偿金。

162

“当初实行风险代理，实在是迫于无奈。”周立太解释说，“那些民工都没有钱。我先不收律师费，约定等他们拿到赔偿，扣除 3 万多元后，

剩下的部分再按 20—30 的比例支付律师费。”而这一办法，并不违反国家有关律师收费的规定。

每每回忆在深圳的岁月，周立太就忍不住心痛。“要知道，那些工人当初都是被工厂赶出来的，没钱也没住的地方，是我收留了他们。” 开始，周立太租了一间 9 平方米的小屋，到后来租了两层楼，里面

挤满了没有手的伤残工人。据统计，他前后共收留过 200 多人，时间最

长的居住达 500 多天，所有的饮食起居，都是周立太付钱。

每天，周立太挤公交车去办案，受尽冷落和白眼。这些也并不在乎， 可是一个又一个受过他恩惠的民工，在拿到赔偿金后溜之大吉，着实刺伤了他的心。

一个被他收留的民工，甚至把风险代理协议交给了法院和企业。“我和他们签订的风险代理是打赢才收钱。有一次，法院故意判我输，然后把这些民工叫到隔壁的一个法庭，给他们发支票，名为生活补助费，数额就是我起诉的数额。他们就是要看，你周立太收不到钱，还替不替民工维权？”

这让周立太产生了一种被出卖的感觉。他清楚地记得，有关部门请来了电视台，风风光光地拍新闻，而他只能在门外旁观。有关部门准备了车辆，把这些民工直接送往车站码头，一个名叫杨福发的民工，揣着支票，昂首从周立太面前走过，连招呼都不打。

周立太一个人拎着几十份卷宗回到出租屋，大哭一场。“你想想， 早上我们还几十个人浩浩荡荡一起去法院，打了十几辆出租车，车钱都是我付的。”

每一次有民工卷款逃跑，周立太都觉得自己就是那个愚蠢的农夫： 好心收留冻僵的蛇，反被蛇咬了。“他们是身体上受害，我却是心受伤啊！”

民工张大云，在接受采访时大吹周立太，可一拿到 25 万元赔偿，

立刻溜了。周立太为此搭进 5000 多元的路费和诉讼费。那一晚，他喝了一斤多白酒：“干脆让我醉吧，在深圳算了。”

周立太舍不得离开深圳——这个造就了他的城市，但他最后不得不

163

离开深圳，因为替民工打官司，使他在深圳举步维艰。他打开档案室的柜门，几千个案卷整齐地排列着：“每一个卷宗之中，都有一个断手的故事。这几千个卷宗，见证着深圳经济高速发展的血和泪。”

也有人气愤地指出，周立太是发民工财的黑律师。对此，他反驳， 我既不是神，也不是雷锋，我是一个律师，打官司收钱天经地义。

“前段时间，好多人包括记者，说我对民工不好。我既不是他爹又不是他娘，也不是他爷爷。我是一个律师，我的责任就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法律帮助，使他们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每说到这些，周立太总是忿忿不平。他认为，很多民工拖欠律师费，并不是因为家境困难，而是不诚信。民工周信国用赔偿的钱盖起了全村最好的房子，但是，他就是不肯付律师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助理袁建明在接受央视采访时说：这一类型的官司，是一个简单的重复劳动，所依据的法律都是一样的。这样一种简单劳动，要收取人家那么高的费用？你说他是为自己谋取利益， 还是为伤残人员谋取利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在接受央视采访时也说：周立太把自己装扮成打工仔的救世主，通过媒体不适当地宣传自己来谋取私利，是很不道德的。

这俩人都曾是周立太的老对手。周立太代理的案件，最多的也是在宝安区。在深圳，周立太曾经代表外来民工 600 多次将有关劳动部门上法庭。

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一位学者，正在研究周立太。和周生活了一个多月后，他说，周立太的缺点在于太直接，很多人不接受他的工作方法。一位熟悉周立太的记者说，他有为民工仗义直言这一面，也有本身劣根性的一面，两者同时并存。一位在法庭上和周立太多次交锋的律师，形容起周立太“一言难尽”。周立太听后哈哈大笑，“我喜欢这个说法”，他说。“周立太告企业一帆风顺，可一告政府就失灵了。”在研究了周立太所有的案件档案后，政法大学这位学者得出这样的结论。

2001 年 4 月，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曾制定《重庆市劳动和社

会保障局关于养老保险争议受理问题的通知》（简称 79 号文），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都没有缴纳或者用人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劳动者要求补缴的申诉不属于司法管辖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

164

理。

因为 79 号文，周立太代理的几百起劳动者诉用人单位补缴养老保

险金的官司，悉数被驳回。周立太向重庆市法制办递交了建议撤销 79

号文的申请，他认为 79 号文只是一个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却排除了公民获得司法救济途径的权利，违反了《宪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为此，两年前他就状告重庆市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后来，法院作出行政规定，对周的起诉不予受理了。

周立太回忆说，下达裁定前一天，重庆市政府法制办口头对他的申诉进行了答复：法制办审查后认为 79 号文确实违法，应该撤销，但是鉴于种种原因，目前还不能撤销，希望他理解。

此次，状告重庆市总工会，周立太似乎又回到了两年前的窘境。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周立太前往渝中区法院递交有关材料，并等待答复。

“工会本来就是维护工人权利的组织，我也是维护工人权利的。我们为什么就成为对立的双方呢？”对此，周立太十分不解。

在周立太办公室门前，贴着一幅巨大的招贴画：黑色的底板，只有两个白色的大字——“挣扎”！周立太觉得这就是自己的生活现状。2003 年，因一直收不回律师费，他办公室的电话 5 次因欠费停机。

周立太的办公室，斜对着重庆市火车站。“哪天我不做律师了，还回家种田去。我户口还在农村老家，还有责任田呢。”他说，“做农民不丑！”

上录两则报道，讲述的是被誉称为“民工保护神”的周立太律师的故事。透过这两则报道、尤其是后一则，我们固然会觉得那些拿了赔偿款、甚至是放弃原先约定而背叛周立太律师与厂方“私了”并拿了点钱就走人，从而不付任何律师费的民工很不应该；周立太律师为此而产生出“一种被出卖的感觉”，并说他自己很有些“忿忿不平”，我们很感到可以理解。然而，深入探究一下，问题绝非如此简单：其一，号称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由一个小渔村而发展为世人瞩目的大都市，其所取得的成绩和超乎人们想象的发展速度，其实不过是建筑在劳动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汗、血、泪乃至生命基础上的，打开周立太律师“档案室的柜门，几千个卷宗整齐地排列着”，“每一个卷宗之中，

165

都有一个断手的故事。这几千个卷宗，见证着深圳经济高速发展背后的血和泪”！其二，不是说“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吗？为什么由于周立太律师“自 1997 年起，在深圳为 800 多名断腿断手的打工者打

官司，去年 8 月（2001 年 8 月）他又为 56 名被非法搜身的女工提供法律援助，并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就遭到来自于司法部门的“责令停业”而成为一位“黑律师”，以至于深圳成了这位律师的伤心地？这深圳是否还属于社会主义中国的辖地？为什么竟敢如此无法无天？！其三，重庆市总工会手里有个“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但只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那部分职工，农民工不在此范围之内，自然是不管的，而一定要维护合法权益，可以，拿钱来吧，——先收 21 万元！我们不知道这是哪家的工会？！其四，“法院故意判我输。然后把这些民工叫到隔壁的一个法庭，给他们发支票，名为生活补助费， 数额就是我起诉的数额。他们就是要看，你周立太收不到钱，还替不替民工维权？”如此一个同被告勾结起来，教唆原告，出卖律师，目的是将真诚地为打工者维权的律师搞垮的法院，我们不知道是否还应称之为人民法院？如此之社会还该标榜“法治社会”吗？！……显然，由这两则报道之表象揭露出的实质，绝非仅仅只是一位出身于农家、有着人的良知良能良心的律师陷入了维护打工者权益窘境的问题，而是我们整个社会是不是把农民工当作人来看待、是否承认并进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问题，是我们所处的这社会究竟还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

这成了我们的困惑，成了我们渴望得到解答的问题。然而，对于问题的解答并不能够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还是去看看报载资料吧：

### 进城务工青年权益保障亟待加强

**有数据解读：进城务工青年地位与贡献极不相称**

■数据来源：共青团广东省委调查报告

□进城务工青年对广东省 GDP 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25以上。

□广东省现有 2629 万进城务工人员，其中 85以上是青年，进城务工青年人数约占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居各省份之首。

□65.5 为从事苦、脏、累、险工作的普通工，劳动保护条件差， 工作环境差。

166

□80.5的人每天工作 10—14 小时，47.2的人没有休息日，少数人能领到每小时不足 3 元的低微加班费，大部分人没有加班费。

□超过半数的务工青年每月只有 400—800 元的微薄收入，而且很不稳定。他们所在的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64.4存在着拖欠工资、克扣或拒发工资的现象，有的务工青年辛苦 1 年，血汗钱却被无限期拖欠。

□有 31.5的企业（工厂）老板对员工有打骂现象，严重侵犯了务工青年人身权利，工伤事故大量发生，大多数伤残事故受害务工青年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和经济赔偿，37.4的进城务工青年认为人身安全权最需要得到法律保护。

□只有 23.4的务工青年了解或基本了解劳动法。他们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偏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青年只有 22.4，参与社会保险的只有 26.2。

□当权益受到侵害时，33.2的人感到孤独无助，24.3求助于亲戚朋友，14.5 去找所在单位，13.3去找工、青、妇组织，只有 14.7选择去找行政司法部门。

□67.1的进城务工青年认为业余文化生活枯燥无味，发出“苦闷”、“无聊”的呼声。当父母、亲戚从家乡打来电话或到工作单位门口探望时，54.5的企业（工厂）“绝对不允许”接电话或接见。

■解读：事实说明，我国有不少企业主法制观念淡薄，进城务工青年缺乏必要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政府部门对进城务工青年受侵犯的案件监管力度不够，有关法律滞后，户籍制度、劳动就业政策、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种种局限，都是进城务工青年权利屡受侵害的症结所在。

（见 2002 年 1 月 25 日《中国青年报》）

**“王斌余悲剧”告诉我们什么**宋振远 傅丕毅 孙玉霞

农民工王斌余找老板多次讨要工钱未果，还遭到打骂，在极端绝望的愤怒之下，他连杀 4 人、重伤 1 人，一审被判死刑。9 月 4 日新华社“新华观点”专栏首先报道此事后，社会舆论一时热评如潮。

社会学家：案件以一种极端扭曲的方式发生，折射出现行农民工制

167

度存在突出问题。

今年 72 岁的中国社会学硏究会会长、著名学者陆学艺 ，看到有关王斌余案的报道彻夜难眠。他为此专门约见“新华观点”记者说，孙志刚之死拷问了我们社会的良知，并导致了一部恶法（城市收容制度）的废除；王斌余案则以一种极端扭曲的方式，折射出现行农民工制度存在的严重问题。

陆学艺说，这样一个悲剧的发生，不仅是王斌余个人的责任，可能也不只是被杀者的责任。王斌余的一句话振聋发聩：“我知道有保护我们农民工的政策，但下面人不执行，我们的权利还是得不到保障。”…… 这清楚地表明，就农民工解决农民工问题行不通，一些体制性障碍必须得到彻底清理，比如户籍制度、农民工的身份和待遇等。现在，人们的目光只有同情远远不够，社会需要更具体的行动。

陆学艺说：“农民工是什么？是工人，不让当城市居民；是农民，又主要在城里工作。”因此他们就成了合法权利经常受到侵犯的边缘人。近些年煤矿为什么死那么多人？人们忽略了根本的一点，即与过去的国有工人不同，现在绝大部分矿工是农民工。他们被当作“贱民”任由私营矿主摆布。

一些社会学家认为，农民工目前是在经济和和社会双重作用下的弱势群体。这与不合理的农民工制度有直接关系。正因为农民工没有自己的组织资源，因而没有能够参与市场博弈的平等社会地位。说白了，农民工利益受损，正是这种政治权利缺失的反映。我们社会结构发育的不健全，包括“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都必须深刻反思，尽快改革。

法律专家：这一类案件暴露出弱势者权利“救济渠道”的缺失。 王斌余案在法律界也引起了轩然大波。许多法律专家从法理、民意、

政治等诸多方面分析认为，鉴于王斌余案的社会背景复杂，处理起来应慎重。

一些法律学者坦言，作为一个几乎没有社会博弈能力的弱者，王斌余是被许多有形和无形的手推到了绝望的境地。他杀了人，被判了死刑， 这是法律的判断。但常态之下，一个社会的民情，应该和法律的判断基本一致；如果我们的民情经常和法律的判断相去甚远，那是非常可怕的， 将撼动人们对法律的信仰。

168

对于一些网民甚至学者主张不宜对王斌余处以极刑，也有个别法律专家提出不同意见。一位法律界人士撰文说，对一个死囚犯，民意竟然表示出广泛的同情，这从法律上说是非理性的、情绪化的，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但这样的声音很快被成千上万网民的质疑淹没。一些法律专家也明确表示，不宜把民意简单地视为非理性的、情绪化的。

北京学者陈步雷的看法较有代表性。他发表《由王斌余杀人想起了蒋爱珍》的文章说，王斌余杀人与《人民日报》1979 年报道的蒋爱珍故意杀人案，在很多方面有相似性：首先，被告人都是严重受害者；其次，被告人在实施报复之前，都缺乏可以期待的权利救济途径；三是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比较复杂，易引起严重的争议。蒋爱珍一审被判死刑，终审以“故意杀人罪”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

一些法律专家分析说，王斌余一类的案件暴露了一个共同问题：弱势者权利保障机制（救济渠道）的缺失或者失效，应当由谁来承担后果？ 其成本如何分摊？事实上，应当由包括弱势者在内的社会去承受，而不仅仅是王斌余们个人的责任。只有将此类案件置于法律、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社会条件下理解，甚至要联系政治因素，才能给出真正符合法治精神的答案。

工会：职能部门各自为政、互相推诿是造成悲剧发生的原因之一。新近发生的“王斌余悲剧”，成为 9 月 15 日在浙江义乌召开的全国

工会维权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的热门话题，来自各地的工会负责人在反思：工会维权能否让“王斌余悲剧”不再重演？

负有维护农民工权益职责的职能部门各自为政、互相推诿、信息不对称是造成王斌余悲剧的原因之一。南京市总工会主席陈四明说：“平时政府部门开会，劳动、司法、民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组织，都能捧出厚厚一堆材料说明自己是如何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但是，王斌余悲剧还是发生了。全社会、各个职能部门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要形成一个完整有机系统，农民工找到一个部门，就等于找到所有部门，大家合力来为他维权，千万不能互相扯皮，造成齐抓共管等于谁都不管的局面。”

一些与会的工会主席向记者坦言，工会应该为农民工维权，但现在

169

的状况不容乐观。去年全国各级工会会员超过 1.3 亿人，但是农民工会

员只有 3500 万人，仅占农民工的三分之一。农民工的维权渠道并不畅通。

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李滨生说：“一个农民工权益受损，看起来是单个个案，但对社会带来的影响却是全局性的。工会除了要加强维权机制建设外，也要加强个案维权。如果工会及时伸出援助之手，矛盾就不至于激化。工会不维权，农民工就会求助于老乡会等一些非正规组织，或用非常规手段甚至极端方式维权，王斌余悲剧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义乌市总工会主席陈有德说：“看了王斌余事件的报道，每一个工会干部都应该心痛。他是个非常淳朴善良的普通人，最后却犯下了法律不可饶怒的罪行；他很辛勤地劳动，却得不到应得的工资；去讨要工钱， 人格还受到侮辱。王斌余找不到地方去说话、说理，没有人给他指引道路。只要工会能给他点温暖，只要工会能主动替他代言，为他维权，悲剧就不会发生。”

（2005 年 9 月 20 日《工人日报》）

9 月 5 日《新华每日电讯》又刊发了王斌余的心酸告白：

我出生在甘肃省一个小山村，常年干旱，家里收成不好。我 6 岁时

妈妈就去世了，家里生活困难，一家 3 口人都挤在一个大坑上。我小学

4 年级时就辍学在家。弟弟二年级也辍学了。

经村里熟人介绍，我 17 岁到甘肃天水市打工干建筑活，一天工资

11.5 元，扣除 4 元伙食费，最后可以拿 7.5 元。随后，我 14 岁的弟弟也到这里来干活了，他一天拿 5 元。我们吃的是土豆、白菜加面，啥菜便宜就买啥，住在用木板支起来的大通铺上，几十个人挤一间。

有一年春天，我在 2 米多高的地方打钢筋，掉到了下面 7 米多深的井里，都是稀泥巴，差点淹死。后来大家把我拉上去了，我总算逃过一死，却大病一场。老板不给我看病，只给了几片感冒药。

2003 年 8 月起，我一直跟着包工头陈某干活，他揽的都是又脏又

累又危险的活。在石嘴山一家电厂做保温工时，一天工资 27 元。保温用的玻璃纤维扎得人浑身起红痘痘，我们忍受不了，老板就骂我偷懒。

吴华是工地的负责人。他经常平白无故地拿我们出气。他让我偷工

170

地上的东西，我不干，他就打我、骂我。我们平常从早上 7 点干到晚上

7 点，有时候到晚上八九点才下班，只要天亮着就干活。

我们工资一般都是年底结算，平时我们用钱只能找他借。可即使结算清了工钱，仍要扣 300 元的滞保金。

去年我们签了劳动合同，合同上写了交医疗保险，结果有病根本拿不到。我胃病花了 1000 多元，还是自己掏的。

今年 5 月，父亲因修房子腿被砸断，一直没治好，家里急需用钱，

再加上我身体一直不好，实在不想干下去了，就想要回今年挣的 5000

多元钱，可老板只给 50 元。我气不过，就去找劳动部门，他们建议我

到法院，法院说受理案子要 3 到 6 个月，时间太长，让我找劳动部门。

5 月 11 日，经劳动部门调解，包工头吴新国向劳动部门承诺 5 天内给我算清工资。谁知回到工地，吴华把我们宿舍的钥匙要走了，不让我们在工地上住。晚上，我们就到吴新国家要点生活费。吴新国一直不开门，住在旁边的苏文才、苏志刚、苏香兰、吴华还有吴新国的老婆过来让我们走，吴华骂我像条狗，用拳头打我的头，还用脚踢我，苏文才、苏志刚也一起打我和弟弟。我当时实在忍受不了，我受够了他们的气， 就拿刀连捅了 5 个人。我当时

十分害怕，就跑了，到河边洗干净血迹，就去公安局自首了。

说起来我也是坏人，不应该把别人弄死了。我知道有保护我们农民工的政策，但下面人不执行，我们的权利还是得不到保障。我希望社会能更多关注我们农民工。

（引自 2005 年 9 月 9 日《报刊文摘》）

王斌余 17 岁就开始为生存而背井离乡，到城市打工。“他是个非常淳朴善良的普通人，最后却犯下了法律不可饶怒的罪行；他很辛勤地劳动，却得不到应得的工资；去讨要工钱，人格还受到侮辱。王斌余找不到地方去说话、说理，没有人给他指引道路。最终“实在忍受不了”老板、包工头一伙欺凌的王斌余，被逼无奈地“拿刀连捅了 5 个人”，杀人伤人，触犯了法律，由一个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者变成了死囚。这确乎是一个悲剧，一个在社会主义社会本不应该发生的大悲剧！各方各面有一定责任的人都为这悲剧而骚动了起来，都在分析造成这悲剧的原因， 探求如何杜绝这类悲剧的途径。社会学界、法律界及工会界方面人士所

171

说的话并非全无道理，但都没说到根本处。在我们看来，真正最值得分析研究的首先应该是究竟是谁、是什么原因把本应是社会主义共和国主人的工农劳动者沦变成了弱势者，并且使他们“找不到地方去说话、说理”，当然更没有人给他们“指引道路”？不搞清这问题，不根本解决这问题，而在把吴新国、吴华之流的老板们吹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将工人阶级沦变为雇佣劳动者、王斌余们这样的“边缘人”更被当作“贱民”任由资本家摆布的社会背景下，呼吁建立所谓“有机系统”、形成什么“全社会的合力”都只能是空谈，“王斌余悲剧”自然也就无法完全杜绝。

当然，像王斌余这样以极端方式维权而酿成悲剧的尚属极个别的典型事例。现实社会生活中，有着强烈的乡土观念和地域意识的农民工主要寻求的是老乡之间的相互帮助。下录资料，反映的就是这情况：

“老乡帮老乡，很快结成帮”——该怎样看待“民间维权会”？

### 利益表达宜疏不宜堵

政府满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社会稳定的“潜在危险”自然会化

解

《瞭望》杂志第 20 期刋登记者专稿说，泉州市是我国外来工主要

聚集地之一。近年来，通过地缘、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维权会”在这个市急剧增加，一些“老乡会”、“战友会”等逐渐演变为农民工维权组织。

“我们是义务帮老乡维权。”36 岁的吴根发是福建省宁化县人，退伍后在泉州工作。通过多次老乡聚会，吴根发成立了一个未经批准的宁化县商会泉州分会，这个组织不收取会员费，在泉州一带很有影响，目前正式登记的“会员”有 300 多人，而宁化在泉州市的 3.5 万多打工者郝是它的潜在会员。吴根发也成了没有正式打出旗号的“主席”。

去年 11 月，一位叫王洪彬的宁化打工者，因资方晋江市陈埭镇庵上村鸿波鞋业有限公司克扣工资，久索不还，愤而泼汽油自焚，造成全身 80烧伤，生命垂危，厂方不仅置之不理，反诬陷其是“纵火犯”。

吴根发得知消息，带领 300 多老乡与厂方交涉，双方言语不和打了起来， 厂长被揍了一顿。最终厂方支付了王洪彬的医疗费十多万元，还给了一

172

定的经济补偿。

在泉州，记者所接触到的各方人士均懂得“民间维权会”的厉害： 索要拖欠的工资、受伤索赔，“民间维权会”一出面问题都能解决。晋江市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基层劳动站负责人士说：“民间维权组织去找厂方讨工资比我们容易多了。”

“老乡帮老乡，很快结成帮。”当外来工只有通过老乡串通起来进行维权时，类似的“民间维权”组织才有了产生的土壤。

如何看待上述“另类维权”行为？《瞭望》杂志刊登短评指出：民意如水，宜疏不宜堵。对于种种农民工维权组织，若处理不当，可能使之变得越来越“另类”，甚至有可能成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文章说，应该看到，农民工维权组织的出现，有其强大的现实背景， 那就是农民工的利益确实容易受到损害，而不容易得到保护。党中央再三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因此，农民工维护自己的权益是正当的、必要的。政府部门应以种种手段，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权益。一旦政府满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另类维权也就没有生存的必要，对社会的“潜在危险”也就自然化解了。

（录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报刊文摘》）

如果说这种“民间维权组织”是非正规的，那末，也有农民工通过自身的维权实践深切体认到个人力量的微弱，因而依法申请组建农民工工会，将工友们组织起来捍卫自身权益：

### 王晓桥申请建立农民工工会捍卫权益

**湖北省云梦县总工会批准当地第一个农民工工会成立** 本报记者 彭冰

9 月 14 日一大早，从湖北到东北打工多年的王晓桥，走进了吉林

省松原市扶余县总工会的办公室。一个月前，王晓桥带领 20 多个在抚余县打工的同乡兄弟自发要求成立农民工工会，今天，他正式来“找组织”确认身份。

“有了自己的工会，我们农民工就能齐心协力，‘抱团’维权了！”顺利办完手续后，激动的王晓桥马上打电话给记者报喜。 38 岁的王晓桥，脾气很倔。1987 年，他离开老家湖北省云梦县沙河乡赴东北

173

打工，到现在，已经有了 18 年的农民工“工龄”。王晓桥说他喜欢东北， “更适应”东北的气候，他也不再把自己当农民看，而自称为“非农业化产业工人”。提起自发组织同乡打工者建立工会的经过，他说“一场讨薪官司，把我脑袋瓜子打清醒了”。

王晓桥说的那场官司，耗费了他 667 天时间，也让他伤透了心（本

报去年 12 月曾有报道）。

2002 年 5 月，王晓桥率 20 余名乡亲到吉林省某工地打工，工种是

抹灰。同年 7 月完工后，大家却只得到一张 4.85 万元的集体工资欠条。

2003 年 1 月，王晓桥怀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的通知》，走上讨薪之路。两年内，他先后找到吉林市劳动监察大队、市劳动局、市建委、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办、市信访办、市长公开电话、法院、检察院、市政法委、市人大、区人大、法律援助中心、省长公开电话、吉林省人大、湖北省人大等几十个部门，最后一直找到国家建设部，才终于为兄弟们讨回来 4 万元欠薪。可他自己的工资却被

克扣，而且，为打这场官司，他出钱、误工又搭进去近 4 万元。事后， 王晓桥为追讨自己的工资及讨薪误工费，又无数次往返于各部门之间， 但始终没有着落。

“这场官司，让我看清楚了一些地方官员对农民工的歧视和推委， 国家有那么好的政策，可落实起来却那么费劲，靠一个农民工单打独斗去维权，太难了。人多力量大，有一个组织，才能更好地捍卫我们的权益。”王晓桥称自己“吃一堑长一智”。

在讨薪打官司的过程中，王晓桥买了很多书，也从报纸、网络上搜集了很多资料，渐渐地，“工会”这个词深深烙在他心坎儿上。“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维权组织。我们农民工主要靠工资收入养家糊口，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已经是产业工人的一员。农民工能不能也成立一个工会呢？” 王晓桥决定尝试一下，他找来几个同乡的打工兄弟商量，可一提这话茬， 大家都不是很积极，普遍抱着一种怀疑态度。

“农民工比较分散，流动性强，纪律性差，没太多文化，衡量事物的唯一标准是个人利益。”王晓桥告诉记者，他事先也预料到了这种乏人响应的局面，但他认为，只要让兄弟们认识到“什么是工会”，意识到“加入工会，能更好地保护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就会得到支持。所

174

以，一有时间，他就和大家一起谈论工会的事儿。

真正让大家转变态度的，是王斌余案件。这个因数次讨要工钱未果， 愤怒之下连杀 4 人、重伤 1 人，后到公安局自首，最终被判死刑的农民工兄弟，刺痛了王晓桥身边的农民工。一段时间以来，王斌余案是大家劳作之余讨论不休的话题，他们最后统一了认识：“团结就是力量，我们需要有个组织，为大伙维权，替大伙说话。”

成立工会组织，必须有一个依附体，或者依附于某个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或者依附于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成立的组织，王晓桥找到了家乡所在地湖北省云梦县的工会，申请成力农民工工会。在《建会申请书》中，王晓桥写道：“民工在讨薪的过程中是何等的艰难和无奈，为了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再受到侵害，为了我们的兄弟姐妹不再走上访之路，为了构建和谐社会……我们在外务工者要求建立工会组织……我们不仅要有准确的身份界定，还必须有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希望县总工会依法审查，批准建会。”

王晓桥主动找上门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会，确实让云梦县总工会有点儿意外。云梦县总工会组织部戴希彩告诉记者，县总工会接到申请后，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沙河乡党委也非常重视这件事，最后县总工会批准王晓桥依附乡政府成立了农民工工会，这也是当地第一个“农民工自发要求，经批准成立的农民工工会组织”。因为王晓桥和 20 多个加入工会的同乡都常年在东北打工，因此他们的这一个工会被批准命名为“云梦县沙河乡农民工工会联合会东北办事处 分会”。

拿着云梦县总工会的文件及获准使用的公章，王晓桥找到了目前打工地点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县总工会进行衔接，在这里，王晓桥再次得到热情接待。扶余县总工会副主席楚瑞民告诉记者，根据全总精神，扶余县去年组织建立了 3 个建筑工地上的临时农民工工会，但主动找上门来的，王晓桥也还是头一个。

（2005 年 9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

王晓桥这位农民工认识到“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维权组织。我们农民工主要靠工资收入养家糊口，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已经是产业工人的一员”，这是他具备了一定阶级觉悟的表现。而艰难讨薪过程中遭遇到的 “一些地方官员对农民工的歧视和推委”以及王斌余案的刺激，又使他

175

和他的同乡打工兄弟们认识到“靠一个农民工单打独斗去维权，太难了。人多力量大，有一个组织，才能更好地捍卫我们的权益”。幸好云梦县总工会等热情接待，顺利批准，于是有了云梦县第一个“农民工自发要求，经批准成立的农民工工会组织”；如果云梦县总工会等像那些“地方官员”似的“对农民工歧视和推委”，王晓桥和他的同乡打工兄弟们又该怎么办？

这些年来，在农民工维权斗争实践中产生出了一些充分体现出时代特征的代表性人物。下录两则报道的主人翁，即堪称典型：

为讨回 120 元钱的拖欠工资，农民工张志强穷尽一切法律途径，终于如愿；从此，他拿起法律武器，成为权利受到侵害的农民工的免费律师；他今生最大的愿望是，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成为——

**农民工利益代言人**本报记者 刘元

有一天，在北京的一个媒体见面会上，代人讨回工资的“农妇明星” 熊德明，激动地讲述她的首次温州维权之行：她先给温州市委书记写信， 希望上级对她代为举报的单位查处，然后亲自去讨薪。

话音刚落，有人操着四川腔的普通话接道：“你的发言，给我的感觉是，在中国这个社会，走正常的法治渠道维权，不如像你走名人渠道。这会给社会造成一种误导，就是说，我们每个人都要成为名人，然后才能解决问题。”

众人循声望去，说话的是位眼睛亮亮的小个子男人，他不客气地问熊德明：“你不觉得你是在利用名人的身份谈判？你这样做给通过法律维权的人很大的压力，因为弱势群体都会考虑通过名人、通过媒体来解决问题。”

会场陷入长久的沉默。

会后，这位不起眼的男子被记者团团围住。“你今天是带着困惑和愤怒前来阻止熊德明？”有人问。

“可以这样理解。”他静静地点点头，带着些不以为然，“我认为她这种方式给社会、给我们造成很大的压力。如果什么事情都只能通过人治解决的话，还要法律干什么？我认为这对法律是一种不尊重。”

176

这男子叫张志强，对熊德明做法的异议，来自他 20 多年的打工经

历和近 4 年的讨薪经验。他不是名人，惟一能够依靠的手段，只有法律。

20 多年前，15 岁的张志强从四川仪陇贫穷的深山沟里出来，走南闯北，捡破烂、蹬三轮、做小买卖、伐木开荒、修路架桥、建筑装饰…… 为养家糊口什么都干。

3 年前，他孤身来到北京，凭着瓦木工的手艺，在工地每天干 13 个小时的活儿，住在人均不足 1 平方米的工棚。可是，4 个月下来，换了 4 个老板，他却没拿到一分钱。找老板交涉，没人拿正眼瞧他。

倔犟的张志强急了，决定拿其中一个经理“开刀”。他去找劳动局， 对方说不受理个人投诉。他又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人家让他直接上法院。

工钱都没有，拿什么打官司？他只好自己赶鸭子上架，开始学着写起诉书、辩护词，直至自己当庭辩护。

那段时间，他常常骑着一辆借来的破自行车，顶风冒雪一个半钟头， 从北京丰台区蹬到石景山区法院，每次到法院时手脚冻得伸不直，说不出话，得坐一个钟头，才能缓过劲儿来面对法官。

苦苦撑过了 3 个月审理、两次开庭，判决结果却出人意料。法院认为：“张志强与被告间的行为应为法人行为，而非个人行为，驳回起诉。”

花了近千元，却告错了人，张志强咽不下这口气。这个只有初中文化的打工仔，一边自学法律，一边关注其他农民工的拖欠工资问题。利用晚上的时间，他趴在工棚里，吭哧吭哧写出 3 万多字的《农民工生存报告》。

其实，张志强瞧不起熊德明并没有多少道理，他这次几近夭折的讨薪经历，恰恰是在媒体的帮助下，方获成功。2003 年底，在中央电视台的摄像机下，张志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一年半的 120 元工资。但也正因为如此，才促使他思考这样的问题。

“为什么我走法律程序，一年半都拿不到工钱，媒体一报道，有关部门立即立案，还提前把钱给我？”他一点也不为此高兴，倒觉得结局十分可悲。“那些单位怕媒体却不怕法律。其实，一个公民最终拿起的武器应该是法律。”

他认准了这个死理，坚持走法律途径，终于讨回了另外几笔被拖欠

177

的工资。渐渐地，张志强在京城农民工中间有了一些名气，一些拿不到工钱几乎绝望的农民工，纷纷找上门来。他来者不拒，凭着那点儿自学的法律知识，成了农民工的免费律师。

谭军彦就是四处打听着找到他的一个。她是河北农民，在北京某高校食堂打工。“都说我勤快，能吃苦，4 年里我什么杂活都干。可我怀孕了，他们就把我辞了。”

“你跟学校签过劳动合同吗？”张志强问。“签过。”

“国家对妇女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有劳动权利是有法律规定的。他们辞退你，你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实在不行还可以打官司。”张志强给她支招儿。

“我们家谁都不懂法，哪敢打官司？”谭军彦哭哭咧咧地说。

张志强帮她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最终却被裁决为：高校的行为合法。无奈，张志强只能再拾“法律的武器”。法院最终判决：谭军彦是处于孕期的女职工，大学依法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应向谭军彦支付双方劳动合同续有期间的工资 4505.40 元；大学未支付上述工资，缺乏正当理由，已属于无故拖欠，须依法加发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1126.35 元。

“很多人开始对我半信半疑，因为我既不是律师，代理诉讼又不要钱，天底下哪有这样的好事？我只有用成功的案例来证明我行。”张志强两眼放光，一脸自信，“我接手的案子基本没输过。”

去年，北京高校进行后勤集团化改制时，许多在高校后勤干了 10

年甚至 20 多年的农民工，都被高校强行终止了劳动合同，生活漂泊无依。谭军彦的胜诉，让他们重新燃起了希望。

这是一群长期被剥夺休息、休假权利的人，工资甚至低于北京最低工资标准，更不要提什么福利。毫不犹豫，张志强再次拿起了他的“武器”。或调解、或起诉，最终，70 多位外来农民工根据不同工龄，每人都得到了一次性经济补偿或生活补助费，少的 6000 元，多的 1.6 万元， 有的还拿到了养老保险金赔偿。

一年多来，张志强接了几十宗案子，涉及上千名外来务工人员，还要兼顾给农民工讲法律知识，忙得四脚朝天，“就没在夜里 12 点前睡过

178

觉。”他说。

在京城农民工中间，张志强现在已小有名气。可他却努力淡化着这种名人色彩，“我要用行动告诉农民工们，受到侵害时，完全可以自己打官司。《劳动法》就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如果我们自己都不去维护， 不合理的状况就永远无法改变。”

长时间对进城农民工生活状况的关注，使他对法律的痴迷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一听‘农民工’三个字，我就特兴奋；一看到国家对农民工出台新政策，我就剪下来存着；只要参加有关法律的会，我不发言就憋得慌。嘿嘿。”

在《劳动法》实施十周年之际，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等权威部门召开了《劳动法》理论研讨会。研讨修改和完善《劳动法》，起草、修改

《合同法》、《保险法》和《促进就业法》等单行法。

会上，高级政府官员和法律专家学者云集，仅有的 4 次征求建议发

言的机会，被张志强抡了 3 次风头。

“现在的《劳动法》就像一条残缺、破烂不堪的马路，我们是把它扩建成宽阔、高速的大路，还是去建更多的单行道呢？”他上来就发问。

接着，他振振有词地说：“我感觉现在政府是哪儿痒，就挠哪儿。制定越来越多的单行法，会给司法带来重重困扰和阻碍。在现实的劳动争议案中，很多条例、规定，相互矛盾、撞车，法官很难依法正确判决。与其制定许多单行法，不如把法律系统化。”

他还建议：“立法过程中，应大量征求劳动者的要求，让立法保护的对象共同参与。”

在多数人眼里，这个 38 岁的、瘦弱的农民工不过是一介草民，但张志强自己不这么看。在他的词典里，没有“草民”，只有“公民”。这个曾经只有讨回自己百余元工钱的卑微愿望的农民工，现在却滋生了更大的“野心”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

“每年我都关注两会，发现个奇怪现象：近 3000 名人大代表中，

80 以上是政府官员和各界精英，真正的人民群众太少啦！中国现在有

1.2 亿至 1.6 亿的农民工，而他们几乎没有自己的人大代表。”

没人拿他的理想当回事儿。可在他，却像个即将实现的真事儿似的。“假如我能当选人大代表，第一要为农民工说话，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179

督促政府切实把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内；第二要监督用工单位， 保证依法雇佣，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在这个理想的鼓励下，张志强时刻觉得精力充沛。“我现在手头有9 个案子，社会保险的、意外伤害的、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的、性骚扰的……都起诉了。”

除此之外，他还忙着到北京的各级法院寻找近两年涉及家政工的案例，准备和律师、专家共同起草一个《北京市家政工保护条例》，并推动政府尽快出台。“上海、深圳已经有了。”他对此充满希望。

张志强颠沛流离的打工经历，以及他传奇般的维权历程，吸引了一位研究社会变迁史的西班牙学者。她找到张志强，提出要长期跟踪，然后为他写本书，名字叫：《一个进城打工仔的经历》。

（2005 年 7 月 20 日《中国青年报》）

### 5 年帮外来务工青年讨回工资 320 余万元“民工家长”陈明钰

本报记者 崔玉娟

“直到现在，我都没有享受过正式人员的待遇。”这句话从陈明钰的口中说出，就像一句玩笑话。

这个打了近 10 年工的陕南小伙子，即使如今当上了记者，也经常

被人叫做“民工”。因为这 10 年里，他的命运一直跟“民工”这个字眼联系在一起。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全国第一条服务进城务工青年的免费法律维权热线“小陈热线”开通。5 年来，接到电话两万多个，帮务工人员讨回工资 320 多万。陈明钰就是这条热线的创始人。后来，小陈又组建一个“工友之家”，自称是一个只有义务没有权利的“家长”。

的确，眼前的陈明钰，个头不高，也没有特别出众的口才，不像是个非常强势的有权威的家长，但他却具有如此大的凝聚力。他的工友贺强告诉我：“小陈是个非常执着的人。”陈明钰告诉我，他不甘屈辱，才一步步走到今天。

上学时，小陈学习成绩也不差，但是高考落榜，“看着同学们都上学去了，心里挺不是滋味”。陈明钰不甘心，就开始搞科学养鸡、种草

180

药。“那时候，真是跟鸡吃住在一块儿。”但是，最终还是失败了。

陈明钰去挑水的时候，村里人见他就故意问：“你的鸡什么时候下蛋啊？”他的自尊心受到强烈的打击。

“我一心想着搞点新东西，想致富”，但是经受了几次打击，尤其是身边人的奚落，陈明钰觉得“待不下去了”。

于是，1994 年 4 月，带着仅剩的 64 元钱，陈明钰北上青岛打工。

像其他外来务工人员一样，经历了 1 顿只吃 1 个馒头、睡侯车室的日子，

陈明钰在一家工厂的食堂找到了 1 份每月 60 元工钱的差事，此时，他

身上只有 1 块 4 毛钱。

此间，他一直睡在工厂浴室的男更衣室，直到有一天，女更衣室的熨斗丢了，有人怀疑到陈明钰的头土。

“我感觉受到莫大的侮辱。给我再多的钱，我也不干了。”此后， 陈明钰又在易拉罐车间的流水线上当过工，暂时稳定下来。但是，跟那些当年考上大学的同学一比，总觉得“低人一等”，于是又动了自学考试的念头。

陈明钰知道自己的软肋就是怕受侮辱。于是把要自考法律的事情广而告之，给自己施加压力。

边赚钱、边学习的日子让陈明钰终生难忘。遭过别人的冷眼、被人从破房间里赶出来过、与厕所隔墙而住……“但是那段日子很充实，我也很快乐。”

1998 年 5 月，陈明钰再次失业，靠朋友每月 100 元的接济挨了近 1

年，次年 4 月，他通过了全国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14 门课程的考试，拿到山东大学法律专科毕业证书。

“学了法律，我找到了法律的乐趣；打过工，我知道工友们需要帮助。”陈明钰介绍说，那时候很多单位不跟他们签合同、拖欠工资，甚至有的工友买了东西上了当都不知道到哪告状，于是萌生了开一条进城务工青年法律服务热线的想法。

在朋友的帮助下，热线开了起来，但并不被看好。劳动局的人说： “我就不信他能开 3 个月。”

“但是我这条热线得到了工友的认可，有时候在路边上看到我就让我当场帮他们写诉状。”陈明钰觉得很满足。

181

事实上，陈明钰根本不敢把人往自己的住处带。有时候拿起电话来， 对方就“嘿嘿”的阴阳怪气一通笑，有时候出去帮人要钱，人家就放狼狗，甚至有人约他出去“面谈”。

但是，“小陈热线”坚持了下来，他帮助到青岛务工青年刘淑受进行了 7 次法庭诉讼，终于认定了工伤待遇；经过数十次的耐心劝导，使欲跳海自杀的河南青年王敏找回了生活的自信；劝说几个因为被克扣工资情绪偏激的打工青年相信法律，依法讨回工资……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进城务工青年的生存环境越来越好，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电话越来越少，更多的务工青年把“小陈热线”当作自己的知心人，索性，小陈依托热线先后建立了外来务工青年团支部、“小陈热线”服务社、“工友之家”，想方设法为务工青年展示自我、融入城市创造条件；免费借阅图书、开办讲座、组织文体活动。

“看到别人快乐，我就快乐”。至今，陈明钰仍然靠在报社打工赚的钱简单地维持着自己的快乐。有工友说：“你要是开个饭店，我们都去你那吃饭。”小陈一笑而过：“我不能那样做。”

（2005 年 9 月 10 日《中国青年报》）

事实教育人，实践锻炼人。“百步之内必有芳草”，在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中总会涌现出杰出的先进人物的。张志强、陈明钰就是这样的人物。他们在为农民工维权斗争中掌握了法律武器，他们更应再进一步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呵！因为现时代包括农民工群体在内的亿万劳动人民群众是急切需要既懂得法律、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张志强、陈明钰们来做自己的“代言人”。进而论之，要使中国社会在 21 世纪继续沿着社会主义正确方向前进，又多么需要亿万劳动人民群众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幸福生活,靠的是我们自己”；“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182

# 第六章 悲惨境遇∶“当代包身工”和童工

旧中国，普遍存在着包工制。中、外资本家发给中国工人的工资本已很少，再经包工头从中克扣，就更所剩无几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企业，除普遍存在着包工制外，还存在着更为残酷的包身制，就是说那些被包身的女工不仅工资被全部剥夺，而且还受到各种侮辱和监视或歧视，甚至是非人道的虐待。此外，资本家们使用、虐待童工的现象亦甚普遍。生活在暗无天日的社会里的工人，没有任何权利和尊严可言。

新中国成立，翻身得解放的中国工人阶级成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和公有制企业的主人，第一次有了人的尊严。充分享受着主人权利的中国工人也尽着主人的义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20 世纪 50 年代创造性形成起来的以“两参一改三结合”为主要内容的“鞍钢宪法”，60 年代出现的以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为主要内容的大庆精神和王进喜的“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铁人精神，以及同时代时传祥所体现出来的“脏了我一人，干净千万家”的高尚人格境界，……凡此等等， 无不是从奴隶而成为了主人的中国工人阶级本质特征的反映。

然而，近二十余年来，与中国工人阶级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这样一种社会地位的演变相适应，“包身工”和童工均惊现神州大地。至于工人人格尊严遭受侵犯的事，更是屡见不鲜。

## 第一节 “当代包身工”惊现

某报记者王晓华、保罗、陈福香在广州某礼品公司“卧底”三天竟累得输液，而有关负责人却称超极限加班是工人自愿。三位记者以自身

183

的亲身经历调查发现，在该公司工人每天工作长达 16 小时，睡眠时间

不足 5 小时，每月加班 200 多小时。于是，他们写了篇题为《当代“包身工”惊现广州》的报道。据这篇报道介绍，该公司是广州白云区长红村的老厂，有 20 多年历史了。厂里有工人 200 多人，主要生产木制工

艺品。2002 年 4 月 10 日左右，记者接到一封求救信称该厂的工人就像

“包身工”一样，被强迫加班，每天只能睡 4 个来小时。为了了解真实情况，记者决定“卧底”到该厂“打工”，结果有了下面这番经历：

应聘：要求签劳动合同反遭怒斥。4 月 22 日下午，记者来到工厂应聘，在该厂门卫室填了一张求职表，交了 50 元钱（没有任何收据） 和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后，记者就成了该厂的一名木工。据保安班长说， 该厂招聘员工的工资是每天 12 元，扣掉 2 元钱伙食，每天可得 10 元钱。以后第三个月加 1 元钱；加班工资按 1︰1 付，每小时 1.5 元。每个月只有两天的休息日。记者提出要签劳动合同，遭到保卫班长的怒斥：“签什么合同？我们自己都没签合同。爱干不干！你从外地来广州，没地方去了，我们给你吃住就不错了。”

住宿：蒸笼宿舍里每天只睡 4 小时。“卧底”的第一晚，记者在宿

舍一直等到 2 时多才有人回来。工人们一个个拖着疲倦的身子，进来第一件事就是找水桶去冲凉。2 时 20 分，工人们陆续冲凉回来了，有人开始上床睡觉，还有人在洗衣服。记者好不容易和两人还在吃方便面的小伙子攀谈上，他们都是湖南人，在厂里工作不到一年。其中一个 18 岁的小伙子说：“在厂里工作最受不了的是加班，每天加班七八个小时，一天只能睡三四个小时。宿舍又热，经常睡不好。我在这里干了 7 个月，

瘦了 9 斤。我真的害怕哪一天会突然死了！”6 时 30 分，一夜没合眼的记者刚刚迷糊了一下，宿舍里的“布谷鸟”、“小公鸡”叫成一片，该起床了。记者算了一下，他们真正睡觉时间只有 3 时到 6 时 30 分这样一个不到四个小时的时间。

做工：疲劳作业手指数次被磨。23 日上午 7 时开始，记者开始在打磨车间上班，主要任务是把即将组装的工块在砂轮上磨光滑。砂轮磨下的木灰和面粉一样细，不到 10 分钟，记者就成了一个木灰雕塑。晚

上 8 时，记者感觉已到了极限，大脑瓜变得迟钝，就想睡觉。抓木块的手指已经不听使唤，不时碰到砂轮上一下，好在砂轮表面裹了一层纱布，

184

不然后果不堪设想。4 月 23 日晚 12 时，记者实无法忍受了，请假去上

厕所，以缓解一下疲累。好不容易熬到了凌晨 2 时，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到宿舍。

伙食：饭菜难下咽，宁愿吃泡面。木工厂的工人除了睡眠不足，工作时间超长，每天的菜也是难以下咽。有些工人宁愿天天吃方便面。23 日 12 时，累了一上午的工人们就涌向食堂。米饭自己盛，吃多少都行， 但吃不完要罚款；菜是定量的，根本不够吃。第一天吃的是葫芦瓜和罗卜炖鸡。葫芦瓜很老，皮都咬不烂，至于所见到的 4 块鸡竟全都是骨头， 咬了一块，扎嘴很疼。晚饭是中午剩下的葫芦瓜加一个白菜炒肉。记者数了一下，比指甲盖稍大一点的肉只有 5 片，而葫芦瓜则有股馊味，几乎所有的人都不敢吃。到了第三天，“卧底”的记者再也坚持不住了，便拿起手机给负责外围接应的同事发出了求救短信。虽然安全离开了“人间地狱”，但记者没有逃脱脱水病的命运，最后不得不到医院输液治疗。

记者的精神和行为都是可嘉的，他们勇敢地向社会揭露了工人们劳动、生活的真实景况。不过，“卧底”三日便再也坚持不下去了，而该厂的工人们呢？他们常年累月地处于这种境地中呵！这绝不是个别现象。2003 年 6 月 2 日的《中国青年报》发表了记者韩俊杰和通讯员魏锦池、魏伟的文章《河南新密：采石场惊现“包身工”》。河南新密市白寨镇西腰村一非法采石场先用优厚的待遇和条件将民工骗到工地，然后派打手对民工进行看管，强迫民工进行超负荷的劳动，稍有不从就毒打。由于一位出逃民工的报案而被新密市警方破获，37 名受害民工被警方解救，该案 7 名犯罪嫌疑人亦已被警方逮捕，对此案负有一定责任的白

寒镇及新密市的 7 名官员被有关方面免职；而向警方报案的出逃民工，

却在警方破案后突然死亡了！这是发生在 2003 年 5 月 17 日的事情。当

日下午 4 时许，新密市公安局白寨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有一

30 岁的福建籍民工范明荧到郑州市公安局报案，称其于今年 5 月 11 日， 在郑州火车站被人骗到新密市白寨镇西腰村一偏僻的石料场，在打手的看管下接受高强度劳动，不仅不给工资，而且还屡遭痛打。他仅仅工作六天，就被暴打四次，致使其背部、臀部大面积损伤。5 月 16 日晚， 他实在不堪忍受，趁天黑逃出石料场，用一夜时间跑到附近小镇上，又

185

搭上去郑州的汽车，逃出虎口到公安局报案。而除他之外，该石料场还有几十名民工急需解救。该所立即派民警将范明荧接回新密协助破案。当晚 7 时 25 分，白寨镇派出所协同新密市公安局紧急增派的警力冒雨

出击，将石料场被困民工 37 人成功解救。据警方调查，该石料场是新

密人索会武在 2001 年底投资建成的，今年元月 3 日索将石料场承包给

淅川县人周连庆。今年 3 月份，石料场非法开工，周将本县老乡贾金柱、杨宝玉、黄李明和嵩县人李志伟雇为打手；又唆使贾新志等六人以优惠的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为诱饵，从郑州火车站附近骗来福建、安徽、四川、云南、贵州等十余省的民工 38 人，以每个民工 50 元的价格交给石

料场强制进行劳动。在四名打手的专门看管下，民工们清晨 4 点左右就

得起床干活，晚上 7 点左右才收工，每天劳动时间长达 13 个时小。并且稍有懈怠便会遭到殴打。民工们没有人身自由，连睡觉、上厕所都要被监视。谁想逃走，就会遭到周及其雇佣的打手们的毒打。而场主索会武为谋取利益，在派出所因其无证经营不予审批供应爆炸物品的情况下，私自找到新密市民爆公司白寨镇三岔口供应站负责人李建军，采取做假账手段，先后六次将 500 公斤炸药和 500 余枚雷管买回使用。5 月

21 日，涉案的石料场场长索会武及向该石料场提供爆炸物品的李建军已因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品罪而被警方依法逮捕；5 月 30 日，贾新志等六名协助周连庆从郑州火车站骗取民工的人员也被警方控制。此案引起了新密市有关方面的重视。5 月 26 日，对此案负有一定责任的白寨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该镇主管工业的副镇长以及新密市有关局委的负责人共七人按有关规定被免职。悲惨的是：出逃民工范明荧在出逃前曾数次被周连庆及其打手用三角带、木棍、橡胶管等毒打；出逃后，其伤势经法医鉴定为“轻伤”。5 月 19 日下午，可怜的范明荧突然死亡了！目前，其死因尚在调查之中。

现代“包身工”，已非惊现一地二处，而是普天下皆然了：

### 文明时代岂能逼良为奴！

1994 年 7 月 19 日，沈丘县农民霍云章来到开封市郊区公安分局报案，哭诉了他被骗到刘寺北窑厂强迫劳动以及所受到的非人待遇：

“我是在开封南郊曾屯收废品的农民。1994 年 5 月 7 日，我走到刘寺北窑厂附近休息，这时从窑厂走出来两个人（后知是监工欧连江和

186

李三毛），他们问我干啥？我说是沈丘来收废品的，因拉肚子在这休息。他们说，走吧，窑厂有药吃两片就好了。在窑场吃了药，我向他们道谢后要走，他们却让我在窑厂干活。我不愿意干，他们就开始打我，往我脸上扇，把我拖到地上用脚踩……

我被迫在窑厂拉土坯，干活从来不给钱。除了吃饭时间，从早 5

点干到夜里 12 点，并且干得慢了或者歇一会儿就要遭到皮带和木棍殴打。有个民工前些天还被割掉一只耳朵……

今天上午，原来和我一起收废品的老乡胡成金路过这里，我趁工头不注意跑向胡成金。胡见工头不让我走，就骗工头说我的人命案发了（并无此事）。我才得以逃脱……”

（摘自 1994 年 8 月 28 日《中国商报》）

这家刘寺北窑厂不知原来属于何种所有制性质？居然经过转手承包而被包给了两个“农民”恶霸。他们雇了一帮打手，到社会上诱骗、甚至是以解放前“抓壮丁”式的方式逼迫人到这窑厂当奴隶。光天化日之下，无人知晓，亦无人过问，这是怎么回事？基层党政组织和司法机关到哪儿去了？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青年报》刊载了一篇事发于天津的报道： **现代“包身工”惊现天津**

记者：石洪涛

“简直是噩梦！”已经打工 5 年的陆荣勇在描述他最近一次打工经历时，至今仍心惊胆战。虽然已经从那家厂子出来半个多月了，但他的哥哥陆煜对他的担心反而越来越重，因为弟弟每天夜里说的梦话让他觉得弟弟脑子好像出了什么问题。

看到和陆荣勇一起打工的同乡陆万红时，陆煜才觉得自己的弟弟还是幸运的。他这样描述见到陆万红时的情景：“他正躺在沙发上，两眼微闭，我问他现在感觉身体怎么样？他说就是头晕，总是想吐：左手肿得油光发亮。我一问才知道，他的前臂被厂里的打手用钢叉穿过，伤口也发炎，呈乌黑色，而且现在活动不停。我想带他到公安机关报案，但他一听说就害怕，死活不去。他脸上那种害怕的神色，就像是电影里面刚从集中营放出来的样子。”

2002 年 3 月 13 日，家住重庆市黔江区两河镇良家村的陆荣勇和同

187

村的陆万红、陆万江兄弟以及其他 20 来个同乡，在重庆包工头陈永锡的带领下，来到天津市大港区小王庄南抛村的新联砖厂（以下简称“南抛砖厂”）打工。

“来之前，陈永锡告诉我们一年能挣上八千块钱，但是我们来之后， 情况就全变了。”陆荣勇算了一下自己的收入，“我负责拿锅又挑砖，按规定挑 1 万块砖才能拿到 20 元钱。有活时，我每天工作 14 到 15 小时，

累死累活顶多挑 6000 多块，只能拿到十一二块钱。而每天要想在厂里

的食堂吃饱，就得花 10 元钱，所以我们每天等于白干活，根本拿不到钱。”

陆荣勇说：“除了干活累，工人们平时还经常挨打。我们没有自由，平时不许出厂，寄信都是统一交到厂里，但是给家里写了信都好像石沉大海，没有收到过回信。”“刚来一个月，我就不想干了。但厂长说，要走必须交 2000 块钱。我根本走不了！”他摸着自己的脸告诉记者，自己

就挨过管理人员的大耳光，理由是未以按时在早上 4 点半起来干活。

比起陆荣勇，在厂里开车拉砖的陆万红可惨多了！未满 18 岁的他是第一次出来打工。陆万红回忆，4 月 27 日，因为拉砖的事，他和厂里的一名管理人员发生争执，在被打了两拳后，俩人动起手来，厂里的几个人一起打他。其中一个用挑砖的钢叉将他的手臂扎透了。疼痛难忍的他，捂着流血的伤口向厂外跑去，但是被厂里的几个人骑摩托追上， 8 名壮汉拳脚相加，其中一人用铁棒将陆万红一棍打昏。工人们逼工头陈永锡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后，陆万红被送至大港医院，经过短暂治疗， 又被拉回厂里。

陆万红说，正是利用自己被打伤需要照顾的机会，在同一砖厂打工的哥陆万江才得以跑出来给家里打电话，让家里人速来救他们。头昏、恶心腰部剧痛的陆万红躺在床上，盼望着家人的到来。

1. 月 30 日，陆万红的继父和在南开大学读书的亲戚一起来到厂里， 准备接陆万红、陆万江及其女友离开砖厂。厂长刘木敏将他们一行拦住， 说走也行，每人交 2000 元钱！名目是工厂为工人花了“培训费”，以及工人离开后因“缺编”给工厂造成的损失费。在经过多轮的交涉后，厂方最终同意：受伤干不了活的陆万红可以走，哥哥陆万江和其女友不能走。

188

同在该厂打工的陆荣勇趁人不注意，求前来接人的南开大学大二学生于文文给自己在北京读研究生的哥哥打电话，让他来救自己。在中国人民大学读书的陆煜得知自己弟弟的情况后，于 5 月 2 日赶赴大港，并相继向当地派出所和大港区公安局刑警队报案。在警方的帮助下，5 月5 日，陆荣勇终在没有交纳 2000 元“培训”费的情况下被哥哥接走；

走时，工头陈永锡给了每个重庆来的工人 20 元钱，这也是陆荣勇等人两个月来唯一的收入！

1. 月 22 日，记者来到了位于大港西南、介于津冀交界处的南抛砖厂。记者问正在露天干活的工人：“每天工作多长时间？”工人边干活边答：“大概十三四个小时。”“每天几点起来干活？”“起五更。”“什么时候给钱？”“说是麦秋。”

由于厂长刘木敏不在，记者被副厂长刘学达和厂长刘木敏的哥哥刘木强等人“请”到厂部办公室。据他们介绍，这个砖厂是由刘木敏向南抛村承包下来的，共有来自重庆、山东、甘肃的 40 多名工人在此打工。副厂长刘学达告诉记者，他们是通过包工头招工，厂里负责工人来厂的路费。厂里只和包工头打交道，由包工头管理工人。工厂实行按件记费， 只有整个小组完成任务后，工厂才将工资拨给包工头，再由包工头发给工人。重庆包工头陈永锡承认其没有和工人签任何协议，一般工人的工资一年结一次。他们矢口否认 4 月 27 日陆万红被打的事件。刘木强理直气壮地对记者说：“你去看看，附近大大小小的数十家砖厂是怎么对工人的？看看他们工人的劳动强度有多大？你就知道我们厂对工人还是不错的。”

有篇报道 1994 年 4 月 2 日的《人民日报》：

### 荣峰公司女工在受“罪”

荣峰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威海荣城市盐滩村，以生产领带为主， 是中外合资企业。

1993 年初，该公司成立时在山东菏泽、曹县招收了批合同工，都

是 15 岁到 20 岁的女工。招工时要求每人交 200 元的保金，规定必须干满三年，否则不退保金。

去年年底，气温已是零下 8 摄氏度，濒临大海的荣成更是寒风刺骨， 而这些小姑娘却住在四下透风的工棚中，室内没有任何取暖设备，床板

189

上铺着薄薄一层褥子。每天晚上，小姑娘们疲惫地身躯颤抖着钻进冰冷的被窝，一两个小时暖和不过来，被子外面很冷，脸都不敢露出来。

由于加工车间没有取暖设施，在这里工作的小姑娘手脚都冻坏了， 手背肿得像发面馒头，每天还要一刻不停地干活，加夜班，公司的老板因怕冷，躲到威海丽园大酒店去了。

这个公司连热水也不供应，小姑娘们没有办法，只好在寒冷的室外用冰冷刺骨的水洗头（不用亲自试，想一下都难过），洗澡就更谈不上了。

干的是繁重的活，吃的是什么呢？是不足 2/3 的白菜、1/3 的挂面条，天天如此。试想，在这样的条件下，那些正在长身体的小姑娘能受得了吗？

她们干这样重的活（时间长），吃缺乏营养的伙食，能赚多少钱呢？ 每人每月工资 150 元，扣除伙食费，每月仅能发到 70 元左右。加夜班

的，每月最多也不超过 90 元。

老板和工头对这些小姑娘像防贼一样，拿一根布条（做头绳）也要罚款。荣峰公司女工生活的困境应当引起重视。

### 今日“包身工”

**——三十一个中原打工妹在石狮的遭遇**作者：翟勇彪 宋科 党伟

1992 年 8 月，河南许昌县农村，绿树如荫，阳光明媚。村街上的广播喇叭正用纯美的女声播放一则诱人的消息：“我县侨联与福建省石狮市新亚服装厂取得联系，决定在我县招收服装女工 31 名，月薪 300

—500 元……望有意者前往县侨联报名。”

正处多梦年华，向往着外面世界的农家少女们个个跃跃欲试，不几天工夫，平日颇显冷落的县侨联门庭若市，31 个名额很快被争抢完了。

然而，等待她们的，却是当代“包身工”的命运。

在石狮，31 名女工无权去享受南国生活的乐趣，她们拥有的只是永无休止的高强度劳作。这家企业生产鸭绒服、皮大衣等。女工们一人一台机器，机器不停人不停。她们

没有星期天没有节假日，甚至没有一个晚上的自由活动时间。她们

190

每天工作 12—14 小时以上。一次，她们被迫连续干了 3 个通宵，个个累得走路都走不稳，不少人一歪头靠着机器就睡觉了。好不容易盼了个星期天，女工们渴望有喘息的机会。当晚，老板让加班，大家强忍着没有多说，一下子加班到凌晨 3 点多才休息。谁知刚睡下不久，哨声又“嘟嘟”响了起来，监工们扯着喉咙直叫：“快起来！老板有令，今天照常上班！”

超时间、高强度的劳作使不少姑娘常常晕倒，但稍有懈怠，监工、老板就会责骂，甚至殴打。还有呛得难以忍受的废气和尘埃，使不少女工感到胸闷、恶心。女工张玉腿部受污染中毒肿得像罐子一样粗，行走困难，而老板仍不放过她，她只好用布包裹着脚和腿，一瘸一拐地上班。

超负荷的劳作并未换来相应的收入。两个月下来，女工们的工资被莫明其妙地扣除掉零件费、针头费等说不清的各种费用后所剩无几，有不少姑娘甚至只能得到一两元钱。由于从家里带的钱都做了路费，付了工厂的伙食费，囊中空空，一些姑娘连买卫生纸的钱都没有。据姑娘们回忆，她们每天每人制作衣服都在 14—16 件以上，创造的价值可想而知，而她们的实际收入却每天几角钱，即使这几角钱也是空悬着的。

她们的食宿条件之差更是令人难以想象。姑娘们吃住在四楼，干活在二三楼。一间 10 余平方米的房间满满当当放了 7 张上下铺的床，而且足足塞了二三十个人，常常是两三个女工挤在一张铺板上睡觉，连翻身都困难。就这样，吃饭、洗脸刷牙，甚至大小便也都在这屋里了。

女工张玉腿肿得再也走不动了，在女工们的强烈要求下，老板才同意让她停工住院，并答应报销费用。但治疗一段后，老板又出尔反尔声称要扣 31 个许昌妹的工资以抵 600 元的医疗费。女工们气愤之极，打点行李要集体罢工回家。厂方强行阻拦，女工张桂云的腿部被监工们踢得黑紫。义愤填膺的众姐妹奋起反抗，将一贯凶残的监工头目丁大发痛打一顿，但她们终未能成行，等待她们的将是更严厉的管卡压和更残酷的欺诈。在这个门岗三道，电网环绕，监工盯稍，如同集中营似的工厂里，老板的脸色便是圣旨，是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些远离家乡、无依无靠的外地打工妹，不过是他肆意摆弄的小鸟或小虫。

逃！逃！逃！

但这又谈何容易？入厂时厂方已扣押了全体女工的身份证，而且以

191

后连每月几元工资也不发了。姑娘们无奈，只好纷纷写信向家里要钱， 或向侨联写信要求他们快些来接她们回去。可是家乡寄来的信、钱，她们很少能收到，大都被厂方私拆私领了。

但是，纸是包不住火的。31 名女工的不幸遭遇，终于被她们的家长知道了，他们纷纷哭哭啼啼到县侨联要求南下接人。县侨联的同志没想到竟会出现如此怪事，也个个愤慨不已。

许昌市有关部门领导迅速赶到石狮。

谈判持续了两天两夜。起初厂方态度十分强硬。老板吴的父亲开着一家上星级的大宾馆，其兄弟姐妹也都是企业主。吴氏家族的势力在这里可谓炙手可热。许昌警官、法官们深感肩负家乡父老的重托，不屈不挠，据理力争。他们郑重声明：如果厂方不尽快放走中原女工，我要将此事诉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将此官司打到底， 并要邀请有关新闻单位到闽，将此丑恶现象曝光于世。与此同时，随后赶到的县侨联的同志对厂方背信弃义的卑劣行为也提出抗议，并利用在闽的各种关系从中苦苦周旋。

在许昌官方种种不懈努力下，在神圣的法律与正义面前，老板吴终于低下了高傲的头。

还有一则见诸于报刊的报道：

### 惨绝人寰，黑包工头制造当代“包身工”惨案

（一）

郭永利今年 36 岁，是黑龙江省依安市的一名农民。2003 年春节刚过，郭永利便从老家来到了齐齐哈尔市，包下了一个小型建筑工程。随后，郭永利又回到老家，以每个月包吃包住 600 元工资的条件，招了

17 名打工仔。

年末时，郭永利虽然按照当初的约定，给每个打工仔如数开了工资。但工程完工后，郭永利竟然盘剥他们 1.6 万多元。

2004 年年初，郭永利通过以前的种种关系，联系到了一个更大的

工程，需要 40 多人。由于家乡的那些打工仔知道了他克扣他们工资的事情，没有一个人愿意再给他打工。

这天，在齐齐哈尔火车站，郭永利看见有很多单位在招工，他不禁

192

灵机一动，用大红纸也写了一张招聘启事。

人员很快就招满了，郭永利承包的工程也如期开工了。然而，由于条件太艰苦，招来的这些人不是挑吃挑住，就是拒绝无偿加班，这就使得工程进度很慢。这时，郭永利找到了项雨。项雨是黑龙江省肇州县人， 42 岁，人长得凶狠剽悍。郭永利对项雨说：“我每个月给你开 1000 元的工资，你帮我管一管这帮臭民工。”

项雨一听有利可图，马上就点头答应了。紧接着，郭永利又找到了另外三名比较霸道的打工仔——来自内蒙古自治区的 35 岁的戴宏生，

来自黑龙江省富裕县的 35 岁的刘建华和 34 岁的程友军——以每个月

800 元工资的诱惑，把他们四人组织在了一起，封项雨为“队长”，戴宏生、刘建华和程友军为“副队长”，帮自己“管理”起了这些打工仔。

得到了郭永利的“重用”，项雨等人的胆子大了起来，只要那些打工仔中有谁敢发一声牢骚，或者稍有不满，他们轻则怒骂，重则拳脚相加。

慑于项雨等人的淫威，打工仔既不敢怒，也不敢言，只好埋下头来拼命干活儿。工程的进度终于加快了。为了表扬项雨等人的突出“贡献”，郭永利给项雨发了 500 元奖金，给其他三个个人发了 300 元奖金。虽然建筑方的工头每个月都按时给郭永利结算了打工仔们的工资，可是自始至终 40 多名打工仔一分钱工资也没有领到。

（二）

大把大把的钞票就这样流进了郭永利的手里。由于不堪项雨等人的虐待，打工仔们接二连三地逃走了许多。

郭永利又故伎重演，到火车站招工。2004 年 7 月 7 日，来自各地

的 20 多名打工仔，被招进了郭永利的工棚。

一晃几个月过去了，到年末工程快要完工时，郭永利没给打工仔们开一分钱的工资，就想偷偷地逃跑。这时，郭永利以前认识的一个人打来电话告诉他说：“我有一个朋友，在辽宁盘锦承包苇场，把你的那些人运过去割苇子，卖给造纸厂，肯定能挣大钱。”于是，郭永利又找来了自己那四名打手，给他们每个人发了 800 奖金，密谋起来……

2004 年 11 月 21 日晚上 8 点多钟，30 多名打工仔被赶上了一辆大

客车，经过一夜的颠簸，于 11 月 22 日上午来到了辽宁省盘锦市东郭苇

193

场小流子沟垛场。到了地方，他们就被赶进了芒苇荡，每人发给了一台收割机，割起了芦苇。可是，因为没有干过这种活计，打工仔们不会用这种机器，结果招来的是项雨几个人的一阵阵毒打。

当天晚上，因为实在无法忍受项雨等人的欺压凌辱和生活条件的艰苦，有七八个打工仔偷偷逃跑了。

此后，项雨几个人对打工仔们更加残暴了，看管得也更严了，就连上厕所都要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由专人看管才能进行。打工仔们的工点，成了一座“劳工集中营”。

（三）

12 月的一天，打工仔王明国得了重感冒，戴宏生见他没来上工， 冲进工棚，一阵拳打脚踢，硬是把王明国赶进了苇场。王明国实在忍受不了这种非人的待遇，决定找机会逃跑。可是，还没等王明国出逃，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情让王明国心惊肉跳。

12 月末的一天晚上，来自黑龙江安达市的打工仔金永哲因为逃跑

被抓回来后，项雨就在零下 30 度的严寒里，把金永哲的衣服扒了个精光，然后拎起一桶冷水，从头上浇了下去。金永哲被冻得昏倒在地。可是，项雨仍不肯放过他，拿起竹棍，一边恶狠狠地抽打金永哲，一边向打工仔们喊道：“谁要是敢再逃跑，这就是下场！”当天夜里，项雨把金永哲扔到了附近的一个车站里。

打工仔们都被吓坏了，再也不敢逃跑了。王明国更是如此。为了少遭毒打和折磨，王明国从此学会了低眉顺眼地服从，打手们便给他安排了比较轻闲的差事，为大家做饭。

2005 年 3 月 4 日，王明国要做午饭，到项雨的房间里取米，发现那儿的火炕上有一部手机。王明国见四周无人，急切地拨通了外甥的手机，说：“我在辽宁盘锦的一个苇场割苇子，被看住跑不出去，你快点来救我……”

接到王明国的电话，王明国的外甥急忙赶到了王明国的家里，把这个消息告诉给了王明国的儿子王作林。

2005 年 3 月 11 日，王作林乘火车赶到了盘锦市，四处打听，终于找到了小流子沟垛场的具体位置。王作林赶到了东郭镇，向东郭镇派出所报了案。

194

东郭镇派出所所长马荣军听后，立即带着王作林，来到了小流子沟垛场。在一幢破房子里找到了正在做饭的王明国。父子相见，抱头痛哭。

因为另外的打工仔被项雨几个人带到远处的苇场里去割苇子了，马所长只好先把王作林和王明国带回派出的询问。就在这时，项雨等几个打手得知警察把王明国救走后，他们慌慌张张地雇了一辆大客车，把剩下的 20 多名打工仔强行赶上了车，拉回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2005 年 3 月 17 日下午，民警们将

黑心包工头郭永利抓获。根据郭永利的交代，民警成功地将 26 名被困打工仔解救，并当场抓获了打手戴宏生。紧接着，另外两名打手刘建华、程友军也相继落网。目前，只有项雨一个人在逃，警方仍在严密布控和搜捕之中。

（《人生与伴侣》2005 年第 6 期，文）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信息时报》有篇报道：

### 湖南耒阳尸案等待判决 流浪汉包身工生存状况调查

本报记者 洪克非

工厂依然存在，堆放整齐的砖块显示出工作的效率和有序，但已经不复当初的痕迹。去年，湖南省耒阳市的锡里砖厂发生的非法拘禁流浪汉用工的“5.13 案件”曾轰动一时。目前，此案经起诉，一审开庭， 仍在等待判决。

“5.13 案件”在一些地区发生的“流浪汉包身工”案件中颇具代表性暴露出这一群体特殊的生存状态，及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

尸体赤脚、光头、全身多处挫伤耒阳警方承认，这一事件的暴露有其偶然性。

2006 年 5 月 13 日，耒阳市五里牌一处工地发现一具男尸。由于事发地为耒阳市金城华府房产工地附近，旁边就是耒阳市委大楼，因而此事很快就被警方发现，并引起他们的高度重视。

“尸体赤脚、光头，头东脚西仰卧着，全身多处挫伤，可以断定死前遭受殴打。”耒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郑小军说，尸体衣衫褴褛，裤子被剪成短裤状，腰间系了根白色皮筋裤带，尸体旁边还有

195

一个装有剩饭的碗。“这让我们意识到，死者可能是流浪汉、乞讨人员， 并且从事某种工作。”

耒阳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了以副局长雷仕林为组长的专案组。在调查中，两个自称是来工地销售砖块的骑着摩托车的人越过警戒线来看死者，这一反常举动引起警方的注意。

郑小军等人当场叫住两人查问，对方支支吾吾，称是山背后耒阳市锡里砖厂销售人员。

因无证据，警方只好放人，但暗中开展了调查。走访的民警很快就发现砖厂的民工大多系着和死者一样的白色皮筋裤带，身着短至膝盖的工作裤。砖厂里大量精神不正常或者痴呆的外来民工也进入警方视线。

专案组民警立即传讯砖厂管理人员罗政，罗拒不承认认识死者。15 日，警方对砖厂老板翁秀清、翁梅龙、陈品官及该厂四川民工等进行讯问。

四川民工曾梦、王川云的交待让民警打开了突破口。通过反复取证调查，警方终于掌握了砖厂承包者翁秀清与翁秀雄（绰号“胖子”，在逃）等在耒阳蓝天市场抓来流浪者，并强迫其劳动，进行殴打后致死丢弃于野的过程。

专案组进一步调查发现，砖厂的 19 名民工，都是来自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一个名叫曾令全的“总包工头”处。除监工罗政（曾令全的妹夫） 外，其余 18 人都是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乞丐收养所”（又名四川省渠县残疾人自强队）里收养的乞丐，且大都在精神和智力方面有问题。

翁秀清和渠县的曾令全签订用工合同，曾的妹夫罗政在厂里管理这帮四川流浪人员，翁秀清发给工人的工钱由罗政汇款支付给曾令全。

由此，一个收集并控制众多流浪汉做工的联络据点暴露于阳光下。

地狱式管理

锡里砖厂位于耒阳市委办公楼后山的一处山凹，地形隐蔽，四周环山。砖厂里一派热火潮天的生产景象，而一群衣衫褴褛的外地工人，有“疯”有“傻”，在监工的皮鞭和喝斥下不停劳动，而厂方仅以稀饭和馒头让他们充饥。

翁秀清，福建福清人，砖厂大股东，负责全盘管理。罗政为耒阳砖厂的监工，同时负责后勤，另外还有两名工人负责看守，余下 16 人都

196

是做工的。

翁秀清供称，他与四川渠县曾令全签有用工合同，人员来自当地民政局收养所的“残疾人自强队”。他认为，自己的用工是合法的。

警方的调查显示，在锡里砖厂的工人分两类。一类来自四川曾令全的残疾人自强队；一类来自云南的健全工人，共 20 人，由翁梅龙管理。两者的待遇相差甚远。后者因为是健全人，很少挨打，工资也按时发放。

而 18 名来自四川的流浪汉和精神不正常、痴呆的人则每天在皮鞭下度日，经常吃不饱肚子，连姓名都由老板随意指定。

翁秀清在与曾令全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流浪人员的工资大多为每月900 元。但 19 个人的 1.1 万多元工资，全部由罗政领去，再汇给曾令全。现已拘押在耒阳市看守所的罗政承认，这也是事前双方约定的条件。

在这个家族砖厂中，每个人的分工非常明确，老板翁秀消负责全盘和销售，其妻翁金英负责财务，弟弟翁秀雄、翁梅龙、亲戚严发祥负责安全与生产，外来者罗政专门管埋四川渠县流浪人员。

由于流浪人员有先天缺陷，工作效率和质量常常让管理者头痛。厂方对应的管理办法则是：捆绑，用铁棍、竹片和机器皮带抽打，甚至是电击。砖厂机房里专门安装了插座和电线，对不听话不做事的人，就捆起来，通过一种减压的装置电击。

来自四川仪陵县 23 岁的工人付海说，管事罗政要干什么就得干什么，否则就饱以拳脚。同样来自四川的工人王川元说，只要工作没做好或做不动了，管理者就会拳脚相加。并且，习惯性的每天晚上睡觉前， 他们都要遭受一次毒打。方式除了用三角皮带抽，还有电击，甚至不给饭吃。

警方的调查记录表明，对这些“工人”的殴打并非完全出于用工的需要，有时，管理者为宣泄情绪，也会采用此类办法。

来自渠县的工人尹小平称，罗政经常电击他，以致手都被烧臭了。无论工作与否，老板和其他管理者经常殴打他们，甚至命令部分工人随意攻击其他流浪者。

除了殴打，威胁成为砖厂管理常用手段。有一次，付海被打急了， 扬言报案。罗政则诈称：“告上去，公安局也会支持我的。”

事发的 5 月 13 日下午，罗政被专案组传唤。砖厂负责人随即召开

197

工人会议，称如果谁对公安讲了这件事就将谁活埋。

靠着暴力与威胁维系的统治堡垒抵不过警方的热饭和温情。破案那天，30 多名工人吃完公安局专门安排的盒饭后坐在刑侦大队的地上大哭，纷纷控诉工厂的暴行，场面令人动容。之后，参与办案的许多民警自发捐款，安排将这些人送回各自家乡。

然而，“5.13 案件”死者的姓名和出生地仍然是个谜。公安机关曾登报寻找其家属，但没有任何回应，骨灰存放在殡仪馆至今也没人认领。

不到 1 天，流浪汉被多人多次毒打致死

工厂多数管理者供述，因对流浪人员的劳动成效不满意，翁秀清决定自己模仿曾令全的方式“招工”。

2006 年 5 月 11 日晚，翁秀雄、翁梅龙叫上四川民工彭国强、付海一起，驾驶砖厂拖砖的卡车从阳蓝天菜市场里抓住一名流浪汉（即死者） 并带回砖厂。当晚 10 时许，他们又在蓝天市场花坛旁逮到一名流浪汉， 也带了回来。

两个流浪汉被关在砖厂一间工房内，翁秀雄叫彭国强强行给他们剃成光头，然后带他们到罗政管里的四川民工宿舍洗澡。

途中，因为天黑，流浪汉不肯走，付海扯住其衣领，打了他一耳光。陈品官从地上捡起竹片抽打流浪汉，翁秀雄踢了一脚，并将其强行送到工人曾梦所在地方洗澡。

翁秀雄安排两名流浪汉和曾梦等人一起睡，但两人不停地说话，影响了别人。曾梦便起床用脚踢他们，并拿皮鞭抽打。打完后，又叫王川元继续打，最后将两人锁在砖厂的旧机房内。

5 月 12 日上午，翁秀雄安排这两名流浪汉同四川民工一起拖泥巴， 由翁秀清监工。两名流浪汉依旧很不听话，结果，他们不断遭到翁秀清的毒打。

一名流浪汉终于被激怒，抓起一把锄头反抗。翁秀清立刻命令“傻子”工人罗小平、黑牛、陈世民、余小欧，把其按倒在地殴打。

中午，翁秀清发现，不愿干活的这名流浪汉胃口却很好。晚上 6 时许，翁秀雄、翁梅龙命令余小欧、徐文强、王川元把他再次拖到新机房里打。众多工人被管理者胁迫参与，木棍加皮带与电击轮番上演，直打到流浪汉完全顺从 “不能动也不能喊了”。

198

晚上 9 时许，翁秀雄与翁梅龙、“黑牛”3 人将这各流浪汉的尸体丢弃在耒阳市委后山的一块坪里后便回厂休息了。

厂方称，在警察前来调查时，他们已将另外一个抓来的流浪汉放走， 后此人下落不明。对此，郑小军等深为怀疑，但苦无证据。“我们曾发协查通报到四川渠县，但曾令全早已不在当地”。

砖厂老板家属称，警方办案干扰了他们的“慈善事业”

令警方意外的是，翁秀清等人亲属在案发后居然到检察院控告警方，理由是：他们的用工得到了政府的许可和表彰。警方的调查办案干扰和破坏了他们的“慈善事业”。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耒阳看守所里，罗政仍坚持上述理由。

他说，曾令全收养残疾人做工已有 10 年左右。曾以前是养猪户， 缺人手，看到街上的残疾人，就带回家给他饭吃，让这些人帮忙喂猪。

慢慢收留的残疾人越来越多，曾也尝到甜头，便开始了“向外输出残疾人务工”的业务。他跟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以此对工人进行管理。

因为曾令全善于在外面交往，又乐于结交社会上的各种人，整合了一些资源后，他顺利组建了“渠县残疾人自强队”，专门将残疾人输送到一些砖场和煤窑里，“基本是那些不要动脑子的工作岗位”。

罗政还称，因为曾和民政部门关系好，民政部门委托其收留街上一些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流浪汉，“他们觉得放在城里碍眼，允许我们带走”。

曾令全把这些人带到他村子的一个大房子里进行工作培训---要他们干农活、搞搬运。“这些在当地引起很大反响。”罗政表示，曾令全收留了至少数百名残疾人，这些人在许多地方的工厂干活。

罗的说法得到了曾家人的证实。但他们指出，曾已很长时间没在当地出现，也无电话联系。

而付海说，他最初在四川渠县靠收废品挣钱。2005 年的一天，他被曾令全逮去。曾说，他经过中残联批准有权收流浪汉。“我的身份证和卖废品的 1900 多元也被他收走了”。

之后，付海被强迫搞了一个多月基建，接着又被送到东莞、深圳搞建筑。在东芜和深圳做了两个多月后，他被曾令全送到了耒阳锡里砖厂，

199

在此工作了 1 年多。

3 月 29 日，渠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局没有渠县乞丐收养所（渠县残疾人自强队）的注册登记，他们只有一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是官办性质的。该县目前没有任何民间的乞丐和残疾人救助组织来此登记过，他们也不认识“曾令全”这个人。

部分地区出现以拐带流浪汉为职业的网络

多年来，众多流浪者在大小城市中乞讨、谋生时，其特殊的生存方式和人员结构常常让城市居民感到不便，由此引发的安全、卫生和形象问题，或多或少让地方政府头痛。记者在百度网搜集到相关的新闻报道多达 3 万多字，而类似耒阳尸案的命案在全国范围内已发生多起。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类似于四川省曾令全那样专门以招募、拐带流浪汉为专业的网络。

中央电视台记者暗访发现的郑州市周景涣犯罪团伙，其中一年流转“出售”的流浪汉包身工多达千人。其租用 3 年的两层住房成了发包流浪人员的中转站。

周景涣承认，每送一个人给她，人贩子都可以从她这里拿到 130

元劳务提成。但她每送出一个可赚 170 元，一年收入在 17 万元以上。由此构成了一个庞大的“营销网络”。

在经她贩卖的流浪汉包身工中，智力有问题的占 30，他们不仅处境悲惨，甚至连最基本的人身自由都得不到保障。

而人贩子周景涣的儿子竟然是郑州市的一名执业律师，该律师不仅知道他母亲的所作所为，而且替他母亲草拟了用来遮人耳目的劳务合同，在这些所谓的合同中，几乎所有条款都对用工方有利。

耒阳市公安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民警推测，目前，虽然在耒阳的这些流浪汉包身工已获解救，但这只暴露出这个强迫流浪汉用工网络的冰山一角。他认为，“这种事情的暴露具有一定偶然性，如果工厂办在厂里，是很难被及时发现的”。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2007 年 7 月的“央视论坛”则有来自于《信息时报》上的一则报道：又爆惊人黑工厂:“敢拍照就打死你！”

200

刚刚震惊全国的山西“黑砖窑”事件还余波未平，湖北省会武汉又爆出“黑工厂”内幕。7 月 7 日，前武汉某报摄影记者、以揭黑幕著称的王浩峰，在寻访中发现了这个工厂，并冒着危险潜入厂内，拍下了一组触目惊心的照片，随后发到了他自己的个人网页——“王浩峰聚焦” 上。令人更难以置信的是，这是一个在 6 年前就曾被媒体曝光的黑心棉工厂，一度还被武汉当地有关部门处罚取缔，但随后却一直“暗中”运作，并且规模还比原来大。

笔者在这组照片中看到了这个黑心棉工厂里面可怕的“黑”——在黑乎乎的厂房里，几名全身黑乎乎的工人在处理着一大堆黑乎乎的破棉絮；有的工人直接就躺在黑乎乎的地板上休息，身上停满了黑乎乎的蚊子和苍蝇；一名工人举起了已经被染黑的手，露出被机器切断的一个手指……

昨日，笔者在“王浩峰聚焦”上看到了王浩峰发出的这个“急救通知”。帖子里，王浩峰呼吁：谁来救救他们？随后，笔者打通了王浩峰的电话。

黑厂黑棉黑工人

王浩峰告诉笔者，其实这个工厂早在 2001 年就已经被媒体曝过一次光了，那次是因为工厂使用童工，童工受到虐待且拿不到工资之后逃出来报料才被发现的。当时，武汉当地政府也对这个黑工厂进行了处罚取缔，但是过了不久，这个工厂就又重操旧业，“暗地”里运作到现在。

笔者了解到，这个黑心棉工厂就坐落在武汉汉口的殡仪馆附近，原料的来源大多是从殡仪馆里面用过的脏棉布、棉纱，这些棉纱棉布还夹杂着不少垃圾，看上去黑乎乎的，名副其实就是“黑心棉”。这种“死人用过”的黑心棉，就在这里被加工成各种被芯、枕芯，然后销售到各地，想想都令人感到心寒。

工厂里面的环境更是恶劣：五六个用砖头砌起来、没有任何窗户的厂房里面，没有灯也没有风扇，武汉又是出了名的火炉，在这种盛夏高温天气下，工厂里面不仅一片黑暗，更是闷热得令人窒息。厂房里弥漫着的灰尘既刺鼻又堵眼，还很呛喉，让普通人根本不可能在里面呆下去。王浩峰说，他进去之后没来得及看完几个厂房的情况，所以不知道这个黑工厂里面到底有多少名工人，但他看到的一处厂房，就有十来个工人

201

在劳作。

由于气温太高，黑工厂里的工人几乎都脱了上身的衣服，光着膀子干活。这些工人好像也被那些黑心棉染黑了一样，每个人身上、头上几乎都是黑色的，一名戴着白色口罩的工人，嘴和鼻子呼吸的位置上有明显的黑色，可见厂房里面空气是多么的混浊肮脏。一名看上去年纪很小的小伙子可能是负责处理收回来的各种颜色破布片，头发已经被“染” 成暗哑的浅红色，如枯草一样，令人心痛。

“敢拍照打死你”

在王浩峰这次“暗访”过程中，一名有机会与他交谈的工人，举着黑乎乎的手，露出一个被切掉了一大截的手指，告诉他这是被工厂里面的机器给切掉了的。工人还告诉王浩峰：“老板蛮狠，人自从进了厂子，望着瘦了，呼吸胸也痛。”工人说完这句话，就见一个“监工”模样的人，拿着一把一尺多长的尖刀冲过来指着王浩峰，另一名“监工”叫喊道：“你敢拍照就打死你！”而怀疑是这家工厂老板的人则上来大骂工人， “为什么跟外面的人讲话”！

王浩峰回忆起当时脱身的过程，笑说“好险”。 当时拿刀的“监工” 上来抢他的相机，幸亏王浩峰身上习惯带着几部相机，被抢的只是他手上的那部，而不是他用来暗访拍照的，“监工”查看过没有发现有拍下的照片，就把他给轰了出去。

笔者问王浩峰，有没有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个工厂的问题，王浩峰只是说，这个工厂既然曾经被曝光了，当时也有很多媒体报道过，政府部门也来处罚了，却还能继续生存这么多年……

谁能来解救他们

采访之后，笔者对武汉“黑工厂”内的工人们的处境十分担忧。虽然从现场没有看到工人被人身虐待的痕迹，但从他们一身的灰尘、呆滞的表情和“一呼吸胸口就痛”的事实来看，他们的健康甚至生命，正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被狠毒地、慢慢地夺走。或许，不少在黑工厂里的工人是出于要养活自己的需要而自愿在这里干活，但作为政府部门，且不说本来就不应该让加工“黑心棉”的工厂存在，更不应该让这种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继续下去。

笔者希望，通过我们的呼吁，可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可以把这

202

些处在危险中而不自知的工人兄弟解救出来，让他们有健康的身体，去做一份清白的工。即使不能让这种现象立刻绝迹，也要让这种赚黑心钱无视人命的黑工厂，见光一个，彻底地消灭一个。

## 第二节 童工的悲惨境遇

有人说：“任何人单凭对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并不能构成对他人劳动的强制和奴役”，“劳、资双方都是平等的公民”；私营企业和雇工“并不注定就是剥削”。真的是这样吗？请看看下录有关非法使用并残酷虐待童工的事例吧：

### 招远东良合线厂

**非法招用童工和未成年工**辽宁经济日报社 郭元金

山东招远市辛庄镇东良合线厂，是一家村办企业，有职工约 150 人，其中大多数工人是从山东各地农村廉价招用、招聘而来，平均月工资不到 200 元，且年底发放。扣除伙食费，有些工人年底仅能领到 500

多元，老工人最多才拿到 2600 余元。最为严重的是，该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山东省颁布的有关劳动法规，招收童工及未成年工。由于疏于管理，在作业中曾发生多起机械轧断手指的工伤事故， 医疗费用则从伤者的工资中扣除。

如济阳县太平乡纸坊村王茂文，15 岁，初中未毕业，1999 年 3 月去该厂打工。据王茂文说，包括童工在内的合线厂所有职工均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也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去年（1999 年）4 月，王茂文右手食指第二关节以下被机器轧掉，到 10 月份回家， 共八个月时间，厂里扣除饭费 622 元、医疗费 250 多元，最后，厂方竟

称王茂文还欠厂里 400 多元（王留着厂方手写的字据）。

今年 2 月下旬，王茂文和父亲王司银等千里迢迢去合线厂讨个说法，要求依法补偿。东良合线厂厂长刘胜福竟说：“你们别拿法律蒙我，愿意上哪儿告就上哪儿去告。大不了我这个厂长不当了！”该厂一名 30 岁左右的女办事员说：“你掉一个手指头算啥？还有掉两个、三个、四个的呢！”经过交涉，最后厂长从电脑里调出资料：“王茂文工作 132

203

天加 15 天（伤残工）每天 8 元，共计 1176 元；扣除饭费 622 元，预支

400 元，剩余 154 元。”在事实面前，该厂没再提王茂文欠钱的事，也没医疗费。

2 月 26 日上午，王司银找到辛庄镇政府信访办公室及镇司法所， 一位姓郭的同志让他们到招远市劳动局仲裁部门反映情况。招远市劳动局劳动仲裁办公室一位中年男子说：根据鲁高法（1998）149 号文的规定，他们只受理镇以上的企业劳动争议案，村办企业发生案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司银说：离家太远，官司打不起。遂带孩子返回家乡。

据王茂文讲，在该厂像他这样的童工和未成年工人还有不少，如杨某（女），进厂时 14 岁；路某（女）15 岁，刘某（男）15 岁，王某（女） 15 岁，贾某（女）16 岁等。今年该厂招收了部分童工。

然而，就是这样一家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屡屡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村办企业，近年来曾获得不少荣誉称号，如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烟台市消费者协会“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乡镇企业局“山东省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先进单位”、招远市委市政府“明星企业”等等。令人费解。

（见 2000 年 4 月 23 日《人民日报》）

### 救救这些“娃娃工”

**——武汉清查汉正街“童工作坊”目击记**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柴凌

（2001 年）7 月 13 日下午 3 时，记者随同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砺口区工商分局、汉正街第一派出所的 20 多名执法人员，

悄悄进入了位于济南路 25 号尚未竣工的客运中心大楼。这座连窗户都

未装好的“毛坯楼”的 1 至 8 层内，竟“藏”着 20 多家服装加工作坊，

每个作坊都有 10 来名看起来只有十二三岁的“娃娃工”。近 200 多本应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学习的女娃子，却在这简陋、污秽的“毛坯楼”里苦度暗无天日的“童工”生涯，实在令人震惊。

7 月 23 日，执法大队又“突袭”了汉正街艺和小区的 5 家“童工

作坊”，查出不满 16 岁的童工 13 名。这些黑心的经营者赚钱心切，在小区里租几间房，摆几台缝纫机，招几名不用付工钱的童工，一个个“地下作坊”就开始火热生产，既不需要登记办证，也不需要照章纳税。这

204

些“童工作坊”混杂在居民楼中，到了晚上，轰轰的机器声吵得周围的居民不得安宁。

当问她们知不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一个女孩嘟哝着说：“临出家门时，妈妈交待过，当学徒要肯吃苦。我们现在一天工作十四五小时，是很累。尤其是大热天，又热又累又困，有时累到针扎到手指头都不知道痛。但想到是为了学一门手艺，这里还管我们吃住，就觉得该满足了。我们家乡还有跟我们一般大的孩子，跑到城里来擦皮鞋、卖花、跟他们比起来，我们也不算什么。

“刘丽事件”[详见下文]引起了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从 7 月中旬开始，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 对“童工作坊”最为集中的汉正街及其周边地带展开了大规模的专项执法检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执法大队审理科科长段代敏对记者说：“童工作坊”在汉正街及其周边迅速蔓延，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汉正街服装吞吐量大，流通快；是“童工作坊”不可多得的天然货仓。绝大多数“童工作坊”都与汉正街的个体服装批发商私下订有契约。汉正街服装以廉价著称全国，作坊老板不可能从销价上赚得多少利润，“只求学艺，不求报酬”的童工自然成了他们最好的榨取的对象。二是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农村儿童失学现象严重，加之农村家长和儿童法律知识贫乏，致使大量学龄儿童流向城市个体作坊，且自甘受虐。三是管理和打击乏力，导致“童工作坊”肆意蔓延。这些个体作坊绝大多数无证无照，随时迁移，且昼息夜作，隐蔽性极强，打击非法业主、救助“童工”难以收到实效，经常是“今天东边清理，明天西边再起”。段代敏说，这几百名已经解救出来的“娃娃工”，也许不出几天，就会在另一地方重新开工。如何从根本上解救这些“娃娃工”，已成为一个新的社会课题。

谈起汉正街的“童工作坊”，武汉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罗恩培极为愤慨。他说：我国法律早已规定禁止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汉正街的一些个体作坊为谋取暴利，暗用童工，是非法、非人道的。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非法使用童工已不是一个区域性的问题，国家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首先，要加大法治力度，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坚决依

205

法打击。我国法律规定，单位或个人使用童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岁儿童做童工，职介所为儿童出具假证明，均应予以处罚。劳动、工商、公安、工会、妇联等部门要联合起来，对违反法规的业主、监护人、职介所等进行综合整治。其次，要加强德治，尤其是对个体、私营业主，要进行经常化的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

（见 2001 年 8 月 14 日《中国青年报》）

非法使用童工的现象，绝非仅上举报道中反映的这些，至于对包括童工在内的雇佣劳动者超强制的奴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就更普遍了。这些雇工身心遭受摧残，有的还付出了生命代价，如据报道：

**打工妹之死**吴宓霞

一位 17 岁的外来打工妹死了。死在一个酷热的夏日，死在他乡异

地的武汉，死在她连续工作了 16 个小时的一家服装加工小作坊。

她叫刘丽，来自洪湖边的一个小村庄。刘丽在家排行老二，上有一个姐姐，下有一个妹妹和弟弟。为了生活，几年前，刘丽的父亲带着大女儿远走他乡去南方打工。刘丽小学未结业就辍学回家，与母亲一起包揽了家里所有的农活。

这几年，村里像刘丽这么大的，还有许多比她小的孩子都到外面打工去了。刘丽也想出去打工，年轻人总是渴望外面的世界。今年（2001 年）春节，嫁到外村的刘某回来了，说在武汉办了一家服装厂，想招几个女孩做学徒，管吃管住，但只给零用钱，没有工钱。刘丽听说了说她想去。母亲觉得，虽然去了挣不到钱，但熬几年能学到手艺，也就答应了。

今年 2 月，刘丽与本村及邻村的 8 个女孩跟着刘某离开家乡来到了武汉。她们中，刘丽的年龄是最大的，其他几个女孩都只有十三四岁。

刘某的服装加工厂其实只是一间小作坊，租的是汉阳区月湖堤一幢民居的二楼，面积也就是二三十平方米，里面只有几台缝纫机，一张熨衣服的案板和一把电烙铁。这个小作坊的下面是工作间，上面用板搭建的阁楼便是打工者的住处。阁楼高不到一米，她们要上去睡觉必须爬着进去；如果坐着穿衣服，连腰都不能伸直。冬天，她们住在阁楼上；天

206

热了，便铺张席子睡在工作间的地板上。

月湖堤地处江汉一桥南岸桥头，与全国闻名的汉正街小商品市场仅有一桥之隔。由于汉正街寸土寸金，大部分老板都将生产加工车间迁出汉正街。近年来，月湖堤一带逐渐发展成为汉正街的后方加工厂，其中大部分是服装加工。有人估计，在这个面积不大的地区，小作坊式的加工厂少说也有几十家。

据月湖街派出所一位姓熊的民警介绍，这些小作坊的老板大都来自洪湖仙桃、监利等县、市，打工者大都是这些老板从老家带出来的，也有的是他们的亲戚。打工者的年龄大都很小。他说有天晚上，派出所突击清查几个小作坊，一下就清出十几名童工。几天前，也说是 8 月 8

日的晚上，他们配合区劳动局、工商局对 12 家个体企业清查，当场就

发现有 6 家涉嫌非法使用近 10 名童工。其中除一家为理发店外，其余

5 家均为服装加工小作坊。小作坊的老板在向派出所申请暂住人口证时，拿来的要么是假身份证，要么是打工者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有的真实年龄只有十二三岁，证明上却写着 16 岁。据当地居民的反映， 这些半大的孩子常常要工作到凌晨，为了让他们不至于打瞌睡，老板竟半夜打开录音机来“提神”。

据房东介绍，刘丽她们一般是下午开始干活，常常要一直干到凌晨。有时活多，会干到天亮。上午睡一会儿，下午又接着干。因为老板一直都上午去汉正街接活，接到活后马上赶工，第二天早晨要把做好的服装送到汉正街，再接下一批活。

1. 月 8 日中午 12 时，刘某从汉正街接了一批活回来，刘丽她们马

上开始赶工。这天，武汉气温高达摄氏 36 度，工作间里又闷又热，只有一台旧电扇“呼呼”地吹着热风。由于那天接的活多，老板担心干不完，从中午一直干到晚上，大家一直没休息，吃了晚饭后又接着干。刘丽那两天一直感冒，但因人手紧，她不能休息。她负责给衣服锁边，一件又一件衣服送到她面前，她忙得一刻也不能停。

一直到凌晨 4 点，这批活儿终于赶完了。刘丽摇摇晃晃地站起来， 想爬上阁楼休息，却突然一头栽倒在地上。老板找来几个人将她送到附近一家诊所，医生给她用药后，见仍昏迷不醒，催促赶快转院。6 点钟左右，老板让人将刘丽送到武汉市第一医院，自己却悄悄地回去了。这

207

时，刘丽的体温已达 42 度，每分钟心跳 220 次，医院立即下了病危通

知书。上午 9 时 20 分，刘丽不治身亡。

听说刘丽的母亲当天下午就赶到了武汉，可是见到的却是女儿已经僵硬的尸体。可怜的母亲抱着女儿哀哀地痛哭；却没有怪罪老板，她以为这是命，她说：“不怪你，是我的伢没这个福分！”

房东听说老板给了刘家一笔安葬费，有人说是只给了几千，有的说给了几万。可是，不管多少钱，它都不能换回一个活泼泼的年轻生命。

1. 月 11 日下午，笔者走进刘丽生前打工的地方，这是一幢三层的楼房，房东一家住在三楼，二楼的那间小作坊已上了锁。房东说刘丽死后，老板匆匆回来将其他几个女孩都带走了，从这以后再没露过面，欠她的房租也没给。

离开小楼时，发现一楼拐角有一个十几平方米的房间，里面有缝纫机。进去一看，发现里面还有一个七八平米的小房间（后来才知道那是老板住的），小间里有几张“娃娃脸”在玩牌，问他们是哪里人，说是从仙桃来的；问他们知不知道这里前不久死了个叫刘丽的女孩，他们说才来几天，不知道这里死了人。

转身离去时，心里起了沉沉的悲哀。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自 7 月中旬以来，武汉市加大了清查“童工作坊”的力度，小作坊集中的硚口区、汉阳区，联合劳动、工商、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的个体、私营企业一一进行清查，对非法使用童工者依法进行处理。硚口区还将专门成立外来劳动力管理领导小组，对外来劳动力实行日常长效管理。

但愿刘丽的悲剧不再重演。

（见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青年报》）

不满 16 岁的王洪林在济南优尼特玻璃机器公司打工。两个月前， 这位童工在工作中眼睛被扎伤。伤还没有完全治愈，公司便不愿为他出治疗费。困苦之中，

### 王洪林卧轨自杀—— 花季少年在忧愤中离开人世

本报记者 丛民 本报通讯员 黎讯

今年 4 月 12 日，在济南优尼特玻璃机器有限公司上班的王洪林，

208

在使用电钻时突遇钻头断裂，铁屑崩进了他的右眼。

王洪林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已经是一个星期后了。母亲立即从山东东平县赶到济南。“因为王洪林不够成人年龄，公司让他父亲代签了一份协议。”

王洪林的母亲说，协议规定公司负责治疗的所有费用。第一次，手术费用 8000 多元，公司付了。但第二次治疗时花的 8000 多元钱，却是孩子的父亲跑了多少趟才要出来的。

“治疗期间，孩子的眼压很高，右眼什么都看不见，医生让他卧床 3 个月，并说到今年 9 月还要再进行一次手术。刚开始时，公司每天安排一个人到点给孩子送饭，可从第二次手术后，公司不再安排人送饭了， 孩子只好自己摸着到外面去买着吃。这之后复查时发现，孩子的眼伤变重了。”

王洪林的母亲哭着说：“我们问公司的人，以后打算怎么办，他们说再一次性支付 8000 元钱，以后就不管了。”

王洪林和工友们原来住在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小鲁庄的一个院子里，这是济南优尼特玻璃机器有限公司给工人租的宿舍。

6 月 8 日上午，王洪林的同事换宿舍，员工都被搬到厂里去住。王洪林的爸爸得知消息后，也到宿舍帮助王洪林搬东西，没想到公司不允许王洪林进厂宿舍，公司经理还说：“我们没有这个员工。”

“我们一家人不知该如何处理这件事了，孩子看着我们也不说话。当天下牛 6 点多钟，就在我和他爸商量办法时，孩子不见了。”王洪林的母亲哭诉道：“我们找了一夜一白天，连饭都没吃。可济南这么大，我们到哪儿去找呀？无奈之下只好报了警。”

6 月 12 日早晨，王洪林的父母接到了公安局打来的电话，说济南火车南站发现了一个卧轨自杀的孩子，让王洪林的父母认尸，焦虑等待了几天的王洪林的父母身子一下子软了。

童工卧轨自杀的消息传出后，在济南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人们对未成年人王洪林的死深表震惊。济南市天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稽查科得知消息后，已对济南优尼特玻璃机器有限公司雇用童工一事展开调查。

初步调查结果：王洪林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死前不满 16 周

209

岁，2004 年 7 月到济南优尼特玻璃机器有限公司打工。

尽管有许多律师要为王洪林的父母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讨回公道，但目前，王洪林的父母已离开济南，王洪林的父母对媒体说：“多少钱能换回我的孩子！”

（2005 年 7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

### 一童工上班第八天惨死

**祁县玻璃业非法雇佣童工屡禁不止**新华社记者 刘云伶 王昭

8 月中旬，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宝成玻璃器皿厂，一名年仅 15 岁的童工被车间主任用铁钳重殴后不治身亡。而就在记者日前赴祁县采访这一事件时，竟看到距事发工厂数百米的另一个玻璃厂里，还有十多名童工在辛苦劳作。

上班第八天惨死的男童

死亡童工名为段辉栋，系祁县古县镇孙家河村人。5 年前，其父因白血病去世，母亲郭永华背着为夫治病欠下的 7 万元债务，和两个儿子艰难生活。去年，大儿子段辉证考上中专，每年学费加食宿等费用至少需 4000 多元。2004 年开春，为供哥哥读书，刚上初中一年级的段辉栋辍了学，开始到处打工赚钱。今年 8 月 6 日开始，辉栋与 6 个小伙伴一

起，每天凌晨 4 点半便出发，到十多里外的古县镇宝成玻璃厂，做容易受伤的“打小泡”（用铁管蘸上熔化的玻璃在模型里吹形状）工作，每天挣 25 元。7 天后，还没来得及熟悉工作的辉栋便在车间里遇害。

根据祁县公安局提供的调查结果，宝成玻璃厂车间主任渠红杰见段辉栋与另一男工友发生口角，便顺手拿起一把带尖大钳抛向段以图制止争吵，不料钳子尖一下子扎向段辉栋胸部，致使其重伤并不治身亡。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过失杀人”的渠红杰乃厂长渠红军的弟弟，事发后逃逸，第 3 天投案自首。

昭馀镇卫生院有关负责人说，厂里起初把段辉栋拉到社区卫生所救治，后转移到昭馀镇卫生院。当时已休克。院方因条件有限，便从太谷请来专家会诊并做手术。9 点多，辉拣因失血过多等原因停止心跳。

然而在厂方精心隐瞒和欺骗下，段辉栋从受伤至死前长达 6 小时内，都没能见到自己的母亲。

210

利用暑期和弟弟一起在宝成玻璃器皿厂打工的段辉征及时听说了其受伤的消息，却同样一直被厂长骗说“没事”，直到晚 8 时才到达昭

馀镇卫生院。“弟弟奄奄一息地躺在一个放着 4 张床的病房里，一只手、一条腿各插着输液和输血管，鼻子插着氧气管。”辉征哽咽着说：“弟弟一睁眼就问‘咱妈呢？’可他到死也没见到妈妈！”

苦不敢言的童工

祁县玻璃厂非法雇用童工问题，自 2002 年以来便屡见报端。据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董如汤介绍，该县是全国最大的人工玻璃吹制基地，全县 160 多家玻璃器皿厂中，二三十家曾被查出非法雇用童工，

仅 2004 年，全县就遣散了 115 名童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处处长刘政指出，尽管祁县玻璃行业雇用童工现象有所减少，但仍有不少企业主在利益驱使下，在恶劣的生产环境大量雇用童工，有的还打骂、虐待童工。

祁县劳动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一个多月以来，劳动局的劳动监察大队一直在全县进行童工专项检查。但记者在事发两周后来到祁县看到，尽管宝成玻璃厂已关闭，但在仅隔数百米的另一家玻璃厂厂房里， 正劳作的近 20 名工人中多半是明显稚嫩、瘦小的童工。

这家玻璃厂一边毫无顾忌地雇用童工，一边超乎寻常地警惕着来访者。记者刚进大门，就被一个看门的小伙子拦住，召集同伴的口哨声也随即响起。当记者边与之周旋边走进简陋的厂房，4 个青年男子已围了上来，要求记者离开。

记者看到，十几个孩子围在一座形似“炼丹炉”的熔炉旁，有的用铁管吹玻璃，有的清理工具，有的搬运材料，其中还有三四个女孩子， 干着同男孩子一样的工作。厂房里酷热而干燥，至少有 50 摄氏度，3 分钟下来，人就感觉胸闷气短。记者询问几个孩子的年龄，他们无一不说 17 或 18 岁，但问到出生的年份，却思考半晌才吱吾作答。拦住记者的小伙子则说，他们是“跟父母来玩耍的小孩儿”。

段辉征说，工厂要求每天早晨 5 点 1 刻准时开工，迟到一次扣罚

10 元工钱，中午不能休息，吃完饭必须立刻返回岗位。所谓的午饭， 不过是一碗面和少量水煮茄子；渴了，只能喝口自来水。

虽然玻璃厂工艺简单，童工们也难免有出差错的时候，结果不是自

211

己烧伤，就是被工头打伤。昭馀镇卫生院一位医生说，每年都有因吹制玻璃而烧伤、烫伤的童工来就诊，其中不少是小孩子。事实上，很多童工受伤后通常先被送到临近小诊所或社区医院，不少玻璃厂还备有专治烧伤的药物，让童工受伤时自行疗伤。

“我们不敢不听话，生怕被骂、挨打，就是被打了也不敢吭气，看见头头们打人也不敢吭声，不然自己也会跟着被收拾。”曾在宝成玻璃厂打工的一名童工说。正因为如此，眼睁睁看着段辉栋被车间主任用铁钳戳中，血流不止地倒在地上，小伙伴们却都不敢吱声。

失效的监管机制

据了解，近年来，为整治非法雇用童工行为，祁县工商、公安、劳动等部门联合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要求劳动部门负责劳动用工合同的签订，公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监管，工商部门做好企业登记监管，对玻璃企业进行全面监控。劳动部门还设立了举报电话，规定举报并查实企业雇用 1 名雇工，奖励 300 元。

但这显然收效不大。董如汤说，玻璃器皿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 用工量大，全县劳工缺口至少万余人，玻璃吹制技术含量低，工序简单， 小孩完全可以胜任，而童工劳动报酬低、易管理。这是童工现象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

如记者在祁县遭遇的一样，刘政指出，很多雇用童工的玻璃生产厂设有专门的放哨人员，和劳动监察部门大打“游击战”。

祁县劳动局副局长孔繁礼说，大部分童工都隐瞒自己的真实年龄， 也给检查童工带来很大困难。“你看他也就十五六岁年纪，他拿出的身份证却证明他有 18 岁，身份证十有八九是假的。”为此，劳动监察大队决定逐个检查劳工户籍年龄，以彻底查实并清退所有童工。加大打击非法雇用童工的力度，无疑是当地政府的当务之急。然而如何建立真正的“长效机制”，根治雇用童工痼疾，则更应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课题。

（2005 年 9 月 21 日《中国青年报》）

本该读初三的李先超第一次打工就失去了左臂，而让他没想到，在北京要为自己做一个伤残鉴定，竟是那么难。而和李先超有同样遭遇的童工还有不少----

212

**童工工伤鉴定遭遇困境**本报记者 李松涛

李先超至今不愿意相信自己的左臂没了。由于没钱，他现在也没能装上假肢。

谈起打工，本该读初中三年级的李先超的眼神里流露出无以名状的恐惧，他怎么也没想到，第一次打工就让他失去了左臂。而让他更没想到的是，在北京，要为自己做一个伤残鉴定，竟是那么难。

失左臂，健康少年变残疾

李先超家住河南省清风县六塔乡压头村，今年 6 月底，学校刚放暑假，他就跟一个老乡跑了出来。“我跟妈妈说，到北京找爸爸玩儿，爸爸在建筑工地打工。”在北京的酒仙桥，李先超对记者说。

然而，李先超到了北京后，并没有去找爸爸，而是直接跟老乡来到了北京市的一家洗涤公司，准备在这里打工。在这家公司，李先超每天中午 12 时左右开始工作，一直要工作到第二天凌晨五六点钟时才能下班。“车间主任说了，什么时候把工作做完了，什么时候才能下班。”

今年 9 月 16 日 24 时 30 分，悲剧发生了。洗衣机甩干桶还没有完全停止运转，一时犯困的李先超就把左手伸了进去……在送往医院的路上，李先超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究竟受了多大的伤，但医生的话把他吓傻了，左臂的骨头都碎了，需要截肢。

在武警总医院第二医院，李先超接受了左臂截肢手术。这时，距离他 16 周岁的生日还有 12 天。

闻讯赶来的李先超的父亲李继堂和舅舅怎么也不相信原本活蹦乱跳的孩子一下子就成了残疾人。至今，李先超的父亲还在后悔：“当时他在打工的时候我还想，让他锻炼锻炼，也知道挣钱不容易，所以没有阻止他。哪里想到会变成这样。”

在武警总医院第二医院住了 5 天后，李先超打工的洗涤公司提出转院，理由是省下钱给孩子补养身体，并在没有征得李先超家人同意的情况下办了出院手续，转入一家“条件不是很好的医院”。10 月 10 日， 洗涤公司再次提出让李先超出院，理由同样是“省下钱给李先超补养身体”。

从李先超住院到出院的这 20 多天里，洗涤公司承担了手术及医药

213

费用并以 3 天 100 元的标准付给李先超生活费。

但李先超出院之后，洗涤公司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李继堂告诉记者， 洗涤公司原本承诺给李先超租一间房子，并承担他的生活费。但出院后发现，租来的房子在一个大杂院里，周围住的都是收废品的，而且租期只有一个月。原先承诺的生活费成了泡影，李继堂多次去公司讨要都被拒绝。最后一次，公司做得更绝，让李继堂写下一张欠条，才拿出 100 元钱打发他了事。

如今，房子租期已到，李先超父子没钱续租，只得来到李先超父亲和舅舅打工的工地上。在一栋尚未竣工的楼房里，3 人窝在一个小房间内。为了给李先超增加点营养，李先超的父亲借了 15 元钱买了一箱方便面，让李先超每天吃一袋。“这是我一天最好的饭了。”李先超说。

讨公道，鉴定公伤遇麻烦

无奈之下，李先超的父母和舅舅开始寻求法律援助，但好几家法律援助机构一听说是童工的事情后都拒绝了。“在朝阳区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我说咨询，他们就管我要了 100 元钱，最后什么问题都没有解决。” 李继堂说。

其间，洗涤公司还提出给三五万元私了，李继堂没有同意。公司还提出买本伤残鉴定的书，双方协商确定李先超的伤残等级，心急的父亲还专门到西单买了一本书，但跟洗涤公司在伤残等级上又发生了分歧， 李继堂坚持认为是 4 级伤残，但公司却认为是 5 级伤残，双方不欢而散。

在北京市法律援肋与研究中心的律师指导下，李继堂开始向劳动部门求助。“我到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他们说童工的事情不归他们管，不给做伤残鉴定，让我上法院起诉。”李继堂说，至今他已经往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跑了 10 多次，对方一直不受理。

据李先超的代理律师张文娟介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于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工伤，要先进行工伤认定，然后进行劳动能力伤残鉴定。

而《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 8 部委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9 号）作了有别于《工伤保险条例》的专门性规定，在工作期间伤残的人，不需要工伤认定，可直接申请伤残鉴定，并根据劳动能

214

力伤残鉴定的等级，依据特殊赔偿标准获得赔偿。

也就是说，像李先超这样的童工工伤案件，理应先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进行伤残等级的鉴定，然后通过劳动仲裁申请赔偿。但是， 李先超却得不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鉴定。

“在我们出面的情况下，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仍然不受理。” 张文娟说，理由是市局说暂不受理童工工伤案件。之后，律师又致电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方的理由是“部委的文件对于没有工伤证的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没有具体规定，我们需要制定具体的受理程序后才能鉴定”。

为此，记者电话采访了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科科长王志峰。他告诉记者，对于非法用工案件，应先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并由劳动监察大队确定是否属于非法用工以及伤残部位、伤残原因，并出具报告给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如果涉及赔偿，到属地劳动局进行劳动仲裁。若对仲裁结果不服，可向法院上诉。

对于李先超案件的处理，王志峰表示，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处理肯定有理由，但具体情况他并不淸楚。他同时否认了市里暂不受理童工工伤鉴定的说法。

无奈之下，11 月 5 日，李先超将打工的洗涤公司告上了法庭，只能通过法院委托鉴定的方式对自己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有误区，童工受伤难受理

律师张文娟告诉记者，对于童工的工伤鉴定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赋予伤残童工的一项权利。虽然法院也可以委托鉴定，但对于原本就贫穷的童工家庭来说，这笔费用太高。据了解，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费用是 200 元，而法院委托鉴定的机构则是社会上的鉴定机

构，一般鉴定的费用需要 3000 元。“虽然这笔钱由用人单位承担，但需要童工的监护人预交”。

对于这个问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明确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对伤残童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更重要的是，很多法院对童工伤残的认识并不统一，有的能够以童工劳动能力鉴定委托，有的却坚持以人身伤害来委托。而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要远低于童工的一次性赔偿标准，因为童工的一次性赔偿标准

215

具有一定的惩罚性。”

张文娟认为，童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问题主要不是一个立法的问题，而是执法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误区。

据了解，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已经受理的 5 起童工工伤案件，在伤残鉴定时不约而同地遭到了同样的困境：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受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专业保护委员会时福荗也向记者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认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童工工伤案件应该先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伤残鉴定，然后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但手头处理的几个童工工伤案件中，没有一个进入仲裁程序。

时福荗认为，劳动部门之所以不愿意受理童工工伤案件，可能是有顾虑，因为曾经有用人单位因此起诉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实只是鉴定伤残等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没有必要有顾虑”。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青年报》）

…… “童工”！在社会主义中国、在《劳动法》颁布实施一年及其以后

的岁月里，居然出现了并且普遍存在着“童工”！“有资料显示，全国失学儿童 2000 多万，其中相当一部分当了童工。调查发现，在失学的

12 14 岁流动儿童中，有超过 60%的人已经开始工作，其中全职的占

15.7%，兼职的约 44.6%。”（引自文志传：《童工的出路在于兑现义务教育的权利》，载 2005 年 9 月 29 日《中国青年报》。》）产生童工现象的原因，应该追究资本家使用童工、残酷剥削童工、甚至置童工生死于不顾的罪恶！同时，还应再深思一下各级党政机关为什么会放纵这些使用、剥削童工的黑心老板呢？

## 第三节 资本家对工人人格尊严的严重侵害

在中国工人阶级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这种情形下，普通工人劳动者只能处于受剥削、受奴役境地，其人格尊严、生存权益受到严重侵犯也就成为普遍的现象了。还是让我们按照时间先后来排列材料说话吧：

216

### 台资永骐公司老板虐待女工打工妹竟与狼狗同笼

据（1994 年）12 月 5 日《法制日报》报道，记者日前接到福州市台资“永骐鞋业有限公司”几位“打工妹”投诉：她们不但受到老板各种侮辱、虐待，而且江西来的女工俞某遭打骂后被关进狗笼。300 多女工打抱不平，经多方交涉，问题得不到解决，于 11 月 27 日以停工表示抗议！

记者闻讯赶到福州市连江路永骐鞋业有限公司时，陆续围上来数十名本地和外地来的“打工妹”，诉说她们在该公司所受到的各种非人待遇：

——11 月 17 日晚上，江西女工俞某拿了该厂两双鞋被发现，台籍

张××、陈××和 3 位科长、保安人员将俞某捆绑、猛打、在场的台湾客商潘某也趁机扇了俞某的耳光，然后将鞋子挂在俞某脖子上示众。俞某挣扎，张××、陈××等人便将俞某关进狗笼，锁上铁栅门，狗窝里两只高大的狼狗，吓得俞某浑身发抖。关押两个多小时后，又将她转移关押到另一个铁狗笼。半夜，在其他女工帮助下，她才逃走，至今下落不明。

——陈××在班前对 600 多名女工训话说：“过去我把你们当人看，现在我把你们当狗看！”

——女工一上班，大门整日紧锁，即使停电停工，也不让女工出厂； 晚上下班时，女工排成队，从边门出厂，一个个搜身。

——厂里经常强迫女工加班，有时干到深夜两三点，有时干通宵， 而加班费新工人每小时才 0.38 元，熟练工每小时 0.58 元；加班到深夜也不给点心。

——工资极低，进厂 3 个月内每月才 30 元，3 个月转正后才 140

元；如果中途离厂，所交的押金 130 元没收。

福州市政府有关领导表示，待取证后，对捆打女工、污辱人格和俞某拘禁在狗笼一事，一定严肃依法处理。

（见 1993 年 12 月 9 日《报刊文摘》）

读了这则报道，我们不禁要问：那名台商老板凭什么敢于在神州大地上放言“我把你们当狗看”，并真的敢将女工与狼狗同锁一笼？而这

217

种不把工人当人看的事又绝非仅此一例，请看：

### 一个耳光几个钱？

张登贵在（1993 年）10 月 11 日《解放日报》撰文说，一个耳光值多少钱？答曰：人民币 400 元。

这不是物价局核定的价，而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一名外方老板下车间视察，看到几个青年女工在聊天。他很快走到一位正在滔滔不绝的女工前，二话不说就是“啪”一个耳光。事后，有人告诉老板，今天机器大修，工人可以不上班，那几位女工留在车间是想看看有什么事可以帮忙的。第二天，老板把那位挨打的女工叫到办公室，递给他一只信封， 里面装着 400 元人民币。

老板的错是明摆着的，奇怪的是，一些小姐妹听此事，不仅没有半点义愤，反而羡慕起那位女工来了：“一个耳光值 400 元，辛辛苦苦要做一个月。每天给他打一下也合算。”

文章说，时至今日，我们不必重弹“金钱如粪土”这类阿 Q 式的老调了。钱，是个很有用的东西。想吃得好，穿得好，用得好，需要钱； 想开公司，做买卖，炒股票，需要钱；想看好书，听好音乐，以至著书立说，也不能没有钱。所以，一个身心健康的人，就应该努力去挣钱， 用自己的劳动去挣钱，钱挣得越多，对社会的贡献也越大。

但是，有两样东西，无论如何不能拿去换钱：一是人格，二是国格。用人格去换钱，只要给钱，什么事都可以做，人就成了金钱的奴隶；用国格去换钱，只要给钱，损害国家尊严也在所不惜，我们就可能成为别人的奴隶。

如此说来，要对“一个耳光几个钱”做出回答的，就不止是上述几位小姐妹了。

（见 1993 年 10 月 14 日《报刊文摘》）

十余年后，我们从报端又见到外国老板打中国劳工的消息： **老板打人与国籍无关**

赵志疆

因对不合格货物样品的出错原因有异议，广州白云区夏茅一家名为

218

“MOA 集聚公司”的工人周刚，被韩国老板用皮带扣打伤脸部到医院缝了四针。韩国老板坚持说，自己只是将不合格的皮带扔给周刚看，并没有打人，自己此前从没有打过任何员工。（《信息时报》8 月 2 日）

虽然医院病历簿已经清楚地表明打人事实，但韩国老板至今依然在竭力辨解。联系起以往发生过的一些类似事例，外企老板打人立刻再次激起众怒。有人愤怒地指出，如果是在韩国本土，这个老板敢不敢如此嚣张？这个老板大概不敢。但我并不愿因此将事件上升为民族歧视，而更愿意从企业的外部环境去探究。所谓“橘枳有别”，韩国老板以及他的企业，到底移植到了一种什么样的环境中？

（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青年报》）

韩国老板在韩国不敢打工人，但在中国就敢打，打了还强词夺理不认错。是谁养成了这些老板的脾气并为其提供肆意妄为的土壤和环境？ 怪工人“维权意识淡薄”，这是毫无道理的，处于弱势境地的工人能捧住一只饭碗就不错了，哪敢有什么其他奢望？

当代中国工人其实是很有人格、国格的。下面的报道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 尊严的代价

**——“阿卡迪亚”号轮中外劳资纠纷纪实**

1993 年 8 月 9 日，天津市 H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泄露国家机密罪”案，此案的被告既不是国家公务员，更不是潜伏的间谍，却是3 名普通的海员。事情起因于一起涉外劳务纠纷。

在外轮“阿卡迪亚”号船上，除了船长、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是欧洲血统的白人外，其他 18 人都是被天津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作为雇佣船员派在“阿卡迪亚”号的中国海员。在这条船上，洋人可以随意训斥、辱骂、殴打中国人。洋船员称呼中国船员开口就是最凌辱人的希腊语“玛拉轧”，即“猪猡”之意。船上 18 名中国船员没一个不被骂过，几乎天天有中国船员被打。

这条航行全球的远洋轮上不配备医疗人员，也没有医疗保健和抢救护理设施，中国船员在船上生病、受伤、船方从不过问，甚至逼迫船员带病工作，否则被解雇遣返中国。船员李××就是被因病解雇的。他们

219

曾多次写信回国，要求天津派出单位出面交涉，改善生活状况，但是迟迟不见有任何动作。

1992 年的 3 月 29 日，船方炒了船上三副张艾昭的“鱿鱼”，船员们都知道，这是船长对三副的报复。那是张艾昭上船的第三天，船靠波兰时，波罗的海的大风使气温降到零下 20 摄氏度以下。甲板、桅杆上滴水成冰。船长不顾人的死活，硬令张艾昭上甲板登梯固定吊杆，张艾昭提出异议：“船上不发棉大衣，又没有防滑鞋，自己到吊梯上去不滑到大海里去也会冻成冰棍，不能去！”船长当胸给张艾昭一拳，打得张艾昭踉踉跄跄，退出去三步。气愤之极的张文昭冲着船长大喝一句：“不准打人，更不准打中国人！”这个希腊籍的船长一下子呆住了。但从此他就把这个敢向他顶嘴的年轻的中国三副恨在心里，并一直伺机报复。

张艾昭被无理解雇，引起整条船上中国海员的同情和对船方的愤怒。“我们是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员，不是海盗船上的非洲黑奴， 也不是出洋淘金的打工仔。工作可以被解雇，工资可以被拖欠，但中国人的尊严不能丢。”

张艾昭一语惊人，登岸找当地工会投诉控告船方去。海员们一致同意，外国人最怕工会，让工会来治一治外国船长。

4 月 2 日的黎明，花春贵、张艾昭、皋晓辉等 11 名船员极其激动， 也有点紧张地走下舷梯，沿着亚得里亚海的西海岸走出将要付出沉重代价的一步。

果然，“天下劳工是一家”。亚得里亚海滨的异国工会组织敞开大门热情接待了这批来自太平洋西岸的中国外派海员。船员们向工会专职检察员德鲍斯控告了船方不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不向伤病船员提供医疗条件，延长工作时间并随意打骂和无理解雇中国船员的情况，德鲍尼斯先生还具体询问了每一位中国船员的个人实际工资与加班情况。最后，这位 46 岁的意大利工会官员向船员宣布正式受理大家的投诉，并表示将尽快与船方交涉，尽早结束大家在“阿卡迪亚”号上的不公正待遇。

腊万纳港的码头工人们闻讯表示支持中国海员与不法船东的斗争。他们向“阿卡迪亚”号发出“通牒”，如果船方不接受中国海员的要求， 改善中国海员的待遇，将停止对“阿卡迪亚”号的供水、供油、供物等

220

一系列岸上服务，并停止“阿卡迪亚”号的货物装卸。

4 月 22 日当夜，工会检察员德鲍尼斯登上“阿卡迪亚”，与从希腊飞来希腊万纳的船厂东代表和船长进行严正交涉。4 月 3 日下午，德鲍尼斯先生向中国船员宣布： 船方已接受工会提出的要求，将为全体中国船员投保，保障大家的人身权和医疗权；立即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卫生用品，并依照中国政府承认的“日内瓦国际劳动组织公约”规定的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向中国船员补发以往拖欠的工资，共计 9.5 万美元。

船东代表米洛纳斯写下这样的保证书：“我们，‘阿卡迪亚’号内燃机船主，谨在此确认，我们决定增加船员工资以符合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09 号规定。……以后不会就上述船员在船上的工作问题对他们采取纪律措施，提起法律诉讼或采取其它行动。”

船方的“保证书”于 4 月 3 日在皇家当局正式批准宣誓就职的伦敦市公证员杰里米面前签署。中国船员在“阿卡迪亚”号上的工作及生活条件从此得到了改善，洋船员再也不敢打中国人了。

船到西班牙直布罗陀，11 名船员拒绝船东提出的抛开天津国际公司，另签新合同，到其它船上去工作的表示，毅然离船返国。无论是在英国伦敦或是在法国巴黎的机场转机，11 名船员无一走散。然而等待他们的却是……

1992 年 4 月 19 日，一架从法国巴黎起飞的大型喷气客机在北京国际机场的跑道上降落，11 名凯旋归来的中国海员挤在飞机舷窗前热泪盈眶，回到了祖国感到一切格外亲切。

交通车从机翼下驰近机场海关出口处，远远地船员们望见天津国际公司的负责人已等候在那里，大家心里一阵激动。突然，他们的脚步僵住了——公司领导背后停着的是带警灯的警车，同时 30 多名穿制服的或不穿制服的检察院人员和天津国际公司的干部如临大敌般地向他们合围过来，脸色严肃，不由分说地两个挟一个，把 11 名刚下飞机的船员强行推上警车和其它两辆早已准备好的面包车，在众目睽睽之下，响起警报，闪烁起警灯，形如捉住了国际通缉要犯，呼啸着驰出首都机场， 直奔天津而去。

船员们心慌了：“这是干什么？“满怀归国热情的船员们犹如落入

221

了冰窖。一名穿便服的检察院干部宣布道：“你们被传唤了！”

8 月 10 日，二副花春贵被刑事拘留。8 月 17 日，二管轮皋晓辉被刑事拘留，三副张艾昭也被从广州抓去天津。不久，3 人被宣布正式逮捕。H 区检察院在 1992 年 6 月 23 日制作的决定书和今年 4 月 5 日发出的刑事起诉书上载明的被拘罪名是“泄露国家机密罪”！

3 名见多识广的远洋轮船船员被震惊了，谁想得到，那希腊船东发给他们的每月劳动报酬居然属于共和国的重要国家机密？他们向当地工会控告外籍船长的行为居然是侵害了我们的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侵害了我们国家的保密制度？普通的海员，有一双长满老茧的大手， 拿一份用血汗挣来的工资，如何能构成那充满间谍气息的“泄露国家机密罪”？

焦虑万分的被告家属终于想到了请律师，于是，上海市龙夏律师事务所的陈王云律师、上海市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的吴奕刚律师、北京中咨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郭梦真律师和岳连律师接受了 3 位被告的委托，依法担任他们的辩护人。

律师们被震惊了！那位当初在英国伦敦公证员面前信誓旦旦的船东代表米洛纳斯在签署了决不毁约的“保证书”后不久，又给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发来了一份电传。电传中毫不掩饰地发号施令说：“我正等着你的官员对此事的答复。如果我见不到那 11 个人被关进监狱，将来我永远不会让其它的中国船员上我们的船！”看来，洋人的电传打断了我们派员单位中一些人的脊梁。

1993 年 8 月 9 日，天津市 H 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法庭调查是冗长而琐碎的，在如何认定事实的问题上控方与辩方针锋相对， 互不相让，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第一轮交锋的焦点在于中国船员在寻求异国工会支援时，讲出了个人实际工资，这是否属于国家机密？控方出示了国家劳动部、国家保密局（1989）劳办字第 30 号文，该文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的劳务报价……为国家机密。”接着又出示了天津市国家保密局发给 H 区人民检察院的复函，函称“船员劳务价格（船员实际工资标准）属国家机密。”

律师们首先对天津市保密局复函的法律效力提出质疑，接着向法庭

222

出示了国家劳动部并得到国家保密局同意发出的《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的劳务报价的解释函》，该函对劳办字（1989）第 30 号文中“对外劳务合作的劳务报价”含义作出了最权威的解释：“劳务报价”系指国内公司法人代表与国外雇主商务谈判的报价。“劳力报价”与公司支付外派劳务人员的“工资”是两个概念，劳务人员的个人工资不能视为“劳务报价”。根据这一解释，船员在投诉、控告外国船长时如实说明自己的个人工资便不再是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至此，控方构筑的“泄露国家机密罪”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动摇。

辩护人向法庭呼吁：本案被告无罪！不应让我们的同胞在国外备受欺凌后，回到祖国又陷入囚徒的悲剧境地。

法庭宣布，改日再判

本文结束时得悉 3 名船员已被取消了强制措施，回到各自家中。他们为尊严已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编摘自 1993 年 9 月 24 日《上海法制报》，又见 1993 年9月 27、

30 日《报刊文摘》）

回视这事件的前前后后，我们固然看到了外国船东的资本家本性， 又何尝未曾看到天津那家经办劳务输出的公司丧失人格和国格的奴性嘴脸？至于 H 区人民检察院不分青红皂白地给中国海员工人扣上罪名， 将他们投入监狱，这又哪有半点人民性可言？

据《21 世纪经济报道》2004 年 6 月 11 日报道，2003 年 9 月下旬， 当地电视台发布了外派海员的招工广告，每月工资 140 美元，报名时须

交 2900 元的培训费及劳务输出费。23 岁的河南青年袁文龙借来 3000

元钱与南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订了 4 年的劳动合同。经过

20 天的“体能训练”，袁文龙等 10 人于 2003 年 10 月被南阳国际公司输出送到多巴哥岛做船员。袁文龙哭诉：“到多巴哥后，船长根本不把我们当人看，每天都要工作 20 小时以上，饮食也特别差，船长总是手执方木或钢管，看谁不顺眼就是一闷棍。那条船上除大副外，每天至少有两人挨船长打。”2004 年 4 月份的一天，由于船长认定袁文龙带头罢工，就把他留在自己的船上打。袁文龙被扒掉衣服像狗一样被铁链套住脖子锁在船上，达两天一夜。据悉，早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就下发了通知，要求输出远洋渔船普通渔工劳务工资严格

223

执行每人每月 360 美元的最低限价。但河南省的很多渔工得到的工资普遍在最低工资的 50%以下。保守估计，除去一些少量的相关花费外，公司每月从每个渔工身上的获利不会少于 200 美元，再加上招工时收取的“培训费及劳务输出费”等，所获利润之巨可想而知。有许多事例表明， 标榜“人道主义”、“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的外国资本家， 其实并不把中国工人当人来看待，他们只是将其当作为自己创造巨额财富的廉价劳动力而已。

外国资本家不把中国劳工当人看，包括台港商人在内的中国资本家也不是个东西，故而在我们自己的国土上，因了遭受着资本家的剥削， 工人不仅无主人地位和权利可言，而且甚至连最基本的人格尊严都难以得到保障。如有作者发表文章：

### 忽闻“上厕卡”有感

《中国青年报》（1993 年）九月三十一日刊登高云的文章说：天津一家外国老板独资经营的企业，一千五百名员工多是女工，而厂里厕所仅坑位十个。人多厕紧，怎办？是要解决工人之忧呢？还是要让他（她） 们忍着点多出活好让厂子多赚钞票呢？“两难选择”面前，老板“毅然” 选择了后者，取一妙策：给员工发“上厕卡”，限定每次五分钟，超过罚款！

呜呼！若非看见《中国劳动报》大块文章对此披露，会不信现今还有这样的企业，这样的老板！

可同情心萌发起来，有时倒会招来潮湿气。几日前，与人议论此事， 有位负责企业管理的先生竟甩过来一套观点：“有什么想不开的，不这样严加管整，怎么赚大钱？不让人家赚大钱，怎么吸引外资？没看过日本电影《野麦岭》么？比起来，这算什么？说来说去，你脑筋还没换过来。”

事涉开放大局，被他一噎，倒无以作答了。可心头却未停了思忖， 推敲了几天，对这“很管用”的“上厕卡”，毕竟还是佩服不了。而且生出一个念头来：若在国外，他老板敢用“上厕卡”么？我未曾考察过国外工人争取保障自身权益的情况，但就间接了解到的资料，也相信像这种非人的待遇倘若有谁公开推出，在任何文明国度都是令人难以容忍的。

224

在我愚钝的想法：改革的目的之一，是要实现对人的尊重和对人的权益的全面保障，而不是相反，更不是要将已经解放了的人又用“上厕卡”之类“物化”一下，变成一架架只会为别人赚钱的机器，不知诸位看官以为然否？

（见 1993 年 10 月 7 月《报刊文摘》）

类此之事，并不鲜见，请看《中国劳动报》8 月 1 日所载该报记者麦星明等采写的题为《少数“三资”企业侵害职工权益令人堪忧》的报道：有少数“三资”企业违反国际惯例，以粗暴、不文明的管理方式严重侵害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有的情况还较严重，实令人堪忧。福建省某外资企业对职工动辄罚款，一位月收入接近 300 元的中方职工每月被

罚的款累计达 150 多元。青岛一家生产条绒布的外资企业的一名女工，

今年 2 月份扣除各种罚款后，工资单上仅余 16 元钱了；最后，她只好含着泪水向厂方提出辞职请求。职工的民主权利也受到不同程度的侵犯。福建某外资企业的 32 名工人联名给科长提意见，反映职工的正当

要求。公司发现后，随即在全厂“张榜公布”，并给予这 32 名职工警告处分。烟台某合资企业原外方总经理时常盯着工会办公室的动向，并明确宣布：工人不允许与工会接触，谁接触就开除谁。《日内瓦三方原则宣言》中明确规定：不准体罚工人。遗憾的是，这类野蛮粗暴的现象在少数“三资”企业并未完全杜绝。天津市某外资企业的一名女工，怎么也不会想到一块泡泡糖竟给她带来灾难，忍受厄运。本来，在她所在的这家企业里，因工作环境问题，上至外方管理人员、下至一般职工吃泡泡糖习以为常。谁知一天，一外方科长发现她在嚼泡泡糖，大发脾气并令她离开工作台，面对全车间，将口中的泡泡糖放在手心，端平伸臂罚站了 6 个小时。

搜身，这个在旧中国企业里才有的非法管理手段，如今在少数外资企业中出现。2005 年，天津市某独资企业的女职工反映：下班时常遭到搜身的凌辱。市劳动部门得知后，严肃地向企业提出警告，企业矢口否认。待市劳动部门经过几天调查，当场查获企业对工人搜身的不法行为后，企业才不得不低头承认。像这种任意侵害职工人格尊严的事，又岂止是发生在“少数”非公有制企业？下录报道表明此乃普遍现象：

225

### 为寻一枚白金戒指

**东港珠宝首饰公司强行脱衣搜查男女员工**

上海东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港籍总经理高贤达为寻找一枚白金戒指，竟然指使管理人员对 31 名男女职工进行脱衣搜身检查。日前，被

搜身的蔡菊梅等 4 人联名上书控告这一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事件。今年（1993 年）10 月 14 日下午 1 时许，上海东港首饰有限公司打

金部工人胡乐兵在工作时，不慎将 1 枚 5.5 克重的白金戒指打飞，反复

寻找未能找到。下午 2 时左右，该公司总经理高贤达接到报告后，即到

车间组织寻找，但一直到 5 时还未找到。高贤达遂令男女职工分别集中， 要求职工都脱掉衣裤接受搜身，并指使部门主管严洪杰、顾文平到电金车间对男职工进行搜查。在搜身检查时，男职工脱去外衣、鞋子，仅穿汗衫、短裤，站在小矮凳上，由严洪杰去搜查脱下的外衣、裤袋；女职工脱去外衣、鞋子、散开长发，由金益文等人拉、抖内衣、胸罩，摸裤腰、口袋、长发。

在长达两小时的搜身过程中，13 名女工被搜身一次，5 名女工被搜身 2 次，年仅 18 岁的女工蔡菊梅被搜身 4 次。尤为严重的是蔡菊梅在

说明例假来身的情况下，仍被迫脱去内衣、内裤搜查。直至当晚 9 时

30 分，白金戒指仍未找到，高贤达才将被搜职工放行，离开公司。事发后，该公司所在地张桥乡的群众愤慨万分，强烈要求政府为工人作主。

（摘自《劳动报》文，见 1993 年 12 月 13 日《报刊文摘》）

### 深圳竟有这样的厂家 员工出厂门一律要搜身

《深圳晚报》（1995 年）2 月 24 日刊登该报记者采写的报道中写道：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真让人难以想见，在我们深圳特区竟有这样的厂家： 员工下班出厂门，还要挨个被搜身。

据报道，这家企业就是金佳电子有限公司。（1995 年）2 月 23 日早， 记者在该厂门口，目睹员工下班被搜身的场面：5 时整，6 楼上的大群打工妹和打工仔从楼梯口蜂拥而下，只见有两名女保安员站在一楼的楼梯口，对每一位下楼的打工妹都从上摸到下进行搜身，特别要搜提裤口袋，摸摸裤腿。那位男保安则负责搜男打工仔。10 分钟后，那两位弯腰搜身的女保安已累得不行，另有两名女保安员来替换她们。

226

为什么要搜身？在这里打工的一位贵州姑娘说：“我们的公司是生产收录机的，零部件都很贵，有的整机很小，一台价值上千元。老板怕我们偷，所以每天 3 次出厂门，人人都有要搜身。”“那你们愿意吗？”记者问。“不愿意怎么办？违反厂规，老板就不要你了！”那位贵州姑娘说着看了看周围，赶紧走了。

记者问一位穿灰工装的男青年，对出厂搜身有何看法。这位小伙子连连摆手：“不要问我！如果厂里知道了，肯定要妙掉我的！”

（见 1995 年 3 月 6 日《报刊文摘》）

“搜身”——侮辱工人的事件，实在太普遍了，据 200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青年报》相关报道称：2000 年 7 月 4 日、7 月 2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台资弘扬手袋厂和该市宝安区观澜镇港资威利玩具厂，记者均亲眼见到了对工人搜身的事件。2001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南海市盐步镇台资骏凯公司突然对员工出厂进行搜身；由于员工多为女性，而公司保安又都是男的，骏凯公司特地调来一位女保卫专门对女员工进行搜身。据被搜过身的员工介绍，此次搜身的员工约占下岗员工的 70%。2001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韩资企业宝洋产业制品厂韩籍管理员称因

接到工人举报，人毛部车间有人偷头发，要履行检查，遂对 56 名女工进行了搜身。此事经媒体报道，震惊全国，深圳市领导表示肇事者必须负法律责任，而韩方总经理的理由为“只怪我不懂中国法律。”2001 年9 月 28 日，台资深圳广田贴合纸业厂一名管理人员以丢失 5000 元原料

款为由，对 15 名加班女工强行脱衣“裸体搜身”，事后，厂方只愿意赔

偿每人 3000 元，其中 3 名受辱女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1 年 10

月1 日，重庆市麦当劳辽北店的当日值班经理对正在收钱的 8 名女工进行了搜身，理由是“检查一下你身上有没有带钱”；两个小时内，共有 8 名员工被以相同方式搜身，其中一个员工还被搜了两次。

**广州又一企业粗暴侵犯人权**“新华视点”记者车晓蕙、王攀

近日，一封署名为“伤心的打工妹”的投诉信送到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手中，反映广州从化棋枰镇永钊钻石厂的一批打工青年，因被

227

厂方怀疑偷窃钻石，被强令脱光衣服搜身。记者为此立即赶往事发地， 听取了一些当事人讲述她们遭受侮辱的经历。

来自湖北麻城的刘眉（化名）在“搜身事件”之后就病了，讲起屈辱的经历，她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几次红了眼圈：我是永钊钻石厂三楼面板工序的生产女工，8 月 6 日那天下午 1 点多，四川籍的打工者王

林军忽然发现不见一包共 4 粒钻石的半成品，自己找来找去也没找到。当时在场的“师傅”，实际上就是负责看管我们的小组长，马上叫车间里的 40 多名工人不准走动，等待检查，检查期间不许上厕所，也不许打水喝。后来找了半天也没找着，主管就来了，叫同一层楼的其他三个车间工人也不准离开，一起检查，大家都把衣服口袋翻了个底朝天，每个人前面的台面、工具箱都查了，鞋子也脱下来抖，还是没找着。

主管又叫大家开始干活。但还是不能上厕所，不能离开车间。下午 5 点多，由于丢失的钻石还没找到，厂方的情绪变得焦躁起来，让几名“师傅”监督在场工人站成一条长队，开始搜查每个人的口袋、厂卡、抽屉和机位。贴身搜查持续到晚上 7 点，工人们一直站着饿得前心贴后心，但还是不许走，有的实在忍不住要上厕所的就被师傅“押”着去， 蹲在厕所里门都不能关，由师傅看着把“事”办完。

晚上 7 点半左右，一直没有出现的厂长邱月娥终于走了出来，一手拿着话筒，一手拿着一张纸宣布厂里的通知，大概的意思是：因为有人丢了钻石，要对面板车间全体工人进行搜身。她问大家有没有意见，大家都不说话，一位主管大声说“没意见”，就拿出一张通告，要求这些工人“自己签名同意搜身”。

19 岁的女工张红（化名）讲起当时的情景依然义愤填膺：“我们当时已经足足站了两个小时，没有吃饭，没有喝水，累得要死。‘师傅’ 还站在我们身边，威胁我们签名，凶得狠。后来大家都忍受不住了，就签了字，我也签了。”

签了名的工人共 103 人，其中有 80 多名女工被分到了三个地方进行搜身。张红等人被带到台面车间，这个车间的门是透明的大玻璃门， 主管和“师傅”负责检查，叫她们五个一组到房间里，每个人都要脱光衣服进行检查，连内衣和短裤也要脱掉；有几个正在来例假的女工还被强迫把卫生巾除下检查。工人们脱下的衣服放在一起，由“师傅”一件

228

件地抖，看有没有藏着钻石。张红说，他们的做法太卑鄙了！由于房间的门是玻璃门，又开着灯，从门外走过的人都能看到里面，一些刚出来打工的女孩子突然碰到这样的事情不知如何是好，一边脱衣服一边哭， 有一点经验的抗议说这样做是违法的，搜身的“师傅”还蛮不在乎，很不耐烦地催着说：“快点！为什么不脱？”到了晚上 9 点，所有的工人都被搜了一遍，厂方还是一无所获，这时才准许工人离开。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当地劳动、妇联、工会等有关方面已经关注和介入此事。广州劳动监察大队负责人指出，对打工者搜身是明显的违法行为，是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搜身事件频频发生也表明我们在监管企业用工方面的漏洞，以及相关的法制普及不够。另外，不少打工者维权意识淡漠，投诉渠道不畅。为此， 政府部门要加强保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

（见 2002 年 8 月 24 日《中国青年报》）

### 厕所安装监视器构不构成侵权？

**19 名打工仔怒上法庭向香港老板讨尊严**本报记者 李桂茹

厕所里安装监视器构不构成侵权？港资企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利祥表业厂，在厂内男厕所里安装监视器探头达 9 个月之久，该厂

19 名打工仔以人格尊严被侵犯、精神被损害为由，集团诉讼将他们所

在的工厂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媒体上向 19 名工人赔礼道歉，

支付每人精神抚慰金 5000 元，合计 95000 元。5 月 13 日，深圳宝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了解，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利祥表业厂，是香港利祥表壳厂有限公司投资的三来一补企业，该厂有男工 100 多名。2001 年 6 月底，

该厂在厂房内的男厕的 3 个蹲位中间安装了监视器探头。监视器探头是经常来回摆动的，一些员工知道自己在厕所大小便情形可能被偷窥。但不知道监视器的显示器在什么地方，有多少人看到。他们觉得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了侮辱，但又怕得罪了工厂被炒鱿鱼，只好忍气吞声。有些人宁可憋着也不愿去这个厕所。很多人上厕所大小便都很紧张，或用手挡住私处，或草草了事。员工们只是在私下议论纷纷，没有敢向厂方提

229

出置疑。

员工吴正华身份证被扣事件成为导火索，引发了这起诉讼。吴于今年（2002 年）3 月 8 日应聘到这家工厂，上班的第二天上午，他上厕所时发现头顶上摆动的监视器，吓得赶紧跑了出来。他还对厂方的其他一些行为很反感，比如员工进厂时必须扣压身份证，厂门口的公告上公开写道：“员工出厂时必须由保安搜身，经保安搜身后方可放行”等等。他知道这些都是对员工的侵权行为，但开始他也和其他人一样没敢出声。3 月 11 日上午，吴接到家里寄来的包裹单，取包裹必须凭身份证。他向人事部提出想把入厂时扣压的身份证借出来用一下，工厂人事主管说借身份证必须押上 30 元钱。吴正华身上只剩下 34 元钱，再押 30 元连坐车的钱都不够了。他和主管理论了几句，指出工厂的做法违反《劳动法》。下午 4 时，人事部找到吴正华，称因为他态度不好被辞退。吴气愤之下买了一台一次性照相机，在厕所里拍下了监视器探头的照片， 向媒体反映了此事。

1. 月 14 日，深圳《晶报》披露了这件事，之后有多家媒体对此事件进行了追踪。当天，西乡镇劳动站前往该工厂进行检查，要求该厂将男厕监视器探头拆除。

媒体的报道，激发了员工与厂方之间积淀已久的义愤。3 月 21 日， 19 名员工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递交了诉状。

1. 月 8 日，参与诉讼并接受了媒体采访的陈治国，在工厂宿舍洗澡时，6 名男子闯进来对他拳打脚踢，并声称打烂你这张臭嘴，看你还怎么打官司！陈治国被打得浑身多处流血，嘴唇内爆裂缝了 3 针。事件发

生后，所有参与起诉的员工均不敢继续留在工厂，于 4 月 10 日集体辞工。

1. 月 13 日，原告的 19 名打工仔全部到庭，他们在诉状中称：因如厕的整个过程都在监视下进行，使其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自身评价及社会地位受到了影响，造成在上厕所时产生心理障碍，一些人产生了大小便一次拉不干净等方面的后果。在男厕所内安装监视器探头是不争的事实，庭审中争论的焦点在于：监视器探头有没有接通显示器？没有接通显示器构不构成侵权？被告称：安装监视器探头的目的是为了防盗， 因为工厂周围的小店里在卖厂里生产的手表，这说明有人利用上下班偷

230

盗厂里的产品。厂方在男厕所安装的 3 个监视器探头只与电源连接，没有与显示器连接，探头没有摄像功能，不能显示男厕内部的画面。探头左右摇摆是用来吓唬那些想偷盗的员工，纯粹是摆设。厂方没有实施侵害名誉权的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此，原告代理人吴铭、孙坚律师强调，不管工厂出于任何考虑， 在男厕所安装“探头”监视器，其行为均属侵犯公民人格中的隐私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在最高法院的相关解释中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人格尊严中除了公众评价之外，还有一个自我评价的内容；无论对方是否把画面接入了监视器，都对员工的自我评价造成了严重的影响。退一万步讲，如果探头真的没有与闭路监视器连接起来，单就在厕所里装探头这一做法，厂方对原告也构成了侵权。因此，被告行为已侵害了员工的权益。原告提出每人 5000 元的精神抚慰金的要求是有法律依据的。

原被告双方都有证人出庭作证。被告证人、安装闭路电视的公司经理证实说他们为被告安装了 40 个监视器探头，10 台显示器，每个显示屏显示 4 个画面，男厕的 3 个监视器探头没有接通显示画面。原告的证人称在办公室的显示屏看到了男厕的画面。

法庭上原被告均未接受调解，法庭也没有当庭作出宣判。

更为荒唐的事件，在社会生活中还在发生着：

2003 年 1 月 22 日，厦门台资企业东龙陶磁有限公司的女工们意外发现，她们如厕的女厕所里竟暗藏着两台针孔摄像机，而摄像机的线路连到公司老板梁志远的办公室。此时，梁老板已回到台湾，受害女工强烈要求他到厦门当面道歉，但一直未得一正面回应，个别女工甚至因此被资方找借口开除。13 名受害女工愤而集体辞职。3 月 25 日，30 名曾在该公司工作过的女工联名委托律师向厦门市中级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要求侵犯人梁志远及东龙公司向受害人公开道歉，并给每位受害人 1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此事详见 2003 年 1 月 25、26、27、28 日及 2 月

14 日、3 月 26 日的相关报道）

231

厦门市中级法院以此案不属重大影响的案件为由，不予受理。部分受害女工转而向该公司所在地集美法院起诉，但该院以检察机关已就本案提起刑事诉讼为由，按照刑事优先的诉讼原则，不受理受害人提出的民事诉讼。据此间媒体报道，3 月 31 日集美区检察院向当地法院移送的起诉书称：厦门东龙陶磁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为偷窥他人隐私，在 2002 年 7 月间，雇人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的女卫生间内安装了两个针孔摄像头，并在三楼的两间客房中也各安装了两个针孔摄像头，然后利用在办公室内的监控设备，对公司女工上厕所的过程进行偷窥。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规定，检察机关指控梁志远涉嫌“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罪。然而，该案的开庭时间一再拖延。一些受害女工出于种种考虑，有的回到该公司上班后又被开除，有的以 5000

元和资方私了。坚持精神损害赔偿的 10 多位女工最终也选择了妥协， 她们联名向法院递交了意见函，要求被告人梁志远赔偿经济损失，并请求法院不要以被告人梁志远予以刑事处分。一位女工向记者解释说：她们这么做，实属无奈，因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一旦被告人梁志远被判刑，女工们将可能得不到精神损失赔偿。而且，在女工们看来，“梁志远被判缓刑的可能性很大。这样，他的行动自由不受影响，又不用赔偿，那我们什么都没得到！”11 月下旬，11 位受害女工和梁志远的妻子在集美区法院签订了调解协议。梁赔偿每位受害人 1.5 万元，受害人承诺不再向媒体透露有关本案的情况，并向法院请求对梁从宽处理。几天后，集美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存在，被告人梁志远的行为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其行为没有达到造成严重后果的程度，因而宣判梁志远无罪。据悉，受害女工没有出席当天的庭审。一位知情的法律人士称：这是个多方妥协的结果，“资方、女工和官方都有台阶下。”然而，女工们对此颇感无奈，她们告诉记者： “这件事拖延了将近一年，我们实在拖不起，毕竟我们还要工作和生活！”（详参 2004 年 12 月 4 日《中国青年报》相关报道）

232

对于这件事，2003 年 12 月 8 日《中国青年报》发表郭之纯的评述性文章：

### 谁让他们贱卖了自己的权利

12月4 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福建省厦门台企女厕偷窥案的最

后结果：偷窥者向受害女工赔偿 1.5 万元，原本坚持通过民事诉讼方式

寻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10 多位女工也选择妥协，联名向法院递交意见函， 请求不要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分。由此，偷窥者梁志远被宣判无罪。

据悉，这是一个让当事的受害女工们十分无奈，同时让媒体颇感意外的处理结果。“一位知情的法律界人士称，这是个多方妥协的结果”， “资方、女工和官方都有台阶下”。然而，在笔者看来，这样的结果却似乎像是被“策划”出来的那么巧妙。

从新闻中得知，这些原本坚持通过法律手段寻找公平的女工之所以未能如愿，根源在于本案被集美区检察机关率先向当地法院提起了刑事诉讼，其中有个细节耐人寻味：厦门市中级法院以此案不属于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为由不予受理，等受害女工转而向该公司所在地集美区法院起诉时，却被告知该案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于是，法院“按照刑事诉讼优先”的原则，不受理受害人提出的民事诉讼。

按照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一旦被告人被判刑，受害女工们将可能得不到任何精神损害赔偿。而在女工们看来，“梁志远被判刑缓刑的可能性很大，这样他的行为自由不受影响，又不用赔偿，那我们什么都没得到”。这样的认识，终于成为左右案件结果的关键。

笔者有个疑问：为什么厦门市中院不予受理而集美区的检察机关却这么“积极主动”？为什么集美区法院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于不顾，而要对梁志远提起刑事诉讼？本案首先应该着眼的是受害人的权利还是“窃照器材”的非法使用？

只用十几万元的代价，这样一桩涉及 30 多人的官司便被摆平了。无论如何，台商的面子是保住了，政府和资方可说都顺利地找到了“台阶”（投资大概也不会被抽走了），而被偷窥的女工们也算得到了“补偿”；真是高明至极的办法！

十几万元，能挽回女工们的尊严和权利吗？不难理解女工们的“十分无奈”。这无奈的结果对她们而言，并不公开；女工的权益和尊严，

233

实际上已经在某种利益的权衡和博弈中“被牺牲了”。

女工们的确有“软肋”，她们普遍经济状况窘迫，缺少话语权；相对于实力雄厚的投资者来说，势单力薄，这或许是她们在这场长达 10 个月的“拔河比赛”中的最终“连人带绳都跌过去”的真实原因。然而， 为了眼前利益，牺牲群众权益，这样换来的“经济环境”真的好吗？这样的经济繁荣有什么值得称道的？

这几年，我们常讲要“依法治国”，要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这就至少必须做到切实保障每位公民、尤其是工农劳动民众的合法权益。然而，现实中做得又怎么样呢？就本案来看，依法而追究，事实是很清楚的，但员工们想讨回个公道，并进而要求得到合法的精神赔偿却被依法驳回，说在“女厕偷窥”并“不属于重大影响的案件”；继而，我们的人民检察院抢先一步，急乎乎地去提起“刑事诉讼”，致使受害员工无法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在这样一种往返一年的周折之后，万般无奈的受害女工只得接受妥协性调解，并向法院递交意见函，请求法院不要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分，而法院则立即作出被告无罪的宣判。于是， 老板有钱，有钱的老板每人给个 1.5 万元，女职员们的屁股就这样给“有价”欣赏了！不就是在女厕装了针孔摄像头以便于老板欣赏如厕的女工的屁股吗？又何罪之有？！如此处置，据报道说，“资方、女工和官方都有台阶下”，三全其美，社会和谐了！但这“和谐”是受害女工认命得来的：“我们实在拖不起，毕竟我们还要工作和生活。”退一步海阔天高么，不必太对自己的隐私、自己的人格尊严较真了！不了了之好啊， 否则就对老板太不和气了，就会影响社会和谐的局面，乃至会对经济繁荣有所影响了。大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建设是中心、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战略思考，“官方”才会对珠海市妓女批发，集体给日本人采春也采取不在乎、不了了之的态度，并且认为这种不在乎、不了了之才属于有“政治”头脑，而对报道集体卖淫引起社会公愤的媒体则责之为缺乏“政治头脑”！

其实，无数事实可以证明，大胆据理力争，才能真正挺起腰来保护自己。如若不信，任举一例为证：事情发生在山东省乳山市中韩合资的昌盛革制品有限公司，刚刚进厂才两天的青工郭臣，因为不懂厂规，上班时抽了支烟，结果，韩方代表闵炳熙总经理对全厂职工“训话”时，

234

竟让郭当众罚跪。面对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200 多名职工义愤填膺，众口一声地喊出了“不”！老板坚持己见，工人们立即停工抗议。有关方面也曾出来为外方辩护，但工人们的回答是：这种时候如果后退， 忌说“不”字，那么明天就会有更多的人莫名其妙地下跪甚至下地狱！ 他们坚持团结抗争，36 个小时后，老板终于公开认错，保证不再践踏人权，并赔偿郭臣一笔“精神损失费”。

当 200 多名工人为捍卫人格尊严而愤呼“不”，起而与韩方老板抗争的时候，“有关方面”居然站出来“为外方辩护”。这“有关方面”不知何所指？是当地党、政及其属下的有关部门，还是理应代表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会组织？文章没有说明，我们也不宜妄加揣度。不过，有些政府官员的眼中只有中外资产者而无视普通工人群众的存在，确是无法否认的事实。这才会有下述 2006 年 4 月 30 日《现代金报》披露之事的发生：

### 女工提前下班被日籍主管打聋 记者采访被扣

两名在日资企业打工的女职员，因为没有到下班时间，提前脱了工作帽去吃饭，违反了公司的管理规定，被日本籍主管打了头部，一个打工妹因为没有受伤，经过调解，得到了 4500 元的赔偿；另一个打工妹的耳朵被打成右耳中度感音神经性耳聋，现警方仍在处理中。

记者昨天在对此事采访时，被该企业扣在会议室长达 10 多分钟， 不让离开。

事发经过——打工妹脱工作帽挨打

昨天中午 1 时 20 分，在宁波市鄞州区石碶派出所门口，记者见到了向现代金报投诉的来自甘肃天水的打工妹朱霞(27 岁,化名)，她正在家人的陪同下到派出所处理此事。朱面色憔悴，与她交谈有时需要放大声音，她说耳朵经过医生的治疗，还没有完全恢复，有时候听得不太清楚。

朱霞称，两年前她进入位于石碶工业区的日资企业宁波唯益路服饰整理有限公司打工，每个月的收入有 1000 多元。事情发生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中午，按照规定，在车间里要穿工作服和戴工作帽，不到下班时间不准脱工作服。当时因为还有几分钟就要下班了，她和另外一名叫曹娥的女工脱了工作帽想去吃饭时，被巡视的日本籍主管岗部经理看

235

到，上来不由分说对准她们的头部就打。

朱霞说，日本籍主管的个子很高，打她这一巴掌的同时还用日本话说了一句什么。这一巴掌打到她的左脸上，她当时就感到脸颊火辣辣地疼，更加难受的是耳朵也嗡嗡作响，那一刹那好像什么也听不见了。岗部打了她后，下班铃也响了，这时候打工妹们都下班了。朱霞说，当时她感到很屈辱，因为好多人都在看着她们，所以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医生诊断 一人耳朵被打聋

朱霞说，她被打后越来越感到难受，不但听力下降，而且头也开始痛了起来，她和另一名打工妹商量后报了警。石碶派出所的民警赶到了现场，问明了情况，让她们先到医院检查。两名打工妹提出让岗部陪她们去，因为她们身上没有钱。岗部和翻译随后将她们送到了医院，在医院门口，岗部通过翻译对自己的行为向两名打工妹道歉，承诺医疗费由公司来负责。

曹娥经过检查没有发现什么异常，而朱霞经过检查，医生认为她得的是外伤引起的中度感音性神经耳聋，此病的症状是听力下降，听不清， 耳鸣头晕，如果治疗得不及时，耳朵可能会永远失聪，建议她住院治疗。朱霞于是住进了医院，经过医生半个月的治疗，她的听力已渐渐地恢复。

昨天下午，宁波二院给朱霞看病的主治医师张大夫告诉记者，朱霞的病情主要是因为外伤引起的，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打得比较重，送来时经过检查认为她的听力属于“水平眼震可疑”。现在经过治疗，左耳朵恢复得较好，右耳朵稍差一些。记者问张大夫，打的是左边耳朵，为何右耳的听力没有恢复呢？张大夫说，因为两个耳道是相通的，打击可能会造成对称伤。另据医生介绍，这种病有没有后遗症还有待于观察， 病人短期内不要干重活，不要生气，否则对病情的恢复不利。因为朱霞的伤情要作法医鉴定，记者就此采访了给朱霞作法医检查的宁波第三人民医院耳科的一名大夫，他证实了二院的诊断结果。

多次调解一打工妹获赔 4500 元

那么，另一名在场的打工妹曹娥情况如何呢？据了解，曹来自江西， 事发后不久，她就离开了这家日资公司。

经过记者多方查找，终于在另一家公司找到了曹娥。曹娥向记者叙述了当时的事发经过：当时她看到离下班时间还有几分钟，好多人都开

236

始脱工作服，她也开始脱了帽子，没想到被岗部打了。岗部打的是她的头部，她当时感到很疼。日本主管先打的是朱霞，后打的她，她听得很清楚，那一巴掌很响。

朱被打住院后，当地派出所开始处理此事，经过多次调解，她和公司方达成协议，公司赔了她三个月的工资 4500 元。问及她离开该企业的原因，她说一是此事闹成了这个样子，不能再在这个公司呆下去了， 二是感到在这家公司再做下去，抬不起头。

曹和朱还向记者介绍，她们进厂以来，公司一直没有和她们签过劳动合同。

记者调查 企业确认有此事

昨天下午 2 时 30 分左右，记者来到宁波唯益路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接待记者的是该公司人事部的王女士(兼翻译)和日本籍副总经理阿部淳之介。阿部副总经理通过翻译告诉记者，确有此事，现在派出所正在处理，当时被打的有两个人，一名姓曹的打工妹已经达成赔偿协议，公司赔了对方 4500 元钱。

据王介绍，现在岗部已经调离宁波，至于调到哪儿去了她不太清楚， 现在她负责处理此事，她所了解的情况是，当时岗部经理看到这两名女工没有到下班时间就脱了工作帽，违反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就和她们发生了矛盾。记者问赔曹娥的钱是岗部自己出的还是公司出的呢？王女士没有回应。对于两名女工所说的公司没有签劳动合同的事，王予以否认。

记者被扣十多分钟方才离开

就在记者采访完毕要离开时，日方经理发现了记者的采访机，通过翻译告诉记者要让记者将录音删掉才行，因为录音没有经过他们的同意。记者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对方报警，要记者在警察没有到来之前， 不准离开，日方经理此间离去，中间又来了一名男子，称是公司的主管， 非得问谁投诉的此事，要看记者的采访记录。一直等了 10 多分钟，因为警察没有来到，他们才放记者离开。

昨天记者采访了主办此案的石碶派出所的民警，被告知朱霞被打一事现在还在处理中，朱霞目前正在作法医鉴定，待法医鉴定出来后，才能决定下一步该如何处理。民警还证实，另一名女工曹娥被打一事已经调解处理完毕，公司赔了曹娥 4500 元了结纠纷。

237

中国工人的人格尊严屡屡受到中外资本家的侵害，这是他们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这样一种社会地位演变的必然反映。而要根本改变这种状祝，则必须使处于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真正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性质，使工人阶级真正成为当代中国的主人！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算是真正落实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238

# 第七章 两极分化与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

近 20 余年来，我国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水平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但对之不宜估价过高，而应实事求是地看到，由于失去了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联系，当代中国有相当部分工人群众处于相对贫困、乃至绝对贫困状况，其现实生存处境实在令人堪忧。比之于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和为他们服务的知识分子上层，我国工人阶级生活的改善非常有限，处于相对贫困状况。20 余年来，我国私营企业能够迅猛发展起来， 外商投资者愿意来华经商办企业，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这从又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状况。更值得注意的是，工人阶级中还有一部分处于绝对贫困状态，连最低生活水平都难以维持。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只有最低工资收入或最低工资线以下的收入；一是虽然收入高过最低工资线，但其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者突遇重大灾害，基本生活就难以维持下去，陷入绝对贫困的窘境。绝对贫困的职工究竟有多少？这似可从一个数字作出推算：全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 2053 万人，还有数目难以统计的漏保者不在其中，故

而处于最低生活水平线以下的人当远远不止这 2053 万。他们维持一日三餐都很困难，更难以养老抚幼、子女上学、看病买药、住房消费等等负担。在他们那里，就已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卖血”之事，甚至自杀身亡的惨剧也并不鲜见。

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不仅是其自身社会地位演变的反映，而且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些年来我国社会的变化，故而值得关注。

239

## 第一节 贫富两级分化： 工人群众贫困的社会背景

按照国际贫困线标准来看，我国这些年来贫困人口过多，比例过大。而从我们关注的工人阶级状况角度看，造成贫困人口过多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长期以来工人工资太低。2002 年，工资占增加值和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例为 50.9%。（参阅《谁来纠正贫富悬殊的天平》，见 2006 年8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另一方面，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06 全球财富报告》显示，中国大陆 150 万个家庭占有 70%的全国财富，而在发达国家，一般情况下是 5%的家庭占有 50%至 60%的财富；中国已经成为财富最为高度集中的国家之一。报告显示，在中国大陆，共有管理资产额超过百万美元的家庭 25 万户，列全球第六位；富有家庭的管理

资产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8%，0.4%（约 150 万）的家庭占有了 70% 的财富。“中国 90%的富豪是经营企业挣钱，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和几个大城市”。（据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青年报》相关报道）这表明我国目前贫富差距已十分明显。2005 年底，人类发展报告显示我国基尼系数已经显著超过 0.4 的国际警戒线，可达到 0.45 了。至于 2006

年的情况，则如在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6 年 12 月下旬举行的 2007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暨《社会蓝皮书》发布会上，《社会蓝皮书》的主编、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李培林表示，中国收入最高的 20%人口与最低收入者的实际收入差距约 18 倍，且差距仍在向纵深发展。李培林说，在整体居民的生活改善当中，现在和改革开放初期不太一样，在多数人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时候，有一部分群众的生活水平没有变化，还有百分之十几的居民认为生活水平是下降的。和改革开放初期相比，目前的发展和改革，它的普惠性要小得多了。差距在拉开，有一部分困难群体的生活在下降。

实现公平正义是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胡锦涛总书记2005 年2 月19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240

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又存在呈日益加大之势的贫富两极分化的严重问题，这显然与党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相违背，必须引起高度关注。那么，在当今中国是哪些人构成了贫者呢？“低收入者主要包括城市下岗职工、退休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和大部分农民及其家庭，是人口最多、钱袋最瘪、竞争能力最弱而又最不应忽视的群体，如果加上勉强摆脱衣食困扰的更低收入者，这个群体更庞大。”（雯子：《让低收入者有能力消费》，载 2004 年 8 月 23 日《人民日报》。）其实，这里没有提到的全国在职的工

人阶级群众，月工资平均到不了 1000 元，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就算夫妇俩都工作，供应一个三、四之家的生计，还要解决老人的瞻养、子女上学、购房、看病等诸多问题，同样紧吧吧的。这样加起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中的绝大部分都成为了当今中国社会生活中的贫者。具体说来主要有下列七种人构成了当今社会生活中的贫困阶层：

1. 长期失业者。一般每月发 50 100 元生活补贴，许多地区

不发失业费；

1. 下岗失业人员。一般每人每月发 80 320 元生活费，不少

城市未按最低生活费标准发放，有的以“自谋职业”为名将其推向社会。

1. 其他靠社会救济者。因有病及残疾不能工作的人、无亲友抚养或赡养的人，一般按每人每月 60 230 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发

放，至于农村“五保户”原则集体保证供应，“大包干”后，开始由每户轮流供应，现在不少地区、尤其是那些贫困村，已无人顾及而任其“自生自灭”了。

1. 自然环境恶劣、经济落后地区的农民。在一些最贫困农村地区人均年收入不足 100 元。
2. 早年退休人员。不少退休人员每年只有 300 多元的退休金， 生活自然很艰辛。
3. 停产半停产国有企业的职工。黑龙江森林工人每人每月补助15 元，其他靠自己在土里刨食吃。
4. 多子女家庭和重灾重病户家庭等。据民政部统计，2003 年上半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已增到 2182.7 万人，1 6 月累计支出“低

保”资全 71.04 亿元，每人每月平均补助金额，最高的北京市 231 元、

241

最低的河北省仅 35 元，全国平均每人每月 55 元、每人每天 1.77 元。

中央党校教授吴忠民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目前以工人和农民及其亲属为主的贫困人口的数量很大，大量的工人和农民生活十分窘迫。”“对工人、农民来说，他们关心的是付出的劳动没有得到公正的回报。”（肖云祥：《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见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

发展到 2006 年，我国城市贫困问题并没有因经济持续增长而有所减轻，相反表现出明显地加重，这使城市贫困群体呈发展趋势。“专家们注意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城市贫困群体，主要是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的赡养人和抚养人的‘三无’人员，而新出现的城市贫困难体中，大部分人有工作能力并且愿意工作，但没有工作机会。” “在专家的眼中，这样一个庞大群体可能来自：国有企业改革和调整导致失业的群体；资源枯竭型城市里大量具有正常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 退休较早、仅依赖退休金生活的老人；流入城市、成为城市新贫困阶层的大量农村人口。同时，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医疗保障等制度上的缺位与失效，也在随时随地制造和产生着新的城市贫困。”（《城市贫困群体呈发展趋势》，见 2006 年 2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与工、农劳动群众普遍贫困相对照的，则是在我们的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个暴富阶层。据美林集团统计，2003 年中国内地有百万美元以上富翁 23.6 万个，比上年的 21 万个增长 12%，拥有总财富 9690 亿美元（合 80204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中国 2003 年 GDP117390.2 亿元的 68.3%；每户平均财富 410.6 万美元，合 3398.5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当年全国人均 GDP9101 元的 3934.2 倍。到 2005 年，中国内地拥有百万美元的富豪已达 32 万个，比上年增长 6.8%。这些富豪们是如何发家的？2005 年 8 月 18 日《中国青年报》刋载的洪巧俊《还有多少可以一夜暴富》，该文先引述别人的文章道：“相当部分中国富豪并不是通过勤劳致富或者资本经营而成为富豪，他们大多通过‘发现’国有资产的价值，并且用低廉的价格购买国有资产，从而在一夜之间获得巨额利益。” 接着举了一些事例后说：“富豪们极富戏剧的暴富经历，也使我们社会中的一些弊端暴露无遗。追溯原因，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其个人主观因素的考量上，更应该注意制度层面的思考。”谭雄伟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

242

《中国青年报》发表题为《高素质的新富豪是“呼吁”不来的》一文说： 我们的改革就是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政府掌握着绝大部分的资源，资源主要由政府来配置，可是我们又缺心可靠的权力制约机制。既然政府权力不受监督制约，同时又让政府直接代替市场进行资源配置，这就等于把老百姓的资源都交给不会被问责的当权者去支配，这当然就给了当权者以权力寻租的机会。这意味着，谁能够与权力挂上钩，谁能够与政府或政府中的某些关键人物建立“关系”，谁就能发财，权力关系决定着谁能够成为富豪。这种权力格局逼着每个想发财的人只能走官商勾结之路。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社会上流行的一句话：“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典型地说明了某些人发发家致富的背景。某些善于钻营的“胆大”者利用时代提供的“机遇”，拉扰关系、依托权力迅速发财。这也造成了发展机会的不平等，当某些人不光彩地一夜暴富的同时，他们也会利用极力与金钱将其他人挤出发财的“快车道”。

此外，富豪们又主要是通过剥削广大工人劳动者发起家来的，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郭门有关人士曾详细揭露了部分企业克扣工人最低工资的多种违法手段：（一）将不属于最低工资组成部分的收入列入最低工资，这是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案件中最常见的一种情况，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比较普遍。如某服装厂职工每月拿到手的工资大约 1000 元，看上去企业支付的工资超过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690 元，

但实际上该企业加班现象严重，在1000 元工资里面加班费大约要有500

元左右，因此工人的实际工资只有约 500 元，低于上海市 690 元/月的

最低工资标准。某电子厂规定职工工资是 690 元/月，这似乎正符合上

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但其中包括饭贴 30 元、车贴 50 元，而根据有关规定，饭贴和车贴都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二）试用期人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如某金属制品公司规定所有新进人员工资一律按 600 元/月支付，经过一段时间不等的“试用期”并经单位考核为熟练工后，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底薪。（三）计件定额过高导致职工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某制衣厂实行计件工资制，所规定的计件定额奇高，根据规定的计件定额标准，职工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所得的月工资仅为 420 元。（四）实行年薪制或按考核周期兑现的出力动者，

243

企业预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如某销售公司对部分职工采取的是按考核周期兑现工资的工资支付方式，公司规定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后计发工资，平时则每月预支 500 元给职工作生活费。（周凯：《谁动了

我的最低工资》，2006 年 9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在盘剥工人以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方面，资本家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呵！

2006 年 8 月 21 日《中国改革报》发表该报记者云富采写的报道， 现摘录于下：

前不久频发的矿难不仅使煤矿安全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把“煤老板”这一特殊群体推到了前台。近日，记者奔赴云南省宣威、富源等地，走近这些“煤老板”，了解他们的黑白人生——

### 走近“煤老板”

一万三：唱歌喝茶吃顿饭

一壶茶 380 元、一顿午餐 4500 元，唱几首歌花了 9000 元……亲眼目睹了宣威市文兴乡某煤矿的王老板一天的生活，记者真正领略到“挥金如土”的气势。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记者在宣威市龙堡大衔上一茶室里见到了王

老板，他的价值 65 万元的丰田路霸越野车就停在茶室门口。他十多熟

练地向服务员说，来一壶 380 元的龙井。他说本想破例请记者到其家里去坐，但在茶室里显得有气氛，同时还让人觉得有品位。前年底，他在该市文兴乡从别人手里花 750 万元买下了两口井，过上了煤老板的生活。

基本是幕后管埋

“我的煤矿设计年产 3 万吨煤，矿上有工人 200 余人。”据王老板介绍，纶并没有直接参与煤矿管理，一般都是在幕后进行管理。矿上设有矿长一人。选矿长时要非常小心，必须是自己比较贴心的人，而且还要精通煤矿生产程序及管理办法，因此开的薪酬也就比较高。矿长以下又按生产、后勤、安全、运输等设了几个副矿长。王老板说，在正常开采的情况下，他一般要一两个星期才会到矿山上一次，或者到发工资的时间才送钱上矿上，平常很少上山。遇到煤矿有事，他就通过手机与矿长等联系。

招待是笔大花费

244

10 时 30 分，矿长来电话说有需要招待的朋友要在这两天到矿上， 要王老板先“打点”一下。挂断电话后，王老板立即翻开电话簿，在电话里约定相关人员在宣威一著名酒店吃饭。11 时 30 分，他先到酒店订好包房，坐在那里等着客人到来。席间 9 人喝了 5 瓶五粮液，结账时，

记者看了一下账单，这顿饭花了 4500 元钱。他说，接待这些人一顿吃掉几千块钱不算什么，有一次他请某个单位的朋友吃饭，然后又到昆明去娱乐，一次就花了 7 万多元。有时一个月要接待十几起，这是很大的一笔花费。

晚上，王老板专门邀请记者等朋友一起，赶到曲靖一豪华 KTV 包房唱歌。为了避免别人打扰，王老板花 9000 元包下了其中一层。

“小王，叫几个漂亮的小姐过来陪我们唱歌。”王老板刚到包房里坐定，立即招呼一个妈咪过来。随后妈咪叫了十余位年轻漂亮的女孩进来。这些女孩显然都认识王老板，齐声叫着“王总好”和王老板打招呼。

“有的人很势利，如果你的行头太差，就会对你挑鼻子竖眼睛。” 王老板说，他买了一套 12 万元的西服、14000 元的皮鞋、7 万多元的一块劳力士金表，把自己武装一新。

记者在富源、宣威一星期的采访中，共了解了 9 位煤老板。这些人多数出手阔绰，能把钱认真当回事的没有几个。煤老板们大部分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文化最高的就是高中毕业，个别甚至连小学都还没有毕业。

宝马车撑门面 “没有哪个煤老板是一蹴而就的，我说的是实话。”7 月 18 日，富

源县富村镇的煤矿老板刘某说。

刘老板今年 41 岁，脸膛黝黑，个子粗矮，身体壮实，讲话嗓门特别大，一身名贵的西服穿在身上显得有几分滑稽。他经营的煤矿在富源算一个小型的煤矿，年产量两万吨左右；他的“坐骑”，是价值超过百万元的宝马越野车。他的发达轨迹，是当前富源县众多煤老板发达路的一个影子。

2003 年 5 月，刘老板带着表哥和小舅子，在请人勘察了村旁一座

小山里有煤后，申办了相关证件，借来 7 万块钱，开始打矿井。为了节省开支，他们只在要封顶的时候请人帮忙，平时都是三人用竹篓一点一点把泥土背出来。就这样，花了三个多月，出了第一口井，经过有关部

245

门验收后，当年 12 月开始正式生产，列某也正式当起老板，开始过起煤老板的生活。他没有雇人来当矿长，而是让表哥当了矿长，此外，矿里主要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都由亲戚担任，他认为这样做很放心。

一年几百万的收入，这是几年前刘老板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有了钱， 刘老板花钱开始大手大脚。他说：“有钱后，我把儿子从富源一中转学到昆明最好的私立学校上学，每年好几万的学费。”今年年初，他花一百多万元买了一辆宝马越野车，把开了一年多的普拉多给了表哥。

“煤老板”张狂的奢靡生活是建筑在一次又一次煤矿事故殉难者累累白骨基础上的！这种完全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才有的野蛮场景， 居然出现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究竟说明什么问题？

权贵与资本相结合，在当今中国推演了一场以新自由主义的市场化为导向的“改革”闹剧，而在这场闹剧中培育出了多少“煤老扳”式的富豪，更使亿万劳动者陷入贫困化境地。这不真实地表明这种“改革” 实际已蜕变为改向 使中国社会发展方向偏离出社会主义轨道了

吗？“主流学者”、“精英人物”无视这种事实，不准许人们反思、批评其推展的“改革”，动辄即给反思、批评者扣上“极左”、“保守”、“僵化”、“仇富”等帽子。在他们看来，中国的贫困人口还不够多、贫富差距还不够大，“基尼系数不科学”、“超过 0.4 也不必担必”。他们一方面在鼓噪当前中国的关键是要“制造中产阶级”、“培育高素质的有产者”，另方面又在宣扬“低保制度养懒汉”之说，还将他们的那一整套思想主张标榜为“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我们真不知这些大人先生们还要把中国导引到什么路途上去？真不知他们还想怎样祸害中国普通百姓！

## 第二节 陷入贫困境地的劳模们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

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不同时期涌现出来的千千万万先进模范人物，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建立了卓越功勋。他们不仅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而且创造了巨大的精神财富。一代又一代先进模范人物，以自己的实际行动铸就了爱岗敬业、争

246

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伟大劳动精神， 用自己的辛勤劳动谱写了如歌如泣的动人赞歌，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顽强拚搏、自强不息的崇高品格，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风貌。广大先进模式人物不愧为民族的精英、国家的栋梁、社会的中坚、人民的楷模。”然而，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卓越功勋的劳模们，其现实生存状况又如何呢？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2002 年统计，建国以来，党中央、

国务院共表彰 21579 人（22297 人次），其中职工劳模 19144 人。在职

工劳模中，撤销称号的有 130 人，已故 4063 人，尚未查实的有 877 人，

查实健在的有 14074 人。各省（区、市）共表彰劳模 257998 人，目前

查实健在的有 181737 人；国务院各部（委）评出的劳模约 5 万余人。健在的职工全国劳模中，30 岁以下的占 0.7%，31 岁至 50 岁的占 24.8%， 51 岁至 60 岁的占 20.3%，60 岁以上的占 54.2%。在职劳模占 43.3%， 离退休劳模占 55.5%。随着经济发展和各项政策的落实，劳模的生活水平总体上有所提高，但仍有部分劳模生活比较困难。据全总有关部门2002 年所做的调查，在职全国劳模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有 860 人，占 6.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线的有 640 人，占 4.5%。还有少数劳模因本人或家属患病、子女上学费用高、家庭赡养人口多等原因生活窘迫。问卷调查表明，有 15.3%的劳模对目前的收入和生活状况不满意，有 12.5%的劳模认为生活水平比上一年下降。从各省（区、市）总工会的调查看，省（部）级劳模的收入总体上少于全国劳模，生活困难的程度也大于全国劳模。劳模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主要有：

1、收入偏低。2001 年，全国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905.8 元，而全国劳模月工资收入低于 900 元的有 3747 人，占 29.7%。问卷调查显示， 有 20.3%的劳模认为收入低是致困的主要原因。在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60 名全国劳模中，退休的占 71.1%，五六十年代的老劳模占78.8%。据甘肃省总工会调查，全省有 62%的省（部）级劳模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下，其中月收入 200 元至 300 元的占 48%，200 元以下的占 14%。由于收入低，有的劳模连最基本的生活都难以维持。问卷调查还显示， 在全国劳模中，有 529 人被拖欠工资或退休金，占 4.2%；其中，拖欠

247

一年以上的有 167 人，占被拖欠人数的 31.6%。有 2151 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增加退休金，占 17.1%；有 1436 名劳模所在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占 11.4%；有 839 人提前退休，占 6.7%；有 147 人下岗失业后生活无着，占 1.2%。

2、医疗费用负担重。据问卷调查，在全国劳模中，有 4608 人患慢性病，占 36.5%；510 人患重病，占 4.0%；386 人因公（工）伤残，占3.1%；340 人患各类职业病，占 2.7%。有的行业如采掘业，劳模患职业病和因公伤残的高达 19.3%。多病的身体需要劳模支付高额的医疗费用，而省的企业又不能按时报销医疗费。问卷调查还表明，有 5291 人的医药费不能报销或只能报销一部分，占 42.0%。其中，拖欠一年以上的有 1466 人，占 27.7%，拖欠金额达 578.27 万元，人均近 4000 元。

据辽宁省总工会调查，该省省以上劳模被拖欠医药费在 5000 元以上的

有 313 人，其中被拖欠万元以上的有 86 人。问卷调查还显示，有 2440 名劳模所在单位没有为其交纳医疗保险金，占 19.3%。甘肃、青海等省一些没有参加医改的企业，实行每人每月 10 至 20 元的医疗费用包干，

有的只有 3 元，还不够一次挂号的费用。各地医疗制度改革后，普遍提高了自付部分的比例，这对收入低的劳模影响较大，如北京市规定，医药费在 1500 元以内部分完全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 元以上部分报销60%。许多劳模患有慢性病或老年病，有的劳模因贫病交加而债台高筑。曾受到毛主席接见的 1959 年全国劳模高雅仙，年轻时为支援“三线” 建设到四川工作，退休后孤身一人回到故乡杭州养老，因患有糖尿病和心脏病，她每月需支付上千元的药费，而本人月退休金只有 534 元，高额的医疗费支出使她不得不放弃医治。

3、家庭负担重。一些劳模因家庭赡养人口多、家属患病或下岗、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据对 2002 年全国总工会和民政部开

展“爱心献劳模”活动救助的 1000 名生活困难劳模的情况分析，其中配偶下岗或无收入的占 27.8%，子女下岗或待业的占 15.3%，家属患病的占 21.3%，子女上学负担重的占 16.3%。特别是一些低收入的老劳模， 这微薄的退休金很难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四川省退休的全国劳模牟彪， 家中 5 口人，人均收入仅 142 元。虽然他已 75 岁高龄，但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外出打工。

248

4、住房比较困难。房改前，有些劳模主动把分房机会让给别人， 也有的因所在单位效益不好住房没有改善。房改后，由于实行住房商品化，不少劳模买不起住房。问卷调查表明，目前还有 4252 名全国劳模的家庭人均住房低于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水平，其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 平方米的有 1012 人，占 8.0%。在一些地处边远的军工和“三线”企业，有的劳模至今仍往在五、六十年代建的十分简陋的土坯房或简易房中。

那么，这几年劳模的状况是否得到有限改善了呢？一份关于河南省老一代劳模生存状况的资料颇可从一侧面反映出一些情况，故特节录于下：

2005 年 2 月，河南省慈善总会举办的“关爱困难劳模阳光活动”

实施第三次行动，将筹集的 10 多万元，在春节前夕分别发放给 16 名家庭贫困的劳模。这次行动使一个曾经备受社会敬仰、如今却普遍陷入困境的群体凸现在公众面前，而受到诸多传媒的关注。在新时期，劳模的时代品牌价值如何在经济社会中得到彰显，使他们获得更好的生活条件？应该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

河南省慈善总会会长赵雨从河南省总工会了解到，该省目前有国家级劳动模范 630 人，省级劳动模范近万人。近年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 一些劳模收入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特别是有的劳模下岗或退休后，逐渐丧失了再就业机会和劳动能力，生活更为困难。譬如，1998 年 5 月， 一个普通的自行车修理摊子摆到了安阳市红旗渠广场附近。这个摊子的主人是安阳市第三自行车厂的下岗工人申书章。与其他摊主不同的是， 申书章是 1995 年的全国劳动模范；当年“五.一”，他参加了以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98 年 5 月，他所在企业效益滑坡，申书章和上千名工人一起下岗失业了。下岗后，申书章立即遇到了一个现实问题：全家共有 4 口人在自行车厂工作，都下岗了；自己年龄大了，已无再就业的可能。不仅他本人，而且全家生活立马陷入了困境。无奈之下，他只好作出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上街头摆摊修理自行车以维持自己及家庭基本生计的决定。

全国劳动模范不得不靠修理自行车来挣钱糊口的举动，在当地引起

249

了极大反响。大家所关心的问题是：在新形势下，劳模的各种待遇如何落实？养老金谁来支付？对于像申师傅这样多年来为企业和社会做出卓越贡献的全国劳动模范，无论其所在企业效益如何不好，难道就真的无能为力，而只能迫使其自谋生路吗？党、政府以及全社会就不应该关注他们的命运吗？

在河南，像申书章师傅这样陷入生活困境的劳模又岂止一、二个？ 赵云雨了解到原在内黄县一家国企工作的呼六德，是位省级劳动模范。现在，他和老伴儿全部收入就是仅有的每月 700 元的低保金。而更为严

重的是由于长期勤苦劳作，呼师傅落下了一身病，为治病，他欠下了 6 万多元的债务。不仅仅是呼六德师傅，老一代劳模原本工资就不高，长期工作劳累又使他们中的很多人患有多种疾病，为了看病而不得不债台高筑，这导致他们的生活困苦不堪。赵云雨说：“如果不亲眼所见，真想不到劳模们的生活有这么苦！”

郑州市总工会生产部部长马杰说，现在国家对老一代劳模的现状很关心，对生活困难的劳模资助力度也很大。但“有一个现实问题是，由于老一代劳模在岗时的工资不高，退休后的待遇也随之很低，在现在的生活水平条件下，显得有些不足。”

以上所述，编摘自 2005 年 2 月 27 日《郑州晚报》的一篇报道。凭实说来，河南省总工会、郑州市总工会以及河南省慈善总会确实是想方设法资助陷入困境的劳动模范的。但仅仅依靠他们逢年过节杯水车薪式的微薄资助，或者听凭着像申书章师傅那样以自己仅存的体力和技术去苦谋生路，能够使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劳模、尤其是老一代劳模们摆脱生存困境吗？2005 年 9 月 4 日的《工人日报》有篇报道：

### 关注:劳模黄淑文索赔获法律支持

本报讯（记者郭强通讯员谢平）日前，黑龙江省鹤岗市的省级退休劳模黄淑文打赢了她的荣誉津贴官司。黄淑文将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得到劳动模范退休荣誉津贴80 元，并得到补发的荣誉津贴6000 余元。据黑龙江省总工会劳模协会介绍，这是该省审结的首例此类案件。

本案的原告为鹤岗市宴宾饮食服务公司，被告为退休女职工黄淑文。黄淑文 1960 年被授予黑龙江省财贸系统先进生产者称号。2004 年初，黄在鹤岗市总工会调查填报劳动模范电子档案时，得知根据有关文

250

件精神，自己退休后应享受退休单位每月 80 元的劳模荣誉津贴，于是找原告宴宾饮食服务公司索要。这家公司以改制时已与她解除劳动关系为由不支付。2004 年初，黄淑文申请劳动仲裁，经鹤岗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宴宾饮食服务公司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每月

给付黄淑文省级劳动模范退休津贴 80 元，66 个月共 5280 元，并在此

后，每月支付黄淑文 80 元。宴宾公司不服，一纸诉状将黄淑文告上法庭。

宴宾公司认为，现在的公司是从黄淑文退休前的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现已是私有。改制时黄淑文已退休，原国有公司已与黄淑文解除了劳动关系，且黄淑文的劳模身份未在省人事厅登记备案，故公司不承认黄淑文是省劳模，不予支付其荣誉津贴。

黄淑文称自己虽在改制前退休，但企业改制时按当时鹤岗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自己仍属改制后的企业退休职工，并出具了相关证据。至于自己是否是省劳模，有黑龙江省总工会编著的一本历届省劳模名单为证。

双方争论的焦点是被告黄淑文是否与原告解除了劳动关系、被告黄淑文是否是省劳模。

经一审法院认定，宴宾饮食服务公司主张与被告黄淑文已解除劳动关系，因无有效证据证实，故不予支持。黄淑文的劳动模范未在省人事厅登记备案，法庭认为造成此事的责任在宴宾公司，由于宴宾公司没有及时履行相关手续致使黄淑文的荣誉缺乏备案，黄淑文没有过错。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98 年颁发的第 19 号令第 16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省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80 元（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模范离退休荣誉津贴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支付，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农区法院判决：原告宴宾饮食服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被告黄淑文劳动模范退休荣誉津贴 5600 元（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4年8 月止）；并自 2004 年 9 月起每月支付被告黄淑文劳

动模范退休荣誉津贴 80 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宴宾公司不服，上诉至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7 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后最终维持了原判。

北京市朝阳区共有 451 位劳动模范，其中有 63 人因收入低、长期

251

疾病等原因生活在贫困之中。以下是 2005 年 7 月北京青年报记者对困难劳模的采访录：1960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马庆香是北京 3501 厂的退休工人，如今住在朝阳区水碓子附近一幢破旧的老楼里。马老住的房子是单位分的一套两居室，并不宽敞的客厅中搭了一张床，卧室的几面墙是斜的，房屋内的空间更显得狭小。马老有 4 个孩子，其中 3 个孩子都在

3501 厂工作，家里的生活条件都不太好。马老和儿子一家三口一起生活，大女儿离婚后，带着孩子回到家里，由于卧室只有两间，只能在客厅搭住了 6 个人。马老的小女儿告诉记者，今年 2 月，只有 1000 多元

退休金的马老突发心脏病，装了心脏起搏器，自费花了 2 万多元。谈话间，马老突然眼圈一红，急忙起身走出房间。1985 年全国劳模高家成， 原酒仙楼粮管所党委书记，在 1983 年至 1985 年连被评为北京市劳模，

1985 年被评为全国劳模。上世纪 90 年代，高老的独生子患白血病去世

后，高老一直和老伴相依为命，1995 年 8 月 24 日，老伴又突发脑溢血，

老伴每月不能报销的医药费有 1000 多元，为了照顾瘫痪的老伴，他请

了位保姆。而老两口每月的退休费加在一起也就 2000 多元，支付了医药费和保姆的劳务费后所剩无几。1959 年北京市劳模韩秀珍，原通州区商业幼儿园保育员，现在每月退休金 518 元，外加 80 元劳模补贴。韩秀珍身患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尿酸等多种疾病，每个月的药费都要超过 1000 元。但她没有任何医保，所有医疗费都要自己负担。老

伴一个月有 1200 元，但身体也不好。她说，自己根本不敢住院，有一次哮喘转肺炎，医生说再不住院的话就有危险，要求她必须住院。但为了省钱，她楞是在社区卫生站打了 4 个星期的点滴，扛了过来。1960 年全国劳模袁瑞云，原河北省大产公社双柏村幼儿园园长，现在每月三百来块钱退休工资，和女儿、儿子及他们的家人挤在一套不足 100 平方米的房子里。2002 年老人的老伴去世，随后女婿突发脑溢血也撒手人寰。老人又患上了高血压、心脏病，每个月需要六七百元的检查费和药费。大笔的检查费不能报销，实行医保后，医药费满 500 元才能报销

60 元，老人的生活变得很拮据。于是老人和女儿、孙女挤在客厅的一张床上，儿子和媳妇住里屋，腾出两间小屋子出租，每月收取八九百元的租金帖补自己的药费。

为什么劳模会陷入贫困境地？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年来私有化的

252

“改革”使工人阶级失去了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内在联系，由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和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主人演变而为了受剥削、受压迫的雇佣劳动者。

200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的劳模精神。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劳模精神，是我们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激励我们奋勇前进的重要精神动力。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优秀品质、高尚精神，给他们以应有的光荣和地位，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尊重荣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使劳模精神不断发扬光大。”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精神，首先应该在全社会真正形成起尊重、关心和热爱劳动模范的良好社会风气，各级政府在工作岗位、生活待遇、养老医疗保险等各方面给予劳模以必要关照。而要从根本上使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伟大劳模从贫困境地解脱出来，则必须重回科学社会主义发展正道，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使以劳模为杰出代表的工人阶级真正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

## 第三节 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与贫困“代际转移”

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化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种贫困化首先是在工人阶级队伍内部发生，并且随着所谓经济体制改革及与之相伴的工人阶级队伍的分化而不断加深的：“从 1979年以来，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1979 到 1991 年是第一阶段，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差距尚小。1979 年管理者的月收入是工人的 1.181 倍，1983 年为 1.259 倍，1986 年为 1.223 倍，1991 年为 1.129

倍。从 1992 年开始，两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开了距离，其中 1992 年管理者的收入为工人的 1.259 倍，1997 年为工人的 1.347 倍，2000 年为工人的 1.480 倍。还应该考虑到，这些调查的样本中缺少企业最高级管

理人员。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实行年薪制之后，他们的年薪少则数万

元，多则上百万元。根据 1999 年上市公司的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长年

253

货币收入均值为 47713.75 元，月收入为 3976.15 元，最高（年）收入

380000 元，月收入 31666.67 元

总经理平均年收入 51434.67 元，月收入 4286.22 元，最高（年）

收入 446500 元，月收入 37208.33 元。（魏刚，2000）而 2000 年一家效

益很好的大型企业工人的月平均收入只有 763 元，只相当于董事长最高月收入的 2.4%，总经理最高月收入的 2.1%。”（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第 152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同工人阶级与其所掌握的生产资料相分离而被迫下岗失业相适应， 工人阶级的贫困化愈益显著。而在中国工人阶级日益贫困化的过程中， 工人阶级队伍中出现了困难职工、乃至特困职工群体，这样的群体的产生与长期存在，是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绝对贫困的反映。2002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曾对当时困难职工群体的主要情况做出下列归纳：

（一）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纳入“低保”的工作尚未完全得到落实。据全总在国家统计局专家指导下进行的调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全国城镇企业单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职工有 717 万人，按本次抽样调查得出的特困职工家庭赡养人

口系数 2.29 推算，涉及的家庭人口数为 1641 万人，加上机关、事业单位特困职工家庭人口 1046 万和民政部门确定的 83 万“三无”对象，全国城镇特困人口为 1829.6 万人，广泛分布在东北、中西部地区的省份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一些老工业基地以及军工、煤炭、机械、有色冶金、纺织、农垦等生产经营不景气的行业。这些特困职工大多由于本人下岗失业、无固定收入、所在企业停产而尚未破产、患重病或子女教育经费负担过重等原因而处于困境。一些职工一旦下岗失业，失去经济来源， 其生活境遇甚至比农村贫困户还要艰难。内蒙古乌达、海勃湾及包头矿务局的许多职工买不起口粮，靠赊购粮油生活，有的甚至以拣菜叶和挖野菜维持生计。重庆南铜矿务局至今仍有 321 户、1250 人住在“棚屋” 和“岩洞”里。贫困使一些职工的承受能力已达到极限，有的地方出现困难职工卖血、卖淫，甚至发生职工自杀的悲剧。据重庆市对 5 家企业

调查，近三年来困难职工绝望自杀的就有 11 广人。为缓解特困职工的

困难，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去年 10 月作了扩面覆盖工作部署，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据民政部统计，2001 年全国

254

“低保”资金共投入 5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23 亿元），全国城市

“低保”覆盖面达到 1189 万人，占民政部门认可的应保总人数 1589 万的 75%，占工会统计的 1828.6 万人的 65%。据地方工会反映，由于扩面工作是去年第四季度部暑的，一些地方对已经进入覆盖范围的部分“低保”对象，只完成了审批程序，救济待遇还没有落实到位，存在“等钱救济”的现象。造成对特困职工应保尽保不落实的主要原因，一是“低保”资金缺口较大，不少地方财政没有按照中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 的原则打足“低保”资金预算。加之“低保”筹资采取分级负责方式， 一些地方往往视财力状况安排进入“低保”人数。二是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事，没有把辖区内的中央企业或省属企业覆盖进来。葛洲坝集团公司 5.5 万名职工中有特困职工 3700 户 8000 余人，每

年需要“低保”资金 600 万元，宜昌市因葛洲坝集团公司是中央直属企

业，只给企业落实了由中央财政补助的 120 万元“低保”资金。三是确定特困职工进入“低保”的政策标准脱离实际。许多地方在计算特困职工家庭收入时，把职工应得未得的收入视为实际收入；把年龄 18 至 55 岁省劳动能力的职工一律视为有最低工资保障；把家中有电视机等一、二件旧家用电器的视为不能享受“低保”的绝对条件，从而不允许纳入“低保”范围。据陕西省分管工业的副省长反映，陕西华山冶金车辆厂长期经营困难，目前 800 余户特困职工家庭，只有 80 余户 240 人进入

“低保”，且因保障资金少，每月家庭只能补助 5 元钱。地处武汉的中

国第一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在 1093 户特困职工中，已进入“低保”的

只有 75 户，尚有 1018 户未进入“低保”。其主要原因是计算的职工虚拟收入水平超过了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四是由于“低保”扩面扩大了民政救济范围，大大增加了工作的业务量和复杂程度，地方民政部门和基层街道、居委会缺乏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力、经费来完成这一任务。（二）下岗职工人数居高不下，解除劳动关系困难重重，实现再就业形势十分严重。一是下岗职工的人数仍居高不下。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字，1998 年以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共 2550 万人，2001 年底仍滞留在“中心”的下岗职工为 600 万人。据全总 2002 年 1 月对

24 个省（区、市）的统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共有 798.2 万人，可见还有大量已下岗的职工未进入“中心”，也没有按下岗职工统计。城镇

255

集体企业的下岗职工人数庞大，其处境比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更为艰难。随着我国加入 WTO、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职工下岗、失业问题更为突出。二是大部分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时， 存在经济补偿难、清还债务难、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难的问题。目前，多数企业无力支付经济补偿金，难以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辽宁省仅以工资、集资款、医疗费等项计算，企业拖欠下岗工人的债务人均 1 万元左右，75%的企业无力偿还。部分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时，虽然签订了还款协议，但其实只是打白条，存在着很大的隐患。职工因解除劳动关系后没有能力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致使相当数量的职工出“中心”后无法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生活没有保障。三是下岗职工再就业难度加大。由于就业岗位有限，竞争激烈，加上下岗职工往往年龄偏大、技能单一，竞争能力较弱，因此，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近年来，下岗职工再就业率逐年下降，1998 年为 50%，1999 年为 42%，2000 年为 35%，2001 年为 30%。（三）相当数量的职工得不到养老、医疗、失业等应有的社会保障。一是养老保险存在诸多问题。有些企业至今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部分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或挪用职工已交的养老保险费，致使职工享受不到应有的养老保险待遇；有的企业和职工虽然已缴了养老保险费，但由于各种原因，致使有些职工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有的企业拖欠退休人员应由企业发放的国家统筹项目以外的养老补贴。二是有大量职工得不到基本医疗保障。一些职工虽然参加了医疗保险，但由于所在企业欠缴医疗保险费，实际上享受不到医疗保险；一些职工因得不到医疗保障，致使患病后债台高筑， 个别患大病职工因无钱医治而陷入绝望。三是一些失业职工享受不到失业保险。（四）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据全总 2002 年 1 月对 16 个省（区、市）的统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企业累计拖欠职工工资高达 292.5 亿元，涉及职工 791.64 万人，

人均拖欠 3695 元。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1 年底，

国有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总额达 400 多亿元，涉及职工 1000 多万人。河

南省有职工 1200 万人，据河南省总工会对 6253 个企业的调查，截至

2001 年底，被拖欠工资的有 103.8 万人，拖欠工资的总额达 59.1 亿元。

吉林舒兰矿务局有职工 20165 人，截至 2001 年 7 月，拖欠职工工资时

256

间长达 15 至 35 个月，拖欠总额为 1.2 亿多元，致使贫困职工家庭大量

增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 2004 名职工署名向全总反映，该

公司现有职工 3705 名，截至 2001 年 12 月，累计拖欠职工工资 2663

万元，其中公司机关职工累计已有 20 多个月没有领到工资，有的二级单位累计有二、三年未发工资。此外，一些非公有制企业随意确定分配形式和工资标准，有的每月只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或代金券，剩余工资年底才发甚至不发。事过六年，基本情况仍大体如此。

贫困化，使得产业工人为主的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处于一种艰难的生存状况之中：

### 自贡一些盐业工人生活陷入困境

新华社记者在四川自贡采访了解到，当地盐业工人生活相当贫困。一些下岗、失业盐工无力缴纳保费，只得中断社保；由于个人素质和经济环境影响，再就业面临不少困难。

自贡盛产井盐。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盐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1999 年以后，自贡市执行国家破产核呆，减人增效政策，盐业经营状况好转， 但在岗、下岗职工的生活仍然十分困难。

一、壮年盐工下岗失业，靠老人供养

近年来，大批中青年盐业工人下岗失业，谋取生无门，“老养小”甚至“隔代养”的现象在自贡比较普遍。

贡井盐厂退休工人石海云、王桂贤夫妇有四儿一女。长子“上山下乡”时在四川洪雅县失踪。二子石成全与老人住在一起，一直没工作， 其妻患癌症去世，儿子 14 岁，读中学。三子石成辉原为贡井盐厂下属玻璃厂工人，1989 年下岗；其妻杨淑清是贡井盐厂下属马赛克厂工人， 也下岗了，夫妻俩有两个女儿。四子石成君，贡井盐厂工人，2001 年以 13590 元买断工龄，现无业，儿子读中学。女儿石成玉在郑州打工。

石成辉一家四口，2003 年 5 月申请到低保，开始每月总共 100 元，

现在涨到 200 元，仍不够饭钱。石海云见儿子困难，就买了柴米油盐， 到儿子家搭伙吃饭。他们几乎顿顿都吃酸菜、泡菜、米饭，一年吃掉几百斤酸菜。

全家十二口人，每月所有收入加在一起最高的时候也超不过 2000

元，其中唯一稳定的是两位老人 900 元的养老金，这成为三代人最主要

257

的衣食来源。

二、交不起学费，子女只能面临辍学

子女教育是盐工家庭一项重要的刚性支出。他们最担心的是家庭贫困影响子女教育，造成贫困代代相传。记者在大安、张家坝、贡井等盐厂的盐工居住区采访时，就曾遇到几个孩子，考上了学也无钱就读。

贡井盐厂退休工人石海云的大孙女石梦成绩不错，2002 年初中毕业，知道家里没钱，没报高中，自己偷报了自贡市卫校。但家里拿不出4000 元学费，石梦一学期就休了学。后来通过关系上了一所农业学样，

第一学期交了 2000 元钱。爷爷为之拿出了 1000 元钱，另外 1000 元钱是其父石成辉向朋友借的。

张家坝制盐化工厂工人史洪的女儿上小学五年级，每学期花费 600 元。他说：“为了娃儿读书，我经常向车间借钱，然后从每月工资里扣。学校组织活动，孩子想参加，回家要不到钱，以后再有活动也不说了。家里惟一的存款就就是妻子买断劳动关系的 13950 元，留给女儿读书用。”如果女儿考上中学、大学，1 万元根本不够。史洪想到了房子； 他的房子只有 40 平方米，是上世纪 70 年代盖的。1990 年装修过，但

地板已开裂，而且没有厕所。如果将其出售，最多值 1 万元，去银行抵押，也只能贷款几千元。

三、无力缴费，一些下岗失业职工社保中断

1999 年，自贡盐业工人为 3.8 万人，而 2001 年 3 月在册职工仅为

0.8 万人左右。其余工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退休者约 1.2 万人，通过买断劳动关系走向社会的约 1.8 万人。根据政策，对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自贡盐井系统执行的一次性补偿费用的标准是：全民职工不高于13950 元，集体职工一律 2880 元。同时，企业将养老、医疗保险费交到买断之日，此后，职工社保转为散户，自己续交到，法定退休年龄。据测算，一个普通工人失业后，每年需交养老保险 1200 元左右，医疗保险 800 元左右。

41 岁的陈伟光是大安盐厂的操作工，2001 年下岗，月生活费 169 元。2003 年 8 月，企业要求他买断劳动关系，他拒不签字，此后，生活费就被停发了，社保也没有着落。陈伟光说：“我摆摊卖百货每月也只能赚 200 多元，只够吃饭，不够续交社保。”

258

据自贡市社保局提供的数据，全市困难企业改制而形成的养老保险散户约 5.3 万人，真正续了保的占 85。这意味着至少有近万人没有续

保，而停续医疗保险的则更少。该局局长汤建设说，到 2003 年年底，

自贡市离退休人员 94919 人，而参加保险统筹的人数则为 180474 人， 平均不到两个在职职工就要负担一个退休者，而比较合理的负担率则应为 4：1。2003 年，自贡征集养老金 3.5 亿元，支付养老金 4.8 亿元， 收支缺口达 1.3 亿元。到该年 12 月，全市企业累计欠缴交养老保险金17087 万元，其中 2/3 是难以收回的呆死账。

四、没资金、缺技能，再就业困难

贡井盐厂退休工人石海云的三儿子石成辉和其妻子杨淑清都有贡井盐厂下属的集体企业工作，下岗已十多年了。下岗后，生活十分困难。石成辉说：“我们卖过菜，摆过地摊，但都赚不到钱，搞不下去。报上招聘，条件很宽，可是我们去了，人家都说你们太老了！”十多年来，两人没有接受过任何培训。做小买卖想贷款，贷款手续复杂，门槛高， 最终没有贷成款。

大安盐厂的职工陈伟光姐弟 5 人全在贡井盐厂工作，除大姐退休

外，其余全部下岗买断工龄，年纪都仅 40 余岁，但找不到任何工作。张家坝制盐厂退休职工常新华说：“我的儿子买断劳动关系之前，我就出钱让他读了会计函授专得，还学了计算机，可依然找不到工作。他搞过食品店、打字复印店，做过推销员，都没有钱赚。自贡找工作的人太多了，社会上的钱太少了。”

（据 2004 年 4 月 22 日《国内动态清样》，第 1260 期，记者：侯志明、田刚）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产业工人的生产与生活确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新华社曾组织记者深入基层了解这一群体的生存状况和思想状况，现录其记者据调查而写成的文章一份：

### 一些产业工人成为新的贫困阶层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工业区见闻**

新华社记者在黑龙江采访时发现，由于产业工人整体收入水平偏低，他们中的一些人已形成新的特困阶层，备受下岗失业、生病就医、子女入学等等问题的困扰。目前，产业工人因贫困导致的心理失衡等问

259

题，正在许多家庭传播，影响国企的稳定与发展。

一、贫困成了产业工人的影子

记者近日来到中国装备工业基地——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工业园， 这里聚集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北满特钢集团、黑龙江化工集团等多家大型骨干企业，是典型的因厂而兴的工业区。在偌大的工业区里， 记者再也寻觅不到昔日的喧嚣和繁华，街头寥寥的行人与街道两旁集堆的卖菜、卖水果小摊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摊主们一边招徕着稀落的顾客， 一边向记者诉说着：下岗就面临着贫困，工厂效益不好，管不了我们了。没有保障，只能靠做小买卖，一个月挣三百元，混口饭吃。

在北满特钢集团的家属区里，记者看到大片低矮的平房。由于这几年企业效益不好，工厂仍有 500 多户职工住这样的房子。记者随意敲开一家房门，发现那是一间不足 15 平方米的小屋。49 岁的聂建荣是轧钢分厂的工人，由于受人患有肺病、儿子又得心肌炎，全家就靠他每月500 多元的工资度日。聂建荣说，这与前些年相比已经好多了。他所在

的工厂从 2002 年起，连续十五个月停工，欠工人工资达十个月。没有了生活来源，只有靠四处借钱来维持这个家。现在，工厂虽然恢复了生产，但其这些年外欠了 1 万多元，靠工资还债，太难了！

灰暗、拥挤的居住空间里留给记者最深印象。用木板支起的“阁楼” 是聂建荣夫妻俩的卧床，一台没钱修理、因而也无法使用的黑白电视机是屋里唯一的家用电器，残破的天花板上吊着一盏 15 瓦灯泡。聂建荣说，通常为了省电，他家只开小灯。

二、“工人生不起病呀！”

目前，就医看病已经成了产业工人生活支出的难点，直接影响了这一群体的生活质量。“一人生病，全家贫困。在职工人如此，下岗工人更是如此！”黑龙江华安集团工会主席仲箕才这样描绘当前疾病对普通工人家庭的影响。

30 多岁的齐齐哈尔市中天纺织有限公司女工只丹告诉记者，其父

2001 年从工厂退休时得了直肠癌，先后两次手术花了 5 万多元。她把自己结婚时的房子都卖了。“我和丈夫都是工人，每月挣的钱加起来也只有 600 多元，还要养活一个年仅三岁的孩子。除了卖房子卖地，这钱， 让我们到哪去弄？”生活的压力让只丹泣不成声。

260

富拉尔基工业园多数企业由于效益不好，目前已无力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至于相当部分的下岗人员就更无人过问了。每当记者向一些下岗工人提及医疗保险时，他们只有报以苦笑：日子维持都成问题， 哪有钱交医疗保险？将来得了病，能治就治，治不了就等死呗。

一位下岗工人说：“现在工人看不起病，一般只有孩子得病才去卖药或者去医院就医，至于大人则往往能挺就挺。一个家庭如果有重病人， 住一次院，多了不说，就算花个四五千元也足以将一个家庭击垮！

三、“工人家庭的孩子太苦了！”

许多工人家庭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但高额的教育费用支出使他们难以为继。

北满特钢集团退休工人翁荣宽说，富拉尔基是出了名的穷地方，但教育收费却一点也不低。我孙子上初中每年的学费就 2400 元，这还不

算每月 300 多元各种名目的学杂费。我们一家都是工人，如今儿子和儿媳都下岗了，找不到工作，天天吃住在我家。孙子刚上初中，学校三天两头要钱，老师说不交就让回家。我每个月退休金才 500 多元，连生活都紧紧巴巴，但咱就是不吃不喝，也得想办法让孩子上学呀！

齐齐哈尔市中天纺织责任有限公司女子陈丽影说，现在我们既盼孩子上学，又怕孩子上学。盼孩子上学是希望孩子有出息，怕孩子上学是因为咱实在花不起钱。为了攒点钱，我们平时都精打细算；吃菜就买最便宜的大白菜、萝卜、土豆。但到孩子开学时，还免不了要向亲戚借钱交学费。她告诉记者：新学期开始了，刚上初中的儿子因为一时交不上学费，老师当众批评，不想再上学了。“孩子是无辜的，难道就因为父母是穷工人，没有钱，应该跟着受罪？……”陈丽影哽咽着说不下去了。

（《国内动态清样》第 1224 期，2004 年 4 月 19 日，记者：吴晓东、梁冬。）

这些年来，广大职工群众、尤其是产业工人生存艰难，在贫困线上苦苦挣扎着。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公司滴道煤矿附近有一个叫“河北” 的居区，住着逾千户煤矿工人，这是该矿最大的工人家属区，住房大多是建于上世纪 50、60 年代，有些墙体已经开裂，破烂不堪。工人们反映，近年来，滴道煤矿一线采掘工人收入最高，月平均 1000 余元，而辅助工种职工月收入只有三四百元，退休职工退休金五六百元，企业内

261

部退养人员生活费 182 元，工人遗属月补助金 117 元，而近 2000 名集

体所有制职工自 1992 年以来“放假”，大多没有工资收入。矿工王星说： 除了一线采掘工，这样低的收入水平养不起一家人。而一线工人，只占全矿一万多名职工的大约 1/5。左手食指因工伤残的矿工于井胜，长期在井下开绞车。2003 年，他每月工资收入最高的 374.26 元，最低的 290

余元，平均约 330 元。于师傅说：“滴道矿出产的煤质好，建国初期曾传供鞍山钢铁公司炼优质钢。去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了近一倍，可工人的工资一直停留在原来的水平。”粮油价格在普遍上涨（当地的大米价格已从每公斤不到 2 元上涨到现在的近 3 元，普通豆油从每公斤 6

元涨到了 9 元），这让原本收入就极低微的矿工家庭生活捉襟见肘，家庭最多只能勉强维持生计。而且，由于采掘是高危险行业，一旦遇到工伤事故或患上职业病，干不了一线采掘就意味着全家都要受贫困之罪。在矿区家属区有“三多”：寡妇多、离婚多和光棍汉儿多。离婚妇女王春荣说：“一个大男人连老婆、孩子都养不起，谁还跟他过日子？不离婚才怪呢！矿工生活这么苦，谁家的姑娘愿意嫁给‘煤黑子’呀？”一些中年矿工普遍反映：近些年，生存压力太大。家里上有需要尽孝的老人，下有要抚养、上学的孩子，可工作了 20 多年，一个男人却养不起家，感到抬不起头业。一位矿工说：“老人知道我日子苦，有病了都不告诉我。这让我做儿子的脸往哪搁？”今年 40 岁的矿工宋保伟于 1992 年受工伤，右腿骨折。因生活困难，1997 年妻子与其离婚。为供养孩子上学，宋保伟一直坚持在井下工作，他拿到的最高月工资是 400 元。

可眼下儿子要上初中了，学习费用是每年 1500 元。他哽咽着说：“我家

每月生活费不能超过 200 元，否则，连孩子上学坐车的钱都拿不起了。” 由于工人生活普遍贫困，未来就业安置渺茫，工人们只能把破产安置作为国家提供的最后补偿机会。但除去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外，这安置费实在所剩无几了，有的甚至不够缴费到法定退休年龄，更不敢奢望再就业后民营企业主会给工人缴纳保险费。因此，他们普遍认为破产安置费目前已是其全家人解决现实生存困难和维持未来生活水平的全部来源。

新华社记者在黑龙江省北满特钢集团采访时意外地发现了 52 岁特困职工李明华的一本家庭收支账。这账本上清晰地记录了这个普通产业工人家庭的所有花销，小到块儿八毛钱的油盐酱醋，大到上百元的学生

262

用品，真实地再现了为养活全家，李明华用心算计着每一笔支出的细节： 2004 年 2 月，李明华共计收入 572 元（包括厂里发给的困难救助

50 元）。共计支出 710.4 元。其中，副食品支出（米、面、酱油、水果等）359 元，日用品支出 77.6 元，学习用品支出，234.3 元，药品支出

13.5 元，买烟 26 元。

李明华师傅全家现有三口人，两个女儿一个上大学、一个念高中， 其妻在几年前已得病去世了。他每个月收入 500 多元，除了吃饭，还要供孩子上学，这点钱，“掰开了花也难养活全家呀！”要不是孩子她姨和厂工会每月给 200 元，这家早就过不下去了。最近，企业为了“减员增效”，要求其提前退休，退休后按 65%开支。内心十分悲苦的李师傅，深深地体谅着企业的难处。他说：我毕竟还能拿到点钱，与厂子 6000 多名下岗兄弟相比，咱该知足了。这就是我们产业工人的现实生存状况， 这就是处于困难生存境地的可敬可爱的产业工人！

### 奶妈“重操旧业”关乎市场无关道德徐晓

尘封了半个多世纪的职业——“奶妈”，近日因为一位省级劳模“重操旧业”而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道德与经济与法律是否产生冲突，女人的乳汁是否可以成为商品等引起社会的争论。（1 月18 日《国际在线》）

奶妈行业可否复生？乳汁可否成为商品？和寸者认为这是旧社会的“沉渣”，人们的道德底线也很难接受此行业，也就是说不合情。而赞成者认为这是市场的需要，也就是说合理。

笔者属于赞成者之一。奶妈，在旧社会大多是农村中生孩子后奶水充足者。过去，奶妈用奶水换钱，今天，仍然用奶水换钱。这纯属市场行为，只要有需要，奶妈就有存在的必要。

据称，要求这项服务的以白领女士居多。首推这一服务的公司的负责人介绍说，推出特色服务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因为经常有人到公司询问有没有“帮人喂奶”服务，问的人主要是一些女白领，主要是一些外资或合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她们因工作和生活节奏都很快，普遍担心长时间哺乳孩子会影响工作，也担心哺乳会影响体形。这一阶层的女白领在怀孕期间到公司询问的人特别多，有一些人结婚前就去问。所以，公

263

司决定尝试推出这一服务。女白领一般都在外企或国内大公司工作，这些公司对员工各方面要求都很严。女员工的形象自然是公司要考虑的， 因为女员工们形象往往代表了公司的形象。一些生了小孩的女员工，自然要考虑雇奶妈喂奶。

事实上不要说现在有奶妈的需求，即使在物质非常匮乏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种种原因请奶妈的也大有人在，只不过没有像扬州市“邦邦”家政公司那样大张旗鼓地宣传罢了。我就是吃奶妈的奶水长大的， 我和我的奶妈现在关系也很好，没有什么道德上的亏欠之类。至于说母乳喂养是联系母婴关系的纽带，也是经一个母亲应尽的职责等等，这样说吧，吃了母乳的母子关系未必一定亲密，一样产生不肖子女；吃了奶妈奶水长大的也未必不孝敬亲生母亲。孝敬母亲与否关乎教育而不关乎奶水。听医生说，那些因各种原因奶水少的母亲，与其让小孩吃牛奶， 不如让小孩吃人奶更符合健康需要。在人们对健康需求越来越高的今天，奶妈复出应该说符合时代的需要。

至于担心疾病什么的，以现代社会卫生防疫以及质检手段之先进， 只要相关职能部门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层层把关检查，应该没有问题。据成立这家奶妈公司的负责人称，首批招聘的 13 名“专职奶妈”，除有户籍开的健康证外，还要进行集体体检，领取合格证；从便于奶妈客户交流的角度考虑，奶妈全部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为使本身也带着小孩的奶妈生活无忧，奶水质量好，该公司还租了两套房子，并请营养专家为她们准备菜谱。

在这种情况下忧心忡忡，与杞人忧天无异。

还真有人会开辟生财之道，扬州市的这家“邦邦”家政公司居然大张旗鼓地推出奶妈服务。有人还真会为之提出歪理十八条！这位“吃奶妈奶水长大”的徐晓，找出种种理由来鼓吹奶妈“重操旧业”有道理有必要，还申明“无关道德”，仅仅“关乎市场”而已。其实，奶妈“重操旧业”这件事，岂止关乎道德，还更是个人权问题。一个母亲的奶水给两个婴儿吃，势必会有个保证哪一个孩子吃饱的问题，这是假如这母亲把自己的亲生孩子带在身边来当奶妈而言的。实际上，恐怕许多干奶妈的母亲只能把自己亲生的孩子放在家中（“邦邦”家政公司大约也会这样要求吧），让吃代乳品，而把自己的奶水卖给人家。这就剥夺了这

264

个亲生子（女）吃自己母亲乳汁的权利，这难道不是最残酷的人权侵犯吗？徐晓这文章还涉及另一个人权问题，即其说要雇奶妈的是一些女白领：“女白领一般都在外企或国内大公司工作。这些公司对员工各方面要求都很严。女员工的形象自然是公司要考虑的，因为女员工的形象往往代表了公司的形象。”这倒是事实，但这不正是这些表面“高贵”的女白领的悲剧吗？妇女要怀孕、要生孩子，难道不是最基本的人权？妇女生了孩子，喂了奶，体形要有变化，此乃合乎规律的自然现象。一旦出现了这种自然现象，那些外企或国内大公司就歧视妇女了，女白领便发生能否保住饭碗之忧，于是就想到雇请奶妈以保住自己体形一招。真不知这些外企或国内大公司雇用女白领是用她们的工作能力、还是卖她们的体形？把妇女当花瓶、作诱饵以显示“公司形象”招揽客户，不是对女权的粗暴践踏吗？在这两大方面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权的倒退事物面前，“吃奶妈奶水长大”的徐晓居然振振有词，用什么市场需要、不会影响亲母子感情，健康可以严格检查，甚至对奶妈也像对奶牛一样给她们吃好住好以保证奶水质量等等来鼓吹，此人的人性大概是缺损了吧？如果我们搞的市场经济真的出现如徐晓所说的有奶妈“重操旧业” 的需要，可以肯定这市场经济绝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是完全丧失了人道主义的腐臭、黑暗的市场经济！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致使目前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代际转移”的现象：

### 贫富“代际转移”需引起警惕莫林浩

在春节前一个以城市贫困为主题的研讨会上，数十名经济学家提供的在不同区域做的调查报告，都给出一个相同而清晰的结论：近年来， 城市贫困问题并没有因为我国经济高速增长而有所减轻，相反表现出明显地加重。（《中国青年报》2 月 9 日）

在笔者看来，这些调查报告最值得关注的是，城市贫困将发生“代际转移”。当城市的贫困者因种种原因难求温饱的时候，他们的子女由于缺乏知识和技能，只能盲目地在一些大城市频繁转移，一年到头挣得的工资也只够温饱，贫穷成为他们摆脱不了的宿命。

值得警惕的是，这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社会现象。《瞭望》周刊近

265

日刊载文章称，有关部门调查表明，不仅城市底层群体靠个人努力改变命运的难度加大，其子女通过教育、就业等正常渠道进入更高层次，比如公务员、经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阶层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这个底层群体既包括城市下岗职工，也包括流入城市的大量农村人口。

不仅如此，在贫穷发生代际转移时候，富裕也在发生代际转移。有调查表明，父母的社会地位越高，拥有的权力越大，社会关系越多，子女也更容易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工作收入。结果是，在穷人的孩子往往也是穷人的同时，富人的孩子更多地成为了富人。

任何社会都难免出现贫富差距，但是一个公平的社会能够给底层民众提供向上流动的渠道，穷人可以通过努力改变命运。正常的社会流动， 是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源泉，而贫富的代际转移显然打破了这个景象，穷人的孩子始终被富人的孩子远远甩在后面，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贫富的代际转移造成了一个割裂的社会，富裕被垄断，贫穷被“世袭”，社会的贫富状况被固定化、结构化了。当贫穷与富裕成了泾渭分明的两个群体并长期保持的时候，社会也会面临解体的危险。

去年法国发生的骚乱就是典型的例子。骚乱始发地巴黎北部郊区居民多为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这里人口密度很高，移民众多，失业率甚至达到了 40，居民逐渐成为贫困、犯罪、吸毒、被遗忘者与被损害者的代名词。当地青年普遍认为社会对他们极不公平，他们看不到改变命运的机会。结果，一个偶发事件就成了引爆社会积怨的导火索。

要改变贫富代际转移的状况，政府的公共政策急需做出调整。正如调查报告指出的，城市贫困群体在实现再就业、获得失业和养老保险、参加就业培训、享受医疗和教育服务方面，遭遇到了严重的排斥。既然社会排斥是这些人生活恶化的重要原因，政府就应该提供相关的服务和培训，并让这些人融入社会保障体系之中。

因教致贫，因贫而不能受教也是造成贫困代际转移的重要原因。政府有义务提供普遍并公平的教育服务，以改变这种状况。“知识改变命运”不只是一个口号，自古以来，教育就是社会底层人群向上流动最重要的机制。当穷人的子女拥有改变命运的机会时，他们才会对未来充满希望。

（2006 年 2 月 12 日《中国青年报》）

266

贫困化的工人的孩子便是考进了大学也仍然无法“向上流动”。试看报载资料：

**象牙塔里的穷学生和富学生**本报记者李健 实习生周凯莉

2006 年 6 月 15 日，北大末名 BBS 匿名版上出现了这样一个帖子。“我没有钱，我只有花样的年龄，未加修饰的容貌。我每天穿着朴

素的衣服，站在花枝招展的她们中间。我每周都要坐 4 个小时的公交车， 去给那个高傲的小女孩做家教。她有钱，可连水都不想给我喝。我的家庭很穷。我的妈妈每天割猪草，双手满是老茧。我的父亲，风烛残年， 可还要在建筑工地打工，为了我可怜的学费。我不期待爱情，我没有衣服，我没有化妆品，我的电脑也是二手的。我恨这个世界……”

此贴涉及的校园分层问题，陆续引来几百人加入讨论。有人说，有富人就会有富学生，有穷人也就会有穷学生。为此这种由社会分层决定的校园分层，正影响着大学生的人际交往、就业与爱情。

他们相爱了，但冲突慢慢凸显

王强一米八的个子，为人厚道，对他表示好感的女生不少。可他不敢交女朋友，因为他来自农村，家里没钱，平时只能靠做家教淮持日常开销。

有一次在公交车上，王强遇到了北京女孩阿娟，简单地聊了几句， 双方感到很投缘，慢慢两人就走到了一起。阿娟是北京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的学生，很漂亮。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王强注意到阿娟有一条很典雅的由交叉的“C”字母组成的项链，价值 3 万多元。后来他了解到，阿娟出身高干家庭。

刚开始时，他们一起在食堂吃饭，在荷塘边散步，王强骑车送阿娟回去，一切都和普通的校园爱情一样。可热恋期一过，两人的矛盾就开始出现了。阿娟嫌弃王强吃面喝汤发出声音，嫌弃他吃西餐不熟练。王强和她在一起，也感到花销越来越大，靠兼职挣钱根本不够。

阿娟喜欢去环境好的高档餐厅吃饭。有一次，他们一顿就吃了 200 多元，当时王强身上就只剩一张透支的信用卡。后来，王强和阿娟一起出去，总是装作忘记带钱包。

阿娟生日，王强没钱买项链，只好买了 99 朵玫瑰给她做生日礼物。

267

当时阿娟的脸色很不好看。她发火说，从小周围人都宠着我，找了个男朋友，却是这种穷酸德行。王强把肺气炸了，摔花走人。

后来，阿娟给王强打过电话，两人不咸不淡地持续了一段时间，最后还是分手了。

周亮是南开大学的学生，生在北京，父母是某部委领导。大二时， 他遇到了同校来自华东某山区的阿晴。他们相爱了，但冲撞慢慢多了。

周亮爱上阿晴，是因为她身上的品质——勤劳、节约和懂事。大学生恋爱约会，总要花钱。周亮有钱，基本负担了所有费用；周亮有车， 能随时出去旅行。有一次，他们去吃韩国料理，一顿就花了将近 700 元。阿晴有些不开心，因为这是她家差不多两个月的收入。她看不惯周亮花钱大手大脚。周亮却嘲讽她是小农意识。

阿晴打扮很淳朴，周亮为了能把她带出去见哥们儿，领她做美发， 带她买衣服。可阿晴并不喜欢。有一次，周亮开玩笑说，你怎么穿也穿不出公主味儿，怎么穿都是丫头样儿。当时，阿晴就哭了，但两人又都舍不得说分手。

阿晴每天都给周亮买饭、洗衣服、打扫寝室，大家看着都觉得周亮找了个保姻。

有一次，阿晴想办一件事情，凭自己的能力有困难，周亮托关系给她办成了，两人吵了起来。阿晴觉得这是对她的能力的不尊重，而周亮觉得，现在关系最重要，没关系有能力也不行，从小家里就这么教。这次思想上的分歧，导致两人第一次大吵。

周亮觉得阿晴自尊心太强，两人生活和消费习惯都不一样。有些东西，周亮用一次就扔掉，阿晴却舍不得，尽管可能过期了还没用过。这样的“小家子气”，让周亮觉得不可思议。连周亮的朋友和阿晴的朋友也没办法融合在一起。用周亮的话说，他的朋友就是一堆吃喝玩乐的大少爷，而阿晴的朋友都是勤劳节俭的乡村小男女。

相恋仅一年，生活细节上的差异和价值观的不同，使两人最终分了手。

同学容易同住难

江辉是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学生，家境不错，每月生活费有 2000 元。他同宿舍的舍友们有一些来自中西部贫困地区，家庭条件不好。

268

江辉和舍友关系开始恶化是因为饮水机问题。江辉提出购买，但其他人认为浪费钱。江辉只好每天买大瓶矿泉水喝。江辉喜欢清洁的生活环境，每天都把衣服送洗衣房，但舍友们的生活习惯不是特别好，比如洗澡不勤，不爱打扫卫生。

江辉觉得经济基础是养成良好习惯的保障。他也尝试过和舍友们进行沟通，但每次讲不了几句话，就开始争执。

江辉一般和来自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同学一起玩，还经常出去打台球、网球。而舍友们基本上没有夜生活。“品位是钱堆出来的，我不怪他们，但我决定下学期换宿舍，待不下去了。”江辉说。

郑娜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她来自东部沿海的一个小康家庭，每月有将近 2000 元的生活费。宿舍里其他 3 个人来自中西部地区。刘嘉来自江西农村，家里还有一个弟弟，家庭经济状况不好。郑娜和刘嘉是好朋友，但由于家庭背景不同，也会常常发生一些小摩擦。

郑娜不爱跟刘嘉一起买东西。在超市买东西，郑娜懒得看价签，买东西速度很快。刘嘉经常比较同类产品的价格、质量，速度特别熳。有一次，关娜等得不耐烦，就冲刘嘉说，快一点，行吗？敏感的刘嘉生气了。“其实，我和她关系一直都很好，我们没有因为经济上的差距而觉得不自在。但有时矛盾的确存在。我看重质量，可她要买便宜的，我就经常劝说她，劝着劝着就争执起来了。”郑娜说。

郑娜觉得刘嘉很敏感。有一次，班里有个女生嘲笑一位男生，说那个男生像农民。刘嘉当时就火了，据理力争，说农民怎么了，农民也是人。后来，刘嘉再也不答理那个女生了。

王维是清华大学的学生，来自西部小城市的工薪阶层家庭，父母都是食品加工厂的工人，家庭条件一般。王维的舍友有两个是北京人，家庭很富裕。另一个室友是广东人，家里做生意，自己有车。王维发现舍友的手表，不是“西铁城”就是“卡西欧”，而自己只有一块 20 多元在坤摊上买的手表。

清华大学附近的五道口地区，好饭馆特别多。刚开始，他们 4 人经

常一起吃饭。但后来，王维发现如果这样下去，他每月 400 元的生活费

一到月中肯定会花光。再后来，其他 3 个人要出去吃饭时，他就推说没空，要做作业或者有老乡来。

269

夏天很热，学校允许装空调，4 个学生，平均每人要摊 1OOO 多元。王维的舍友也想装一台，王维却说，电扇挺好的。一个室友不屑地说： “没事，我们 3 个人出钱，就当你是客人。”王维的脸刷地白了，觉得自尊心严重受伤。

不久后，宿舍又要买饮水机，他咬看牙从生活费里挤出 100 多元。但每个月消耗很多水，水费挺贵。一天，一室友踢足球回来懒得去盥洗室，直接倒矿泉水洗脸。王维觉得太浪费，劝说了几句，室友就嚷嚷了一句：“我知道你们西部缺水。”王维差点和他打了起来。

钱和关系在找工作时格外重要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周通是今年的应届毕业生，虽然学习成绩一般，但他在民航某部门找了一份人人都羡慕的工作，月薪 6000 元。

周通说，他家里是开大公司的，他老爸认识民航系统的直接负责人， 拜托几次就搞定了。“有钱，关系网就发达，这点小事不是问题。”

在学校时，周通曾有一辆 POLO 汽车被人砸过。周通经常给他的女朋友买很贵的衣服和香水，但他觉得因为自己的背景，很难得到真正的爱情。

邢莉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小山村。今年大学毕业。3 岁时，她的母亲就去世了。她的父亲常年下地劳作，身上有很多伤病。本来，她的成绩可以保送研究生，但研究生两年要花 5 万元学费，考虑到家境，她决定出去找工作。学文科的出国难，但周围还是有同学自费出国。一位平时学习很一般的女生，就花了 50 多万元去了英国一个不锁的学校留学， 这让她心里有些不服气。

找工作时，邢莉也买不起昂贵的职业装，买不起高跟鞋，没钱做精致的简历。有一次，她穿着廉价的高跟鞋去面试时，半路鞋跟断了，面试也黄了。一个学期的奔波过去了，她勉强在一个小公司找了份工作。

沈光欣是北京联合大学的应届毕业生，家里开大公司，很有钱。绿色眼影，陶瓷烫发，片仔短裙，高跟鞋，真皮手包，是她经常的装扮。“大学本来就是父母用钱把我送进来的，现在毕业了，反正找不到工作， 他们就花了 30 多万元给我办了留学。我 8 月就去加拿大读书，叫什么大学来着？我忘了。反正也足一所破学校，但我这成绩能上哪儿呢？出去混混，等回来好歹也能找个工作。”

270

由于北京联合大学大部分是北京人，没有宿舍楼，她就租了一套房子，每月 2500 多元房租，但她还是对生活不怎么满意：“我父母太小气，

从小就这样，高中时每月只给我 1500 元生活费，过得特艰难。”

沈光欣不是北京户口，很难在北京找到好工作，可她也不想回去给家里的企业干活儿。家里给她找了对象，是当地市领导的儿子，在新西兰留学。“我凭什么把我家的钱给他？我得找个自己喜欢的，穷点也无所谓。”

沈光欣说，她其实很孤独，“我不在乎钱，可别人对我好，不就是为了我的钱吗？”有时候，她觉得穷孩子挺好的，可和她们又玩不到一起。她把自己不要的全新的东西送给同学，可同学们却在背地里说，“她把我们当成垃圾桶了”。

（2006 年 8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

这些年来，在整个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背景下，中国工人阶级贫困化程度日益加深，并出现贫困“代际转移”的现象。普通民众由此而反思，并产生、积累起了不满情绪。广大职工、基于工人阶级利益立场的有良知的知识分子等无不在思考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并在进而探究中国社会究竟应该走一条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大人先生们从中感受到了恐慌，他们赶紧疾呼现在出现了“非埋性”的“仇富”心理，会影响稳定改革发展大局及“和谐”局面。然而，这种说法对吗？能平息工农劳动民众的情绪、稳定其心理吗？请看：

### 让穷人不仇富不是缓解矛盾的良药乐毅

最近，一位曾驻印度的外交官向国人介绍印度，在描述了印度穷人穷得“滴血”的生活现状后，却不无羡慕地写道：可他们并无“仇富” 心态。在印度，富人即使再富，它都觉得很有安全感。并提出：在印度， 社会贫富悬殊到了极致，但穷人富人竟能井水不犯河水，截然分明，彼此相安无事，这确实值得我们思考。（《中国青年报》10 月 21 日）

这条新闻登上了当日各大门户网，尤其是在以“高端阅读”为目标的商业频通和财经网都上了首页。从一些回贴来看，很有些高端精英人士对此心有戚戚然焉。但我却奇怪了，这有什么好“值得我们思考”的？ 难道说为了解决因贫富快速分化而产生的阶层冲突，就希望穷人既不患

271

贫也不患不均，把自己当做一坨烂泥？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青年报》）

“外交官”先生津津乐道的“社会贫富悬殊到了极致，但穷人富人竟能井水不犯河水，截然分明，彼此相安无事”的印度景象，“很有些高端人士对此心有戚戚然焉”，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如完全可归入 “高端人士”的厉以宁之流）早已富得可以流油了，自然要盼望将“社会贫富悬殊到了极致”的状况固定下来，成为永恒的社会秩序，自然更不仅希望“穷人不仇富”，而且还指望穷人穷得心甘情愿，从而使他们 “很有安全感”地永享那流油的财富

还有积极奉献出所谓“市场伦理”和“财富伦理”之策的人物：

他自称是“市场经济的原教旨主义者”，但如今他更关注“财富伦理”；他认为，亚当.斯密的不朽之处在于：不仅为世人奉献出了《国富论》，还贡献出了《道德情操论》；在当下中国社会处于急速转型的过程中，他大胆建议——

**有教堂的市场经济**本报记者蔡铧薇

“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需要基督精神。”当这话出自一位以理性著称的中国经济学家之口，并且在网络上广为传播时，一切显得饶有意味。

他的名字叫赵晓，不久前刚被南方一家人物杂志评为“我们时代的青年领袖”。

引发赵晓这番宏论的，是发生在珠江湾轰动一时的“阿星事件”：一个原本老实的底层民工，挥刀砍死了企业主管。

最令赵晓震惊的，是阿星的陈述：“我们那边的人是这样，有的被抓起来了，枪毙了，或者判了徒刑，只要他给家里留下一些钱，10 万或 20 万，家里都不会难过很久的。”

阿星的许多同乡，进城后纷纷加入了当地一个恶名昭著的“砍手党” 组织。他们不愿忍受严酷的打工生活和生存环境，却把仇恨发泄在了无辜市民身上。尽管阿星一再拒绝这个组织的诱惑，但最终还是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

此事引发了赵晓的深思：除了“严打”，除了改变目前的贫富差距，

272

还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减少像阿星这样的犯罪？他的建议是：让中国人懂得并学习基督的“无条件的爱”。

几年前，赵晓已是颇为活跃的宏观经济学者。1997 年，他和经济学家易钢合作，在国内一直提出通货紧缩的预警，直接推动了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出台。后来，他又参与过富豪原罪、对冲基金、民营经济改革、银行改革的热点讨论。而眼下，他最关注的问题已从经济学转向经济伦理学研究——“市场伦理”和“财富伦理”。

中国的市场经济转型究竟有哪些缺陷和不足？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的“基础设施”在哪里？2002 年，当赵晓带着这些疑问考察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时，他还是一个市场经济的原教旨主义者。

“我那时觉得，市场可以自动地解决一切问题，只要体制和操作上按市场模式改了，一切可迎刃而解了。”他当时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官员。在他眼里，市场经济是一只漂亮的、美味的苹果。

赵晓站在哈佛广场上，环顾四周，这个“屁大的广场”方圆 200

米内，竟然有 3 座教堂。他后来又到了伊利诺斯州的一个小城市，每到周日，人们不是去教堂，就是刚从教堂回来。他在美国看到的最多的建筑，竟然是教堂。

他忽然想到：教堂和美国的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效用是什么？有教堂的市场经济和无教堂的市场经济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于是，他拜访的名单里，不仅有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这样的经济部门，又增加了波士顿神学院这样的宗教机构。而在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里，他找到了答案：支撑资本主义经济的是资本主义精神，而资本主义精神又是建立在新教伦理基础之上。

赵晓忽然意识到：美国与中国市场经济的最大差异在于，美国有教堂，而中国没有教堂。教堂或传统文化，可以导引出市场伦理，这对于市场经济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这次访美的结果，赵晓写出了他的代表作《有教堂的市场经济与无教堂的市场经济》。他努力表达他的理解：市场经济能叫人不偷懒，却不能叫人不撤谎，也不能叫人不害人。市场的博弈可以降低撒谎人的行为，法律的严厉惩罚也有利于交易行为的规范，但如果都靠这些，市场经济运行的成本将会很高，甚呈高到难于运行的地步。凡是缺乏自我约

273

束，完全靠外部高压来运作的市场经济一定是最贵的市场经济，而建立在基督教基础上的西方市场伦理，恰恰是一种自发的道德约束，能够降低市场经济的运行成本。

这当然只是市场伦理的一角。在与记者的交谈中，赵晓介绍了市场伦理与市场经济的诸多密切关系：市场成熟的动力机制取决了市场伦理；市场经济的低成本运行有赖于市场伦理；企业的做大最终取决于市场伦理；社会和谐与顺利转型与市场伦理有关；中国的财富保障有赖于市场伦理……

让他特别高兴的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信用制度。

他直言批评中国的经济学启蒙：“只宣扬一些市场经济的思想，但对市场经济的来源、文化背景、复杂的制度背景都不介绍。最后，简单地把对市场经济的理解变成了‘每个人都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然后社会就可以达成最优’。”

国内的经济学启蒙教材，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这也是对赵晓影响最大的经济学著作之一。时至今日，“每次翻阅，都有收获，有一种没有尽兴的感觉”。

“可惜的是，中国人大都只知道《国富论》，却不知道《道德情操论》，这绝对是中国经济学启蒙的一大失误。”赵晓忍不住叹气。他回想起读《国富论》初版时，封面上赫然印着《道德情操论》作者亚当.斯密著。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里，构建了一套基于利己主义的经济科学体系，但在另一部名著《道德情操论》中，他从同情心出发，论述和肯定了利他主义的伦理观。很多人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国富论》使亚当. 斯密成为赫赫有名的经济学家的话，他也必因《道德情操论》垂名于世。

在赵晓看来，只提《国富论》而不提《道德情操论》，等于只提倡功利主义，这绝对不是好的经济学启蒙。市场经济这个“苹果”，表面上是价格、交易，而实际上，里层是权力交易，是宪政这棵“苹果树”。至于相应的伦理，则是长出“苹果树”的那颗“种子”。

“很长时间以来，我们总是把社会向题归结为经济问题，而经济问题归结为人们所看得到的显性的制度，但其实所有的法律制度（以及各

274

种显性制度）都是建立在文化之上的，制度是冰尖，文化才是下面的冰山。”

他多次撰文指出，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基本上是经济改革单兵突进， 而法律规范遥遥跟在后面，至于文化核盖下的潜规则，至于市场赖以运行的市场伦理和财富伦理，则明显构成了中国现代化转型中“最短的板”，并制约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成熟。

他一直关注着这种滞后显现的种种恶果：在市场上，各种各样的坑蒙拐骗无所不在：毒大米、毒酒、毒辣椒、毒药；从股份公司做假账到基金预算；从私人老板对打工仔赖账到部门经理带领部下集体“跳槽”。为追逐金钱，不择手段的“原罪”行为已在很大程度上玷污了市场经济的声誉。

赵晓断言：如果这就是市场经济，那么它决不是一个好的市场经济， 也决不会是一个结出硕果的市场经济，只能是一个你骗我我骗你、你害我我害你的市场经济，其运行效率不可能很高。

“由经济转型到政治转型、再到伦理转型，这每一步都同样重要。我们不能只要苹果，不要苹果树。”他不停地呼吁建立“财富伦理”。他甚至盼望着，若干年后人们称呼他“赵伦理”，就像当年称吴敬琏“吴市场”一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何帆，回忆起 2002 年与赵晓一同参加浙江卫视《财富人生》节目，“他那时刚从美国回来，就像个传教士，一路大谈‘有教堂的市场经济’。他的观点是：基督教让向善，教人敬畏，有助于诚信的建立。而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便是，穷人仇富，富人洋洋自得，政府又不信任富人，这种缺乏财富伦理、缺乏虔诚信仰的市场经济迟早要出问题。”

何帆形容赵晓是“经济学家的公牛闯进了浙江卫视的瓷器店”。……

……

（200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青年报》）

“市场经济的原教旨主义”不是只教人们去当什么“经济人论”中极端自私自私，可以不顾一切地去为一己私利而竞争的人吗？发展到现在，市场经济的条件日益成熟了，开始出现“砍手党”，出现“阿星事件”了。像曾信奉“市场经济原教旨主义”的“赵伦理”这样的先生们，

275

为之惊心动魄，忧虑起来了。思考再三，突然发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有基督教，有教堂、神父和牧师们。《圣经》上宣传“利他主义”，提倡有人打你的左脸，你再把右脸迎上去。这当然是向被剥削、受奴役者宣传和提倡的，因为资本家在为利润而剥削而竞争的时候，是绝不会“利他”的。“赵伦理”大受启发：倘若我们搞个“有教堂的市场经济”，不也正可以使处于贫困化状态之中、遭受着中外资本家剥削的工人阶级实行“利他主义”了吗？由此而使穷人与富人“和平相处”，整个社会“和谐”起来，岂不善哉？由此想到谢韬对“民主社会主义”的讴歌、想到徐景安所规划的“中国走向”以及早些年间李泽厚、刘再复等著名学者即已高倡的“告别革命”论，不正和“赵伦理”如出一辙吗？这些“主流学者”、“精英人物”曾从美国学来“真经” 以“市场原教旨主

义”实即按照“华盛顿共识”在中国推展其“改革”国策，培育出权贵

----资本家阶级，并把工人阶级搞得贫困化，以至当代中国社会贫富差距越拉越大，穷人与富人的“阶层矛盾” 实即工人阶级与中外、

党内外资产阶级的矛盾 愈演愈烈的时候，他们忽然“顿悟”，感到

这样不行了，遂又从美国或其他一些什么地方学来“真经”，要搞什么 “有教堂的市场经济”或“民主社会主义”了，甚至从西方传统文化中发现“基督教让人向善，教人敬畏，有助于诚信的建立”，于是，要从政治制度、意识形态、思想文化方面对中国的社会主义猛下最后一刀了。看来，只要“赵伦理”及谢、徐等“精英人物”还是“我们时代的精神导师”或“我们时代的青年领袖”，只要他们的思想主张还成为影响乃至左右国是的“主流”话语，不仅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化及贫困“代际转移”问题就难以根本解决，“砍手党”或“阿星事件”自然也就会不断出现，而且无数革命先烈的鲜血势将白流，社会主义的大厦终将毁于一旦。这不能不引起所有马克思主义者、全体中国工人阶级以及一切关注国事民摸、热望中华民族有美好前景人士的高度警觉。

276

# 第八章 如此“改制”：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变成资本主

1978 年以来，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了，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衷心赞同改革，并坚决主张应坚持毫不动摇地改革，但我们所说的改革指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要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基础上， 科学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探索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目的不仅是要把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而且还要藉此为人类最终理想——共产主义的实现作出贡献。

然而，自改革开始以来，在逐渐背离马列主义、毛泽乐思想基本原理和抛弃共产主义理想的同时，一种认为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高度发展阶段，跳过资本主义而搞社会主义，是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因而要“补资本主义的课”或“重返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或搞所谓“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主张日渐占据思想文化领城的优势地位，以至成为“主流话语”。有人主张让“看不见的手”指挥一切，让市场运行机制这台“绞肉机”来操纵一切，让市场上的竞争来决定一切，包括决定公有制和私有制谁居主体地位，甚至包括由哪个政党来执政的模式。在具体改革实践过程中，“主流学者”、“精英人物”不时提出“为了发展生产力可以不问‘姓社姓资’、‘姓公姓私’”、“不求所有，但求所得”的观点， 又炮制出“国退民进”的发展战略。“一卖了之”更被相当一些地区推奉为国企改革的模式，如某县原有县、镇、村三级公有企业，1995 年该县级市出台了一个深化综合体制改革的 20 条规定，提出“以卖为主，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认为“卖得越彻底，企业转制也越彻底，效果也越明显。因此，必须把‘卖’作为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把

277

政府从竞争型的工商企业中退出作为改革的基本方向”。结果，经过如此“改制”，占原有三种公有企业 90%以上的 1771 家公有企业被卖掉了。现在，像该县级市出现的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已早非鲜例。如江苏省，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本很发达，而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则已几乎将之都变成了所谓“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全都是 “经营者持大股”。浙江省到 1996 年已将几乎所有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改制成私人所有或股份制企业，而改制后的所谓股份制企业也全都是“经营者持大股”。风气所及，连辽宁省的许多地方都在实行“一元钱送国企”的政策，将许多中小国有企业变为经营者私人所有。……这样， 企业“改制”，就不仅是中国最近十几年最流行的经济学术语之一，而且早已成了现实社会生活中发生着的普遍现象。所谓企业“改制”实即“公有企业产权改革”，其实质就是将公有企业私有化 通过将公

有企业的产权量化到个人或通过所谓重组公有企业产权（重点是减持公有产权在企业产权结构中的比重）等方式，将国有的或集体共同所有的企业变为私人所有。

现在，我们所要追究的是为什么要对公有制企业进行那样化公为私的“改制”？如此“改制”究竟造成了什么样的结果、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大量事实使我们看到，国有企业改造，国有独资企业都要改成资本多元所有，都要引入私有资本、甚至外资。其中照搬资本主义国有所有权同经营分离，所谓“经理革命”的办法，让企业领导人的报酬同企业经营效益挂钩，享受股票期权、持有企业股权，甚至持大股、控股，甚至由企业领导人或领导班子收购整个企业。过程中又都暗箱操作，不发扬民主，不认真评估资产，成亿资产的企业，几百万就卖了。这几百万元也拿不出来，就以此企业相抵押，由银行贷款；或是分期付款；甚至以企业已经资不低债为由，只要企业领导人表示负责给企业还债，就分文不要，把企业给了领导人。通过这种种办法，许多企业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领导班子一转手间成了百万、千万、亿万富翁。从此，这些共产党员不再代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国家利益，而如实地成为只代表他们自己利益的资本主了。这种状况，激起了广大工人阶级群众的强烈反对，现在的许多群体事件，正是由此引发的。

278

当然，有些企业为了笼络工人，缓和矛盾，改制中也搞点“工人持股”，从企业资本中给每个工人分一点股权。实际即使每个工人分得几百、千万元人民币股权，并不可能改变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权力和阶级地位。有的为此还要工人给企业投入现钱购买股权，意在模糊工人的阶级意识，遭到工人群众的反对。

这种改制，经济上把公有制企业改成了私有制，政治后果却是在企业中形成了阶级分裂和矛盾斗争。

## 第一节 “改制”使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变成资本主

国有企业改制，化公有为私有，将国有企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蜕变为资本家。“著名”经济学家充分利用其所操纵的主流话语权利大肆鼓吹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经理革命”等论调，强调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必须有所差别，要经营者代表资本的利益，并主张推行经营者收购国有资产，企业领导人持大股，让本属于工人阶级组成部分之一的国有企业党政领导及领导班子成员顷刻之间变成百万、千万乃至亿万富翁。这造成一系列不容轻忽的严重后果： 其一，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本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部分，但通过高额年薪制、高管持大股及期权激励制等，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相当一部分从工人阶级队伍中分离了出来，使之骤然暴富，成为了拥有个人巨额资产、乃至将国有产权（资产）化为其个人所有制的特殊既得利益群体。像这样一些暴富者，尽管还保留着中国共产党员的身份， 有的还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被称为所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能人和精英，但实在说来，我们很难想象这些特殊利益的获得者、占有者还能够真心真意地为共产党的最终与最高社会理想——共产主义而无私奋斗。像这样一些人，实际上再也不会代表工人阶级利益，而只能代表他们自己的利益以及中外资产阶级的利益了。其二，既然经营管理者、尤其是高管成了持大股、拿高薪、享期权的“老板”，工人群众则成了受其雇佣的“打工者”，这些新的新的资本主同已经被割断了同公有生产资料的联系而沦为无产阶级的职工群众之间的关系就只能成为代表着两种根本不同利益和昭示着着两

279

种本质不同的社会发展方向的两个阶级。新兴资本主为了他们的资本利润最大化，就必然要千方百计地加重对工人劳动群众的剥削，双方必然要进行剥削与反剥削的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这样，原本公有制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与工人群众之间所存在的社会主义同志之间的关系就演变成了为了劳资关系。而一旦遇上劳资矛盾和斗争，工会既无权、也无力真正站在劳方一边，代表和维护工人利益。处于弱势地位的工人求助无门、告状无方，即使写信、上访，有关各方推三阻四，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地方党、政组织及其执法机关偏袒资方。即使依法起诉，法律程序繁复，旷日持久，一件案子一拖几年结不了案，且诉讼费用昂贵，工人承受不起，许多严重伤亡事故、侵犯工人权益的违法案件也就因之而不了了之了。被逼无奈的工人，如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乃至是为捍卫公有经济资产而展开罢工、静坐、游行等抗争性行为，则立即会被定性为“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然后以维护稳定和改革、开放大局的名义而予以严厉处置（甚至是镇压）。其三，这些原公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经过化公为私的“改制”而成为私有企业主或股份制企业的持大股者， 其中的绝大部分是中共党员，并且是党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基层干部、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骨干分子。但他们的阶级本质变了，从工人阶级蜕变为资产阶级，成为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中的重要组成成份。这些有财有势的资产阶级分子存留在共产党内，必然要影响到党的现实路线、方针、政策及种种决策，乃至最终影响到党的性质，从而对中国社会走向产生重大影响。

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是怎样进行的？2004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有篇文章：

### 康缘药业 MBO 的神奇 国有股拆散出售透露玄机

国有控股股东打破五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的诺言，心甘情愿退隐江湖，将股份悉数拆散出售，成全了康缘药业高管们的 MBO 美梦。

康缘药业可谓将曲线 MBO 的“曲折幽深”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 令人为之拍案称奇。其方案之新颖、创意之奇妙、设计之精巧、配合之默契，最终让暂停 MBO 审批的国资委也为之叹服，爽快地挥手放行。MBO 方案设计专家郑培敏先生表示，这是自去年 3 月 MBO 叫停之后，首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的 MBO 案例。

280

从表面看，康缘药业国有大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与 MBO 没有直接瓜葛——股权丝毫没有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上却形成一个“此消彼长”的效果——以董事长肖伟为首的 46 位高管控制的天使大药房籍大股东分散卖股之际，一跃而成为康缘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康缘药业的 MBO 有点“水落石出”的味道，用“无为”实现了 MBO 的“有为”。

国有股拆散出售有玄机

7 月初，康缘药业发布《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称，6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其大股东的股权转让。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康缘药业全部 27.65国有股权，分别转让给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金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5、

9.5 、8.65 。每股转让价格为康缘药业截至 2003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6，即 4.680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瑞集团将不再持有康缘药业的股份，康贝尔医疗和金典科技均持有 9.50，成为康缘药业并列第二大股东；康居

房产持有 8.65,成为第四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把自己持有的股份拆碎转让，国有股权分散退出的结果就是持有 11.03康缘药业股权的原第二大股东——天使大药房将成为

第一大股东。而根据公司 2002 年 9 月的上市招股书披露，天使大药房

的实际控制人是康缘药业董事长肖伟等 4 位高管，而这 4 人同时还是康

缘药业的发起人股东，截至去年底合计持有公司 6.68股份。加上天使

大药房的持股，实际上目前肖伟等 4 人共持有康缘药业 17.71的股权。举足轻重的联创

风险投资公司上海联创提前从康缘药业的告退，现在看来决非偶然，实际上为天使大药房跃居控股地位创造了先决条件。

此前上海联创持有康缘药业 777 万股法人股，占康缘药业总股本的

8.46 ,为康缘药业第二大股东；天使大药房持有康缘药业 235.69 万股法人股，占康缘药业总股本的 2.57，为康缘药业的第六大股东。2004 年 2 月 5 日,上海联创与天使大药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创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天使大药房，转让价格为 4.0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81

3155 万元。由此，天使大药房从原第六大股东上升至第二大股东，有了“坐二望一”的资本。

资料显示，2000 年 10 月联创以区区 848 万元获得 777 万股康缘药业股权，联创入股康缘药业四年，此番以四倍价格套现，赚个盆满钵盈， 恐怕与康缘药业管理层急于控制公司不无关系。市场上更有一种说法指出，正是联创为康缘药业管理层设计了一系列股权转让方案，用“以静制动”的策略巧妙地实现了 MBO 计划。

果真如此的话，联创在康缘药业身上赚取的利润恐怕不止四倍。

不愿与 MBO 挂钩

一般而言要实现 MBO，管理层拥有的收购平台应主动进行股权购买，实施“抢权夺班”。但康缘药业的 MBO 妙就妙在，管理层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依靠的不是主动买股增加持股权而取得控制地位，而是端赖第一大股东的自愿退位，从而“被迫”当上第一大股东。

从康缘药业及天使大药房最近的公告看，表现得闪烁其辞，玩弄文字游戏，刻意模糊公司高管将成为实质控制人的事实，似乎极不情愿与MBO 联系在一起。

首先，天使大药房进行了改头换面。2004 年 6 月 29 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连云港天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由肖伟变更为高峰，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高峰从 2004 年 4 月起担任康缘

药业董事，任期三年。接着在 7 月 5 日，天使投资公开发布了关于成为康缘药业第一大股东的声明，表示“康缘药业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其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也未在本公司机构担任任何职务”。

这一声明给投资者的感觉是，肖伟等高管已经不是天使投资的控制人了。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7 月 6 日，天使投资对前一日的声明发布了一个更正公告，将上述内容更正为“本公司系由康缘药业董事长肖伟等 46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肖伟等 46 位自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康缘药业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机构担任任何职务”。

不论康缘药业管理层如何掩饰，一桩看上去不是 MBO 的 MBO 就这样

282

水落石出。专家称，康缘药业的做法非常有创意，创新之处可供许多有意于 MBO 计划的上市公司借鉴。最后笔者想对康缘药业的高管们说一句：既然国资委都同意了，你们又何必画蛇添足地遮遮掩掩呢？

又有报载：

### 招标胜出却被剥夺中标资格 政策漏洞让襄樊多个国企自卖自买

据新华社武汉 10 月 13 日电记者 田建军

湖北襄樊市泰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骆仁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参与国企改制，竟然兜头浇了一盆凉水：公司在一次国企产权招标中胜出后，却被剥夺了中标人资格。这起流产的国企产权转让受到质疑。

一次被中止的国企产权招标

泰和电气公司襄樊市一家民营高科技企业。2003 年上半年，襄樊市对市直国有企业推行“双退”改革，即“企业退出国有性质，职工退出国有身份”，拥有 30 多年历史的国有中型企业襄樊市农机总公司是其中之一。

根据襄樊市国企改革文件规定和市国企办批复的改制方案，襄樊市农机总公司改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转让企业产权。

2003 年，市国企办公开发布此公司产权转让公告，当时有 8 家企业和自然人报名提出收购申请，最后确定了两家合法投标人：一个是以自然人身份报名的襄樊市农机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孙拥军，另一个是民营企业襄樊市泰和电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由市国企办委托的招标人市农机化管理办公室主持下，评标委员会评标。孙拥军虽以个人名义报名竞标，标书署名却为市农机总公司，“自卖自买”，标书被判无效；泰和电气公司标书有效，平均得分 110.68 分，排名领先。

然而事后，招标人市农机办没有向在投标中胜出的泰和电气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而是在事隔 1 个多月之后，以投标人未达到规定人数为由，宣布中止招标。

是否有“自卖自买”的嫌疑

据了解，招标前，就曾有部门给骆仁星打招呼，劝他千万不要当真，

283

说“他们要搞自卖自买”；进入招标程序后，报名收购市农机总公司产权的 8 家企业，先后有 5 家被市农机办以“搞房地产开发不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为由劝退，另外一家又中途弃权，最后只剩下刚刚够招标改制文件规定人数的两家 孙拥军与泰和电气公司；孙拥军落标后，市农

机办又专门找骆仁星协商，要他与孙拥军合伙共同收购企业。

在由 9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中，市国企办和农机办占了 5 人。当马

小拥军标书被判无效后，这 5 人中，除 1 人为投标人打分外，其余 4 人都拒绝为另一投标人泰和电气公司打分。当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最终以 5：4 评定泰和电气公司胜出后，招标人市农机办没有履行程序确定泰和电气公司为中标人，而是要求两位投标人协商共同收购，多次协商不成后，才不得已宣布中止招标。

对此，泰和电气公司始料未及，感到难以接受，多次向政府讨“说法”。

襄樊市农机总公司原副总经理白思成、原工会主席廖安民、办公室主任汪樊安、业务科长戴世权、职工鲍涛等与记者座谈时认为，市农机办这样做，其真正目的是为了搞“自卖自买”，不让“肥水外流”。汪樊安说，早在投标前，孙拥军就在职工中放出风声，要对企业“自卖自买”，并拿出了对企业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图。

6 月 28 日，襄樊市农机总公司 100 多名职工集体到市国企办要求维护招标结果；此后，职工又多次到市政府讨说法。

政策漏洞让“自卖自买”不是个别现象

对中止此次招标，襄樊市农机办主任雷新国解释的一个关键理由是，此次招投标的合法投标人未达到招投标法规定的三人以上，应视为无效。

雷新国的这一解释，暴露出当前国企改制存在的一些政策漏洞，值得关注。

根据现行国企改制政策，从国资委到湖北省、襄樊市有关国企改制文件规定，在国企产权转让中，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可采取招标或拍卖方式；而招标投标法规定合格投标人必须达到三人以上，二者存在一定抵触。

正是有了这一政策漏洞，招标时依据改制文件行事，中止招投标又

284

拿出招投标法做“挡箭牌”，泰和电气公司虽心存不满，却哑巴吃黄连， 不敢轻易诉诸法律。

湖北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匡绪辉说，襄樊市农机总公司改制流产，除了暴露出政策方面的漏洞，也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不规范操作密切相关。

据记者调查了解，在襄樊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自卖自买”并非个别现象，只是手法不一。

如襄樊市鑫方圆公司收购金方圆公司，金方圆公司的法人代辰通过另外注册一家民营性质的鑫方圆公司，回头来对原改制企业进行收购， 两家公司的法人代表都是同一人，一个班子、两块牌子。

襄樊市二轻局下属的市台板家具厂招标改制，有 10 多家民营企业报名，临到投标前，10 多家民营企业被有关部门召集在一起，宣布不投标了，企业要协议转让给原法人代表等等。

“自卖自买”的后果，要么是改制企业被贱卖、国有资产流失，企业得不到发展；要么是职工得不到安置，激发社会矛盾，改革成果大打折扣。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青年报》）

“自卖自买”而人为地从原公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制造出一批资本家，这种现象又岂止出现于湖北一省、襄樊一市？全国皆然！然而，既然全国各地都在刮同一股风，则其风源来自何处，便不能不成为必须深思的问题了。

《北京现代商报》刊文披露倒卖国有股养肥少数人，文章说，近来， 江西化工行业里的一家国有企业正在忙着海外上市。这家国有企业总资产达 8 个亿，净资产达 4 个亿，最后估价 1000 万元卖出，其中 32%的

股权由原总经理收购，意味着老 320 万元买下了价值 1.28 亿元的资产。类似的情况，最近经常遇到。一家外资财经顾问公司的负责人感叹说： “今年以来，我们接触的企业中，十有八九是国有股完全退出后准备去海外上市的，包括采矿、制造和医药等行业。”文章引述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的话道，一些改制企业的经营者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或与中介机构串通一气，故意将评估价值远远低于实际价值，不经过公正审计与评估，未正确证明和界定资产属性，将本应属于国家或属于集体的资产证

285

明为个人。这无异于贪污和盗窃。“对于一个多年来一直在国有企业挣工资的人来说，动用百万元甚至千万元参与国有股权收购，实在令人震惊。”光大证券的郭恩来研究员指出，在收购国有股权操作中，个人出资者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一直是收购者极力回避的话题。通过对一些改制企业的调查发现，表面上，一个职工所能分配购买的资产比例，是按其在企业中的职务地位和年限来确定的；而事实上，这个游戏的规则是由管理者制定的。按照这个规则，原企业一把手几乎都能多享到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资产比例，然后从副高层到中层，一般是一位数的比例， 分到普通职工手上的全部加起来一般在 10%以内，这算是情况好的，有的干脆就截止到中层的正职，连副职都没有份。管理者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其中的奥妙不说也罢。这就回应了为什么改制后的企业，大股东清一色都是原企业管理者；为什么改制时，管理者积极游走于政府与中介机构之间；为什么改制后的企业，管理者谋求在海外上市的路上马不停蹄地奔走。（2004 年 5 月 7 日《报刊文摘》）

这两年的事实告诉我们，尽管职工群众对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 强烈不满，尽管顾雏军的锒铛入狱已为所谓“顾（雏军）郎（咸平）之争”划上了句号，尽管在“郎旋风”中许多正直人士对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提出批评和质疑，并发出“不许再卖”、“不许白送公有企业以制造资本家”的呼声，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仍在进行，仍在不断地人为制造着新生的资本家。如《南风窗》上有篇调查报告，反映的是新近发生的事：

**重庆企业“流血改制”调查**本刊记者 阳敏

2007 年 1 月 30 日，一场激烈的官民冲突在重庆市云阳县爆发。这场由企业改制引发的流血冲突，即使在作为三峡库区而常有状况发生的云阳也不多见。

云阳曲轴厂仅是一个中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它的改制竟历时数年， 并引起中央关注，这是罕见的。曲轴厂改制始于 2002 年，期间工人不

服改制结果，数次上访，惊动上级，随着局势日益复杂，公安部于 2006

年 4 月派专案组前往云阳调查，而 2006 年底，中央多部委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再次驻入云阳。

286

工人们为此感到前景乐观。但是，在联合调查组撤出云阳不久，云阳县企业改革结构调整领导小组于 12 月 27 日下发云阳企改【2006】2 号文，批准注销云阳曲轴厂。听到风声后，职工代表多次到县政府上访， 不过他们并未探听到实情，只是被县经委负责人搪塞告知，“曲轴厂问题要等上级（中央）处理”。

1 月 19 日，云阳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工商注册成立，至此，工人们感觉又一次受到蒙蔽。“这样一来，我们质疑的可能被侵吞的巨额集体财产就在被有关方面追究刑事责任前通过工商注册登记的方式合法化私有了。”职工代表告诉记者。

代表们继续上访。终于，云阳县代县长（滕英明）答应在 1 月 30

日与 5 名推选出来的职工代表在县委大礼堂进行面谈，并允许职工参加旁听。但工人们未曾料到，会谈开始前，竟有近百名公安赶赴会场。接待时，职工代表只被允许用几分钟时间提出诉求事项，而不许讲诉求的事实和理由，工人对此表示异议，随后公安开始驱赶工人，双方冲突过程中，包括妇女和退休工人在内的多名工人被殴伤，其中工人向家成伤势严重，但随后被公安抬上警车处以刑事拘留。工人吴玉川和谢茂琼也同时被拘留，记者截稿时得到消息，上述三人仍在拘留中。

流血的冲突，暴露的不仅是地方和百姓的对立，也是地方和中央的矛盾。这场改制的风波从三年前延续至今，但并不会就此终结……

风云突变

云阳，战国末年设县，跨长江而立，俯瞰三峡，自古有名。解放后， 云阳县先由四川省万州地区管辖，后划归重庆直辖市。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陆续进行，此后，云阳县也经历了弃旧城、建新城的漫长历程。

1999 年 5 月，国务院对三峡移民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一是农村移民以就地后靠为主调整为鼓励和引导更多人进行外迁安置；二是库区淹没企业由原样复制搬迁调整为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就后一项政策而言，所谓结构调整，具体地说来，就是扶优扶强壮大一批、对口支援搞活一批、破产关闭淘汰一大批。在重庆下辖的三峡库区，搬迁企业为1599 户，按企业规模划分，大型企业 6 户，中型企业 26 户，其余为小

型企业，而约一半小型企业的补偿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对于破产或者

287

濒临破产企业，由相关部门主导，进行“关、停、并、转”，其余企业则要在技术改造和搬迁的同时，进行改制……这正是原云阳县曲轴厂改制的大背景。

云阳曲轴厂，常被当地人称为“云阳摩配厂”，它的前身是机具一厂，始建于 1958 年，由手工业联社投资兴建，当时固定资产仅为 4381 元，从事小五金、小机器、小农具的生产和修理业务。1985 年 4 月， 云阳曲轴厂向工行贷款 54 万元，又获得县移民局 30 万元支持，购进摩托车曲轴生产线，当年投产后产生效益。此后，该厂逐年进行技术改造， 1992 年它已从一个濒临破产企业发展为拥有 600 名职工的知名中型企业，产品远销国内各大中城市以及东南亚。

“1985 年转产以来，把 95以上的积累投入技改，扩大再生产，未新修过厂房和职工宿舍，现在的厂房和职工宿舍，仍是五十年代的老样子，破旧不堪，十分简陋，至今还无职工宿舍楼和职工食堂。年创利高达 1000 余万元，而人均年工资才 5000 余元，不是分光吃光，而主要用

于扩大再生产”——这段话被写入云阳县统计局 1997 年编的一份《统计调研》报告，仿佛在极力说明，曲轴厂的“辉煌”乃由集体造就。

2001 年，云阳曲轴厂完成移民技改和搬迁，新厂区征地 120 亩，

建厂房 3 万多平方米，那时它已是一个有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年产值

可达 2 亿元的明星企业。

转折发生在 2002 年。当年 10 月，重庆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曲轴厂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改制提上日程。此后，该厂的命运变得扑朔迷离。

2004 年 2 月 20 日，县经贸委转发有关曲轴厂改制批文。2 月 28 日，该厂以公告的方式将政府部门的批复及经济补偿方式告知全厂职工，全厂上下一片哗然。人人万万没有料到，一个年产值近 2 亿元的企

业经评估，最后得到企业实际净资产 8.7 万元。

“职工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按每年 482 元，知青、军龄、外单位调

入只给 80的经济补偿，我们这些有二、三十年工龄的职工也只能领取

1 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偿，失业后根本无法保障生活，也无法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金”，受访职工说：“最可怜的是那些占地移民工，他们只有 7、 8 年，不到 10 年的工龄，只能拿到 4 千元左右的经济补偿。为了三峡

288

电站的建设，这些占地移民舍小家顾大家，转眼间，丢了土地，又丢了工作”。改制前，云阳曲轴厂有正式在册职工 475 人，退休职工 196 人，

临时工 532 人，共 1203 人。仅 2003 年 10 月，云阳曲轴厂就以各种理

由一次性开除工人 102 名。

自 2004 年 3 月 3 日始，全厂数百名职工通过各种方式收集相关证据，并数十次到县政府上访，甚至多次进京上访。“我们首先质疑，使用无效的评估结论作为改制依据是不合法的”，职工代表史贵云说。

原来，重庆市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曲轴厂进行资产评估时，只具备“综合评估 C 级资格”，这意味它只能“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账面价值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而并不具备对云阳曲轴厂进行资产评估的资格。同时，评估结论有效期仅一年，超期则需重新评估——云阳曲轴厂于 2004 年初向县经贸委提交改制报告，其时显然已过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

更重要的是，曲轴厂改制没有依从国家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改制方案》也未经全厂职工大会通过，仅仅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渝改委【1998】5 号文件《关于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

题的紧急通知》是重庆市集体企业改制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制定本企业的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200 人以下的企业，应召开全厂职工大会（含离退休职工）……赞成者达企业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即为通过。”同时，该文件第四款规定：“改制企业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的，可按在职职工、下岗职工、退休职工等不同范

围，参照 200 人以下的做法，分别召开会议……上述各次会议，必须有主管部门人员参加，以签名确认的方式，证实会议及会议决议的真实性。上述各次职工会议形成的赞同企业改制方案的人数合计达到全厂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通过。

在记者看来，上述 5 号文件虽只是重庆市的地方性文件，但它已经非常细化，充分照顾到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特性，也同《民法通则》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一个资产流失的样板戏

职工们不但质疑改制过程的不合法，也同样质疑评估报告的可信

289

度，他们无法相信一个明星企业到改制前实际净资产只有 8.7 万元。

记者通过相关渠道取得重庆市正宏会计师事务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得知其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4988 万

元，负债总额 13579 万元，净资产 1409 万元。

“评估的负债总额主要由银行贷款 2332 万元、应付账款 5992.8

万元、预收账款 3710.6 万元以及应付福利费 902.9 万元等几项组成，

但我们对其中多项数目表示怀疑。比如预收账款，2001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和历年报表反映的‘预收账款’均为零。在行业竞争激烈、销售日趋艰难的情况下，一个年销售收入 7 千万元左右的企业，可能在 1 年的时间内预收过半的货款吗？”职工代表史贵云说。据了解，总资产中扣除的（从企业资产中逐年提取的）应付职工福利 902.9 万元，实际上也没有任何一个职工享受到。

同时，负债总额中包含的 2332 万元银行贷款更是遭到百般质疑—

—为此，工人们曾多次要求原曲轴厂厂长刘步云向职工出示银行贷款凭证，并数十次到县政府上访，要求政府按法规规定督促厂长刘步云出示银行贷款凭证，但都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工人只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公安部向云阳县工商银行收集、调取证据，但至今真相不明。

不仅评估所得的负债总额不能取信于人，资产总额也受到质疑—— 附于上述评估报告中的“特别声明”十分耐人寻味：“委托方对申报材料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中，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其未能派人到曲轴厂设于重庆、广西、江西、东北等多个办事处进行现场盘点核实。非但如此，即便该所在云阳评估曲轴厂存货时，也时有特殊“状况”发生……比如，记者从工人中间了解到，2002 年 10 月，当评估人员在评估曲轴厂成品仓库商品时，原曲轴厂仓库保管员黄某曾与原曲轴厂财会科长喻鑫（此人为原厂长刘步云的妹夫）发生激烈争吵，此事广为人知。其后，黄某多次在职工中讲到争吵缘由，即财会科长喻鑫不让她按清点出来的真实数据填表评估，隐匿（各型号）曲轴 10 多万套，价值 500 多万元。

……

290

显然，工人们认为不公开、不透明的改制过程，可能造成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实际上，曲轴厂的资产流失是多年前已经开始。”知情人士对记者说。

1996 年后，私营企业云阳县森华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沙坪坝区森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相继成立，两家公司生产云阳曲轴厂同类产品， 并使用云阳曲轴厂产品注册商标“云川牌”。据了解，云阳森华公司现董事长为云阳曲轴厂厂长刘步云的妻子何贵芳，而重庆市森华公司的 7 位主要股东，则包括与刘步云有亲属关系的何贵芳、何桂珍，以及原云阳曲轴厂几名副厂长的近亲。

云阳森华公司成立后，该公司将其下属的森华曲柄厂、森华连杆厂、森华锻造厂设在了云阳曲轴厂内。“森华公司的生产车间搬到曲轴厂之后，我们发现曲轴厂慢慢变成主要生产微利产品，而一些利润较高的产品则转而由森华公司加工生产”。工人如此反映。同时，记者从手头掌握的数份报表和报告中看到，1997 年时曲轴厂产品产量为 87 万套，到2004 年时，云阳曲轴厂产品总量高达 200 万套，但其中只有 81 万套为

曲轴厂生产，其余 100 多万套为云阳森华公司生产。

后来，刘步云又收购了云阳盘石五金厂（通常被称为“盘石森华”），改产云阳曲轴厂同类产品。

几年来，云阳曲轴厂的生产设备也常被拉到重庆森华公司，盘石森华以及冠军公司等处。对此，工人们十分气愤：“仅从 2002 年以来，曲轴厂被拉走的设备和配件价值数百万元。更恶劣的是，他们不光拉走整台设备，碰上需要零部件的时候，就到正常运转的设备上拆卸，使曲轴厂大量设备废置。”

关于曲轴厂生产设备流失的情况，原云阳曲轴厂设备科科长向智祥做了长达数页的笔记记录，如“2002 年 9 月罗世昌接刘步云电话安排我调端面铣床一台到渝森华。于 03 年 6 月 13 日改变颜色后调回到盘石

森华……2004 年 5 月冠军公司开走川路车 1 辆”等等。

在云阳曲轴厂最后实行增资改制方案中，总出资约有 926 万，刘步云及其亲属出资超过 30％，原常务副厂长李宗庭及副厂长王浩帮总出资超过 25％，剩余出资则主要分散于其他主管及部分工人——但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许多职工手中的股份已被某些人以云阳森华公司（该

291

公司已于 2005 年初更名为“郎创”公司）的名义收购，换言之，这些工人虽名义上有股权，但事实上，他们已无分红权利。

云阳曲轴厂的变迁，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本，去观察中国县域经济的变迁……

改制背后的官民博弈

自身利益的受损，自然让工人们感到痛心。不过，当他们走向漫长的上访之路时，一己之利已然被超越。

2004 年 2 月 28 日，曲轴厂工人从厂内公告中得知了本企业的改制方案。3 月 3 日，他们第一次到县政府上访。3 月 9 日，云阳县企业改革结构调整办（简称“企改办”）对于职工提出的“审计评估”、“表决程序”等问题一一进行了答复。

奇怪的是，云阳县企改办的这份答复当时并没有被盖上公章。

之后，曲轴厂职工不满《答复意见》内容，继续不断上访，并多次要求县有关部门对上述《答复意见》加盖公章。但县企改办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给出的一份答复，却有如下内容：“……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代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定，同意以原《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改制的资产处置依据，另一方面又委托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企业全部资产再次进行了整体评估。经调查，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的级别为：综合评估 B 级，不受评估资产数额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云阳县曲轴厂资产进行再次评估一事，无论是在曲轴厂于2004 年 2 月 6 日提交给县经贸委的企业改制报告中，还是先前的《答复意见》中，都不曾出现过。

据此，曲轴厂职工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立场开始质疑。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县经贸委副主任闵放在回答职工提问时， 援引了县企改办的第一份书面答复。一位在场职工告诉记者：“当（他）回答到第三条、第四条时，我们发觉与原答复明显不同，职工当即要求对答复材料进行复印，通过对比发现，篡改后的答复删掉了原答复第十五条，第三条最后一句话，对第四条进行了完全篡改，并将答复日期改

292

为 2004 年2月 27 日”。

当即，曲轴厂职工要求县纪委对此事进行调查处理。2005 年 1 月 4

日，职工们以当事人“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触犯《刑法》第 280 条第一款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为由向云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控告。但检察院方面答复说，正因为答复上没有盖公章，所以还不能说是篡改“国家机关公文”。

1 月 10 日，曲轴厂职工再次到县政府上访，要求对《答复意见》加盖公章。当天下午，政府接待人员口头回答职工，云阳县政府没有公章，这使得云阳曲轴厂职工群情激愤，全部自发到县汽车站，准备前往重庆市人民政府上访。在有关部门干涉下，前往重庆车辆停发，这才避免了一次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经过曲轴厂职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其时刚调入云阳的某位副县长的干涉，云阳县经贸委终于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给各份《答复意见》补盖公章。在讨盖公章的一年零十五天里，上百名职工几乎每一周都要到县政府找相关负责人，频繁时，甚至达到一周三次的程度。

记者问职工代表史贵云，为什么他和数百名职工为了在答复意见上补盖公章，会如此锲而不舍呢？他说，盖了公章，某些人就不能随意否定和篡改《答复意见》，将来上级部门来调查时，把前前后后数份《答复意见》作一个对比，前后明显不一致，事情就清清楚楚了。

史贵云的回答，让记者无言以对。这些事情，看起来很微不足道、很琐屑，可是，它们恰恰反映了今天中国基层社会的现实

……

曲轴厂职工一边频繁到县政府上访，一边也积极到上级部门寻求解决的途径，他们于 2004 年 4 月、7 月和 2005 年 4 月三次前往北京向中

纪委、公安部举报和控告相关人员。2004 年 5 月 13 日，职工们把公安部介绍信及相关举报材料一并交给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法制科，但后来得知，这些举报材料已经转到云阳县纪委，而纪委又将材料转到县经贸委副主任闵放手中……职工们三次进京上访，中纪委、公安部三次受理， 但材料最终转到基层相关部门之后，便音讯全无。

罢免难免？

2005 年 5 月，轴承厂职工在层层上访未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想

293

出了又一条理性维权的道路——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相关规定， 60 人联名提出罢免议案，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启动罢免程序，罢免原曲轴厂厂长刘步云的县人大代表资格。

记者在一份附上了 60 名原选区选民、递交给云阳县人大常委会的

《罢免刘步云县人大代表资格议案》看到数条罢免理由，其中不但提及云阳曲轴厂改制情况不明一事，另有“使氮肥厂停产，全厂职工失业。氮肥厂停产直接导致肥料价格上扬，造成全县农副产品价格猛涨，加重了全县人民的经济负担”、“违反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03】584 号文件

《关于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违规收费，使全县肉价飞涨，群众怨声载道……”等事由。

记者经相关渠道了解到，2003 年（香港）冠军公司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兼并了总资产过亿的国有企业——云阳氮肥厂，兼并完成之后，刘步云担任冠军公司总经理。云阳氮肥厂与云阳曲轴厂一样，属中型企业， 也是云阳县纳税大户，有职工 800 多名，仅 1992 年三峡库调时估算的

（静态）企业迁建资金一项就高达 6000 多万元。氮肥厂被兼并之后不久，即被宣布停产，全厂职工处于失业状态，而云阳新城也并未再建新厂，冠军公司仅在新城人和工业园中设厂生产碳酸钡，规模颇小。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企业在新城建厂后，即可拿到移民迁建资金。“罢免人大代表”一事之云阳县传开之后，有上万群众签名声援，

但起初云阳县人大常委会以罢免程序无具体规定，缺乏操作性，以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尚未答复为由，拒绝启动罢免程序。

2005 年 11 月 17 日，全国人大信访部门书面责成重庆市人大常委

会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2006 年 1 月 15 日，提出罢免议案选民再次以“维护法律尊严，保障选民权利”书面要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启动罢免程序，人大常委会又以“县公安局口头告诉县人大没有发现刘的犯罪行为”及“60 名联名人中有 13 人不属于原选区选民”为由，没有启动罢免案。

2006 年 5 月中旬，本刊推出以云阳为聚焦点的专题策划《破解三峡库区经济困局》。几乎同时，云阳县政府领导层发生大变动:原县委书记王显刚调任重庆市移民局局长，重庆市经贸委副主任刘祖礼接任县委书记一职；原云阳县县长肖敏调离，任重庆市文广局副局长，后于同年

294

11 月份被“双规”；云阳县县委副书记滕英明兼任云阳县代县长……半年后，云阳县上演了本文开篇讲述的一幕。

又有报载：

### 空手购得千万资产 离奇承揽国债项目一个破产国企老总的商业运作

本报记者 韩俊杰 通讯员 顾影

一个连年亏损直至破产的国企总经理，在自己没有投资的情况下， 空手买下了破产国企千万元资产。同样是这位总经理，在参与工程竞标失败后，仍然神奇地将当地政府近千万元工程承揽手中。

在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破产国企---商诚县开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工程公司”）原总经理杨允鑫，如今成为当地国企改制大潮中令人称奇的“商业运作明星”，也因此受到不少的质疑。

国企宣告破产，千万资产和千万订单低价出租照常经营

开源工程公司是商城县的地方国有企业。据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始建于 1956 年，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专业生产环保水处理设备，是“国家建设部、电力部、机构工业总局定点生产环保水处理机械设备的专业厂家”。该公司破产清算组的资料显示，该公司不仅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而且跻身全国十强行列，成为全国环保机械的重点骨干企业。

杨允鑫，开源工程公司原总经理，1980 年进入该公司工作，1998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1 月 17 日，在商城县国有企业改革中，该公司由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破产清算组的文件将该公司破产原因表述为：人员包袱过重， 资产负债率高，生产经营难以为继，无力偿还债务。

就在该公司被宣告破产之时，一个与该公司名称仅少“工程”二字的“商城县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设备公司”）浮出水面，而它的法定代表人竞是杨允鑫。

接着，在开源工程公司宣告破产一个多月后的 2004 年 2 月 26 日， 新成立的开源设备公司与原公司破产清算组签订了生产经营租赁合同， 租赁原公司的厂房、设备等设施继续生产经营。

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开源设备公司租货的原公司的设备总价值在1000 万元以上。公司破产清算组的一份文件显示：“公司在企业宣告破

295

产的时候，仍有约 500 万元尚未完成的订单在生产线上，而且另有 7000 万元的订单可望签订。”

但是，记者在租赁合同上看到，开源设备公司租赁拥有千万元资产和千万元订单的原公司，每月需支付的租金却仅为 5000 元。

记者又在原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文件上看到，这个租货生产的新公司2004 年完成近千万元的合同，200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400 多万元，2006年 6 月前签订的供货合同就有 3000 多万元。

据此算来，开源设备公司从2004 年至2006 年租货原公司经营期间， 完成的供货合同额达 5000 多万元。但是，按照租赁合同，该公司每年

需向原公司破产清算组交纳的租金仅为 12 万元。

此外，记者在商城县工商部门查到的资料显示，开源设备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24 日。令记者疑惑的是，该公司是如何在 2004

年 2 月就已经刻好了公司的公章，并开始签订租赁合同的？

空手购得千万资产

2005 年 12 月，商城县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请该县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开源工程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该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总额为 652.18 万元。

按理说，开源工程公司既然跻身全国十强行列，是全国环保机械的重点骨干企业，那么要想卖到好价钱，肯定应在全国范围内公告拍卖， 让众多买家前来竞买，才会卖出好价钱。但是，2006 年 4 月 28 日，该公司破产清算组的产权出让公告仅出现在信阳市的地方媒体上。

结果，公告期限 20 天内，只有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杨允鑫新注册的开源设备公司一家报名。于是，在公司破产清算组上报的文件中，最有可能卖出好价钱的竞价拍卖方式，由此变成了“只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06 年 8 月，在有关方面的要求下，信阳市同创会计师事务所对开源工程公司的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结果评估报告显示：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 万元。也就是说，同样一个企业的资产，该县两次作出的

评估结果相差了近 350 万元。

由于不是多家企业竞买，而是只有一家“协议转让”，因此，不仅多个买家争相加价竞拍的局面没有出现，反而任由一个买家讨价还价，

296

将国有资产的出让价一再压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破产清算组与“杨允鑫”签订了产权转让合

同，将开源工程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003 万元的资产（包括商标使用权），

以 679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了杨允鑫个人。

在原公司破产清算组提供的文件上，324 万元是这样优惠出来的： 首先，将原公司土地价格由原来的每平方米 200 元降到了 120 元，减少

了评估价值 154 万元；然后，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对按低价

算出的总价款再给予 20的优惠，即再优惠 169.8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原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文件显示，在清算组产权出让公告期间，报名的惟一买家是杨允鑫为法人代表的“开源设备公司”，是一个企业法人；但是，在最后清算组实际出让产权的合同中，购买者却变成了杨允鑫个人，变成了一个自然人。也就是说，原公司破产清算组在对该公司资产进行了 324 万元的优惠之后，却把资产卖给了根本就没有报名参与竞买的另一个买家！

并且，据原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介绍，由于原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的权证都抵押给了贷款银行，所以，目前杨允鑫只向清算组支付了 150

万元，用于原公司职工的安置，其余 400 多万元，待合同相关权证办理

完毕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

作为一个破产国企的负责人，杨允鑫从哪里来的数百万元收购公司资产呢？对此，杨允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本人没有钱来买公司资产，已付给清算组的 150 万元是他的合伙人筹集的；至于所欠的 400 多万元，他已与银行联系好了，等相关权证办好后，就立即用银行的贷款来支付。

“也就是说，杨允鑫没花一分钱就买到了价值 1003 万元的公司资产！”开源工程公司一位老职工感叹地说。

杨允鑫还遭到了其他方面的质疑。

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开源设备公司注册资金 2100 万元，杨允鑫

本人也向记者表示，在新公司中他的股权比例是 51。那么，他注册公

司时应该有 10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才行。

对此，开源工程公司另一名职工说：“杨允鑫一方面说他自己没有钱，一方面又有 1050 万元的注册资金。如果他真有这些钱，那么这么

297

多钱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同时，记者还了解到，在此次开源工程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担任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的商城县发改委副主任刘方勋，之前是该县经贸委长期分管该公司的官员，而最后出资购买公司整体资产的杨允鑫，在公司破产之前长期担任该公司的负责人，两人有多年的工作关系。

开源工程公司一名职工表示，这样两个有着多年工作关系的人，在公司资产转让过程中，一个代表政府对资产进行清算出让，另一个则成为惟一的买家，这种安排是不是不大妥当？是不是应有更合理的制度设计？

离奇承揽政府近千万元工程

杨允鑫个人称奇的运作方式，还不只收购原企业资产这一件事情。商城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享受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6274 万元。2006 年 4 月，该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面向社会招标。当年 6 月 28 日，河南国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公司”）中标，并与项目办签订了合同。

在此次招标中，杨允鑫为法定代表人的开源设备公司也考加了竞标。但是，由于其投标价格过高，当场失去了竞标资格。

在该工程招标文件中，甲方项目办对乙方中标方的工程合同价款列出了 3 种支付方式：

一、如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由商城县财政局担保，乙方垫资， 从工程没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分五年付清工程款，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担所欠工程款同期商城县农业信用社基准贷款利息。

二、如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甲方以出让土地方式抵冲工程款。三、如果一旦污水项目国债资金到位，甲方必须优先将国债资金支

付给乙方。

但是，到了 2006 年 9 月，商城县污水处理项目办却对付款方式有了新的解释。在对国威公司发出的一份文件中，该项目办称：“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只有一种付款方式。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一、二、三条，其中二、三条是第一条的补充。”也就是说，工程款全部由中标方垫资，即使甲方国债资金到位也不行。

对此说法，国威公司感到十分震惊。该公司认为，招标文件中明确

298

载明了 3 种付款方式，并且前两种方式应是在第三种方式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才会成立。同时，该公司还指出，根据《担保法》第八条的规定， 国家机关不能为担保人，所以第一种付款方式明显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成为无效约定。

此后，国威公司与商城县项目办交涉多次，但是，就在双方就此关键问题进行交涉，并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商城县项目办要求国威公司履行合同，将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同时又以国威公司延误工期为由，于2006 年 12 月 7 日通知终止了与该公司的合同。

而据河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商城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 500

万国债资金，早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就由省里转到了信阳市。据省财

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资金运转规定，2006 年 10 月 24 日这笔资金就应该到了商城县。

那么，这件事情又与杨允鑫有什么关系呢？

在商城县污水处理项目办与国威公司终止合同之前向县政府递交的请示报告中，该项目办首先请示批准与国威公司终止合同，同时请示对“我县环保设备厂能够生产的工艺设备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同时，还请示对新承接工程的单位付款方式为“预付机电设备款 20，

货到安装完毕至 90，待验收合格后除保留足够保修金外，一次付清”。

结果，该请示很快得到该县政府有关领导的批准。

据商城县项目办主任、城建局副局长张强介绍，该请示中提到的可以给予优先照顾的“我县环保设备厂”，就是杨允鑫名下的开源设备公司，目前该项目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经交由开源设备公司实施。

“对于通过招标中标的国威公司，该县项目办坚持以最差的付款方式对待，然后宣布终止合同；而对于在招标中失败的开源设备公司，该县项目办却不仅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而且立即开出了最好的付款方式。”国威公司一名负责人说。

“一个没有中标的当地公司，为什么能够得到比中标公司更好的待遇？我们认为，杨蹑在购买原破产企业时还欠县政府 400 多万元，一旦

他的公司实施了政府的这个 900 多万元的工程，杨允鑫就可以通过赚取的利润来抵付购买国有资产的价款，再演一场一箭双雕的好戏。”这名负责人说。

299

商城县有关部门：我们所做的一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商城县有关政府部门均表示，他们所做的一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商城县发改委副主任、开源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刘方勋说，公司波产是在法院主持下进行的，所有重要事项也都是由领导批准的，清算组的工作都是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的。在向县政府提交的一份报告中， 清算组称，开源工程公司破产后租赁经营，然后进行了产权整体出让变现，达到了依法破产、保护产业、安置职工、涵养税源的目的。

商城县城建局副局长、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主任张强也说，与国威公司终止合同，完全是因为国威公司未履行合同，延误工期造成的。此后，项目办将工程交给开源设备公司，是被逼出来的办法，不存在对开源设备公司的偏袒。

一律师称杨允鑫购买公司资产明显违反国家规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对于杨允鑫这样国企负责人购买原公司的方式，在经济学界被称为“管理层收购”，又称“MBO（Management Buy Out）”。对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2005 年 4 月

1. 日专门出台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在这个《暂行规定》中，国家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作出了一些详细的要求，比如需对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参与收购的管理层应当提供其受让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不得以所购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抵押、贴现等等。

但是，在记者采访中，商城县开源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组不清楚、也不能提供杨允鑫的经济责任审计情况。也不能提供杨允鑫受让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而杨允鑫则告诉记者，他就是准备用所购产权向银行融资， 并用以支付购买产权欠付的 400 多万元的。

对此，河南省郑州市一名律师认为，杨允鑫购买开源工程公司资产的行为已经明显违反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对于管理层收购（MBO），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曾表示，国资委、财政部出台专门法案规范管理层收购问题，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国有企业的产权改制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还必须根据后续的执行和实际操作情况，对法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300

同时他表示，管理层收购目前仍然是国企产权改制过程中新文国有资产流失的最大的通道之一，因此必须禁止，不论企业规模大小，都应该禁止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因为“这些资产的性质都是国有的”。而对于以前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经过暗箱操作而转让给管理局的国有资产， 郎咸平称“必须坚决追索”。

（2007 年 1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

这标题搞错了：不是“破产国企老总”而应是“有意搞夸国企”的老总……大量事实足以证明，三十多年来所有垮台的国企都是这些蛀虫有意搞垮的！并且，这些蛀虫也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由共产党员领导干部转化而来的，是由所谓“国企改革”实即“化公为私”的劫掠政策孵化出来的。新自由主义改革的鼓倡者如今又打出“民主社会主义”的旗号，但万变不离其宗，就是要上下其手地把国企搞垮，就是要彻底摧毁公有制经济，就是要把国企变成私企、把国企的经营管理者变成资本家而把工人群众变成受剥削受奴役的雇佣劳动者，从而把中国变为具有浓烈专制、权贵色彩的资本主义社会。

这样侵害职工群众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而人为培植资本家的事情，十几年来屡屡发生，难怪要引发广大职工群众的不满和反抗。2005 年江苏省无锡市商业大厦职工的反抗行动就是一例证。据互联网上的论坛报道，2005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商业大厦职工开始静坐请愿。每天白天，在大厦大门口的台阶上都至少坐着五六排身着大厦制服的大厦员工，人数为三四百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女性。参加这次行动的都是大厦的正式员工，且多为收银员。静坐的人不时唱起《国际歌》和《国歌》。这样的行动至少持续了 4 天。引发这次群众性斗争的直接原因是正在推行中的无锡商业大厦“国有企业改制”。无锡商业大厦有着本已复杂的权属关系：一方面，有一个 A 股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霄燕），该公司的每股收益达到 0.5 元左右；另一方面，这个上市公司又有个母公司，该公司的核心资产正是国有的无锡商业大厦本身。国有的无锡商业大厦经营得并不坏；无锡商业集团是当地零售业的龙头老大，2004 年完成销售额 40 亿元，上缴利税 1.65 亿元。在无锡，能到商业大厦上班一直为人所羡慕，这表明无锡商业大厦职工在工资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是很满意的。但当地政府偏要对这个经营得

301

很好的国有企业进行“靓女先嫁”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2003 年 8月就提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预案》，要对 90%的国有股进行“改制”。著名的家族制私营企业均瑶集团在 2004 年 12 月就

已正式介入无锡商业大厦改制，但到 2005 年 3 月才告知广大职工，并且，向职工传达改制精神时，只是强调 10%的国有股，而回避谈控股权。职工中风传，对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结果是均瑶集团控股 90%，大厦 10%；还有一种说法是“采用法人股变更的办法达到大厦集团 56.8%的股权”，甚至有人怀疑这次改制是变相的 MBO。又据传在无锡商业大厦的改制方案中，为职工买断工龄所付的补偿是 40 岁以上的职工每年为 1850 元、40 岁以下的职工每年为

1500 元，而在以这样的补偿“理顺劳动关系”之后，原来的国有企业职工就不仅成为了私有企业主的雇佣劳动者，而且随时都有被解雇的危险。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们认为这样的经济补偿太低，他们提出效益这样好的无锡商业大厦，改制的各种经济补偿为什么还不如普通小企业； 他们要求企业补发过去政府政策规定而被本企业扣住不发的物价补贴、住房补贴等福利金；他们还由于均瑶集团在对待职工方面的声誉一直不好，曾因拖欠工资而发生过多次投诉，故怀疑其能付真正支付那些经济补偿，并质疑其是否支付了金额现金。所以，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们为反对这样的改制而静坐示威，宣称：“只想要一份稳定的工作、一份固定的收入！”这赢得无锡市民的理解和同情，有位妇女听完无锡商业大厦一位女员工解释静坐的原因后，想起自己单位不久前也“改制”了， 感同身受，遂与女员工抱头痛哭；更有路人说：“这年头，‘改制’只有老百姓吃亏！”

十几年来屡屡发生的这样侵害职工群众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而人为培植资本家的事情，也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和越来越强烈的指责，这样的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究竟造成了什么样的结果？请看一篇报道：

**一国企转让股权让人空手套走 7.6 亿元**蒋作平 谭浩 江毅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原董事长周益明已锒铛入狱，但针对明星电力国有股权转让引发的案件侦查并没有

302

结束。顶着“福布斯最年轻富豪”光环的周益明，在入主明星电力时净资产实际为负数，那么他是如何取得明星电力价值 3.8 亿元控股权的？ “新华视点”记者通过深入调查，一幅“民营企业家”掏空国有上

市公司的犯罪流程图跃然纸上：第一步，中介机构疯狂造假，一夜之间虚构出周益明 27 亿元的身价；第二步，银行高管出谋划策，让周益明用贷款收购股权；第三步，国有股权转让决策草率，引狼入室；第四步， 国企高管内外勾结，放任周益明大肆侵吞国有资产。

这四步欺诈术其实并不高明，但是几乎所有监管环节都被击穿，周益明顺利地实现了“空手套白狼”，涉案金额高达 7.6 亿元。

11 万元买来 27 亿元身价

明星电力是遂宁市 380 万人口水、电、气的主要供应商。2002 年 8

月，周益明得知明星电力欲转让 28.14的国有股，价值为 3.8 亿元。

当时的明星电力没有外债，企业流动资金达 1 亿元，良好的资产状况引起了他的强烈兴趣。

周益明立即着手成立深圳市明伦集团与遂宁接洽，但当时他的净资产实际为负数，而按照规定，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不能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的 50，周益明和他的明伦集团根本没有资格和实力收购明星电力股份，这似乎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为了达到收购资格，2003 年 3 月，周益明让人找到深圳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要将公司净资产做到 10 亿元以上。而在拿到公司资料的

第二天，这家事务所就做出了一份总资产 27 亿元、净资产 12 亿元的

2002 年度资产审计报告。更离谱的是，由于收购上市公司需要有连续

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又补充了一份 2001 年度的假审计报告。

周益明一夜之间从“负翁”变成了“身价 27 亿元的富翁”，而付出

的代价仅仅是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11 万元业务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吴光影承认，整个审计报告出炉过程中，事务所根本没有派人到明伦集团进行资产核对，在此之前他甚至都没听说过有明伦集团这么一家公司。事实上，这家于 1995 年成立的会计师事

务所曾因违规受到过警告处分，后于 2005 年更名，同年又因违规被注销。多年来，这样一个屡次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活跃在这一行业，

303

据公安机关透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两年内出具的虚假审计报告竟然多达 5000 份！

银行高管出谋划策 贷款成为收购资金

在明星电力案中，银行内部“潜规则”被周益明发挥得淋漓尽致， 他不仅用银行贷款组建了集团公司，还凭借与几个银行高管的“深交”，违法获取贷款直接用作收购资金。

据遂宁市公安机关侦查，2002 年 8 月，周益明一边虚构明伦集团与遂宁市洽谈收购事宜，一边临时组建所谓的集团公司。他先以 10 万

元买来深圳某公司，用 8000 万元银行贷款进行反复倒账，虚增母公司

及 7 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3 亿元，直到 2002 年 12 月,明伦集团才正式完成了工商注册。

此时的周益明虽然顶着“27 亿元身价”的光环，但他仍拿不出一分钱来收购明星电力股权，他的眼睛又盯在了银行贷款上。而按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银行贷款严禁用于上市公司收购，这似乎又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周益明与银行高管的“深交”发挥了关键作用。据公安机关侦查，周益明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行长郭俊明和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行长韩茂胜等人“交情匪浅”。郭俊明曾接受过周益明的两台高级小轿车，逢年过节还有银行卡等“过节费”可拿， 周还曾许诺送他一栋别墅。而韩茂胜曾为了增加银行存款业绩，找周益明帮过不少忙，韩也在其中得到“政绩”和“实惠”。

据郭、韩等交代，2003 年周益明向他们明确提出收购明星电力资金上有缺口，希望他们能“支持一下”。但银行资金不得用于上市公司收购，为了规避监管，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浦发行深圳罗湖支行及广发行深圳分行春风路支行都做了一个“过桥贷款”的方案：以企业流动资金的名义给周益明放贷，使得他获得了 3.8 亿元资金，完成了“空手套白狼”式的资本运作。

“瞎子”“聋子”和“家贼”

在周益明并不高明的骗术面前，层层监管部门，竟变成了“瞎子” 和“聋子”，而公司国有股东代表不仅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反而收受贿赂，与犯罪分子沆瀣一气。

在股权转让前，遂宁市曾派出考察组到深圳市考察明伦集团。周益

304

明经过精心安排，带着他们到自己合作伙伴的企业参观，并称是自己的企业。这样赤裸裸的欺诈，竟然成功地蒙混过关。

记者接触的许多当地干部表示，揭穿周益明的骗术其实并不难。明伦集团号称有 27 亿元总资产，那样大的规模总该有各方面的数据和事实支撑。只要到当地工商部门查一下注册资本金、到税务部门查一下税收、到企业库房看一看产品、参观企业时看一下营业执照，就不难发现明伦集团的真面目。

记者拿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粗略一看，发现漏洞百出。如反映 2002 年“借款”一项，期末数有 13 笔，其中上千万

元的达 10 笔，仅 5000 万元的就有 2 笔，但合计仅 313 万多元。如此漏洞百出的假报告，竟成了“购买”明星电力的“通行证”。

而据案发后对周益明提供的这两份假报告的重新审计，2002 年底明伦集团的总负债已高达 2.8 亿元，净资产实际为负 647 万元。事实上， 遂宁当地干部对记者透露，当时曾有人提出，明伦集团到底有没有实力， 不能光凭周益明提供的审计报告下结论，应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一下，但建议最终没有被采纳。周益明在被捕后交代，他原本打算“捞” 上几亿元后，就让明伦集团破产，以便抽身退出。他在入主公司后不到 4 个月，就从明星电力划走了 5 亿元。然而面对这样庞大的可疑资金流出，作为公司国有股代表的总经理周某不仅没有履行自己的监管职责， 反而收受周益明的贿赂，坐看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目前明星电力原总经理已被“双规”，初步查明其收受贿赂达百万元以上。

“合同诈骗罪”，我国资本市场的“达摩克利斯剑”？

尽管周益明是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被逮捕的，但记者了解到，公安机关是以“合同诈骗罪”对明星电力案进行侦查的，目前案件即将进入诉讼阶段。有学者认为，一旦将最高可判无期徒刑的“合同诈骗罪” 引入明星电力案的审理，将为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祭起一把“达摩克利斯剑”，从而极大地改变当前对资本市场犯罪打击不力的现状。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唐清阳认为，近年来大股东违法犯罪的手法大多类似，表现为虚假注册资金、挪用资金、违规担保等，但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套取上市公司资金。而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往往将大股东这一系列行为割裂对待，仅以虚假注册、挪用资金等罪名分别定罪

305

量刑，而忽略了其行为从整体上看就是一种欺诈行为，不仅在量刑上会大大降低打击力度，也无法从根本上保护国有资产和广大股民的利益。因此，在遵循“罪刑法定”的原则下，对待类似案件应该有新的思维， 加大刑法打击力度。

（摘自 2006 年 9 月 5 日《中国青年报》）

## 第二节 腐败、国有资产流失与企业“改制”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调查，在所谓体制转换的社会变革中，中国工人阶级、尤其是相当部分产业工人承受了改革所必然付出的沉重代价，使其地位发生了较大变化。自身生存的窘境，使一些产业工人对社会上其他群体有着强烈的抵触情绪，他们的思想包袱较重。许多工人群众将拮据的生活归结为自身地位的地下，重庆轮船公司员工曹江麟说：我们在乎的不只是收入的高与低，更在乎社会根本不公。现在工人的地位在下降，除了营业厅的服务人员对工人还有一点笑容，稍微有个一官半职的都对工人态度不好。别人有优越感，工人有的只是失落感。工人们觉得地位受到了威胁，时时面临生存危机。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另一项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在我国职工主人翁地位变化的看法上，超过 40％的被调查者认为主人翁地位下降，只有 17.8％的被调查者认为职工主人翁地位是上升的，其余的被调查者或者认为没有什么变化，或者不置可否。一些生活状况不佳的工人，感到自己付出与所得的报酬不符，心态失衡，甚至用上访、堵路等偏激行为来表达自己的不满，这当然会给社会稳定和发展带来隐患。由此看来，目前广大职工群众心理上存在着的并不是被某些学者和媒体炒得火热的“仇富”问题，而是他们对近 20 余年来改革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诸多问题深感不满，譬如：

### 腐败查实未查处，职工情绪难稳定

**——原包头九九集团破产重组纠纷回访**

新华社呼和浩特讯 原包头九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集团）部分职工因对企业腐败未查处等问题不满，自 1999 年 9 月以来，

306

先后上百次到包头市委、市政府等地上访，并多次封堵市区主干道。腐败问题未查处招致职工不满

腐败无人查处是职工历次上访反映的一个主要内容。九九集团的前身是国有企业包头市棉纺厂，1996 年，棉纺厂改制成为包头九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纺织印染企业和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之一，九九集团享受了国家财政扶持、银行贷款、核销挂账等许多优惠政策，但却在 1999 年纺织行业形势回暖的情况下，因流动资金枯竭停产。经包头市纪检、审计等部门调查，原九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增对企业管理混乱、盲目决策、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企业一批领导干部涉嫌大量违纪违法问题。

按照《破产法》有关规定，包头市委常委会产作出决议，将有关九九集团的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王学曾只被开除了党籍；审计机关先后移交司法机关经济涉嫌案 7 案（人），但均没有查处，引起职工强烈不满。

记者调查了解到，2000 年国家已批转九九集团 5 亿元债转股额度， 包头市政府北将这一批准退了回去后，派代表数十次到原国家经贸委活动政策性破产指标。在政策性破产尚未完全通过的情况下，于 2000 年

1. 月 8 日宣布九九集团破产，2001 年 5 月 25 日与民营企业赛立特尔公司在资产出让重组协议上签字。

在破产重组的过程中，职工们的知情权和职代会的决策权基本被忽略，由此增加了职工对自身权益保障的担忧和对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怀疑，也成为上访不断的重要原因。审计报告表明，九九集团负债总额

7.5 亿多元，但由于多个部门评估认定的企业资产，数字却不相同，法院裁定确认 6.32 亿元、出让重组《协议》确认 5.52 亿元，相差达到8000 万元。赛立特尔公司接收后又提出资产不实，核减掉 900 万元。同时，从破产清算迄今，始终没有对九九集团没在外地的 6 家生产经营点及 177 户数额较大的债权户进行审计和清理，涉及债务总额达 6266 万多元。

九九集团破产资产被原封不动地整体接收、整体认购，破掉的主要是国家近 6 亿元的银行贷款。

职工安置未完全按重组协议落实

307

按照《协议》规定，赛立特尔公司在享有九九集团存量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的同时，承担原企业的总债务 9787 万元，

启动生产后在 3 个月内安置 5000 名职工上岗，对富余人员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偿和进入再就业中心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按月足额缴纳上岗职工的养老统筹金和失业保险金，同时要在 2001 年当年内实现

注册资金 1.2 亿元全部到位，3 年内投入技改资金 7000 万元。

赛立特尔公司办公室主任闫春利介绍说，赛立特尔公司目前累计注入资金 1 亿多元，其中偿还了九九集团拖欠的职工集资款、丧葬费、医

药费、工资共计 3870 万元，九九集团拖欠社保局的 1135 万元养老统筹

金正在逐步偿还，至今没有形成新的拖欠。现在 4000 名退休职工每月

可以从社保局领取四五百元的养老金。公司还一次性投入 150 万元，给职工办理了医疗保险。

职工们对重组协议的落实并不满意。他们反映，上岗不足半年后近2000 人二次下岗，目前实际上岗者不足 3500 人，二次下岗者每人仅发

安置费 2525 元，更多未上岗者未领到安置费；收购方已连续 27 个月未缴在岗职工的养老统筹费，也未给他们办理失业保险；已偿还债务中的900 万元职工集资款是以扣除高额采暖费的办法抵顶的。

2003 年 9、10 月间，职工们看到赛立特尔公司在未招标的情况下， 拍卖宾馆、技校、食堂、单身宿舍等非经营性资产，便自发成立“国有资产保卫队”，在准备拍卖的房屋上贴上“此系国有资产不得拍卖”等标语，并轮流看护。同时连续 10 多天上访。

职工付出的改制成本多

在九九集团停产整顿期间，包头市财政连续11 个月每月拨付近300 万元的专款，用于职工的最低生活保障，但仍未平息职工上访。

政府及企业一些人认为，职工上访是因为他们思想观念陈旧，对改革不理性。但记者调查发现，主要原因是职工认为国有资产流失，原企业领导搞垮了企业，却得不到应有的查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在新组建企业里上岗职工月均收入 580 元，更多的职工待岗在家没有

收入，自谋职业缺乏资金。工作几十年的退休职工月均退休金 500 元左右，个别困难家庭，靠拣破烂维持生计。

尤其令职工想不到的是，去年（2003 年）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308

先后有 12 名老职工被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参与或组织策划冲击国家机关罪恶实施刑事或行政拘留，被抓者中女职工占了 1/3，还有数名有几十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在看守所里，最长者被拘留了 22 天，最短的3 天。

有关九九集团破产重组的问题，目前包头市有关部门，没人愿意介绍情况。签订《协议》的甲方包头市经贸委说，操作九九集团破产事宜的经贸委企业处已连人带职转至新成立的国资委，成为企业的改组处。而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则回答，国资委只负责国有资产的事。九九集团已经破产重组为民营企业，现在的问题不再归国资委负责。

（《国内动态清样》第 1888 期，2004 年 6 月 22 日）

像这样通过所谓改制重组而将国有资产流失到私人手中，原因有企业领导从中谋取取到巨额个人利益，而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则得不到任何保障，并且更由原来公有制企业的主人沦变为私有企业的雇佣劳动者、甚至是连自身劳动力都出卖不出去的失业者的事例，以及其他一些因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而引发出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绝非仅仅存在于九九集团一家。譬如：

### 广西柳二空国有股转让引发退股风波

新华社南宁讯 广西柳州柳二空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二空）国有股转让前后，一些社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持有者对新的控股方不信任，要求退还股金，而企业不矛退股。双方相持不下，引发上访。

千余名股东反对改制

柳二空原为柳州力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风股份）。力风股份是原国有企业柳州第二空压机总厂（以下简称二空总厂）于 1994 年 3 月发起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总股本为 7000 万股，二空总厂持有国

有股 4118 万股，占 58.83；社会法人股 1614 万股，占 23.06；内部

职工股 1268 万股，占 18.11。

由于市场竞争、经营机制等多种原因，二空总厂从 1998 年开始生产陷入困境。2002 年，柳州市决定对二空总厂进行改制。改制消息传出后，引起了持有力风股份社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的 1000 多名股东的反对，他们纷纷要求退股。股东蒋贵付、李飞等认为，最大股东二空

309

总厂改制成的民营企业将获得力风股份的控股权，他们的利益将得不到保障。力风股份运行 9 年多，没有履行募股前的诺言，致使公司连年亏本，给股民的回报微不足道，而且发行内部股当时也存在违法违规操作。

柳州市政府派出的工作组则认为，力风股份依法设立、依法泣册的定向募集的股份公司；按《公司法》第 93 条规定：“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下，不得抽回其股本。”

2003 年 10 月 23 日，二空总厂的全部债权债务被无偿转让给柳州第二空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空有限）。二空有限为二空总厂领导层注册 600 万元成立的民营企业。这样，二空总厂的 4118 万股国有股，全部被转让给二空有限。二空有限取得了对柳二空的控股权。

退股之争引发信任危机

改制后，控股方二空有限对柳二空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一足理顺公司运作机制，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二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三是进行机构改革，削减人员，从改制前的 1600 人减至约 1000 人；四是挖潜降低成本，同时加强研发，推出新产品。

柳三空董事长吴扬说，柳二空成立后，最急迫的事是如何迅速把公司生产经营做大，让员工、股东感受到柳二空还是行的，也希望通过时间、行动来说服股东。

在改革的同时，部分股东的反对一直没有停止，他们认为二空有限转移财产，侵害了股东权益。他们写信给有关部门并上访，仍要求退股。股东罗秀年说，现在政制了，80的职工工龄被买断，与柳二空没有任何关系，更没有必要保留内部股。股东黄大迁说，他们每股只领了 3 分钱的红利，吴扬等领导已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

企业和职工难沟通

退股争端牵扯了柳二空的许多精力。由于负债较多，柳二空资金紧张。按改制约定，柳州市政府将收回柳二空的现有土地。柳二空准备搬到柳州郊县的柳江县穿山工业区。而建设新厂房、购买新设备都需要大量资金。

吴扬说，对股东的要求，他个人表示理解，但不能逾越法律；从实际来说，公司也暂时无法退股。只有公司发展了，有了钱，才能发红利，

310

也才能退股。去年（2003 年）柳二空实现产值 1 亿元，今年有望突破

1.5 亿元。作为控股方，也希望能与其他股东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取得信任。但双方关系紧张，一时难以沟通。

黎信才、罗秀年等股东说，几千元股资款对于一些职工来说是一笔很大的数目，希望有关部门依法责成柳二空清退广大职工的血汗钱。

柳州市经贸委主任李新元说，柳二空改制后，且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股东的要求不合法。全体股东只有齐心协力支持柳二空发展生产，广大股东的利益才有保证。

广西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企管咨询中心副主任吴坚认为，持有柳二空社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的 1000 多名股东之所以要求退股，在于对控股股东的不信任。而导致这种不信任的深层次原因，在于目前缺乏对大股东（即控股股东）的有效约束机制。

（载自《国内动态清样》第 1897 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高邮医药：该不该这样改制**本报记者 顾兆农

2003 年底，江苏高邮医药公司（简称“高邮医药”）的职工们被突然告知：企业的国有资产已全部退出，现在，该公司已成为扬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这个民营股份制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职工工资将由原束的每月人均 1000 元左右，降为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500 元三个等级， 云云。闻之，职工们不禁愕然：这么重大的变故，怎么事先不跟他们商量一下呢？

这是高邮医药“第二次改制”中的一幕。这样的变故，公司近年来已经历了两次。

第一次改制：“大钱”变成了“小钱”转让由地方政府作主，未按规定采取竞价方式进行

高邮医药是一个成立于 1956 年的国有企业。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奋

斗，形成了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最好的年份销售额曾

达到 6800 多万元，上交国家税收 300 多万元。

载至2001 年4 月30 日，经资产评估，该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875.68 万元。

311

2001 年 5 月，该公司由高邮市政府作主，以 300 万元的整体价格出售给了扬州医药总公司。有关方面说，这是国有企业间的资产重组， 是高邮市长口袋里的钱装到扬州市长的口袋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但不管怎么说，大钱变成了小钱。

职工们认为，即便像有些人所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这一改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出让方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国有产权出让的挂牌价或底价。在评估价 90以下（含 90）

的，必须采用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高邮医药 875.68 万元的净资产只

卖 300 万元，应该采取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但这笔交易却没有这么做。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转让

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应该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注销产权登记。然而，高邮医药从第一次改制到现在已有两年半多了，但其有关土地、房产产权等至今还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未在当地注销。就这个问题，记者多次联系采访高邮市财政局国资科负责人，但是，他们都避而不谈。找到扬州市财政局企业处的负责人，回答是“不知道， 不好回答”。

此外，“第一次改制”协定还规定，高邮医药职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随资产转由扬州市医药总公司管理。转让后，扬州总公司将与被录用的全部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按高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险种办理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这两条也未履行。

这些情况都说明，高邮医药企业的产权关系、企业的性质和职工的身份等，实际并没有发生改变。

第二次改制：“公钱”变成了“私钱”

改制方案中，有一些侵害职工权益的条款，完全由公司一方说了算2002 年 5 月，扬州市医药总公司改制为民营的股份制企业一一扬

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扬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定了对高邮医药进行“第二次改制”的方案，欲将其从国营企业变为民营企业。于是，就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扬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称，对高邮医药的“第二次改制”，是在集团公司自身改制为民营企业、公有资本已全部退出的基础

312

上进行的，实质上是一种股权的转让，与职工没有什么关系。

而高邮医药的职工认为，高邮医药的第一次改制就很不规范，第二次改制不仅默认了很不规范的现实，还得寸进尺，要改变高邮医药的国有性质。这很难服人！

还有职工说，改制必须尊重职工意愿。剥夺职工起码的知情板和参与权，职工绝不能接受！

有职工告诉记者，扬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定的高邮医药第二次改制方案中，有一些侵害高邮医药职工权益的条款。比如，“改制方案”称：“本次改制已无法从已上缴的国有资产中提取身份置换准备金。”实际上，在第一次政制的协议中已明确指出：“考虑到乙方（扬州医药总公司）须接收高邮市公司的全部职工，故以上各项出让价计人民币 300 万元，由乙方一次性买断。”不能提取身份置换金，意味着历史将被割断，职工的利益将受到严重侵害。当年协议中的“考虑”，意成了一句空话！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岂能如此霸道地由一方说了算！

从高邮医药的遭遇可以看到扬州医药总公司近年来的“重大举措”。据了解，2001 年 5 月以来，扬州医药公司先后“吃”进了高邮、宝应、邗江、姜堰、兴化、江都以及扬州市广陵等国有医药公司，如此庞大的“联合纵队”，国有净资产最后仅被计算为 429.5 万元。这些钱，先是人人大钱变成了小钱，2002 年 5 月扬州医药总公司改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后，这些钱就叉从“公钱”变成了“私钱”。进货价格、职工收入： 分别由低变高、由高变低

“第二次改制”，在职工们的强烈反对下，被暂时搁置了下来

第一次改制后，扬州医药总公司规定，以前高邮医药总经销、总代理的 100 个左右品种的药品必须从扬州公司进货。一名销售人员举例说，南京先声药业公司生产的一种镇痛药——英太青（双氯酚酸钠），市场价是 15 元左右，而从扬州公司进货却要 18 元至 19 元。去年，高

邮医药从扬州公司进了 2000 多万元类似的冤枉货，同样的厂家生产的

同样的药品，扬州公司给出的价格却比市场价高出 3—5 个百分点。以

4 个百分点计，高邮医药一年就损失 80 万元。一名职工气愤地说，这哪里是在搞市场经济啊，分明是强买强卖！

再看职工收入。高邮医药所属一家药店的职工告诉记者，药店的销

313

售和以前差不多，大家经常加班加点，2002 年一季度还能拿到 1200 多元奖金，但到了 2003 年一季度，奖金只有 300 元。据公司的一名中层

干部估算，改制后，高邮医药职工的年均收入大约下降了 3000 元左右。目前，高邮医药的“第二次改制”，在职工们的强烈反对下，被替

时搁置了下来。现在，职工们只有一个心愿，就足砸锅卖铁也要把自己的企业赎回来。然后，真正按照职工的心愿，选举自己的当家人。他们有信心，过去能够管理好这个企业，将来自己也一定能经营好这个企业！

财政部科研所所长就高邮医药所谓改制发表了评论性文章《如此改制不规范》，指出高邮医药公司的改制至少存在三大问题：第一，转让交易的形式严重违规。“公开信息，竞价转让” 是基本要求，而该公司第一次改制没有公开信息、竞价转让，便“由市政府作主”以低于净资产总额近两信的伯价出售给另一家国企；第二次改制则继续暗箱操作，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变成了“民营企业”。第二，转让交易中的定价方式严重违规。按照规定，资产评估是不可缺少的，并且还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该公司第一次转让虽有资产评估，但未经产权交易市场，也未能说明为何会低于净资产总额如此之大的幅度；第二次转让则明显没有经过资产评估，援引上次转让的低价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是不能成立的。第三，职工合法权益被恶意侵犯。按照规定，国企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改制。该公司两次改制，职工均不知情，第一次改制形成的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条款均未执行；第二次则干脆宣布“割断历史”，没有身份置换金。（载 2004

年 2 月 24 日《人民日报》）

像这样一些因改制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职工群众利益受损之事， 甚至与之相比还要严重得多的事例，不知凡几。譬如，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简称省机械总）是海南省属的国有大型企业。自 2000 年 6 月

开始至 2003 年 10 月为止，该公司对其下属的 22 家国有企业中的 8 家进行了改制。2002 年底到 2003 年年中，有人多次向海南省主管单位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控告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唐南富违法违纪致使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海南省企业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于 2003 年年中作出了一份《关于反映唐南富同志有关问题的

314

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在省企业工委第 17 次全委会上“原则通过”。该《调查报告》站在袒护唐南富的立场为唐南富“澄清” 了某些“事实真相”。但是，将这份《调查报告》与对唐南富的举报相对照，我们却益发看清了，唐南富确实将国有企业的“改制”变成了掩盖他自己及其亲属们的贪污腐败行为的手段。唐南富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为他自己及其亲属们的贪污腐败行为作掩护，其方式之一是让其亲属开办私营企业，通过让国有企业为这种私营企业负担亏损而侵吞国有财产。这方面的典型是由唐南富的姻亲吴繁惠、妻弟林尤联经营的所谓“安凯公司”。这是个私营公司，却与海南省机械总下属的国有企业“省汽车销售公司”合为一体经营。海南省企业工委的《调查报告》承认： “安凯公司是以自然人（吴繁惠、林尤联、李春梅）名义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与省汽车销售公司（国企）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开展业务”。“2001年5 月至7 月，有 37 名职工入股经营，集资款 26.7 万元；2001

年4 月至12 月安凯公司亏损23.5 万元，尔后安凯公司把37 名职工26.7

万元集资款全部返还。造成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累计亏损 59.3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凯公司债务合计 205.4 万元；欠

省机械总下属国有企业 6 个单位 115.8 万元”。显然，安凯公司亏损的

这 59.3 万元和欠省机械总下属国有企业的那 115.8 万元，就只能变为国有企业的损失，由国有企业来承担了。而这样让国有企业承担私营企业费用和亏损的人，只能是掌握这些国有企业最终决策权的人，在这里就只能是海南省机械总的那位总经理、法人代表唐南富。国有企业“改制”的鼓吹者们总是说，私有化和改制是为了“明确产权”，“消除国有企业负赢不负亏的弊端”。可是这种“企业改制”下所成立的安凯公司， 竟可以既是国有企业，又是私营企业。产权不仅没有变清晰，反而不清到了极点。在企业亏损之后，私人的投资就如数撤了回去，亏损当然只能由国有企业负担。这样的“负赢不负亏”，岂不是比任何国有企业都严重！明眼人一看既知，这种所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既是国有又是私营的所谓“私营公司”，其实就是唐南富的那几个亲属利用国有企业的已有资产为自己制造“私营企业经营收入”。这些“私营企业经营收入”，可以叫工资、奖金，也可以叫利润分红，也可以叫别的什么千奇百怪的名字。但是不管它的名称是什么，其实质只能是一个：贪污和

315

侵吞国有资产所得到的收入。安凯公司亏损之后如数退回了所有对它的私人投资，就证实了这个所谓的“私营企业”不过是其经营者侵吞国有财产的一块招牌。控告唐南富的人认为，还有一个先捷公司中也存在着类似的贪污和侵占国有资产问题。先捷公司的工商注册法人代表是唐南富，出资人为海南省机械总下属的两个国有企业，其主要的经营活动都发生于海南省机械总的第一轮“改制”之后。唐南富下文件将先捷公司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人员安排都交其妻林素平负责。其结果，先捷公司大量占用海南省机械总下属国有企业的资金，其经营却从不接受作为其股东的国有企业的监管，而在获得赢利时也不给国有资金任何回报。显然，这样的公司能够很容易地就以“独立经营和分配”的方式将大量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掩盖起来：它只需将所有赢利都当作“工资” 和“奖金”分给该公司的少数几个“员工”。唐南富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为他自己及其亲属们的贪污腐败行为作掩护，另一个方式就是将国有企业的资产“承包”出去，在“承包”的招牌下将国有资产的收益变为自己亲属的私人收入。据知情人揭发，海南省机械总下属的省汽工贸总公司有一家下属企业汽修厂。在唐南富的姻亲吴繁惠就任省汽工贸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期间，根据唐南富、林素平夫妇的旨意，对这家汽修厂实行了内定性的承包，名义上的承包人是原汽修厂的一名职工

（他也是唐南富和林素平的亲戚），实际上汽修厂的承包人是唐南富的妻弟林尤华，其本人的工作关系在省机械总下属企业省机电公司，为使承包汽修厂合法化才借用了他人名义。林尤华借用他人名义承包汽修厂本来就是一个腐败行为，因为签订的承包协议仅仅规定，该厂负责解决4 名职工的就业、工资及 4 项保险金的缴纳问题，并每年向省汽工贸总

公司上缴承包金 2 万元；而与此同时有人提出愿以年上缴承包金 12 万元承包该厂，却没有得到同意。而在海南省机械总改制之后，2001 年由林素平担任省汽工贸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其后林素平在一次部分班子成员会议上公然提议，全部免除汽修厂应当上缴的承包金。此后， 唐南富的这位妻弟就依仗其姐姐和姐夫的权势，不仅不交承包金，连所用的办公室租金及其物业管理费也分文不交，甚至水、电费也经常拖欠不交，实际上将汽修厂的国有资产据为己有。唐南富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为他自己及其亲属们的贪污腐败行为作掩护，另一个途径就是不作

316

清产核资和审计就关闭企业，遣散职工，以掩盖过去在这些企业中发生过的贪污、侵吞国有资产等腐败行为。海南省机械总在 2000 年之后的那一轮改制中，对下属的海南省机械房地产总公司、海南省太平洋旅游开发贸易公司等 3 家企业没有作清产核资和审计，急急忙忙由上级单位

省机械总公司出资给仅存的 11 位职工发放了补偿金，遣散了原有职工， 就算完成改制。知情人的揭发认为，这样作是为了永远掩盖这些企业中由经济犯罪造成巨额亏损的事实真相。据知情人揭发，省机械总下属的这个房地产总公司和太平洋公司，90 年代都曾由唐南富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在此期间，这两个公司以开发建设度假村为名或通过签订各种假贸易合同骗取了银行贷款 2,400 万元。短短几年时间，这 2,400 万元银行贷款就被挥霍一空。原来用这些资金购置的土地、房产已经被转让， 保守地估计这些转让收入也不会少于 1 千万元。这些钱流向了合方，是如何用的，企业职工不了解，上级主管公司也不清楚，而到改制时这两家公司已经基本上没有属于自己产权的资产。有一个事例可以说明这两家公司的大笔资金流向了何方：它们曾以搞演海度假村工程项目的名义，将机械房地产公司 100 万元、太平洋公司 258 万元共 358 万元人民币资金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派员领取现金，经办人主要是唐南富的妻弟林尤才，而林尤才作为经手人却拒绝在经手人签名处签上自己的名字。当时的财务工作负责人向林素平（唐南富之妻，时任太平洋公司总经理助理）提出，这样作不符合财务制度，并拒绝办理。林素平将情况报告了唐南富，唐南富就打电话对该财务负责人说：“现在是经理负责制，林素平的要求已征得我本人的同意，今后这类情况，只要是林素平提出，就要无条件执行，不得耽误、拒办，一切由总经理负责。”但这些资金转出后，并没有用在项目开发上，演海度假村也纯属子虚乌有， 根本就不存在。但是在那之后，经手人却突然间暴富了起来，这倒是不争的事实。将这样的两家公司不经清产核资和审计就急急忙忙进行改制，遣散原有职工，对此的唯一合理解释只能是图谋通过解散企业、遣散知情人来掩盖企业中的贪污腐败行为。从唐南富的这些贪污腐败行为中直接得到好处的多半是其亲属，而这些贪污腐败行为之所以能得逞， 也与他的许多亲属在他自己领导的企业中占据重要岗位有关。到 2003

年，海南省机械总在册职工不过 1,837 人，其中还包括了 1 千多名下岗

317

职工，而唐南富的亲属在海南省机械总及其下属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或财务工作的就有 14 人。特别是，唐南富的姻亲吴繁惠任海南省机械总的工会主席，海南省机械总下属企业中资产存量最多的海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先后由吴繁惠和唐南富的妻子林素平任总经理，后来组建的所谓“先捷公司”更是由林素平一手把持。这就把海南省机械总变成了唐南富家族的一家天下，便于他们结成团伙侵吞国有资产。知情人的揭发称，海南省机械总在开始“改制”之后的 2001 年和 2002 年两年中， 既没有开展有效的经营，又没有增加固定资产；而在这两年中，仅有确凿证据证明流入海南省机械总的资金就有 768.5 万元，而该公司的正常开支，包括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福利开支和业务活动费等，加上职工改制的各种费用，至多也只需要 250 万元。剩下的 500 多万元流向了何处，是个巨大的谜。有助于解答这个谜的一个事实是：认识唐南富的人都说，唐南富成天呆在海口市的豪华咖啡厅“上岛咖啡”中，把那儿当成了他自己的办公地点。粗略估算，他在那里每天光喝茶的费用也要 3 百元。一个没有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国有企业”领导竟敢如此大肆挥霍，其腐败的气概可见一斑。仅此一例就足以让人推测，在那两年中流出的 500 万元流向了什么地方。唐南富利用国有企业“改制”为他自己及其亲属们的贪污腐败行为作掩护，完全是有意识的和预谋的。他多次在会议上援引冯戈宁的例子，公开鼓吹应当积极推行国有企业的“改制”。冯戈宁原为海南省机械总下属企业省农机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现已被判无期徒刑。唐南富多次说：“冯戈宁的公司如果早改制了，就没有那么多人告状，冯戈宁也就不会有今天的下场了”。一语道破了腐败分子积极“改制”的天机。据我们听到的有关公有企业“改制”的种种传闻，上述这样的问题在各地的企业“改制”中是大量的。国有企业的主要问题在领导成员的腐败，首先要作的应当是将这样的腐败分子撤下领导岗位。但是近几年的国有企业“改制”却变成了掩盖贪污腐败行为的手段。

国企主要领导的腐败及其导致的对国家、人民以及企业内职工群众利益的侵害，是广大职工群众十分关注的事。试看一例：

### 一个国企“一个把手”的堕落轨迹

**一一山东兰陵集团原董事长崔学文腐败案的调查思考**

318

新华社讯 山东兰陵集团原董事长崔学文，在任国企“一把手” 期间，由于缺少监管，导致私欲膨胀，搞肥了家族，使企业负债 8.3 亿元。他不断向党要官碰壁后，竞举家移居国外。记者近日翻阅了他从国外寄给临沂市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的十余封信，这些信件勾勒出他堕落的心理轨迹。

追求“政治经济双丰收”

崔学丈担任国企“一把手”17 年，曾获得全国劳模、全国人大代表等荣誉。据有关部门初步估算，他向外抽逃的资金可能达数亿之多。他官欲极强，在捞足了钱后，向组织伸手要官，用他的话说开始追求“政治经济双丰收”。要官碰壁后，他提出辞职，并于 2000 年移居加拿大。他在写给市委的辞职报告中写道：

也正由于我事业上的成功，大家都认为我应该被提拔当官或至少在政府能兼个职位，这样才算是功成名就……

我不该把一生追求事业的成功、个人的前途始终和我的企业拴在一起，更没有做到见好就收。1991 年，我如果同意到日照市当副市长兼木浆厂厂长，早就实现了“政治经济双丰收”的目标了。只要先进了党政机关这个圈，10 年的正县级，应该早就更高一层实现了“政治经济双丰收”。

崔学文在这份报告中，后悔自己“不如早下海干民营经济，根据我个人的能力，干到现在个人资产弄他个两三个亿还是可能的，也不会有今天这么多麻烦，这么多苦恼”。

理想信念的大厦倒塌了

失去了教育和监管，自特有贡献的崔学文的世界观和理想信念发生了巨变。他在辞职书中赤裸裸地表白了官场失意的心态：

2001 年 2 月 26 日，市委研究通过我到市经委任职，市人大常委会在投票通过中，我仅多了两票，险些落选，……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 人大是我的娘家，我错在没常回“家”看看，被娘家弄到这样，实在窝囊，这说明临沂的权力机构不认可我。

2001 年山东省党代表选举，崔学文落选了，他认为自己一肩挑着

有 11000 名职工的临沂最大的企业，一肩挑着市政府中面广、度深、工作难度最大的一个部门。贡献如此之大，不该落选。他抱怨说：“我落

319

选了，这说明市直的党政干部不认可我。”

恰恰是这一次落选，使他清醒地认识到“我再也不能在临沂呆下去了”。不久，他辞去职务，举家移居国外。在最后一次写给临沂市委书记李群的退党信中，崔学文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党性，他写道：“我最后悔的是给共产党干了十几年。”

国企“硕鼠”的自白

崔学文移居国外后，先后腐败堕落的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写信，分剔发给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极尽表功、诡辩，企图掩盖他腐败堕落的真实面目。

崔学文在写给企业职工的信中说：“我在写给市委、市政府、市检察院的信中，已明确做过承诺：如果我有‘贪污、受贿’的行为，我愿意有一赔三……我之所以敢承诺有一赔三，首先基于我从年轻时就建立起来的自我保护意设和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我从不吃客户的‘磨眼粮食’……我也不会让任何一个客户在我的脖子上套绳。……我从来没有撇开分管的领导、独自一人从头至尾去承揽任何一项业务。”“17 年的兰陵发展，只基本建设一块，总投入不少于两个亿。……我们每年都要购买几万吨高粱、几万吨煤、上万吨酒精和原酒。在包装材料的采购中， 每年也都有几千万元的出入……如果发现崔学文有贪污、受贿嫌疑，我也欢迎大家检举揭发。”

据临沂市检察院的同志介绍，由于检察机关的侦破工作刚刚开始， 崔学文暴露出的问题仅仅是冰山的一角。但仅从现已掌握的情况看，崔学文的虚伪面目就昭然若揭。许多大宗合同都是他一个人签的，其他人一概不知，连档案室都查不到。另外，崔学文一家 4 口迁居加拿大，至

少需要 2000 多万元；这些年他的合法收入满打满算也就是 320 万元， 家里又没人经商，他哪来这么多钱？

检察院搜出的一封崔学文侄儿写给他的信中说：“叔，你就这么狠心，就给侄儿留了一千万。”这说明他自己贪的会更多。

面对有关部门抓紧侦破这一腐败案，雀学文在加拿大遥控指挥他的部下，发出一封封威胁、利诱、恐吓的信件，其中发给现任董事长陈学荣的爱人的信中说：“姓徐的，陈学荣来兰陵没超过三天，……你劝他赶快离开兰陵向市里辞职。他要辞职，我们可以给 200 万元。你们想明

320

白，否则你等着收尸吧！”在写给现任董事长陈学荣的几封信中说：“姓陈的，如果你识相的话，最好还是赶快滚出兰陵。我们可以先绘你 300 万元交个朋友。”“姓陈的，美酒公司的案子你不要再查了，否到先要你一条腿，再放你家人的血！”

（《国内动态清样》第 2007 期，2004 年 7 月 3 日）

化公为私的企业“改制”为多少梦想骤然巨富者提供了空前难得的机会，他们把亿万劳动者辛苦创造、积累起来的国有资产当作唾手可得的囊中之物，而当今中国竟成了这些丧失良知和人性的而当今中国竟成了冒险家们一展伸手的乐园。在群魔乱舞中，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职工利益严重受损。工人们自然对之痛心疾首，于是，我们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新闻周刊》上看到：

### 扬州国企职工因改制争议状告政府事件调查

职工就国企改制争议状告政府，意在打通维护自身权益并监督改制过程的司法路径，虽然迄今距离解决路途尚远，但原告已决意上诉，继续掘进这一通道\*

本刊记者 唐建光(发自江苏扬州)

10 月 18 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对国企改制持有异议，江苏通裕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状告政府的行政诉讼在这里开庭。

特意换上浅蓝色厂服，殷子宏、徐志鸣、崔小华三人坐在原告席上。他们的对面，被告扬州市人民政府聘请了律师代理出庭，第三人扬州纺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两名干部出庭，另一第三人扬州润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缺席。公司董事长、通裕的实际控制人刘俊涛在电话里对记者说，这事很简单，如果收购交易不合法，你(政府)退我钱就完了。

原告都在通裕有着 30 来年的工龄。旁听席上，还有一些高层和普通职工，另一些则聚在法庭外——他们中有的已经离职，但依然关注着那场改制及其延续至今的后果。

原告要求法院判决政府撤销其同意改制方案的批复。但 10 月 24 日下午，法官宣读了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不过，特意前往旁听的中国社科院北京东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主任贺海仁在庭审后对原告们说，"他们让你们(上法庭)说话，并且没有打断你们，就是很大进步了。"

321

其实分坐法庭两侧的原告与被告，在其他场合已经争执了 3 年。

自 2003 年年中起，通裕的职工便通过各种方式就改制问题持续上书、上访扬州市与江苏省。

2005 年腊月二十八和 2006 年腊月二十七，职工代表们都是在与官员的对话中迎接春节。而在后一次对话中，市政府副秘书长夏正祥对他们说，你们要过年，我们也要过年。实在不行，你们到法院打官司。

于是，殷子宏、徐志鸣、崔小华于 2006 年 7 月来到法院递交诉状，

7 月 24 日他们意外地接到了受理通知书。

"意外"在于，据律师和法学专家查询，此前尚未见职工就国企改制而被受理行政诉讼的先例。而到 2004 年底，中国已有逾十万家国企进

行转制，涉及逾 3500 万人，其中一些改制引发的纠纷不断。但这些职工即使持有异议，也很难通过诉讼方式表达自己主张。

为了规避集团诉讼面临的现实司法障碍，通裕的职工选择了个人起诉。而根据规定，涉及国企转制等的案件，律师接受委托需向当地律协备案。这一规定使得殷子宏们最早委托的律师放弃了代理。其后才通过著名律师田文昌找到来自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

不过，殷子宏们仍然算是幸运的。扬州纺织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扬州市纺织工业局)总经理林群对记者解释己方应诉的理由时说，我们也做了很多说明解释工作，他们(职工)仍坚持意见，那就通过法律途径来判断，政府是否做错了。

而实际上，自从决定对簿公堂后，大半年来职工们未再找过政府的"麻烦"。贺海仁说，让他们上法庭，总比上街头好得多吧。

不过，这场诉讼还来不及判断政府是对是错，即暂止于中途。10 月 18 日的庭审，实质上仅仅争辩了一个问题：在国企改制中，职工是否能够状告政府？政府是否应该作为被告？

几天后的一审裁定为，政府该项作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

庭辩：国企是谁的

通裕改制争议在权益的锱铢必较中试图明确：政府和职工在国有企业中各自享有何种权益

通裕改制争议在外界的关注中被放大了。去年，清华大学教授汪晖等人亲赴扬州调查，并于今年发表名为《改制与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命

322

运》的调查报告，继而北京法律界和经济学界的介入，使得这一在中国国企改制潮中的寻常事件，似有了标本意义。

而 18 日庭辩的几处焦点，因此有了"微言大义"的色彩。原告方告诉记者，他们将继续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这场辩论。

改制是政府处分自身资产？

原告指控，改制违反规定程序，比如在未按时召开职代会或职工会议审议相关方案的情况下，政府批复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属于违法。

政府的辩护人则认为，政府作为出资人批复股权转让，不是具体行政行为，而是处分自身资产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对象。

而原告代理人，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炜则认为，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政府只是受托管理和监督，政府处分国有资产的行为，显然不能等同于一般人处理自己财产的行为。

这一问题的核心是，国有资产到底是什么性质？政府与国有资产是什么关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贺海仁博士说，政府在国有资产中身份不明，给改制等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行为带来了问题，政府具有双重身份， 既是出资人，也有行政监管职能。这就导致外部监督(上级监督除外) 阙如，只能是政府自我处分自我审批自我监督。

职工能否主张权利

扬州市政府一方在自辩中，集中质疑了职工主张权利的资格。他们提出，职工与通裕集团之间只是劳动合同关系，而改制并不改变这一法律地位，后者仍然属于通裕集团职工，因此不是政府批复行为的相对人， 不具有行政诉讼资格。

"不改变职工身份"的说法引起了旁听席上的骚动，殷子宏激动地说，我们以前是国有企业职工，现在叫社会从业人员，难道说没有改变身份吗？

庭审后，纺织经营公司的一位人士对记者说，职工们"闹"，部分原因是因为失落感。

但是，"失落感"并不能涵盖由国企职工到私企雇员的变迁。贺海仁说，虽然从来没有法律明确国企与职工间到底是何种关系，但其间显然不是一种普通的劳动关系。

323

贺举例说，比如改制中国家规定的职工“身份置换金”，改制方案尤其职工安置方案需经职工审议或通过，转让股权时给予职工价格优惠或优先购买权等，“如果私企转让，需要经职工批准吗？”他推论说，通过这些政策，国家实际上承认国企职工某种特殊权益。

他说，国企改制对职工利益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职工是利害关系人，他们依据《行政诉讼法》关于"利害关系人"的规定主张权利是符合逻辑的。

但迄今为止，这种"特殊权益"并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或政策的界定， 其政治内涵(比如学者曾提出的政治契约说)、经济内涵及法律地位，都有待厘清。

由政策改制到依法改制

不仅是职工、政府在国企中的权益和地位未有法律明确，贺海仁说， 整个国企改制迄今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陈炜在代理此案中即发现，国企改制所能依据的专门法规依据，只有国务院颁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更多的依据是国务院及各部委下发的通知、意见等，仅属于政策性文件或部门规章，而且其中含混甚而矛盾之处也不少。

这种状况，使得在国有资产和国企转让过程中的各方权益难以从法律上确认，一方面使得国企改制中国家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更使得各方尤其是职工在确认和维护自己权益时于法无据。在多数情况下，只能通过上访等方式，与政府讨价还价。

贺海仁说，国企改制当前面临的两大挑战，一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前者已通过刑法修改等得到了强化，而后者仍然缺乏法律支持。

因此，贺海仁认为，国企改革必须从政策改制进入到依法改制阶段。不由自主的扬州通裕集团两次变身

通裕 30 年的两次变身，折射了每个历史时代的特定走向，在这一过程中它和它的职工通常是不由自主的

从高处望下，通裕集团第一棉纺厂低矮的厂房整整齐齐地匍匐在地面，顶着一排排红色的瓦，像一片刚被犁过的田地。

这些陆续建于七八十年代的厂房，跻身于扬州市城南新修的道路和

324

楼间，已显得破旧。而从这个母体现在已繁殖出十余家分厂和子公司， 早在 1997 年就创造出 4.8 亿元的销售收入和 3146 万元的利润。至 2002 年，公司的数位高层确认，那一年是通裕的巅峰期。次年，通裕被纳入扬州市 58 家工业企业改制行列。

这个时候，国企改制被称作一场势在必得的攻坚战。在扬州，乃至在全国，实际上进行着一场"改制竞赛"。据学者汪晖的调查报告，扬州市一位主要领导在会议上说："扬州不存在不需要退的企业，也不存在不能退的企业，更不存在退不出的企业。中小企业要坚决退，大企业也要有序退。困难企业要全部退，好的企业也要积极退。"

正是在这个时候，深圳地产商人刘俊涛及其深圳滢水集团，来到扬州。

"红帽"伏笔

而要由国企改制为民企的前提，是通裕必须是国有企业。而这却成为现在的一个争议疑点。

据汪晖等人的调查，通裕的前身是建于 1958 年的国营扬州棉纺厂， 后历经名称变迁，1962 年市政府决定将原地方国营扬州线厂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直至 1997 年江苏通裕纺织集团公司仍为集体企业。

但这一年，公司高层决定将通裕改为国有企业。据曾参与其事的一位公司原副总经理向记者表示，"改制"的初衷是为争取国有企业才能享受的优惠政策，在政府支持下，遂以"恢复全民企业"的名义得遂。

而其间，公司普通职工并不知情，更不知道变更的实质含义。因为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所谓"集体所有"，并不能落实到其"所有者"职工的实际权益上，而国企让他们更能获得安全感和荣誉感。而在当时私企改集体，集体改国企的"戴红帽子"潮流中，这一"改制"为下一轮改制埋下伏笔，其后果直到 6 年后才被察觉。

为何只有刘俊涛？

而在当时，刘俊涛并不是惟一竞购者，传闻中有多家来自国内外的竞争者，在通裕内部，他至少还面临两个对手。

一个是以董事长马宝祥为首的管理团队，他们提出了经营层收购的方案。但这一方案遭到了部分职工的反对。后者关于管理层腐败的指责， 使得经营层收购方案被政府否决。而殷等提出的职工收购方案，也没有

325

得到认可。

政府还否认存在其他外部竞购者，于是并无纺织业资历的刘俊涛成为最后的赢家。2004 年 6 月，扬州纺织控股投资公司与刘俊涛新设立的润扬集团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次月获得扬州市政府的批复。而原告则对这次交易的合法性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根据国办转

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改制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也需经过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而通裕的职代会审议改制方案和安置方案均是在协议获政府批复之后的"补票"。

而且政府未经公开竞价即否定职工提出的改制方案，也侵害了职工的公平竞争权。

而事实上，两位公司原高层向记者表示，政府为了保障改制顺利进行，通过管理层对职工尤其代表做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对那些可能的反对者更是人盯人"承包"。而在职代会安排座位时，在反对者周边均安排了支持者，防止互相"串联"。

这两位高层表示，改制方案得以过关的大背景，一是大家认识到国企改制是大势所趋，二则身为国企职工，职工对政府和经营层仍然是信赖的，而国有企业传统的组织纪律和思想政治工作，也是重要的保障。

转制成败

这样，刘俊涛以接受全部职工为前提，以 8 折的价格，即 8600 万

元获得了通裕集团 85的股权。

对于这一价格，扬州纺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说明是，这是"根据当时省、市政府有关股权收购一次性付款可以享受八折优惠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收近 4000 名在职工"而确定的。

不过对于 2006 年的状况，按纺织经营公司总经理林群的话来说， 是"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这位改制的主要操作者之一说，一是棉花涨价导致成本攀升，二是质量不稳定给销售带来困难；而生产和质量的问题， 则与人员流失有关系。

按照林群提供的数据，改制迄今有 700 多名职工离职，而职工补充说，加上内退的，共走掉约千人。其中管理层已走掉了一半，总经理已换了三个。

326

当然，并不能把这些问题简单地归咎于改制。接受本刊采访的职工， 从高层到普通职工人，都不怀疑改制势在必行，因为国企之弊是明摆着的。但是改制应通过什么途径，如何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职工权益不受损害，以及如何减少及妥善应对改制带来的动荡，并不是没有他途可走。

原告们的诉求，也是要求法院撤销关于股权转让的批复，使通裕重回政府怀抱。更多的离职职工则希望藉此重回到通裕。这些陆续拿着“身份置换金”(多数一到两万元)离开通裕的人，少数中高层开始了重新创业，而多数职工则前途迷茫。

女工占职工的 7 成以上，她们十八九岁进厂，离职时 35～40 岁。而走出厂门后，才发现自己别无所长，难以重找工作。

但"回归"的前景不可奢望，一是国企改制势不可挡，二则如殷子宏转述原市经委一位官员与职工对话时所言：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 姑娘与人家结过婚总不能拖回来作处女。

普通工人群众从其切身感受中体会到，从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进行了多次改革。先是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又搞承包经营制，然后又是股份制。搞来搞去，始终搞不好，最后干脆一卖了之，改成私有制了， 结果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工人大量下岗失业，社会动荡不稳。为什么国有企业改来改去，始终改不好，始终搞不活？问题在于改革的路子不对。一个企业、一个单位搞不好，关键在于领导。俗话说“主帅无能， 累死三军”。国企改革不从改变领导班子入手，不去选拔那些有知识、有能力、有办法、有干劲的人担任领导，不撤换那些不学无术、昏庸无能、不思进取、只会吹吹拍拍、吃喝玩乐、甚至贪污腐败的领导，反而还一再扩大他们的权力，一再提高他们的待遇，仿佛他们权力不大，待遇不高，企业就会搞不好似的，结果却恰恰相反。权力越大，越不受监督越以权谋私；待遇越高，享受越多，越吃喝玩乐，甚至把企业吃穷吃垮。国有企业搞亏、搞垮了，不但不认为是领导管理无能、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反而还认为是由于企业财产不是领导私有的，因此他们才没有积极性，没有责任心。所以最后干脆把企业廉价卖给企业领导，把国有资产变成私有资产，这样国有企业的问题似乎就解决了，而不管广大工人是否有工作，是否有饭吃。工人们在问：国有企业，从理论上说是

327

属于全民所有的，再缩小一点范围，也是属于企业全体职工所有的。企业的资产，除了国家投资的以外，也是全体职工共同创造的，怎么能把资产变成领导者个人的呢？怎么能把广大职工排除在外呢？

328

#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当前的重大使命

胡锦涛同志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中央党校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之所以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究竟是什么？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结束语是：“三、无产阶级革命，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考察这一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的性质本身，从而使负有使命完成这一事业的今天受压迫的阶级认识到自己行动的条件和性质，这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恩格斯这里的论述是包含科学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过程，其中还有漫长的不同阶段。而马克思、恩格斯是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个伟大发现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一个完整严谨的理论体系，真要认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必须认真读一读如《资本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经典著作，只有用老祖宗的原著作“望远镜”和“显微镜”来观察我们的现实生活，才能真正弄清楚我们是否确实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了。

“树欲静而风不止”，我们说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实

329

际生活却出现一些令人尴尬的局面。

2007 年三月，突然吹出一场料峭春风：“麦当劳、肯德基涉嫌违规用工”。《人民日报》报道：大学生“干一小时只有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 工作 4 小时才能无薪休息 15 分钟，一年下来拿不到劳动协议，……”。此讯一出，全国哗然。《人民日报》也慷慨激昂，发表言论：“在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职工的权益必须得到保障，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予以纠正。”对工会积极起来维权，《人民日报》还指导说：“工会为会员说话，为职工呼吁，不仅天经地义，而且应该理直气壮。”《人民日报》甚至还因为“直到今天，才有一个不肯透露真名的阿玲站出来向媒体倾诉委屈” “少见其他的大学生出来证实。”而发表言论，责问，《大学生，你们为何沉默》，批评大学生“……功利若此，大学生们的社会责任又何在？” 还有舆论提醒《“洋快餐”用工事件不能不了了之》。当时这股架势，倒真使人以为这个问题这次大概可以有所解决了。岂料，短短几天，还是权威的有关国家劳动保障部门出来说话，说什么：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尽管这个说法同《劳动法》的规定相违背：在我国境内只要劳动者在企业劳动并取得工资，都属于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必须按规定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更何况，大学生给麦当劳、肯德基提供的是根据企业要求、同其他职工同样质量的劳动，应当同工同酬。因为他们是勤工助学，就压低他们的劳动力价格，是毫无道理，决不应该容许的。不知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为何持这样的态度？但是，官方一说话， 事情也就烟消云散。大学生们仍然拿不到最低工资，仍在受着洋老板们的超额剥削。这次不仅大学生们沉默；工会尽管有意见，也只好沉默。

《人民日报》也沉默了！我不知道这样是不是算“和谐”了？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这次曝出来的却是一场惊涛骇浪的“黑砖窑事件。”“黑窑主”的行为是嗜血吃人，映入人们眼帘的是惨不忍睹，事物的性质是奴隶制复活。这样的人间地狱一揭开，一时间国人万众震怒， 世界舆论哗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现这样的事， 实在令人无地自容！整个六、七月，从山西到中央，紧急应对了一场。

现在，在山西“地毯式的排查”查了，渎职、失职的县、乡干部也处分了，几个犯罪分子也判了，山西省还拿出了一套加强农村地区社会

330

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文件。据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说，已经可以“从建立长效机制着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营造农村和谐稳定的大环境了”。8 月 1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召开第二次新闻通气会，宣布：“工作组认为，一个多月来，‘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也取得了初步进展（新闻通气会也已报道了截止 7 月 30 日的成果），目前，山西等省正在积极建立和落实各项长效机制。

全国整治的计划是‘7 月至 8 月’，现在 8 月将过，看来‘黑砖窑’的治理将可在各地建立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基础上胜利完成了。

不过，有人不以为然，近日在报纸上看到一篇题为《追问真相，高于一切》的评论。作者认为“如果我们的社会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不能适时调整，如果仍然有很多漏洞可钻，就不能排除还会有不法之徒铤而走险，就不能排除地下奴隶经济还要死灰复燃。”评论指出：“社会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的适时调整，需要一个基本前提，那就是对悲剧真相的无畏追问。……对真相的追问愈是无畏，反思就愈彻底，制度调整就愈是到位。”评论对真相提出了“山西奴工拐卖产业链是怎样组织的”等等一系列问题，他的结论是：“真相缺席是一个无可讳言的事实。”这位评论作者的论断究竟对不对呢？

在事件应对处理之初，山西省领导、包括国务院，都说要吸取教训。教训究竟怎样？2007 年 5、6、7、8 月份媒体、网络对“黑砖窑事件” 的报导是很热闹的。作者孤陋寡闻，但也看了几份报纸，就让我从这点剪报，按图索骥，也来研究研究吧。

331

## 第一节 在“黑砖窑事件”中，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吗？

山西省省长于幼军 7 月 16 日在《人民日报》上谈论他对“黑砖窑” 的教训时说：“在洪洞县曹生村‘黑砖窑’事件经网络和媒体披露之前，今年 4、5 月以来，我省运城、晋城、临汾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在接到省内外群众举报和开展民爆物品排查专项行动中，就发现并立即查处了一批‘黑砖窑’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等刑事犯罪案件，拘留审查涉嫌犯罪人员，解救并妥善安置被拐骗农民工。应该说，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公安机关打击‘黑砖窑’刑事犯罪行为、整治非法用工问题上， 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一经发现，坚决打击， 毫不姑息。”“但是，山西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向社会通报，特别是在国内外媒体广泛报道和批评这一事件的时候，未能主动向媒体发布信息，提供政府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进程等，以至一些不实的传闻没有得到及时的澄清，在国内外造成恶劣的影响。”

照这位省长的这番说法，山西省党、政对待“黑砖窑”的处理是很正确的。“黑砖窑”的情况也没有那么恶劣。他的教训是做了工作没有及时发布信息，让一些不实的传闻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情况果真如此？ 让我们看事实。

报道告诉我们：2007 年 3 月间，河南郑州等地一些家庭的孩子失踪。又有孩子被抓到山西的“黑砖窑”逃脱回来。从而使他们的家长们发现了“黑砖窑”的线索。

4 月初一位丢失孩子的母亲羊爱枝，到山西运城、晋城、临汾，跑

了 100 多家窑厂，她甚至长跪在窑厂门前，询问儿子下落，没有找到。但她看见“几乎每处都有孩子被强迫做劳力。”

羊爱枝感到个人之力不够，回到郑州，通过《大河报》上的寻人启事，找到另 5 位家长，6 家结成了伴。

1. 月 20 日，羊爱枝等 6 家再次赴山西，在晋城地区高平市、临汾

332

地区洪洞县的公安局，羊爱枝蹲在局长办公室门口，声泪俱下，终于拿到了当地公安局出具的协查公函，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她们一举解救了数十位未成年人。另一个报道是：运城的临猗警方接到报警，当晚解救 27 名民工。两名黑砖窑主后来于 5 月 16 日被起诉。

但羊爱枝们寻子频遭阻力，转而求助媒体。

1. 月 9 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来到山西，同家长们一

道采访，摄下了“黑砖窑”的场景。付见山西万荣县六毋村附近 4 家窑

厂中，每家都有一、二十个孩子。仅付振中目睹的不下 200 人。

另一报道，5 月 7 日，晋城警方也接到河南家长报警，说孩子在陵川砖窑，但公安局未查到。5 月 16 日全市排查，先后解救了 47 个民工。

家长们的寻找，使窑主转移孩子。窑厂中看不见孩子的窑主气焰嚣张。使这次真正获救的孩子只有 40 多人。《人民日报》报道：“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说：‘我们的采访，最大的阻力是当地一些部门不配合。’”

1. 月 19 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开始以：《罪恶的“黑人”之路》

为题，播出了河南家长到山西砖窑寻亲人的报道。电视播出后，自 5

月下旬起，打往电视台的热线电话累计 2000 多个，上千名失子家长手拿照片，来到电视台求助。数百位家长自发聚集山西运城，追随前方的记者和羊爱枝，奔赴于各地窑厂之间。

与此同时，于 4 月初失踪的少年肖星海，于 5 月 26 日得到寻子家长的解救，回到郑州。他的姑妈辛艳华，出于感恩和作为一个母亲的良知，参与了营救行动。

河南的家长们一度呼吁请河南省有关部门开展跨省解救，但被无奈地告知：“跨省解救不容易，需要山西的配合。”他们求助媒体，一家都市报报道了三四百字的短文，反响寥寥。辛艳华又拨通省内及中央的多家媒体的报料电话，可惜一无所获。

辛艳华的题为：《400 位父亲泣血呼喊：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的帖子，最初希望发在新华网上，但“因为涉及敏感内容”，被拒绝发布。6 月 6 日，这份帖子在大河网上发出。

1. 月 7 日，大河网特约评论员高度关注。附加了河南电视台都市频

道图片的专帖被大河论坛置顶。截止 6 月 18 日，该帖点击率突破 30

万，而被第一时间转载到天涯社区的帖子，点击率高达 58 万。

333

事情发展到此时，可以说：4 月下旬、5 月、6 月初这段时间，已经有成百的河南家长到山西有关市、县、乡、镇纷纷寻人，并且一再找到山西有关的公安机关。山西省 4 月 20 日运城临猗警方接到报警后，

解救了 27 名民工；5 月 7 日，晋城警方接报在陵川未查到孩子后，于 5

月 16 日作了全市排查，先后解救了 47 名民工；5 月底，山西省公安厅

也接到举报，公安厅常委副厅长李连琪曾在 5 月 28 日批示信访和刑侦

部门进行查处。运城警方随后从 6 月 5 日到 11 日，组织了一个星期的打击行动。

有意思的是，《人民日报》6 月 15 日以《31 名“黑窑工”重见阳光》为题报道说：“5 月 27 日，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派出所的民警（李定）到曹生村，排查非法民爆物品，突然发现一名披头散发、浑身污垢的男子，大夏天穿着棉袄。经了解，这人竟是当地一“黑砖窑”的工人！民警怀疑该窑有虐待民工行为。大概派出所的民警回去就报告了洪洞县公安局，洪洞县公安局下午就采取了行动，结果，倒果然揭开了这个曾经打死过工人的、罪恶累累的“黑砖窑”。所以被称为“附带发现”。如此等等，这些情节，倒真像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人民日报》如此报道，能够证明山西是主动打击“黑砖窑”的吗？

紧跟在辛艳华的帖子在网上发出，引起了中国社会、甚至国外的强烈反应，找不到儿子的羊爱枝又于 6 月 11 日，把一封题为《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的加急信寄给了温家宝总理。

6 月 14 日，胡锦涛、温家宝等 4 位中央政治局常委对山西“黑砖窑”问题做出了重要批示。

以上，我们尽可能不要遗漏地记录了从今年 4 月到 6 月 14 日以前这段时间，山西“黑砖窑”在社会上掳掠少年和智障人员，在砖窑实行强迫的奴隶劳动，引起千百家长到山西寻找孩子，向山西公安机关报警要求解救、争取传媒报道，以及山西省有关公安机关采取的行动，直至家长写信到中央的简要情况。

这样一段史实，能证明于幼军省长的结论：“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在打击‘黑砖窑’刑事犯罪行为、整治非法用工问题上头脑是清醒的， 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吗？”

334

除以上过程情况，我们不妨再看一点有关细节：

（1）5 月 27 日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黑砖窑”发现后，28 日广胜寺镇长许金铁接到派出所的电话，告诉他曹生村发生了“黑砖窑”案件，许当时没有表示惊讶。

（2）无论是洪洞县警方还是广胜寺政府都没有给县委书记和县长汇报。5 月 28 日洪洞电视台播放了这个新闻，但没有引起各方注意。

（3）6 月 4 日 11 点，事发 8 天后，洪洞县劳动局长乔红记才找到副县长王振俊，王振俊随后向县长孙延林电话汇报，孙立即指示去了解情况，这是作为县长的孙延林第一次知道此事。当天下午，王振俊到镇上了解情况，并在第二天跟孙延林汇报。就在这一天，河南大河论坛出现了：《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 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风暴已经开始，而风暴的核心区却一片平静。洪洞的官员们几乎无人意识到会有后来的浪潮。

（4）《山西晚报》记者采访了 5 月 27 日的案子，准备报道。6 月 6

日晚 10 点左右，洪洞县委宣传部知道了要发的稿子，就通过熟人跟《山西晚报》联系，要求撤稿。但人家说已经开始印刷了。6 月 7 日就刊出了，并且也上了网。不过洪洞县长、广胜寺镇镇长都不知道这个报道， 他们说自己没订《山西晚报》，而且当时忙，也没能上网。

（5）6 月 8 日早 8 点半，刚上班的临汾市委办公室官员在网上发现了关于洪洞“黑砖窑”事件的报道，随即给在外地的市委书记王国正打了电话，王书记有些吃惊，问有这种事？

（6）6 月 8 日上午，临汾市委副书记张克强召开了会议，要求工会和公安部门了解情况。临汾市工会主席梁崇太率领工会干部赶往洪洞县广胜寺镇，但广胜寺镇和派出所对农民工补发工资的数额和到位情况、农民工现在何处、农民工如何回家等问题都不清楚。

（7）6 月 13 日，在太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副厅级） 康继峰在网上看到了相关消息，“很震惊，里面也提到有劳动监察人员倒卖童工的事。”

康随后安排纪检组长下去调查，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张健晚上也知道了情况。事后他说：“知道得比较晚，是个教训。”不过他说：下面并没有一个报告制度，“劳动部门不是个强势部门。”

335

（8）6 月 13 日，正要上飞机去北京的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先后接到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的批示。由于已经和国家的两个部委约好汇报工作，无法改变行程，于幼军只能在路上不停打电话，先和省委书记张宝顺沟通情况，随后，于幼军在电话中与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杜玉林和常委副省长薛延中研究部署在全省开展专项行动，打击犯罪的黑窑主，解救受困被害的农民工。

我们没有看见在 6 月 13 日以前，省长于幼军、省委书记张宝顺以及省里的其他领导是否已经知道发生了曹生村“黑砖窑”事件，以及从 4 月到 6 月河南上百家长在山西到处寻子、到处求救，向山西的公安等机关泣血呼吁的材料。如果已经知道，怎么能不震惊、不愤怒、不发言、不作为？如果根本不知，以至中央领导人的批示对他们犹如晴天霹雳、冷水浇头，弄得心惊肉跳，手忙脚乱。那他们在山西的领导和治理的效率也就大成问题了。

以上 8 条，虽然简要，但已可看出从 5 月 27 日曹生村“黑砖窑”

事件被“附带发现”起，直到 6 月 13 日半个月之中（且不说从 4 月以来所发生的种种），山西省从广胜寺镇镇长到洪洞县、临汾市、直到省长于幼军的动向就是如此，于幼军居然还好意思说他们头脑是清醒的， 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

## 第二节 在中央批示以后，山西省的行动形同“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如此作为，究竟为何？

6 月 14 日，使山西“黑砖窑”事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胡锦涛、

温家宝、李长春、吴官正 4 位中央常委的批示，使山西省以及中央有关机关紧急行动起来。

（1）正像前面所说，第一位是山西省省长于幼军，6 月 13 日得到批示，不得不在飞机上不停地打电话，沟通情况，调兵遣将，紧急部署。

（2）6 月 14 日晚至 15 日下午（不到 24 小时）运城、晋城、临汾

3 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9125 余人次，突击检查砖厂、小煤窑、小铁

矿 1768 处，登记外来务工人员 23324 人。至此，今年 5 月以来，运城、

336

晋城、临汾 3 市公安机关共解救被拐骗的农民工 331 名，依法查处案件

20 起，刑事拘留 24 人，行政拘留 16 人，其他治安处罚 6 人。（不见 14

日晚至 15 日下午行动的数字）。

（3）《人民日报》报道：6 月 15 日下午 5 时，（就在运城、晋城、

临汾 3 市打击行动刚结束之际）山西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

议，部署从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劳动用工行动。整治的对象包括全省区域内非法用工的用人单位，其中重点整治非法雇用童工及无证照生产砖、瓦类产品的用人单位。会议要求各市县要立即组织公安、劳动、工会等部门成立排查组，对全省用工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农民工必须见到本人，做好记录，询问内容必须包括：是否违背本人意愿被拐骗来，是否不满 16 周岁，是否被限制人身自由或非法拘禁，是否被强迫超时超强度劳动，是否被企业及其打手殴打伤害等虐待。凡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的农民工，当地政府必须在 7 至

10 天之内实施解救。对被解救的农民工，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妥善安置： 受伤的要妥善治疗；拖欠工资的要责令企业立即足额支付，必要时冻结其资产，待其全部付清农民工工资后方可解冻。同时，要迅速与被拐农民工的家属、亲人及原籍政府联系，提供一切可能的救援和帮助，确保他们安全返乡……

（4）6 月 15 日，国务院领导同志责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全国总工会组成工作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孙宝树带领前往山西进行调查。

（5）6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劳动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调查组关于山西“黑砖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长于幼军（他兼联合调查组的副组长）代表省政府作了检查，劳动保障部汇报了下一步工作安排意见。会议指出，山西“黑砖窑”不仅存在严重非法用工问题，而且存在黑恶势力拐骗、限制人身自由、强制劳动、雇用童工、故意伤害甚至致人死命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要彻底查清、严肃处理这一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解救全部受害人员，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37

会议要求，山西省政府要高度重视……

会议决定，近期要在全国范围内以乡、村的小砖窑、小煤窑、小作坊为重点，开展一次劳动用工大检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

会议认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从山西“黑砖窑”事件中吸取教训……。

（6）6 月 22 日下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对山西“黑砖窑”事件的初步调查和处理情况。

据《人民日报》报道，通气会宣布：从初步调查核实情况来看，不仅大量存在无证砖窑、非法用工现象，而且还有少数“黑砖窑”存在不法分子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雇用童工、故意伤害甚至致人死亡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影响恶劣，后果严重。会议宣布：目前山西省已解救农民工 359 人（6 月 15 日曾宣布，今年 5 月以来，运

城、晋城、临汾三市已共解救农民工 331 人，从 15 日至 21 日，经过全

省地毯式排查，又增加了 28 人）。其中被拐骗的 174 人，被迫劳动 185

人，其中有 65 个是智障人员。现已确认童工 12 人，其中 3 人系被拐骗。

全省共立刑事案件 15 起，涉案 55 人，已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35 人，

其中 10 人被批捕，另有 20 人在逃。针对一些无证砖窑和部分有证企业存在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动时间过长、劳动条件差等违法问题，各地工商行政管理理部门已立案 53 件，取缔非法砖窑 315 个。”

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砖窑场案，已有 9 名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其

中 6 人被批准逮捕，仍有 3 名犯罪嫌疑人正在追捕中。

通气会上工作组副组长、山西省长于幼军说了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开头引过的那番话：就是“今年 5 月，在洪洞县曹生村等‘黑砖窑’事件经网络和媒体披露之前……在国内外造成恶劣的影响。”

通气会上于幼军还代表山西省政府，向此次事件中受伤害的农民工兄弟及家属表示道歉，并向全省人民检讨。

这个通气会，是在国务院听取联合调查组汇报后的下二天在太原由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召开的。

（7）6 月 26 日下午，山西省政府继 6 月 15 日的电视电话会以后， 又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开展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

338

事件专项行动督查工作。省长于幼军总结了“黑砖窑”事件暴露出的三大教训，制定了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6 月 14 日至 6 月 26 日）在全省集中开展清查、解救、打击

行动。第一阶段行动取得初步成效。第二阶段（从 6 月 27 日至 7 月 13 日）对前一阶段专项行动进行督查，推动专项行动按既定部署扎实开展， 取得阶段性成效。山西省将组织 11 个督查组对各市、县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不漏掉一个死角”。第三阶段（7 月中下旬）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今后加强各个方面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从山西省政府的这个部署来看，该省的整治“黑砖窑”专项行动在7 月内就可完成。

（8）6 月 27 日《人民日报》报道：今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9 部门联合召开整治非法用工电视电话会议。确定今年 7-8 月，全国将集中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其中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作坊成为整治重点。国务院有关部门为此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

（9）《人民日报》报道 7 月 16 日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对“黑砖窑”事件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处理情况。会议介绍：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部署，山西省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6 月 14 日至 6 月 26 日为全省集中开展清查、解救打击行为。

截止 6 月 26 日，全省公安机关出动警力 10 万余人，检查小砖厂、小采

矿厂、小冶炼厂 1.1 万多处，解救被拐骗民工 359 人。第二阶段 6 月

27 日至 7 月 13 日，山西省政府组织 11 个督查组对各市、县专项行动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第三阶段 7 月中下旬，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今后加强各方面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会议宣布：目前，山西省纪检、监察部门已基本查清了“黑砖窑” 事件中涉及的有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督不力、失职、渎职以及个别党员干部参与“黑砖窑”承包管理等严重问题，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所查处的案件共涉及 2 个市、8 个县（市）……共对 95 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司法机关正在追究涉嫌犯罪的 8 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其中 2 人已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39

另外 6 人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将依纪依法作出党纪、政纪处理。会议说明，这次党政纪追究的对象主要是县处级领导以及县处级以

下的公职人员，没有追及市一级领导的责任，这是因为按照有关规定， 对农村地区的砖窑、农村地区的用工等方面的直接监管责任，是在县乡一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市一级领导也有领导责任，因此， 也责成临汾，晋城市委向省委作出深刻检查。

（10）7 月 17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黑砖窑”案第一批判决结果——洪洞“黑砖窑”主犯判死刑。《人民日报》报道：洪洞曹生村砖窑案、芮城孙涧村瓦窑案等 7 起“黑砖窑”案，17 日公开审判。29 名被告人分别以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窝藏罪，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

对曹生村“黑砖窑”案，在审理被告人衡庭汉、赵延兵故意伤害部分时，法庭认定被告人赵延兵对被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处死刑。而被告人衡庭汉只是授意看管人员对干活不积极或逃跑的民工进行殴打，其对赵延兵故意伤害致死刘宝持放任态度，且殴打时并不在现场，故对其判处无期徒刑。而对“黑窑主”王兵兵以非法拘禁罪判有期徒刑 9 年。

据介绍，案件审理过程中，部分被害人和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17 日发布的数起案件宣判结果中，没有涉及附带民事部分。原因是受害人太多，被解救以后，这些受害人大部分回到了原藉，有的回到原籍以后又出去到其他地方打工，所以寻找他们需要一定的时间。法院决定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另行开庭审理。

（11）7 月 23 日《人民日报》报道：《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监管成网，服务到村，山西着力完善农村社会管理制度》。报道说：7 月 23

日，山西省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出台 11 项法规和政策文件，建立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说：“总结汲取‘黑砖窑’事件教训，关键在于找出农村社会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建立长效机制着力，举一反三，进一步营造农村和谐稳定的大环境。”

报道介绍省长于幼军 7 月 4 日至 11 日，带领 10 余个省直有关部门

340

负责人组成专题调研组，实地察看临汾、运城等 5 市、9 县（区）的 20 个乡（镇）村，听取群众意见，查找问题，商讨对策。随后，各有关厅局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反复研究讨论，征求各方意见，拿出 11 项政策文件的草案，针对的都是农村社会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因此，于幼军认为“山西经济社会走向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的步履将更加稳健、坚定。”

（12）8 月 14 日《人民日报》报道：《“黑砖窑”事件查处、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山西成功解救 359 名农民工》：“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 13 日在太原向社会通报了‘黑砖窑’事件查处及善后工作。”工作组认为，一个多月来，“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与此同时，全国范围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也取得了初步进展。目前，山西省正在极积建立和落实各项长效机制。”

“截止目前，山西省共检查乡镇各类用人单位 86395 户，检查中共查出无照经营的用工单位 36286 户，占排查总数的 42%，其中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砖瓦窑 17 户，有 13 户无证照的砖瓦窑非法使用童工 15

名，其中最小的年龄 13 岁。”

“在清理整治砖瓦窑过程中，共解救了农民工 359 人，大部分人员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自行回家……。”

“截止 7 月 31 日，山西司法机关已对‘黑砖窑’事件中涉及犯罪

的 27 起 69 人予以起诉，……对洪洞县赵延兵判处死刑，……。” “山西纪检监察部门对‘黑砖窑’事件中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

95 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作出了党纪、政纪处分，……。”

“截止 7 月 30 日，全国各地组织 59.9 万人次参加了专项行动，检

查了乡村‘四小’及其他用人单位 27.7 万户。……解救了农民工 1340

人，救助残障人员 367 人。”

“……下一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派出 9 个督查组分赴有关省份，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各地还将研究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社会管理的长效机制。”

以上 12 条，虽然简要，但基本上原原本本记录从 6 月 13、14 日至8 月 13 日这两个月中，山西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务院及所属有关部

341

门对山西省和全国各地“黑砖窑”事件的处理过程。在此情况下，即使我们不再说什么，读者也可从中判断这样处理究竟如何？不过“黑砖窑” 事件确实事关重大，令人关切啊！因此，这里我还想把我的一些观感讲出来，向大众探讨。

1.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吴官正、李长春同志 4 位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确实重要。正是他们的批示使整个山西省、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的 9 个部门，恐怕还有其他许多方面都紧张起来，行动起来了。

问题在于在他们批示之前，就近说从今年 3 月到 4、5、6 月，那些丢失孩子的家长，早已十分紧张，在到处寻子，泣血呼吁求救了，为什么我们那些守土有责的党政机关领导就紧张不起来？就远说，“黑砖窑”这样的企业——“血汗工厂”、“ 当代包身工”、“人间地狱”，早已有了， 这次报道中也有人说：十几年前就了有。其实又何止十几年。我们的农民工兄弟姐妹、无产阶级，在这些“人间地狱”中受苦受难，我们那些身居要津的党、政领导机关、共产党官员们完全不知道吗？为什么没有紧张起来呢？我这样说，于幼军省长是不承认的，他不是说他们是“头脑清醒、态度坚决、应对得当”的吗？可惜的是他 6 月 13 日不得不在飞机上手忙脚乱作了这一场表演，在节骨眼上有了这样的一番经历，恐怕再自我文饰也徒然了吧？

于幼军省长在“黑砖窑”长期存在，广大农民工、无产阶级被迫从事奴隶劳动，他没有紧张，他所紧张的是“黑砖窑”被曝光，在国内处造成恶劣的影响。正因为此，才有他在国务院联合调查组通气会上的那番辩解。指责是不实之词造成了国内外的恶劣影响。对于广大被奴役的无产阶级来说，揭开“黑砖窑”，自己得解救当然是救苦救难、大快人心的大好事。为什么我们有些像于幼军这样的高级干部对于长在我们国家身上的溃疡不关痛痒，喜欢像鲁迅所说地那样用膏药盖上，就心安理得，一旦被人揭开，倒反紧张起来，这种人的思想感情同无产阶级不同乃尔，他们到底站在什么主场上？

（2）领导机关紧张起来了，行动起来了，怎么做呢，第一个大动作是 6 月 14 日晚至 15 日下午，在不到 24 小时中，在运城、晋城、临

汾 3 市出动 9125 人次警力，查了 1768 处。这样，从 5 月以来这 3 市共

342

解救了 331 名被拐骗的农民工，……。

紧接在这 3 个市行动刚刚结束的 6 月 15 日下午 5 时，山西省委、

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从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全省

进行“地毯式大排查”。这场“地毯式大排查”是提前完成的，6 月 22

日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就为它召开了通气会，6 月 26 日就完成了。截止 6

月 26 日，全省公安机关出动警力 10 万多人，检查小砖厂、小采矿厂、

小冶炼厂 1.1 万多处，目前山西省已解救农民工 359 人。“黑砖窑”主做贼心虚 4、5 月间河南的家长们来山西寻子，就使

一些砖窑把童工转走。山西省却是大张旗鼓，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确定日程，公开宣布要进引“地毯式排查”。这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的做法，不等于给“黑砖窑”主们通风报信吗？难怪在 12 天中，出动

10 万警力，查了 1.1 万处，结果，联同 5 月以来，只解救了 359 人。

其中除去 6 月 14 日到 15 日，运城、晋城、临汾三市行动下来，已宣布

5 月以来已解救 331 人，那就是说“地毯式排查”只解救了 28 人！10 万大军，不等于空手而回吗？有的记者说，他们在省里宣告行动前去这些窑厂，都看见了被奴役的工人。等排查那天再去，砖窑已空空无人。完全可以预料，一宣布“地毯式排查”，窑主们就先把“地毯”卷走，给你留“一片白茫茫真干净”！这“白茫茫一片”也许正是发动排查者所需要的，因为它不是可以向人证明这 1.1 万多处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那么恶劣么，还是“和谐”的么！有的“黑窑主”在把人转走以后曾经当着警察的面气焰器张地对家长说：“我们这里没有啊，你拿出证据来。”

（3）6 月 15 日山西省委、省政府部署“地毯式排查”的要求是具体细致的：要见到农民工本人，要向他门问清楚被伤害的许多具体情况。省委、省政府，是我们党和政府的高级机关了，他们应当懂得，被统治压迫，被奴役剥削的群众，在没有得到确实的安全保障，没有被充分发动觉醒起来，特别是当着压迫者的面，你去问他们压迫者怎样伤害他们， 他们是不敢向你讲真活的。在此情况下你问而记下来的，将是一些假话， 如果拿这样一种假话来作证明，那无异于同“黑砖窑主”一起掩盖真相。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积累了丰富的发动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同地主、资产阶级斗争的经验的。那就是党的干

343

部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教育、发动团结群众，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全心全意依靠群众，带领群众，由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打倒剥削者， 自己解放自己。山西省党、政领导把这些丢到九霄云外，在脱离群众的情况下，仅仅依靠警力去搞什么“地毯式排查”，现在，我们除了看见他们解救了 28 个人（就算尽其所有 359 个人）以外，不知他们还弄清楚了什么？

还很有意思的是：他们把这被解救的 359 个人，分为被拐骗的 174

人，被强迫劳动的 185 人。难道被拐骗的不被强迫劳动吗？多年来中国流行着“干部出数字，数字出干部”之说，像这样的数字除了也许可糊弄那种等下级报账，看时也不动脑筋的官僚以外，只能令人感到可悲！

再说“地毯式排查”下来，确认童工只有 12 人，其中 3 人被拐骗。

（8 月 13 日最后通报会上宣布童工 15 名，其中年龄最小为 13 岁——

看来领导上对有群众反映有个 8 岁童工这件“不实之词，还耿耿于怀。）

但是，仅仅辛艳华已经掌握了近 400 个失子家长，而河南省电视台都市

频道自5 月下旬到6 月中旬，已经累计接到两千个要求寻子的热线电话， 上千家长手拿相片，来电视台求助。数百名家长自发追随记者付振中和母亲羊爱枝到山西寻子。这都是不实之词吗？

（4）最重要的是，山西省委、省政府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的第 3 阶段，经过省长于幼军带领 10 余个省直部门的努

力，已于 7 月 23 日出台了 11 项建立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看了山西省的这一套赫赫成果，使我感到莫明其妙，怎么是文不对题呢？“黑砖窑”是什么？“黑砖窑”（包括小煤窑、小冶炼厂）是工矿企业。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这些私有私营企业大多数无照非法经营（8 月 13 日通报会宣布在所查的全省 86395 户各类用人单位中，无照经营的 36286 户，占 42%），非法用工，甚至到社会上掳掠智障人员和青少年，强迫农民工从事奴隶劳动，加以打骂摧残，致人死命。这是什么性质？窑主、厂主的本质是资本主，甚至是违法犯罪的奴隶主，这些单位里的被迫劳动者是被贬称为“农民工”的无产阶级，甚至被迫成为奴隶。“黑砖窑”事件的本质就是资本主、奴隶主同无产阶级、奴隶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问题的极端严重所在是在“黑砖窑”这些企业中，不仅复辟了资本主义，甚至复辟了奴隶主义！

344

处于领导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义不容辞的职责是什么？就是站在无产阶级、被压迫剥削阶级的立场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斗争观念为指针，运用人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去教育、发动无产阶级及被奴役者去同违法犯罪的资本主、奴隶主进行斗争，依法处理和纠正资本主、奴隶主的犯罪行为，解救被压迫被奴役的无产阶级的兄弟姐妹。消灭奴隶制和奴隶主，使资本主在党的领导下，政府的管理下，无产阶级的监督下，守法经营，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

以上所说，常识而已。稍有社会实践经验，稍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都会认同。“黑砖窑事件”出来以后，社会的评论可谓风起云涌，怒涛拍岸，其中许多引用了马克思的名言：“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和“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的罪行，甚至冒被绞首的危险。”这才是把问题讲到了本质上。生产资料私人所有，靠剥削剩余价值生存的资产阶级本质就是如此。私有企业，做法和程度可有不同，但本质上都是无产阶级被剥削，被压迫的人间地狱。这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动力之源。是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阶级基础。现在我们既然重新孵化出那么多的私有企业来，出现“黑砖窑”在所必然。党和国家解决问题的根本就在于正确的处理当今资产阶级的违法犯罪，正确的处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为什么山西的党、政领导们好像完全忘记了我们共产党人的这一最根本的立场？在他们的“有效机制”中对这些企业有什么政策措施不置一词， 而弄出那套农村社会管理的“强迫工程”来？

出现这种状况，只能是一种错误做法的恶果，那就是近 30 年来， 党讳言阶级，不鲜明坚定地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长期的不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矛盾、斗争的教育。甚至从上到下形成一种默契——闭口不说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

（5）7 月 17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黑砖窑事件案第一批判决结果。对洪洞县曹生村王兵兵的“黑砖窑”罪犯的判决，是机械地以资产阶级法学观点而不实事求是地判决的。《人民日报》报道：“在洪洞县曹生村的‘黑砖窑’案中被告人衡庭汉、王兵兵等人在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中致人重伤，应择重罪处罚。根据我国的法律，非法拘禁致

345

重伤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年，强迫职工劳动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三年，故对衡庭汉、王兵兵等人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在审理被告人衡庭汉、赵延兵故意伤害罪部分，法庭认为被告赵延兵对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判死刑。而被告人衡庭汉只是授意看管人员对干活不积极或逃跑的民工进行殴打，其对赵延兵故意伤害致死刘宝持放任态度，且殴打时并不在现场，故对其判无期徒刑。”

曹生村王兵兵“黑砖窑”三个罪犯判决结果是：“黑砖窑” 主王兵兵“非法拘禁罪”有期徒刑 9 年。包工头衡庭汉“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无期徒刑。打手赵延兵“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死刑。可是事实：王兵兵是这个“黑砖窑”的窑主。窑里有包工头、打手。王兵兵正是运用这种恶势力，到社会上拐骗民工，掳掠智障人员和青少年到窑内来强迫他们从事奴隶劳动。把劳动者置于猪狗不如的极端恶劣的生存环境中；不依法支付工资；任意体罚，直至打死人。王兵兵正是这样残酷剥削，妄图获取暴利的。据当地群众反映王兵兵是一个霸道的刁民。其父就是曹生村的党支部书记。

衡庭汉是同王兵兵订立协议搞包工的。正是衡到河南等地去拐骗、绑架把人弄来的。衡在河南省有些地方有他的帮手和联络点。窑内打手也是他雇佣、统治、指使奴役打人的。正是王兵兵同衡庭汉是这个“黑砖窑”的统治者和罪魁祸首。

赵延兵只是一个被雇佣、听命打人的职业打手。可是法院就因为刘宝是赵延兵打死的，就判赵的死刑，并且把赵称为“黑砖窑”案的主犯。而对于王兵兵、衡庭汉，却机械地、削足适履地反以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刑。对他们在整个“黑砖窑”中的全部罪行，毫不追究，这怎么能是实事求是呢？王兵兵、衡庭汉们，不仅在他们的企业中实施了最凶残的资本主义剥削、压迫，还竟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上恢复奴隶制度，该当何罪？怎么可以这样主次不分，草草了事呢？法律是人订的，实际罪行有了，法律还没有规定，这些罪就不能追究了？岂不荒唐！ 不知道山西省高级法院为什么要这样匆匆忙忙，草率判决？

（6）8 月 1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

346

作组在太原的通报会上宣布：山西“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顿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

可是，所宣布的数字却令人扼腕。6 月 22 日联合调查组公布截至 6

月 21 日 12 时，山西解救农民工 359 人。当时出动 10 万警力，查了 1.1

万处。这次已是 8 月 13 日，离 6 月 21 日，已 50 多天，被解救农民工

却仍是这个 359 人，而这次却已经检查了乡镇各类用人单位 86395 户，

比 6 月 的 1.1 万处又查了 75000 户，却一个农民工也没有解救。要么

这 75000 多户的用工制度都是很好很好，一个人也不需要解救，还是这

75000 户企业主也早已风闻，有了准备‘卷起地毯’给我们检查的同志们也是看了“白茫茫一片真乾净”。

8 月 13 日的通报会也通报了全国范围内的整治情况，报道是“截

止7月 30 日，全国各地组织了 59.9 万人次参加专项行动，检查了 27.7

万户。……解救了农民工 1340 人，救助残障人员 367 人。以 59 万人的

强大兵力，查了 27 万户之多，只解救 1300 多人，相比之下，也微不足道。也是证明全国各地大小企业用工制度也是很好很好的了。

全国各地第二步也是组织督查组，最后也是建立长效机制。看来山西的三阶段成为成功经验推广了，全国的计划是 7、8 二月，看来也该完成了。

当然，现在全中国有企业一千多万家。其中真正有规模、有比较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是屈指可数的，绝大部分都是私有的、外资的或中外合资的小企业。这么多的非公有的小企业的用工制度都像检查所显示那样，绝大部分都是很好很好的吗？如果真是这样，那真该谢天谢地了。

可惜的是，那种非法用工导致惨剧的信息几乎随时 、随处都有， 摭拾即是。我现在手中的是今天（8 月 22 日）的《报刊文摘》就登有

《检察日报》的一篇报道：《少年无证上岗当天死于事故》

我们的政府劳师动众，搞什么“地毯式排查”。所取得的效果同实际生活相比，不能不使人感到是不是玩了一场心照不宣的“猫鼠游戏” 呢？

347

## 第三节 同《人民日报》商榷

《人民日报》是紧跟中央，重视“黑砖窑”事件的。6 月 14 日，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 4 位中央常委对“黑砖窑”事件的批示一

下，《人民日报》即于 6 月 15 日配合山西省的行动，做了《31 名“黑窑工”重见阳光》的报道，同时配发了《黑砖窑事件追问基层政府》的

《人民时评》。紧接，又于 6 月 18 日发了《“黑砖窑事件”该如何善后》的第二篇《人民时评》。一个月后，7 月 18 日又配合《山西纪检监察部门 16 日通报对“黑砖窑”事件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95 人失职、渎职被问责》的报道，又发了《“无钱权交易”不是当箭牌》的一篇《人民时评》。

《人民日报》中共中央机关报，是中央的主要耳目和喉舌，也是全体中共党员和全国人民的耳目、喉舌和向导。他的言论是大家向来作为领会中央精神的依据而予以重视的。

《人民日报》说：“黑砖窑事件”是如此触目惊心。更需要我们深入地自省，这不仅是对事件本身、对事件发生地，而且对其他事情，其他地方，都应是深刻警醒和反思的机会。否则，我们无以面对‘和谐’ 二字，………”提出要深入自省，十分重要。

那么，《人民日报》是怎样引导我们自省的呢？

1. 《人民日报》认为必须改变一些地方官员的麻木、冷漠、不作为的现象。

《人民日报》对存在“黑砖窑”向来是清楚的：“连日来，媒体一步一步跟进揭露，撕开了一道痛楚的社会伤疤。但是，很多人没有注意到，黑砖窑非法用工问题，至少在 4 年前，就已震惊全国。那是一位名

叫张徐勃的陕西民工，在被骗至山西永济一个砖窑打工的 3 年中，丢失了人身自由，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两腿致残后遭遗弃， 幸得村民热心相助，才拣回生命。此事的披露，掀开了当地黑砖窑非法用功的冰山一角。”“时至今日，4 年前在山西永济砖厂被解救出来，却永远失去双脚的张徐波，还在为赔偿款而求告无门。”

“黑砖窑也并非完全隐身地下，窑工惨状时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洪洞县‘黑砖窑事件’曝光前一年,有过运城‘黑砖厂事件’；此 348

前 5 年，有过永济‘黑砖厂事件’。”《人民日报》说：“在这一事件上，一些地方官员的麻木、冷漠、不作为是法制社会的耻辱。

那么，《人民日报》在“黑砖窑事件”中的作为如何呢？及时向中央领导反映了吗？张徐勃事件时，既然知道“掀开”的只是“冰山一角”，

《人民日报》是不是曾经去把整座冰山予以揭开呢？张徐波 4 年

来“求告无门”，《人民日报》的门很大，是张徐波不来求告，还是

《人民日报》也没有想到派那么一位同志去帮张一把呢？这一次“连日来，媒体一步一步跟进揭露，撕开了一道痛楚的社会伤疤”。我们看到的是：5 月 19 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播出的记者付振中采访的《罪恶的“黑人”之路》、大河网上辛艳华以“中原老皮”署名发的帖子《400 位父亲泣血呼喊：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等等。至于直接把紧急信寄给温家宝总理的是丢失孩子的母亲羊爱枝的：《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可惜这些都不是《人民日报》的作为。

《人民日报》对自己在“法制社会”中的作为作何评价？

不过，《人民日报》是不是在内部早已给中央作了充分的反映？如果早有反映，中央领导同志怎么会早不有所作为，而要等到群众痛苦不堪，自己起来“撕开了这道痛楚的社会伤疤”以后才紧急批示呢？

1. 《人民日报》认为出现“黑心窑主”的原因还不清楚，但认为同基层政府、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失职、渎职有关，必须追问基层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

《人民时评》说：“永济等地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的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它还引证山西省纪委的表示，说：“相关党员、公职人员的渎职、失职的追问还要继续。这么做，不是和谁过不去，因为“黑砖窑”事件是如此典型——涉案者的渎职、失职行为和制度漏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联系隐秘复杂，只有对事件发生的各个环节刨根问底， 我们才能彻底查清，问题出在哪个环节？究竟是什么导致他们只看到权利，看不到责任；只看到职位，看不到义务？只有将问题追查清楚，我们才能根本上杜绝“黑砖窑”的再现。

《人民时评》还疑问：“在这些罪恶的背后，是否有一条隐秘的‘利益链’”？“还应斩断这些‘利益链’，铲除‘利益链’赖以滋生的土壤。”

本着这样一些判断，三篇《人民时评》对基层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349

作了许多描绘：

“黑砖窑事件，集中出现在乡镇一些小砖窑。这里有我们的基层政府在，……为什么当地干部竟然纵容如此胆大妄为的违法行为在眼皮底下升级？”“一方面，近年来少数乡镇政权失位、失范现象屡屡出现。另一方面，则是许多中央精神在基层执行过程中，走味变调，甚至被截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乡镇政府本该是提供公共服务、维持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但眼下的情况是，少数乡镇政府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的财政困难，有的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债务沉重。于是，某些基层政府，或消极怠工，或利用非法手段创收，造成了某些地方农村社会的不稳定。”

在 7 月 18 日那篇《“无钱权交易”不是挡箭牌》中更说：“也许， ‘黑砖窑’事件所涉及的党员干部，并没有拿黑窑主的‘一针一线’。但是，他们没有恪尽职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 纵容非法用工事件在眼皮底下肆无忌惮地进行——在这起严重渎职、失职事件中，一些官员表现的是，对他人生命的冷漠，对公众利益的麻木， 对违法犯纪的迟钝和包庇纵容，对法定职责的逃避和推诿……它侵蚀了公职人员的廉洁性，破坏了基层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更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力，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篇时评的论断是：“贪污腐败是犯罪，失职、渎职也是犯罪，于法有据，两者之间，并没有轻重之分。那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所带来的社会危害与巨大损失，远远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为害之烈，甚至超过贪污腐败。

读《人民日报》的这些评论，真让人难以名状。读“黑砖窑”事件中工人们的惨状和家属们的悲鸣，心就像要滴血。现在读了基层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这种乱像，竟使我像突然断了氧气似的憋闷，忧心如焚！痛心之余，忧虑之余，产生两个问题：

（1）我们的基层政府、地方政府中怎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原因何在？追问谁呢？如果可以套用一下：失职、渎职、不作为出现在我们的基层政府、地方政府中，这里有我们的省、市、自治区政府在，特别是有我们中央政府国务院，有中共中央在。这些失职、渎职也并非完全隐身地下，那些麻木、冷漠、不作为也时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什

350

么竟长期不能制止呢？守土有职，我们是不是也该追问一下我们的最高党、政领导机关呢？问问我们到底怎么了？

1. 《人民日报》真认为“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是基层政府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造成的吗？只要将这方面的问题追查清楚了，就能够从根本上杜绝“黑砖窑”的再现吗？

这不符事实啊！《人民日报》——中共中央机关报。我真担心《人民日报》的这种观点是体现着中央的观点。6 月 18 日那篇时评的结束语要“我们深刻反省”。称“我们”当然不应仅是时评的作者或《人民日报》，而是指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中共中央和最高国家机关吧？

确实必须深刻反省，“黑砖窑事件”不是孤立的，不是一时一事的； “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不是偶然的，有它深刻的社会根源。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根本上弄清楚。

## 第四节 深入自省，就要自省共产党的阶级立场， 自省我们是否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要弄清楚“黑心窑主多年存在并发展”的根本原因，对于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必须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舍此，当然是什么也搞不清楚的。

所以，胡锦涛同志“6.25”讲话强调：“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既很重要，又必须理解清楚。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在本文开篇我们已做了简要引证，这些是不能含糊的。关于中国实际、中国特色，不同的社会成员，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上，用不同阶级的理论来观察，也会得出截然不同以至相反的结论。共产党人当然只能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观察中国所存在的实际和中国所需要的特色。

用这样的原则精神来考察“黑心窑主”“黑砖窑”长期存在并发展的根本原因，我们就可以看见以下的情况。

（1）“黑砖窑”首先是“砖窑”，“砖窑”是企业。“黑心窑主”首先是“窑主”，“窑主”就是用他的私有资本来开设生产砖头的工厂，雇

351

工劳动，剥削剩余价值，谋取利润，增殖资本的私有企业主、资本主。现在许多人喜欢把他们美称为“民营企业家”。不管如何称呼他们，他们是人格化的资本、是一定要最大限度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主这个本质不会变。

弄清楚了“窑主”的阶级本质，“窑主”的心怎么发黑？变成“黑心窑主”，其实也弄清楚了。关于资本主，前面我们已经引证过马克思的名言。实际上，天下资本主，不管他是装作“守法文明”“道貌岸然”的；还是“无法无天”“野蛮凶恶”的，心都是黑的。窑主黑心是由他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2）解决了这第一个问题，就要问为什么现在在中国出现了那么多的“黑窑主”“黑砖窑”，包括与此本质相同的其他各行各业的“血汗工厂”、“当代包身工”等等的“人间地狱”？

据说，现在全国共有企业一千多万户。现在为主导的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公有经济已经不复存在。虽然国家不正式公布公有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还占有多大比重，但据有识之士计算已不到 20%。至于说户数， 公有的更是屈指可数。在这一千多万户中绝对大多数都是非公有制的中小型企业。借用一句话，倒真可以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来形容了， 辽阔的祖国大地上布满的已不是公有企业，而是私有企业了！

这样的变化，当然不是基层政府、地方政府那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渎职、不作为所能放纵出来的了。恰恰相反，这是在改革开放这条路线指引下，在 29 年中，采取种种政策措施推动出来的。也许有人要说发展私有经济并不是要发展“黑”私有经济。如果真这样看，那是天真幼稚的，上面说过，不重复了。何况去冬今春出现的那场关于“民营企业家原罪”的争论中，为“民营企业家”辩护一方不正是理直气壮地说：民营企业家有原罪都是必然的，他们的“第一桶金”都是不干净的吗？这不正说明资本主都是黑心的吗？既然坚定不移地鼓励私有经济发展，鼓出来的企业及其主人，本质就是黑心的。

“黑砖窑”和“黑心窑主”正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3）现在这近千万家非公企业在中国大地上遍地开花，其中包括国人私有的、变公为私的、港台资本私有的、外资私有的、中外私资合资的，工、矿、基建、交通运输、财贸、服务等企业，还有那些采掘、

352

基建等公有企业层层转包给包工头、实际等同于私有的企业。这些企业真正具有先进技术、管理的是极少数。外资、合资企业核心技术多数不掌握在中国人手中，甚至进出两头的市场关系也不在中国人手中。今天， 在中国大地上构成所谓“世界工厂”的这些“细胞”企业，多是用落后的技术设备、原始野蛮的管理来驱使中国无产阶级，在极端低廉的劳动力价格和万分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进行生产的。即使在一些具有比较先进生产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外企、合资企业，他们的所谓“现代化管理”，也就是把工人当作机器的“附件”，把他（她）们“拧”在流水线上，正像当年卓别林在电影《摩登时代》中所表演的那样，驱使他（她）们作争分夺秒的操作。数亿中国无产阶级就苟且生存在这样的企业之中！

本来，共产党人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装，有阶级观点，对这样一个常识性的问题，应该一清二楚。可惜的是将近 30 年来，不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党讳言阶级，讳言剥削，讳言阶级矛盾、斗争，讳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本质上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迷信发展经济要依靠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忘记了现代生产力的有生力量是工人阶级，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人阶级身上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就会充分涌流，社会主义经济就会比之资本主义经济发挥出更大的优越性，以更高的速度，多快好省地发展。片面去依靠资产阶级的积极性，使工人阶级 被沦为被剥削者，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就被毁灭。依靠资产阶级积极性，结果必然要陷入资本主义不可克服的固有矛盾之中。

现在，人们不承认中国已经重新出现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甚至连中外资产阶级又在剥削中国无产阶级也不承认。解决“阶级”问题成了党工作中的禁区，高唱什么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而绝口不提同资产阶级应有的斗争。难怪山西省、《人民日报》在找求解决“黑砖窑” 问题时只主张“追问基层政府”，只处分基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而不去涉及怎么对待“黑砖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黑心窑主”的资产阶级罪行问题。

（4）“黑心窑主长期存在和发展”同基层政府、地方政府的失职、渎职当然有一定关系，那就是资本主为了达到他们最大限度，长期稳定剥削的目的，就要制造出他们的政治代表、思想谋士来为他们服务，今

353

天，实际生活中的“钱权交易”，表面上看有的是党、政公职人员看准了资本主的违法犯罪的“软肋”，甚至无理挑衅，利用手中的权，找上门去向私有企业敲诈勒索。但根本的还是资本主在有需要时用资产阶级思想、金钱、美色把党、政公职人员拉下水的。就是毛泽乐同志当年早已指出的，用“糖衣裹着的炮弹”把党、政公职人员打败的。失职、渎职的党、政公职人员成了违法犯罪资本主的政治助手。本质而言，他们之间的关系正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土壤上长出来的“利益链”，经济、政治联盟。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有了资产阶级，他们必然要求要有资产阶级专政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

分清了这个主次，就应明白，要整治“黑砖窑”事件这类事，整治党、政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当然必须，但更根本的是要整治资本主本身的违法犯罪。为了把这个认识搞明确，更根本的还是要深刻自省党在路线方针上的指导思想。

（5）写到这里，使我想起去冬今春曾经热闹一时的关于私有企业主的原罪要不要追究的这场争论。这场争论中最后占上风的是肯定私有企业主有原罪是难免的，他们的“第一桶金”不干净是正常的，为了扶持私营企业的发展，原罪是不应该追究的。在双方争持不下的情况下， 最后出来拍板定局的是我们的党政高级领导。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胡德平宣称：“对于清算‘第一桶金’的说法，说得不好，这是在否定改革的巨大成绩。”接着重庆市委书记汪洋也出来说：“民营经济创业初期的‘不规范’既是其与生俱来的‘胎记’，也正是其生机勃勃的活力所在。”汪洋主张要“给予最大程度的宽容和理解。”在这二位说了以后还“息不了火”的情况下，最后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延东出来表示：“目前对‘原罪’问题，‘第一桶金’讨论很多，我在这里给大家吃一个定心丸，中央（发展非公经济的政策）绝对不会变化的。这个决心是坚定的。”“我们还是主张不争论，还是用实践和历史来回答。”刘延东是用“我们”和“中央”的名义宣布“原罪”、“第一桶金”不要查，主张不争论，从而给私营企业主“吃一个定心丸”的。情况既然如此，主张依法追究者们谁还敢公然同中央保持不一致，不好说话了，这场争论也就止息了。

这件事使我们看到今天对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宠爱到了什么程

354

度？“原罪”就是违法犯罪，违法犯罪不要追究，那还讲什么法治社会、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可是，实践和历史却无情得令人无比尴尬：刘延东代表中央给人吃“定心丸”后不久，包不住而曝露出来的却是如此丑恶的“黑砖窑事件” 及其“黑心窑主”王兵兵这样的“民营企业家”！在有些人心目中十分可爱的“民营企业家”中竟有不少王兵兵这样的醜类！难道王兵兵这样的“原罪”也能不追究吗？难道还能用“定心丸”去庇护这种醜类干出的醜事吗？

（6）现在山西省的“地毯式排查”早已完成，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服务的长效机制也已建立。全国范围的集中整治也快完成了。现在这些私有企业是不是已经可以在政府的“长效机制”的监管下，重新开工生产经营了呢？现在是不是都不“黑”了呢？

事情本来是旁观者清，境外的舆论是不会照顾我们的面子的。“黑砖窑事件”一出，6 月 15 日，香港《南华早报》刊登题为《奴隶制不应存在于当代中国》的文章说：“‘黑砖窑’奴役孩子的故事令人毛骨悚然，地方官员很久以来就已知道这种情况，也有法律禁止强迫劳动，但是腐败和冷漠让这些现象持续存在。在奥运会召开之前，中国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这种现象消失。虽然地方官在事件曝光后迅速作出了反应， 但在中央政府的‘雷达’离开之后，一切可能恢复原状，直到下次再被曝光。这部分是由于中农民工不受重视。奴隶制是 18 世纪的东西，在

21 世纪的中国出现令人尴尬。”

从过去的事实看，多少无照非法开产，导致矿难的小煤窑，政府一再下令封闭、炸毁，但封了又开，开了又封，不知凡几。《南华早报》的预估谁敢说是妄测吗？

以上种种，恐怕应当认为对在私有制基础上出现的像“黑砖窑”这样的资本主义罪恶现象，用“地毯式排查”这种实际是“打草惊蛇”的集中打击办法，和建立什么‘长效机制’这种从外部管理的办法，除了虚张声势和徒具形式以外，是解决不了多少实际问题的。事物的本质是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如果真有解决问题的诚意，中共中央、最高国家机关应当从路线方针的高度去深入地自省，从根本上下功夫。”

355

## 第五节 我们的两方面建议

“黑砖窑”事件虽然是从一个方面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但所反映的却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黑恶本质。要解决问题，必须从正确处理生产资料私有制上下功夫，我的建议是两方面：

（1）中国共产党要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贯彻毛泽东同志“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正确处理同资产阶级的矛盾。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中因无产阶级需要而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党的历史使命就是搞无产阶级革命，实现社会主义

——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 解放无产阶级，建立和建设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说：“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是不准确的，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这个现代先进生产力的本质决定要求的，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决定的。共产党必须为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

改革开放以来，却在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放手发展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使中国重新出现了中、外资产阶级，使工人阶级重新沦为被剥削的无产队级。

在此情况下，尽管人们讳言阶级、讳言剥削，煞费苦心地用一些模糊事物本质的中性语言来掩盖事物的本质，如把私有经济称为“民营经济”，把资本主称为“民营企业家”，现在又把私有企业称为“新经济组织”等等，以掩人耳目。资产阶级却由它的本性决定，强烈地表现自己， 毫无掩饰地把它那凶残的手段使用出来，对待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到处制造出“黑砖窑”那样的“人间地狱”，丝毫不照顾有些人的苦心！

在此情况下，共产党如果认为只要我们提倡建立什么“和谐劳动关系，”资产阶级就会发善心，“和”起来，那是幻想。如果明知资产阶级不会发善心，而还在资产阶级残酷剥削压迫下，要无产阶级不要起而反抗，保持所谓的“和谐”，那就是在给资产阶级当说客，是麻痹无产阶级，是为资产阶级当帮凶了！

正确的态度是：共产党不可推脱的天命就是领导无产阶级同资产阶

356

级斗争。今天容许和认为需要私有制经济有一定的发展，是因为认为这将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发展，是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的。适当照顾资产阶级利益是要更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利益。

一旦出现在照顾资产阶级利益过程中，根本损害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利益时，就要起而斗争，予以纠正。对于共产党来说，绝不容许去做那种只代表资产阶级利益而且损害工人阶级利益的事。也不容许半斤对八两，平分秋色，超阶级地以为可以既代表工人阶级，又代表资产阶级利益。正确的态度是为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去适当照顾资产阶级利益。

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是一条阶级路线。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关于“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的这段论述，是统一战线的一个典范：“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这里的具体内容是根据当时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状况而言的。它所体现的基本精神有三个方面：1、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中国的革命事业取得胜利，首先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2、然后由工人阶级发挥领导作用，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3、去同我们的主要敌人作斗争。那就是分清敌、友、我。统一战线是一条“战线”，组织统一占线是为了去同敌人斗争。认为没有敌人， 那是在做梦。敌我双方是要争取中间力量的。所以，首先是“我——工人阶级”站稳自己的阶级立场，团结自己，忘了统一战线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就要迷失方向。然后去争取朋友，组成统一战线；然后孤立敌人、打击战胜敌人。

我们的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是一个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一个阶级组织，它按界组成，“界”就是阶级和阶层。如果在我们统一战线和政协的工作中，丢掉了阶级观念，忘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去发挥工人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作用，不去坚持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而片面地去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就必然迷失方向。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党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更必须是坚定的无产

357

阶级战士，如果只想到要去为资产阶级服务，就有当资产阶级俘虏的危险。

正因为我们的统一战线是一条阶级路线、阶级联盟。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利害是既有共同、又有矛盾和斗争。所以，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必须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之手段，达团结之目的。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实践早已证明：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 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

在今天的私有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资本主及其代理人同职工之间是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关系，存在阶级矛盾，不可避免地要有斗争。党和国家要鼓励资本主守法经营，办好企业，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首先是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把企业中的无产阶级力量组织起来。组织好无产阶级的阶级阵线，这包括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党和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这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然后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企业外的政府管理，形成都是无产阶级的三位一体。一是发挥企业内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发挥工会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三才是在此基础上发挥地方政府机关的管理、监督作用。

1、党先要深入到企业中去，宣传、教育无产阶级群众，从中发展党员，建立健全企业内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做好对资本主的统一战线工作。现在我们很少看见党各级领导机关的干部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直接下到基层去联系群众，参加劳动，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宣传教育群众的现象了。这是党脱离群众的一种严重现象。

至于有些外资企业，拒绝阻止党组织到企业中去活动，这是不能容许的，我们有《宪法》在，应当禁止外企资方这种违法行为。

近年来的一件事就是热衷于发展资本主入党，有的资本主还成了企业党的负责人。把剥削者同被剥削者组织在一个支部、党委内，真正实现资产阶级在党内，党内就要有阶级矛盾进行斗争，这个党组织当然成不了战斗堡垒。至于原来党的干部，通过国有企业化公为私成了资本主， 仍听任他们剥削谋利而不撤消他们的党籍。阶级地位变了，立场思想怎么能不变？这样的党员和党组织实际上已经变质。

358

所以，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本质，坚持党的宗旨，重新建立、健全在私有企业中的党组织， 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

2、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阶级群众组织，又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在党的领导下的上级工会组织，首先应当深入到企业中去，联系、宣传、团结群众，组织工会。并且通过工会这所学习管理、学习主持经济、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从工会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在企业中壮大党的力量。工会在代表和维护会员群众经济权利和民主权利的同时，去做好对资本主的统一战线的工作，推动资本主守法经营、监督、防止他们的违法行为。又团结、又斗争，推动私有企业健康发展。在企业内部有了无产阶级这样一支有组织的力量，国家行政机关对私有企业的管理就有了阶级依托，行政管理就会更加有效。

可是多年来，工会处于无权状态，那些私有企业、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上级工会甚至连门都进不去，遑论进去开展工作。缺少企业内部党和工会的支持，地方政府机关对私有企业的管理只能是“墙外使劲”，耳不聪，眼不明，是无力的。

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在私有企业中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在私有企业中组织好无产阶级的阶级阵线，是社会主义优势，现在应当大力加强。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要说一说。

一是关于“弱势群体”的问题。现在包括我们的党、政府、理论界、舆论界，以至整个社会，都正式肯定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是“弱势群体”，肯定“资强劳弱”。

毫无疑问，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被剥削阶级——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会的农奴、佃农，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是“弱势群体”。

问题在于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有共产党的领导、强大的国家机器的保护，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怎么会重新被认定是“弱势群体”了呢？是谁造成的？采取诚实的、唯物主义的，而不是“掩耳盗铃”的态度，把话说白，在今日中国，只有共产党的立场变了，把自

359

己手中原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劳动人民授于的专政大权这“砝码” 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一边移到了资产阶级一边，去保护资产阶级而不保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了。才会出现“资强劳弱”，使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变为“弱势群体”的局面。在今日中国使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变成“弱势群体”是共产党的失职和耻辱！我真要泣血呼吁，中共中央应当严正地站出来纠正这个不正常现象，不仅口头上，而是实际上。如果不然，党也将陷入危机，这决不是危言纵听。

二是关于“两个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在中国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对立阶级的矛盾和斗争，无产阶级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才能同中国的无产阶级相结合，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在要求革命解放的中国无产阶级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本质是绝不可能改变的，一旦改变党的阶级基础就要丧失，党如果把自己移到其他阶级的土壤上去，就要变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工人阶级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当然也要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中的其他愿意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当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但是，必须认识无产阶级先锋队同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两者之间存在着前提和派生的辩证关系，不是并列的。共产党只有首先当好了无产阶级先锋队，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定地代表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领导无产阶级去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照顾其他阶级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所容许的合法利益，同他们又团结，又斗争，从而把其他阶级、阶层团结在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的周围，才发挥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作用。前提是发挥好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才派生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作用。

如果党不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坚定地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 把工人阶级撇在一边，却以为自己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去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党就变质了。

（2）重新大力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

今天，在中国的土地上有近千万户资本主义性质的内资私有、外资

360

私有中外私资合营的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建国以后解放了的当家作主了的工人阶级又重新沦为雇佣劳动者，在那种“血汗工厂”、“黑砖窑” 等“人间地狱”中承受着惨绝人寰的剥削压迫。这种状况，怎么还能说我们是在走社会主义道路呢？仅这一方面，已足以说明，这样发展私有经济错了。

更何况，事情还不止于此，这近千万个私有企业，是听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盲目自由发展起来的。今天，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在中国经济中已经暴露无遗。

这些企业，绝大多数不成规模，技术设备落后，劳动条件恶劣，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安全事故极多，职工病、伤、残、死累累，劳动生产率极低，完全依靠极端低廉的劳动力价格谋利。

多少年来，党、政以及鼓吹资本主义的舆论、学者，都宣扬只有资本主懂得管理企业，其实这成千万户的资本主中，绝大部分不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科班出生，要么就是原来国有企业的领导，许多还是农民，甚至是王兵兵这样的人物。他们所依靠的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能调动起来的积极性。所以，他们在肆无忌惮剥削压迫无产阶级的同时，还以偷工减料，假冒伪劣、偷税漏税、走私贩私、权钱交易、腐蚀官员等违法手段对待国家和消费者。这样原始落后、盲目发展的经济，社会贫富差距越扩越大，少数资本主暴富，广大无产阶级生产越多，越是贫穷， 内需一直低迷，生产力过剩。被逼无奈，依赖出口，弄得国家能源、资源耗尽，环境污染严重，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现在中国经济深深融入所谓的“全球化”之中，把中国经济绑在国际垄断资本这部危机四伏的破车上，人家危机，我们跟着遭灾。为了生存，就要竞争，“中国威胁论”是国际垄断资产阶级对我们的诬蔑。但是中国竞争，也确使亚、非、拉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稚嫩的民族经济面对压力。“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在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操控下，新兴民族国家的商品和劳动力价格在竞争中被压得更低，给他们的经济发展增加了困难。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中国对此种情况应当感到不安。而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血汗换来的外汇储备大多是美元，现在美元不断贬值，我们的储备也跟着不断缩水！一边辛苦为他人作嫁衣裳，一边积累的血汗钱付诸东流！总之，按照资本主义的规律，发展生产资料私有

361

的市场经济，给我国经济的深刻矛盾千丝万缕，难于尽述。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实践，包括二十世纪中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早已证明实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由工人阶级当家作主，贯彻按劳分配，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正因为具有这种优越性，才使苏联也好，中国也好，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也好，虽然原来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不及西欧、北美各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短短几十年中，一步一步地赶上他们，这已经是铁的历史事实。关于新生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中的问题，是在前进中需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发展的问题。

从根本上动摇，完全按资本主义规律办事，完全融入到由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导致历史大倒退。

根本出路还是重新走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实行按劳分配，有计划发展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康壮大道。

当然，经过将近 30 年的演变，既成事实，已经积重难返。现在是到了我们深刻自省、自醒、发动全党、全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要社会主义的人民群众重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坚定不移，有计划，有步骤前进，就可能重新把中国的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在中国土地上，社会主义因素是很多的。工人阶级（包括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要求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农民阶级、广大劳动人民是要社会主义的；我们还有我们的国有经济，在农村仍有一些坚持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先进典型。加以引导，加以支持，社会主义因素就会生长壮大。

362

# 结束语 想起了毛泽东的晚年忧思

本书以上各章，以主要见诸于报刊已公开发表大量资料为事实依据，描述了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演变。这表明近二十多年来， 由于公有制经济的衰退和私有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别”有成为具文的危险。而在这样的背景下，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呈现出“五化”状况：

一是雇佣化。目前约有一亿多职工在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约占全部职工的一半。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职工在私营企业劳动是具有雇佣性质的。不少集体企业和绝大多数乡镇企业，名为公有而实为私营，在这类企业中劳动的职工自然也是雇佣劳动者。至于国有企业，通过种种改革举措，实行了“小卖大股”，即一部分中小型国有企业被卖给了中外资产者，变成了私有企业；一部分经营者或管理层持大股，其所有制性质也有了部分变化。在后类企业“改制”过程中，有些企业也搞点“工人持股”，这其实不过是蒙骗工人的手段，因为即使每个工人分得几百、千把元人民币的股权， 也绝不可能改变其实际的阶级地位；有的，甚至还要工人给企业投入现钱以作为其参股的必需条件，不投便不能上岗。这样做既使工人受害， 又模糊了工人的阶级意识。这些“改制”，很多由少数人“暗箱操作”，并不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议决，遭到工人群众的强烈反对。在改制过程中， 不认真评估，甚至有意低估企业资产，在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同时， 人为造就了一批资产者。2000 年 8 月 7 日的《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一篇新华社记者关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调查报告，题为《“新百万富翁”震荡大江南北》。该文指出：在日益深化的国有中小企业产权改革过程中，“经营者持大股”被认为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改制方式，受

363

到各地政府和企业界的广泛推崇。通过多种多样的购股方式，相当一批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在“一夜之间”骤然拥有数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股份，社会生活领域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新百万富翁”群体。这些人在经营管理国有企业时无所作为或很少有所作为，并把国企衰败的原因归咎为“产权不明晰”，工人素质低下，而一到化公为私式的“改制” 时，便各显神通，想方设法地破解筹资难题，有的向亲朋好友借款，有的以个人资产做抵押向银行借贷，更有当地政府从财政收入中拿出一部分“借”给经营者，或政府奖励经营者一部分技术或管理要素奖，让其“虚拟入股”，而其本人并未出一分钱或只出很少钱的经营者却摇身一变成为持大股者。还有的经营者居然动用职工工资节余基金配股，使自己占有大部分股额。这样一些获得了大股的经营者坦言，与过去“一刀两断”了，从此为自己好好干！而在经过如此改制后的企业从事生产劳动的职工群众，其身份亦有了本质性变化，即由原来的企业主人翁沦变为雇佣劳动者。此外，国有大型企业实行股份制，有外商或国内私有企业主入股，国有股部分则强调经营者是产权代表，作为产权代表的经营者及以之为核心的管理层持有或多或少的股份并享高额年薪，年薪所得高于普通职工的十几倍、几十倍乃至上百上千倍。在这样的股份制企业中从事生产劳动的职工群众，实质上也成为雇佣劳动者。更重要的是国家劳动制度上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这就从根本上取消了职工企业主义的地位；即使是完全国有企业中的职工，也只是雇佣劳动者了。

二是贫困化。比之于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和为他们服务的知识分子上层，我国工人阶级生活的改善非常有限，处于相对贫困甚至绝对贫困状况。20 余年来，我国私营企业能够迅猛发展起来，外商投资者愿意来华经商办企业，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这从又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状况。更值得注意的是，工人阶级中还有一部分处于绝对贫困状态，即连最低生活水平都难以维持。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只有最低工资收入或最低工资线以下的收入；一是虽然收入高过最低工资线，但同他原来的工资收入相比大大下降，加上其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者突遇重大灾害，基本难以维持下去，

364

陷入绝对贫困的窘境。绝对贫困的职工究竟有多少？这似可从一个数字作出推算：全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 2053 万人，还有数目难以统计的漏保者不在其中，故而处于最低生活水平线以下的人当远远不止这2053 万。他们维持一日三餐都很困难，更难以养老抚幼、子女上学、看病买药、住房消费等等负担。在他们那里，就已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卖血”“卖淫”之事，甚至自杀身亡的惨剧也并不鲜见。

三是无权化。当今社会舆论和传播媒介对职工群众有“困难群体” 的称谓，这主要是就其生产状况而言的；又有“弱势群体”的称谓，这则就其政治生活状况而言的。本来，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中国的领导阶级；具体说来，职工群众最切身感受到的政治民主权力乃是其在企业有参加管理之权。过去，尽管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实际操作中有流于形式之弊，但职代会和工会组织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方面还是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广大职工群众由此而感受到了自己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主人的地位。但现在企业中的职代会则普遍存在形式主义，有的干脆不召开职代会，连做表面文章的形式都弃置不用。像企业如何改制、企业对职工实施“买断工龄”或“一刀切”的举措等诸如此类直接关系到企业和职工命运的重大事宜，很少让职工参与讨论，职工几无知情权，更遑论参与日常管理和参与企业经营方针、发展方向的讨论决策了。至于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据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研究报告》一书披露，1993 年以来，私营企业主阶层中的共产党员比例逐年上升，而产业工人中党、团员比例则不断下降。现今的工人、尤其是下岗失业者，与党组织几无联系，很少参与、也很少关心党组织的活动或有关政策精神的宣传学习。思想理论上讳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把私营企业主等新生资产阶级界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实质上是要磨灭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本质区别，掩盖剥削者同被剥削者的根本矛盾，模糊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又反反复复地强调“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要经过几十代人的努力，“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未来的事情有具体如何发展，应该由未来的实践去回答”，“不可能也不必要对遥远的未来作具体的设想和描绘。以往的经验教训已充分说明，这样做很容易陷入不切实际的空想。”有人甚至说，中国究竟是否

365

要搞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得让如“从孔夫子到孙中山”这样一个二三千年后的人去做决定。这样一些“主流”性的鼓倡，严重地动摇和涣散了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成员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企业基层党组织很少对职工群众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而是听任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损人利己、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在工人群众中传播，工人群众、尤其是青年职工难以树立起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这种情况下，说普通工人群众与党的关系逐渐疏远、情感淡化，绝非毫无事实根据。此外，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工人、农民的代表为 511 名，仅占代表总数 2984 人的 18.46%； 有人认为，工人、农民民主意识薄弱、素质能力低下，缺乏参政议事能力，不能当选为代表，而只应由那些“精英”或中产阶级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委员，去参与讨论决策国家事务。这也反映出工人政治地位的下降。更根本的是：企业已为资本所有， 由资本主自己或其代理人 经营管理人员掌权，他们用资本购买无

产阶级的劳动力。要买你、不买你，买来了怎么使用你，劳动力价格、工时、劳动强度、安全卫生条件等等，一切都由出资购买者决定，无产者只能服从，如不服从，就不买你。无产者连组织工会的权力也得不到保障；工会也无权发挥作用。

四是分散化。工人阶级本是靠社会化大生产培育起来的最有组织、最有纪律并最富有战斗力的队伍。企业是工人阶级产生的基地和成长的摇篮。工人阶级在企业中通过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锻炼成长。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既是经济组织，又起着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党、政、工、团等企业基层组织把职工群众紧密而又有层次地组织起来，职工群众也形成以企业为家、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但现在只强调企业是经济组织，职工群众与企业的关系依靠一纸合同来维系，契约存续期已无多少亲和力、凝聚力，而一旦终止合同或“买断” 工龄，职工群众就与企业了无关联，再也找不到组织了。所谓“减员增效”的改革举措导致数千万国企职工下岗失业，无依无靠的职工群众只能另寻生路，个人顾个人，有的打零工，有的成为雇佣劳动者，有的做点小买卖而成为个体劳动者，工人阶级队伍出现了非常严重的个体化倾向。大庆职工被“买断”工龄后，党员连组织关系都不知往哪里转，他

366

们反映不但买断了工龄，连党龄都被买断了！而这种状况绝非仅见于大庆，而是在全国范围。中国工人阶级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几十年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下，经过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锻炼本已建设成为特别能战斗的先进阶级，但经过将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工人阶级的战斗力不断被削弱。特别是“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把这支队伍中的数千万人剥离出来，强行把他们抛到社会上，涣散掉了。这是对中国工人阶级最惨重的摧残，从而也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力量和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职工群众主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捍卫国有资产而发生群体事件时，往往甩开党、政、工、团组织，自发组织起来进行抗争。而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反共势力正虎视眈眈地妄图插手我国的工人运动，试图颠覆破坏我国的“民运”分子、或在我工人群众或其他社会人士中豢养工贼和特务向我进行渗透，企图挑拨工人群众同党、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系，建立并发展非法组织，制造事端，破坏我国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干扰乃至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在国内腐败未除、阶级矛盾有所发展，相当一些地方党、政府和工会又都并不真正认真代表和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情况下，有些工人群众确有被利用的危险，波兰团结工会、瓦文萨式人物的出现及由之而造成的危险并非绝对不会在中国出现。至于在新补充进工人阶级队伍的上亿农民工中，工会的组建率和入会率都很低，其维权亦多采取分散的、个体的形式进行，党和工会更不对他们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难以组织化、整合化为工人阶级的生力军。总之，实事求是地说，目前我国工人阶级从整体上看，无论在经济生活、还是在政治生活中都正逐渐地被社会边缘，并积累着社会矛盾。既然无产阶级被迫到这样的阶级地位上，他们终将觉醒起来，为争取新的解放而斗争。

五是灾难化。这些年，不仅“包身工”和童工这些 1949 年后灭绝了的现象均惊现于神州大地，而且出现了为数不少的“血汗工厂”、“人间地狱”式的私有企业。私有企业主们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强令工人超时加班，许多工人经常每晚只能睡四五六小时，严重损伤工人体质。许多工人难以支持而离职不干；许多中途病倒；许多工伤事故正是在过度疲劳中发生；有的力不能支，晕倒车间；还有过劳猝死。许多工

367

厂企业、特别是那些私有、港台、外资企业，厂房、工作场地不合标准， 狭小拥挤，通风、照明、降温、保暖不全；车间、仓库、宿舍混处；通道不畅、门窗锁闭，消防设备不达要求；机器缺少应有的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使用有害有毒物质，不采取保健防护措施。煤矿等采掘工业，安全防护措施百病丛生，违章操作，带病超产，管理混乱。在此情况下，煤矿特大、恶性事故接连发生，愈演愈烈，毫无改进。许多工厂有害有毒物质伤害工人，尘肺病、血液病成群发作。机器轧断手指、手掌、手臂者比比皆是。许多工人因工致伤、致残，许多终生丧失劳动能力，许多因工致死。

惟利是图的企业主不顾职工死活。出了事故，瞒报、以多报少，威胁利诱，强使职工家属私了，给点钱，推出不管之类现象，不断发生。许多工厂企业后勤供应极不重视。工人宿舍常常让数十人挤在一幢简易工棚之中，夏不降温，冬不保暖，人多噪杂，又脏又乱，工人无法安稳休息。企业食堂，伙食质量低劣，工人勉强充饥。许多工厂、特别是那些私有、港台和外资中小企业，任意奴役压迫工人。许多工厂在雇佣保安专门用于镇压工人；管理人员；保安人员，乱罚工人，打骂工人；进出厂门，实行抄身制；一旦认为厂里丢了东西，乱怀疑工人偷窃，强令男女职工脱衣裸体搜身；有的工人不堪奴隶劳动，要求辞职，还不容许； 逃走被抓回来，就遭毒打、罚跪、禁闭，甚至把女工关在狗笼里恐吓； 侮辱妇女，有的资本主在女厕所中安装摄像境头。至于二亿多农民工更普遍遭受着经济的、政治的、甚至是人身和人格的严重剥削、压迫和贱视。总之，当代中国工人阶级正处于遭受中外资本家剥削和压迫的灾难之中。

上述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的“五化”状况，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开宗明义第一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着成为具文的现实危险性。

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领城的急剧变化，必然要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城。这表现在我国经济理论界，就是“一些人对西方经济学窝蜂地盲目推崇，对西方经济学中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一窝蜂地盲目推崇，特别是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的新制度经济学一窝蜂地盲目推

368

崇”（吴易风：《当前经济理论界的一场大论战》，载《中国流通经济》 2005 年第 1 期），以至出现了刘国光同志所说的“当前经济学教学与研究中西方经济学的影响上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被削弱和边缘化的状况：”：“一段时间以来，在理论经济学教学与研究中，西方经济学的影响上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被削弱和边缘化，这种状况已经很明显了。在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中，西方经济学现在好像成了主流，很多学生自觉不自觉地把西方经济学看成我国的主流经济学。我在江西某高校听老师讲，学生听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觉得好笑。在中国这样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学生嘲笑马克思主义的现象很不正常。有人认为，西方经济学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些经济学家也公然主张西方经济学应该成为我国的主流经济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经济研究工作和经济决策工作中都有渗透。”“一个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学是什么》，这本书竟然只讲西方经济学，不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排除在外，这实际上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其影响、危害很大。西方经济学思想的影响上升是当前的主要危险。”（《对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中一些问题的看法》，原载《高校理论战线》2005 年8 月 23 日，现收入刘贻清、张勤德之编《“刘国光旋风”实录》，中国

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程恩富同志则举述出经济学研究和教学中的严重问题：

1、在理论经济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中，西方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的总课时均大大超过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与社会主义部分，普遍多达 1 3 倍。

2、在非理论经济学的所有经济类和经济管理类的专业中，或者只在思想理论课模块中占有并讲授有关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共 30 总课时；或者在思想理论课模块中不讲授，另外开设政

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与社会主义部分 40 总课时。这样，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根本无法进行案例教学、实证分析及数理模型推导等一系列改革和创新教学，严重影响革新和教学效果。

3、在非理论经济学的所有经济类和经济管理类的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均不考政治经济学，不承认政治经济学是学术，

369

连政治经济学同西方经济学在考试中平起平坐都不承认。就算硕士生入学政治课考试中含有 20 总分的政治经济学内容，那么，在财经类统考

“经济学”的 150 总分中，也不应当全部属于西方经济学而没有政治经

济学 1 分的比例。

4、普遍采用未经科学分析的西方经济学原版教材，并以基本肯定其核心理论的方式向学生作传授和宣传，包括宣扬“自私经济人”、“市场原教旨主义”、“私有制无剥削”等基本原理，导致学生和中青年教师的理论倾向与政治信仰问题突出。

5、从事专搞西方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尤其是在西方非马克思主义教授培养并获得学位的人中间，有日渐增多的人不赞成或坚决反对马列主义及其经济学，但被选聘为学术单位的领导和学科带头人，甚至违反国际惯例而用紧缺的国家教育经费，超中国学校甚至国际大学标准地高薪聘任这类海外社科学者，使广大师生感到不少重点大学是支持和重用反马克恩主义经济学的学者的。

上述问题导致财经类和经济管理类的广大师生认为，社会主义大学要与西方大学接轨，现在只重视和强调西方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不是财经类和经济管理类的共同基础知识，也不是学术，更不用说指导西方经济学的科学教学和研究了，这就严重影响了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教师和西方经济学教师的积极性，导致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主动或被迫选择资产阶级自由化学术道路。

（《“刘国光旋凤”实录.序》）

其实，作为指导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理论基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被严重边缘化的事情又何止于出现在经济学领域；近二十余年来，以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不时出现，甚至有一浪高过一浪之势。譬如在文化研究领域，有别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全盘西化”、“新启蒙”、激进反传统和民族虚无主义思潮，九十年代“放弃激进的社会/政治批判话语，转而采取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话语”，回归传统、反对近现代社会变革，主张渐进改良，疏离主流文化的意识形态等等，出现了所谓文化保守主义思潮。在这股思潮中，最值得重视的就是公开标举现代新儒学旗帜的“大陆新儒家”的出现，他们表述了各种各样的“复兴儒学”观点：“有人公开主张要用儒家的‘天人合一’哲

370

学、‘仇必和而解’的调和哲学、‘两端执中’的中庸哲学来取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它被歪曲成为只讲斗争不讲同一的‘斗争哲学’）；有人认为‘以仁为体，以和为用’的儒家思想是东亚国家和地区实现现代化的主要思想资源，因此也可以作为中国现代化的思想基础和‘动力源’；有人全盘肯定儒家伦理道德，认为它不是在个别方面，而是整个说来‘在今天仍有用处’，主张以儒家伦理为基础，来重建今日中国的道德体系。有的大陆学者无条件地认同全面认同港台新儒学，主张认港台新儒学‘反哺’大陆，以实现儒学‘返乡复位’的目的；有的学者则呼唤在大陆形成‘有异于港台地区的新儒家群体’，并认定‘大陆新儒家的出现为势所必然’；还有个别学者提出了建立‘马克思主义新儒学’或‘社会主义新儒学’的构想。发表上述观点的学者的立场、感情、态度可能很不一样，但有一共同趋向，即高度评价儒学的现代意义和价值，认为它能够解决中国现代化的精神动力和指导思想问题，有人甚至乐观地估计 21 世纪将是‘儒学的世纪’。”（方克立：《评大陆新儒家“复兴儒学”的纲领》，原载《晋阳学刊》1997 年第 4 期，今收入《方克立文集》，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这些“大陆新儒家”，尤其是较早发布“大陆复兴儒学”纲领、其后又始终鼓吹其“政治儒学”的蒋庆清楚地意识到“儒学的根本原则与大陆的国家意识形态相冲突，复兴儒学必然要同马列主义发生正面对抗”，故而把批判、攻击的矛盾直指马列主义，诬称：“马列主义只是一种狭隘的个人学说，而不是从神圣本源中产生出来的普遍真理。……马列主义只是一种个人理性构想出来的偏激的意设形态。”“马列主义表达的只是一种反对早期工业文明带来的后果的极端情绪。”“马列主义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社会批判学说。……马列主义不具备建设性的功能，既不能安立国人的生命，又不能维护社会的和谐。马列主义永远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斗争学说。”“马列主义担当不起德性教育的任务。如果硬要用马列主义进行德性教育，培养出来的只能是‘反潮流’、‘对着干’的造反派或天不怕的‘白卷英雄’。”（蒋庆：《中国大陆复兴儒学的现实意义及其面临的问题》，原载台湾《鹅湖》第 170、171 期，1989 年 8、9 月。转引自前揭方克立文。）可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被削弱和被严重边缘化的状况同样出现在思想文化研究领域。

尽管信奉新自由主义的“著名经济学家”主张走“全盘西化”道路，

371

持守文化保守主义的“大陆新儒家”主张“复兴儒学”以使儒学重返庙堂，二者看来有所差异，但实质上他们又都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反对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主张私有化。如前者从所谓“经济人论”出发而高呼“人间正道私有化”，力主推展化公为私的国有企业“改制”，后者亦用儒家学说来极力论证私有制存在的“合理性”及其所谓的“人性基础”：“中国大陆 1949 年用暴力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后，中国大陆的经济生活就陷入了紊乱，畸形发展，不断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这是因为公有制从本质上来说是违背人性的，缺乏人性的基础，非但不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反而会窒息社会的经济生活。”“公有制的最大弊病不是在于经济效益不高，而是在于违背了人性与物性。”（前揭蒋庆文）前者只强调效率而不讲公平和平等，将效率等同于个人发财致富，并将那些暴富起来的权贵势力、私营企业主推崇备至，认为“资本家是社会的经济管理阶层，在现代企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既是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又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属于民主社会主义的治国理念……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必附马克思、毛泽东的骥尾”

（辛子陵《旗帜鲜明地反对极左借尸还魂的妖风》）。而对基于工农劳动民众立场强调公平和平等者则扣以“反对改革开放”的大帽子，认为强调公平和平等会降低效率。后者则不仅反对公平和平等，而且连民主也加以反对：“儒家反对‘主权在民’，主张政治精英垄断政治权力”，“它直截了当地宣告人与人是不平等的，政治是属于精英的事业，精英实行统治，大众接受统治。圣人的责任是确立‘天道’。君子的责任是‘替天行道’，即施行仁政。民众的责任是听从圣人和君子的教诲，循礼守法，安居乐业。”“少数人统治、剥削、愚弄多数人是最基本的政治现实。古今中外一切国家都是如此，社会主义国家和自由民主国家也不例外。……面对全新的阶级结构，统治者必须重新回答：依靠谁，团结谁， 打击谁，镇压谁。也就是说，需要重新调整‘阶级联盟策略’。20 世纪90 年代中期以后，这样的调整结束了。政府明智地抛弃了工人和农民， 与资本家和知识分子结成了联盟，我把它称之为‘精英联盟’。‘三个代表’就是这种联盟的政治宣言。”（参阅康晓光：《仁政：权威主义国家的合法性理论》，载《战略与管理》2004 年第 4 期；《文化民族主义论纲》，载《战略与管理》2003 年第 2 期；《我为什么主张“儒化”----

372

关于中国未来政治发展的保守主义思考》，见北京大学的燕南网站等。） 如此等等，表明二者合流，共同构成当前我国思想理论界不容低估的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这显然不是什么单纯的学术思潮，而是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和意识形态特征，并对近二十余年来的诸多政策举措乃至中国社会发展走向已经发生过程度不同、深浅有别的影响。

经济理论和思想文化研究领域出现的这种绝非正常学术研讨的状况，是和现实社会中严酷的政治斗争相呼应的。如 1997 年 8 月即有人以中宣部理论局副局长的身份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宣称“‘不问姓社姓资’是第二次思想解放；‘不问姓公姓私’是第三次思想解放”，有一些领导干部亦紧随其后地大讲“十五大精神就是卖（国有企业）”、“不看成份（公有制占不占主体）看贡献”等等。2004 年 10 月有人在《南风窗》上发表文章说：“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实践已证明，‘三权分立’对制约权力遏制腐败非常有效，就像市场经济能有效配置资源一样，这是人类创造的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有效工具，是人类创造的政治文明， 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我们有些人，把保持中国特色作为拒绝外来文明的挡箭牌，这是荒唐的和丑陋的。”更有人在为《民主中国》一书所作序言中公开宣传多党制，鼓吹“政党可以轮流执政”，呼吁“开放报禁”。2006 年 3 月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举办的“中国宏观经济与改革走势”座谈会（也被称为“西山会议”或“新西山会议”）上，一些人或许以为真的如周瑞金所说“中国又走到了一个历史的拐点”，故而急不可耐地把自己的政治意图和目标、策略和手法都亮了出来：他们公然宣称共产党执政“非法”、人民代表大会“非法”，“党没有注册登记……它行使的是……治外的权利。这是严重的违法”；“人大本身的反议会性质……一天不开都好”。“权力架构方面严重混乱，这不是法制的、宪政的模式”。他们攻击“共产党和市场经济”的结合是“通奸”，因为“共产党违背了原来的宗旨”，“改革开放前，共产党完全站在工人、农民一边，是消灭资本家。现在共产党又站在业主一边，对付工人、农民”。他们打着“改革攻坚”的旗号，声称“经济改革实际上已经结束”、“改革要重新定义”，明确提出其所谓“改革攻坚”的政治和经济纲领，即不仅在经济上提出要进一步“推动私有化”，说：“民法上的基础就是私

373

有制，尤其是农村的土地问题，下一步一定要推动私有化，土地真正的私有，而不是集体制度的方式。”而且在政治上提出要实行“多党制度” 和仿效“台湾模式”，“希望共产党形成两派，希望军队国家化”，“希望解决大是大非的问题”，“党和议会之间的关系、党和司法之间的关系、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到了必须要解决的时候了”。

相当长时期以来、包括发布了如此嚣张言论的“新西山会议”召开以后，我们未见有任何一级党组织公开地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主要鼓倡者明确提出批评或对其作出组织处理。相反地，上海的《社会科学报》、北京的《北京日报》等不顾民意，继续发表“新西山会议”策划组织者高尚全的文章，以示对他的支持。而高尚全本人则在《炎黄春秋》上发表文章，轻描淡写地说所谓“新西山会议”事件只是“一个学者发表了一些出格的话”而已。徐景安在《中国走向》中竭力为“新西山会议派”辩护的同时，干脆提出既然“姓社”、“姓资”是“回避不了的争论”，那就确立“新理念”、明确“新目标”、选择“新道路”，究其实，则无非是全面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中国走在他看来“更像社会主义”的欧美发展道路。谢韬则在为辛子陵《千秋功罪毛泽东》一书所作序中，斥责共产主义理想是从“基督教的文化传统”中“衍化而来” 的，说“保留资本主义方式，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才是《资本论》的最高成果，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主题，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攻击“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才是最大的修正主义者”，宣称“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出现的这一切，又绝不是孤立的，而是有其产生与发展的国际背景和国内的现实土壤。

在其产生与发展的国际背景方面，自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就一直把我国作为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重点，并越来越大力加紧在中国策动“颜色革命”的工作。如布什在再次当选美国总统时的就职演说中说：“美国的政策是寻求并支持世界各国和各种文化背景下成长的民主运动，寻求并支持民主的制度化。”之后他多次强调要使中国“走上自由的通路”。日本《朝日新闻》2005 年10 月 20 日所载文章说美国“国务院要说服中国建设资本主义社会，采

取民主制度”。布什于 2005 年访问日本、韩国和我国期间，大力赞扬并

374

向我国推销台湾的“民主制度”，希望我仿行“台湾模式”。美国政要为引发“颜色革命”亦公开进行大力煽动或施之以高压。2005 年 9 月 21 日，时任副国务卿的佐利克呼吁中国“需要一个政治制度转变”；2005年 10 月 19 日，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中共中央党校发表演讲，公然说：“中国的繁荣，以及各国对中国的态度，很可能取决于中国国内的政治事件。”2006 年 5 月 23 日，国务卿赖斯说美国将采取“非常强硬” 政策引导中国进行民主改革，“经济自由化的压力将转化为政治自由化的压力”。诸如此类，难以尽举。对于严峻的国际阶级斗争形势，有些人就是视而不见，毫无警惕，宣称“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更有甚者，2005 年 9 月 21 日，佐利克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于纽约举行的为柳传志等为美中关系做出贡献人士颁奖的盛大年度晚宴上发表题为“中国往何处去”的演讲不久，有人即于 11 月 21 日在《人民

日报（海外版）》上发表与之相呼应的文章《中国共产党在 21 世纪的走

向》，称早在 1979 年中国共产党就已“作出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定， 走上了一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同经济全球化相联系而不是相脱离的进程中独立自主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说：“经济全球化成全了中国的和平崛起。因此，中国共产党竞挑战现存国际秩序，更不主张用暴力的手段打破它、颠覆它。经济全球化提供了不必对外扩张和争夺殖民地去掠夺别国资源，而可以通过全球化条件下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流动，去获得中国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国际资源。”明谓：“现在中国共产党奉行的内政外交的核心理念就是：对外谋求和平，对内谋求和谐， 对台海局势谋求和解”；“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对内是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对外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一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二要实现和发展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这两大历史性追求的最忠实代表”。这位先生的观点受到佐利克的激赏：“全世界将期待看到实际行动”！

至于其产生与发展的国内现实土壤，无疑是私有经济的迅猛发展直至掌控了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发展起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这个新生资产阶级又因是在对公有制经济化公为私的“改制” 过程中发展壮大起来的，故其中的相当部分就在共产党内。并且，这个新生资产阶级又因已被誉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

375

并与腐败官员结成联盟，故而既拥有着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又有很高社会地位，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的强势者。而与之形成对照的则是公有制经济的大幅度衰退和工人阶级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并出现了前述“五化”状况。这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和现实土壤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愈演愈烈，以至到了泛滥成灾的地步。而一浪甚过一浪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以至左右国策，使中国社会越来越偏离社会主义正确方向而朝着私有化的方向发展，中国工人阶级的苦难则更加深重。

这种种情况，不得不使我们想起毛泽东同志的晚年忧思。

我们这里所说的“毛泽东同志的晚年忧思”指的是作为伟大的马列主义革命家、政治家、思想家和中国人民伟大领袖的毛泽东同志晚年思想中表露出来的强烈的忧患意识。他针对美帝国主义提出的“要搞垮社会主义对自由世界的威胁，必须是而且可能是和平的方法”的战略（参阅刘兴潮主编《西方和平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战略手法》，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以及苏共二十大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的一系列

政治风波，于 1957 年 2 月向全党全国人民郑重提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 230 页，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他在这年3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 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

的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要使它最后巩固起来，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坚持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还必须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经常的、艰苦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除了这些以外，还要有各种国际条件的配合。在我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斗争，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同上书第 268 页）

在同年 6 月 19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他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指出：“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

376

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性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斗争中才能发展，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也必然还是这样。”既然“谁胜谁负”、“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解决”，那末，“如果对于这种形势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那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就会忽视必要的思想斗争”。

其实，强烈的忧患意识并不是到晚年才流露出来的。早在 1949 年

3 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次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 “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这个胜利将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 具有伟大的国际意义。……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滞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 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冲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 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 1376 1377 页，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新

中国建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更结合国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情况， 殚精竭虑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敌我和人民内部的两类矛盾；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可能产生既得利益者集团、特权阶层，

377

共产党内有产生修正主义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危险。而美国为首的国际垄断资产阶级正要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这些力量，策动和平演变，颠覆社会主义国家。从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 1976 年以来，时间又过去了 30 年。从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

国家的演变，以及中国改革开放 28 年来所形成的现实局面，已经证明， 毛泽东同志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早已阐明过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原理的，是把这些原理结合中国实际的。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人民自己必须管理上层建筑，不管理上层建筑是不行的。我们不能够 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国家只由一部分人管理，人民在这些人的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所以，主张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文化大革命，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去创立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制度。这是目光深邃、高瞻远瞻，雄才大略的。根本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是对马列主义划时代的伟大发展；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伟大揭示。但是，作为文化大革命的具体方法，却是一种勇敢的设想、探索和试验。是要经过斗争实践的检验，经过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经过多次改进的提高，才能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才能一次一次地夺取胜利。不会也不可能第一次就完善成熟，顺利取胜；相反，第一次遭受挫折、失败，完全不该意外。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正是这样犯了多少错误，遭受多少失败，付出多少牺牲以后，才认识了它的规律，最后取得了胜利。对于文化大革命，我们当然也应该这样来认识。因为方法上有错，就从根本上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否定文化大革命，那是没有道理的。“斗争、失败，再斗争， 再失败，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决不夫违背这个逻辑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条定律。”

现在 当我们看到私有经济已占领我国国民经济半壁江山，新

生资产阶级不仅已经形成，而且具有了很高社会地位和很强的经济与政

378

治势力的时候；看到公有经济衰退以至失去主体性地位，工人阶级因之而由主人沦变为雇佣劳动者，以工农劳动者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看不起病、买不起房、无力承担子女教育费用和赡养老人的时候；看到相当一些领导干部被中外资本家拉下水，不仅自觉充任其保护伞，而且还成为其在共产党内的代言人的时候；看到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加紧对我实施“和平演变”战略，而我国的思想文化界和意识形态领域又不时兴起其势不弱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时候；看到那将新生资本家推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而准允其加入共产党的思想居然作为一种指导思想被写进党章、载入国宪的时候；看到那些身居要职的官员以权力作资本、以个人利益为导向，以各种合法和不合法的手段参与改革、改造改革而大搞其权贵资本主义，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数以千万计的工人下岗失业的时候；…… 重温有着强烈忧患意

识的毛泽东晚年思想，实在觉得这思想太有科学预见性，太有价值了。唯其如此，这些年来，“主流学者”、“精英人物”竭力攻击毛泽东

同志，而在民间，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民众中却形成了愈益强烈而又深沉的“向往毛泽东”的热潮。-----

这怎不使人感慨万端，格外向往以工农劳动民众为主体的人民的领袖毛泽东！事实已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 1962 年 1 月 30 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所作论断的科学性：“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 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

兹仅以一个老共产党员几年前的两首满江红词为这篇结束语，同时也为我们这部篇幅不算小了的书作结。词曰：

毛主席百岁瞻仰遗容

满腹忧思，来谒日，秋风萧瑟。见主席，安然高卧，似犹思索。脑蓄真诠知举废，胸怀劲旅方筹策。貌岿然，仍令害人虫，心惊愕。

祗当代，风涛泼；列宁骨，将埋脱。纵观人世上，拜金争夺。“贵族豪门”生异彩，“打工仔妹”遭盘剥！问导师、此后百年中，如何作？

379

毛主席百岁谒西柏坡

西柏坡头，来参谒，当年帷幄。似重覩，运筹决战，构图开国。长剧方长真卓见，戒骄戒躁频相托。切莫学李闯甲申年，王旗折。

光阴迫，弹指越；星斗转，元勋殁。看长征道上，吉凶难测。糖弹铺天如雨射，阵前将校从鞍落！问导师、为保我红旗，筹何策？

380